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7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89.7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承诺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5%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

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袁晓东承诺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5%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中比基金承诺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企业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5%以上股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

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刚、唐正、姜化朋、邢向丰、王跃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上海荟知创承诺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

	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承诺 自完成新时空增资至 5,316.7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 年 1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杨耀华、袁晓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耀华、袁晓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中比基金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中比基金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企业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刚、唐正、姜化朋、邢向丰、王跃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

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上海荟知创承诺

作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上海荟知创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承诺

作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新时空增资至 5,316.7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 年 1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义务，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的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2019 年 2 月 15 日及 2019 年 3 月 3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如果在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如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在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30%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的孰高者。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出现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3）控股股东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

（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新时空将按照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新时空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新时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金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新时空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应对措施

1、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大型、综合性照明工程建设能力和工程设计能力，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照明工程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大型、超大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传统业务基础，进一步提升大型、综合性照明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控制建设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在文化旅游照明产品和智慧照明产品方面的研发建设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抓住“夜游经济”兴起的背景下景观照明行业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的“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系公司进一步向服务“夜游经济”及智慧照明等相关领域发展的关键契机，通过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超大型项目运营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尤其是公司拓展业务、跨地域经营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若成功实施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

3、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制定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重视现金分红，积极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六、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本所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文件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且超过五千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前款所指特殊情况系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它情形。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 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且超过五千元; 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 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或其所属政府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这类客户的照明工程需求均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近年来, 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调整, 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宏观经济增速逐渐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 宏观财政政策趋于保守, 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以及固定资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 从而影响照明工程项目的投资, 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渐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照明工程行业的参与者将逐步增多,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照明工程行业将面临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住建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已超过 450 家,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有 107 家,同时拥有上述两项最高资质的企业有 94 家。

尽管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专业能力、品牌声誉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判断照明工程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尽快提升、完善服务和产品的质量,不能有效发挥市场影响力优势,都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份额。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各期变动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景观照明工程能够助推城市旅游消费,提升城市“夜游经济”规模,景观照明工程作为城市名片的作用不断提升,我国城市景观照明工程呈现出规模化和整体化的趋势,大规模的照明工程逐年增多。随着公司在资金规模、技术水平、市场认可度等多方面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承接的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也逐渐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且变动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 38,634.30 万元、47,965.19 万元、76,847.56 万元和 30,653.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7%、54.08%、66.28%和 54.12%。

如果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开发和拓展新的客户,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利润大幅下滑,极端情况可能会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 50%的情形。

(四)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主要来源于照明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贯彻国家各项安全法规,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为部分重大项目现场劳务人员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

险。但由于部分照明工程的施工作业需要在高空或露天的环境下完成，施工作业环境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存在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乃至产生人员伤亡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会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工程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依据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工程设计的每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相关施工、质量控制人员未能按需配备到位，将有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发生，可能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资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等领域。我国对照明工程企业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水景喷泉设计施工甲壹级三项行业内的重要资质，上述资质是公司开展照明工程业务的基础。如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无法继续满足持有相关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在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灯具和安装劳务成本是构成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成本的主要内容。如公司在执行照明施工合同的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及劳务成本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大幅上涨等情况时，将导致公司实际利润率低于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公司的业务协同、内部控制、人力资源、服务能力等各方面管理运作的复杂程度也将相应加大，这对于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未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求，及时优化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步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集团，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于公司管理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疏于对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和控制将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

（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74.38 万元、31,878.66 万元、47,882.28 万元和 59,473.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93%、35.74%、34.84% 和 40.2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政府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主体，上述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上述客户资金预算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十）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43.64 万元、25,835.35 万元、39,067.21 万元和 56,540.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30%、28.96%、28.43% 和 38.24%。公司存货主要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验收，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资金周转风险

由于照明工程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务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竣工后延期收取质保金的结算模式，照明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客户不能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可能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客户不能及时付款，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业务承接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及水平，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尽管公司已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全面论证。但由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市场开拓效果可能不及预期，募投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十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1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和 2018 年 7 月，公司先后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受此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例低于法定税率。如果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及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

2016-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10.78 万元、88,694.78 万元和 115,943.1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88%；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998.21 万元、13,330.18 万元和 22,675.0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00%。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6,635.70 万元和 9,216.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1% 和 4.88%。

2、简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147,856.92	137,431.55	89,204.75	51,688.04
负债合计	68,475.00	77,538.22	52,433.60	28,10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81.92	59,893.33	36,771.15	23,580.0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635.70	115,943.15	88,694.78	60,110.78
净利润	9,217.59	22,929.75	13,396.73	6,99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7.59	22,929.75	13,396.73	6,99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6.51	22,675.03	13,330.18	7,00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2.58	12,239.36	8,207.67	2,812.34

（二）2019 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综合考虑过往经营业绩与市场环境、合同存量与新增项目预计收入转化情况、拟投标与正在跟踪的项目情况，以 2019 年 1-6 月已实现业绩为基础，预计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2%，净利润同比增长 0%-10%。（前述 2019 年预计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作出的盈利预测）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7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2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7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2
六、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	23
七、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25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9
目 录.....	35
第一节 释义.....	40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简介.....	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市场风险.....	54
二、经营风险.....	55
三、财务风险.....	5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8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9
六、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59
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5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6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8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9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8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8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11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4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4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232
七、主要技术情况.....	240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46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9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249

二、同业竞争.....	25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2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275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2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5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9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29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9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9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2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2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24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2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6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32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333
三、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意见.....	33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5
五、税项.....	375
六、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376
七、非经常性损益.....	377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377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81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84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84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87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8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8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4
三、现金流量分析.....	489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9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49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01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501
二、拟定业务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03
三、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504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4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50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508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0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1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2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28
一、股利分配.....	528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31
三、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32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4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534

二、重大合同.....	534
三、对外担保情况.....	537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37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3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3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4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44
六、验资机构声明.....	54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4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48
一、备查文件.....	548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5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新时空有限	指	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北京新时空、新时空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建设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科智慧	指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时空之旅	指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本公司之股东
上海荟知创	指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横琴温氏	指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横琴齐创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新耀明	指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恒元光艺	指	北京恒元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宇通日月	指	北京宇通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晨伟昊通	指	北京晨伟昊通电气有限公司
利亚德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一佳	指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奥拓电子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豪尔赛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特照明	指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信和	指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照明	指	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的节能电器产品，包括高效节能光源、高效节能附件（如镇流器）、高效节能灯具以达到高效、舒适、安全、经济、有益环境和提高人们工作和生活的质量以及有益人们身心健康、并体现现代文明的照明系统，旨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高人类的照明质量
绿色照明工程	指	旨在发展和推广高技术 LED 照明产品，节约电能、保护环境、改善照明质量，通过科学的可持续照明设计，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和性能稳定的 LED 照明产品，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经济、适宜的环境
景观照明	指	通过对人们在城市景观各空间中的行为、心理状态的分析，结合景观特性和周边环境，把景观特有的形态和空间内涵在夜晚用灯光的形式表现出来，重塑景观的白日风范，以及在夜间独具的美的视觉效果，构筑集照明、观赏、美化环境等功能为一体的独特景观，主要包括桥梁景观亮化、广场景观亮化、商场景观亮化、写字楼景观亮化等
功能照明	指	以满足人们视觉作业为目的的照明种类，是通用照明的一种，主要包括道路照明、隧道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室内照明等
白炽灯	指	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即通俗意义上的电灯泡
荧光灯	指	即低压汞灯，是利用低气压的汞蒸气在放电过程中辐射紫外线，从而使荧光粉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
洗墙灯	指	让灯光像水一样洗过墙面，主要用于建筑装饰照明、勾勒大型

		建筑轮廓等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 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
2D	指	2 Dimensions, 是基于平面图形的表现形式
3D	指	3 Dimensions, 是基于电脑/网络/数字化平台的现代工具性基础共用技术, 包括 3D 软件的开发技术、3D 硬件的开发技术, 以及 3D 软件、3D 硬件与其他软件硬件数字化平台/设备相结合在不同行业 and 不同需求上的应用技术
4D	指	4 Dimensions, 是在 3D 表演基础上和周围环境特效模拟仿真而组成的新型表演形式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技术, 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 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技术, 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的技术, 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工程总承包, 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RGB	指	Red Green Blue, 是工业界的一种颜色标准, 是通过对红、绿、蓝三个颜色通道的变化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叠加来得到各式各样的颜色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窄带物联网, 聚焦于低功耗广覆盖物联网市场, 是一种可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的新兴技术。具有覆盖广、连接多、速率快、成本低、功耗低、架构优等特点
Netty	指	是一个基于 NIO 的客户、服务器端编程框架, 提供异步的、事件驱动的网络应用程序框架和工具, 用以快速开发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网络服务器和客户端程序
Kafka	指	是一种高吞吐量的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 它可以处理消费者规模的网站中的所有动作流数据
ZigBee	指	一种新兴的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 用于传感控制应用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 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软件系统; 目标是通过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赢利性和忠实度来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 通过建立虚拟的建筑工程三维模型, 利用数字化技术, 为这个模型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库; 该信息库不仅包含描述建筑物构件的几何信息、专业属性及状态信息, 还包含了非构件对象 (如空间、运动行为) 的状态信息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New 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3,167,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宫殿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4
经营范围：	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设计水景喷泉、喷泉设备、智慧照明控制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设备；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咨询、信息咨询；照明技术外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等领域。

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水景喷泉设计施工甲壹级三项行业内的重要资质。公司专注于城市公共空间的复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由传统单一、静态的常规景观照明拓展至以视听体验一体化为主的文旅灯光秀，主要为利用声、光、电技术融合历史文化、传统风俗等诸多内容和多样化表现形式的动态灯光秀（含城市微电影、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 及 4D 表演）等，以创新性技术引领发展，打造城市新空间、带

来新体验、创造新价值,开拓了将城市照明跃迁为文化旅游及智慧照明概念的“夜游经济”新模式。经过多年经营,公司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优秀企业,是集文旅表演创意和智慧照明系统研发于一体的行业知名企业。

(三)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时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时空有限将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2,667,579.06元折合为发行人总股本2,008.00万股,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92,587,579.06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75871543XN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宫殿海直接持有发行人26,548,99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9.9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21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47,856.92	137,431.55	89,204.75	51,688.04
流动资产	136,055.19	129,558.05	82,665.97	45,945.36
负债总额	68,475.00	77,538.22	52,433.60	28,108.00
流动负债	68,455.00	77,518.22	49,433.60	28,10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381.92	59,893.33	36,771.15	23,580.04
股东权益合计	79,381.92	59,893.33	36,771.15	23,580.0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635.70	115,943.15	88,694.78	60,110.78
营业成本	34,233.12	70,756.72	60,083.53	44,206.87
营业利润	10,999.84	26,458.86	15,793.80	8,505.58
利润总额	10,999.84	26,460.06	15,818.74	8,514.95
净利润	9,217.59	22,929.75	13,396.73	6,99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7.59	22,929.75	13,396.73	6,99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	254.72	66.56	-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6.51	22,675.03	13,330.18	7,002.9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2.58	12,239.36	8,207.67	2,81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12	-831.78	-860.84	-4,09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55	3,863.09	5,522.79	3,149.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67.15	15,270.67	12,869.61	1,869.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83	31,158.98	15,888.31	3,018.7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99	1.67	1.67	1.63
速动比率（倍）	1.16	1.17	1.15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4%	56.37%	58.78%	54.3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3	11.79	7.24	4.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7%	0.28%	0.1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2.91	2.97	2.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2	2.18	3.17	4.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38.12	27,555.10	16,397.56	8,731.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56	37.94	45.03	5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5.92	2.41	1.62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5.19	3.01	2.53	0.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涉及股本数时以注册资

本金额计。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期末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7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316.7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773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本次发行 1,773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宫殿海	2,654.8992	49.94%	2,654.8992	37.4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杨耀华	921.8400	17.34%	921.8400	13.00%
3	中比基金（SLS）	460.9200	8.67%	460.9200	6.50%
4	袁晓东	322.6440	6.07%	322.6440	4.55%
5	闫 石	212.0232	3.99%	212.0232	2.99%
6	温氏投资	161.6153	3.04%	161.6153	2.28%
7	刘继勋	119.8392	2.25%	119.8392	1.69%
8	池龙伟	82.9656	1.56%	82.9656	1.17%
9	王志刚	73.7472	1.39%	73.7472	1.04%
10	唐 正	73.7472	1.39%	73.7472	1.04%
11	姜化朋	73.7472	1.39%	73.7472	1.04%
12	横琴温氏	69.2637	1.30%	69.2637	0.98%
13	邢向丰	36.8736	0.69%	36.8736	0.52%
14	王 跃	36.8736	0.69%	36.8736	0.52%
15	上海荟知创	9.2184	0.17%	9.2184	0.13%
16	横琴齐创	6.4826	0.12%	6.4826	0.09%
17	社会公众股东	-	-	1,773.0000	25.01%
合 计		5,316.7000	100.00%	7,089.7000	100.00%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确认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9]11号），中比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中比基金被标识为国有法人股股东（即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缩写为“SLS”，下同）。

（二）募集资金运用

2019年3月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73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1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171,616.81	171,616.81	-
2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72.34	15,672.34	24个月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
合计		201,289.15	201,289.15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

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7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公告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4

法定代表人：宫殿海

联系人：邢向丰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

联系电话：010-87227460

传真：010-8776596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冷颀、韩新科

项目协办人：李宇恒

项目经办人：孔林杰、徐谦、校久天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电话：021-68827437

传真：021-6880155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王萌、谢静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雄、廖家河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小利、张涛

联系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披露，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或其所属政府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主体，这类客户的照明工程需求均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逐渐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宏观财政政策趋于保守，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从而影响照明工程项目的投资，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渐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照明工程行业的参与者将逐步增多，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照明工程行业将面临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住建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已超过 450 家，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有 107 家，同时拥有上述两项最高资质的企业有 94 家。

尽管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专业能力、品牌声誉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判断照明工程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尽快提升、完善服务和产品的质量，不能有效发挥市场影响力优势，都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份额。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各期变动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景观照明工程能够助推城市旅游消费，提升城市“夜游经济”规模，景观照明工程作为城市名片的作用不断提升，我国城市景观照明工程呈现出规模化和整体化的趋势，大规模的照明工程逐年增多。随着公司在资金规模、技术水平、市场认可度等多方面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承接的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也逐渐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且变动较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38,634.30万元、47,965.19万元、76,847.56万元和30,653.6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7%、54.08%、66.28%和54.12%。

如果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开发和拓展新的客户，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利润大幅下滑，极端情况可能会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50%的情形。

二、经营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主要来源于照明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贯彻国家各项安全法规，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为部分重大项目现场劳务人员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但由于部分照明工程的施工作业需要在高空或露天的环境下完成，施工作业环境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存在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乃至产生人员伤亡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会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工程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依据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 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工程设计的每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相关施工、质量控制人员未能按需

配备到位，将有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发生，可能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资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等领域。我国对照明工程企业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水景喷泉设计施工甲壹级三项行业内的重要资质，上述资质是公司开展照明工程业务的基础。如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无法继续满足持有相关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在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灯具和安装劳务成本是构成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成本的主要内容。如公司在执行照明施工合同的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及劳务成本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大幅上涨等情况时，将导致公司实际利润率低于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公司的业务协同、内部控制、人力资源、服务能力等各方面管理运作的复杂程度也将相应加大，这对于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未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求，及时优化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步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集团，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于公司管理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疏于对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和控制将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照明工程行业近年来迅猛发展,拥有一批工程项目协调管理能力较强、专业水平较高的复合型专业技术型人才对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样也是公司保持行业前列、参与市场竞争的必备条件和核心竞争力之一,有助于公司实现生产经营的长久稳定。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壮大人才队伍,为专业的施工、技术及项目管理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绩效激励政策,但仍然存在因行业内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导致的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74.38 万元、31,878.66 万元、47,882.28 万元和 59,473.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93%、35.74%、34.84% 和 40.2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政府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主体,上述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上述客户资金预算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二) 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43.64 万元、25,835.35 万元、39,067.21 万元和 56,540.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30%、28.96%、28.43%和 38.24%。公司存货主要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验收,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金周转风险

由于照明工程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务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竣工后延期收取质保金的结算模式，照明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客户不能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可能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客户不能及时付款，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45%、43.75%、47.01%和 12.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46 元、2.62 元、4.46 元和 1.75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1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和 2018 年 7 月，公司先后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受此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例低于法定税率。如果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业务承接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及水平，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尽管公司已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全面论证。但由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市场开拓效果可能不及预期，募投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持有公司 49.9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宫殿海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仍将超过 30.00%。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市场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作出审慎判断。

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承担的照明工程项目的施工环境主要为户外，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对公司承担的项目质量和工程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

八、公司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10.78 万元、88,694.78 万元、115,943.15 万元和 56,635.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98.21 万元、13,396.73 万元、22,929.75 万元和 9,217.59 万元，其中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增长 4.82%。

虽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过往业绩、项目经验、工程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面临着来自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今后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的客户、未能持续获得新的工程项目，则不能排除公司未来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New 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3,167,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宫殿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4
经营范围:	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设计水景喷泉、喷泉设备、智慧照明控制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设备；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咨询、信息咨询；照明技术外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101111
电话:	010-87227460
传真:	010-8776596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nlighting.com/
电子信箱:	zqsw@nnlighting.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新时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时空有限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667,579.06 元折合为发行人总股本 2,008.00 万股，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2,587,579.06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75871543XN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宫殿海	11,566,080	57.60%
2	杨耀华	4,016,000	20.00%
3	袁晓东	1,405,600	7.00%
4	闫 石	923,680	4.60%
5	刘继勋	522,080	2.60%
6	池龙伟	361,440	1.80%
7	姜化朋	321,280	1.60%
8	王志刚	321,280	1.60%
9	唐 正	321,280	1.60%
10	邢向丰	160,640	0.80%
11	王 跃	160,640	0.80%
合计		20,08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宫殿海、杨耀华和袁晓东。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姓名	出资比例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宫殿海	74.23%
		杨耀华	25.77%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景观照明工程。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新时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新时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

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新时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发行人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时空有限整体变更，新时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由发行人继承。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 年 2 月，新时空有限设立

新时空有限由宫殿海、韩丽卿、祝昊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2004 年 2 月 18 日，宫殿海、韩丽卿和祝昊按照该规定将各自认缴的新时空有限出资额交存怀柔农行营业室并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2004年2月2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时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1102272646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新时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90.00	45.00%
2	韩丽卿	90.00	45.00%
3	祝 昊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2006年5月，新时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9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韩丽卿和祝昊将各自持有的新时空有限出资额90.00万元和20.00万元转让予宫殿海；同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昱和周蕾分别以货币资金200.00万元和100.00万元认缴。

北京诚信基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5月9日，新时空有限已收到张昱和周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6年5月9日，新时空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200.00	40.00%
2	张 昱	200.00	40.00%
3	周 蕾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2004年2月宫殿海、韩丽卿、祝昊共同设立新时空有限。2006年5月，韩丽卿、祝昊决定退股，两人向宫殿海转让自己持有的全部出资。同时，张昱、周蕾与宫殿海为朋友关系，因看好新时空的发展前景，决定对新时空进行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均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系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资金来源系宫殿海、张昱、周蕾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07 年 9 月，新时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26 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宇通日月以货币资金 200.00 万元认缴。

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新时空有限已收到宇通日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9 月 28 日，新时空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200.00	28.57%
2	张昱	200.00	28.57%
3	周蕾	100.00	14.29%
4	宇通日月	200.00	28.57%
合计		700.00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新时空有限因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引进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系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资金来源系股东的自有资金。

4、2007 年 10 月，新时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7 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晨伟昊通以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认缴。

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新时空有限已收到晨伟昊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7年10月26日，新时空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200.00	20.00%
2	张 昱	200.00	20.00%
3	周 蕾	100.00	10.00%
4	宇通日月	200.00	20.00%
5	晨伟昊通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新时空有限因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引进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每1元出资额，系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资金来源系股东的自有资金。

5、2007年11月，新时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8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宫殿海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杨耀华。

2007年11月16日，新时空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耀华	200.00	20.00%
2	张 昱	200.00	20.00%
3	周 蕾	100.00	10.00%
4	宇通日月	200.00	20.00%
5	晨伟昊通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宫殿海计划把投资和发展的重心转移到其他业务，没有时间和精力参与新时空有限的经营管理，故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杨耀华。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每1元出资额，系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资金来源系杨耀华的自有资金。因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2008年4月，新时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3日，晨伟昊通与杨耀华、张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晨伟昊通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1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杨耀华，晨伟昊通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1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昱。

2008年4月23日，宇通日月与杨耀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宇通日月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杨耀华。

2008年4月24日，周蕾与杨耀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蕾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杨耀华。

2008年4月24日，新时空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耀华	650.00	65.00%
2	张昱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杨耀华本次受让晨伟昊通、宇通日月持有的新时空有限合计350.00万元出资额、张昱本次受让晨伟昊通持有的新时空有限150.00万元出资额系代宫殿海持有。由于2007年11月宫殿海退出新时空有限后其他业务发展一般，决定重新持有新时空有限的股权，集中精力经营新时空有限业务。经宫殿海、杨耀华和张昱三方协商，同意宫殿海受让宇通日月、晨伟昊通持有的新时空有限全部出资额，出于对合作伙伴杨耀华和张昱较为信任且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本次宇通日月、晨伟昊通出让的新时空有限出资额由杨耀华、张昱代宫殿海持有。

同时，张昱决定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宫殿海，并代宫殿海持有。

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耀华代宫殿海持有新时空有限35%股权，张昱代宫殿海持有新时空有限35%股权，新时空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700.00	70.00%
2	杨耀华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当时新时空有限盈利能力有限，宇通日月、晨伟昊通两股东决定退股，故转让了其出资。杨耀华与周蕾系夫妻，杨耀华当时为公司员工，拟进一步参与公司运营管理，经两人协商，周蕾将股权转让给杨耀华。

本次晨伟昊通、宇通日月转让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系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资金来源系宫殿海的自有资金；因杨耀华与周蕾为夫妻关系，杨耀华直接以 1 元总价受让周蕾持有的股权，该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均无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2009 年 8 月，新时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7 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昱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 3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其父张国兴。

2009 年 8 月 25 日，新时空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耀华	650.00	65.00%
2	张国兴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张国兴本次受让张昱持有的新时空有限 350.00 万元出资额系代宫殿海持有。因张昱赴国外定居，大部分时间均在国外，不便处理新时空有限事务，于是将其代宫殿海持有的新时空有限出资额转让予其父张国兴代宫殿海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无对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国兴代宫殿海持有新时空有限 35% 股权，新时空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700.00	70.00%
2	杨耀华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1 年 10 月，新时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5 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杨耀华和张国兴将各自持有的新时空有限出资额 350.00 万元和 350.00 万元各自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宫殿海。

2011 年 11 月 4 日，新时空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700.00	70.00%
2	杨耀华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宫殿海本次受让杨耀华和张国兴持有的新时空有限合计 700.00 万元出资额系杨耀华、张国兴将其代宫殿海持有的新时空有限股权还原至宫殿海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宫殿海持有的新时空有限 70.00%的股权系其本人直接、真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均无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股权代持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3 年 1 月，新时空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6 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宫殿海和杨耀华分别以货币资金 705.60 万元和 302.40 万元认缴。

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新时空有限已收到宫殿海和杨耀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8.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3年2月16日，新时空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1,405.60	70.00%
2	杨耀华	602.40	30.00%
合计		2,008.00	100.00%

本次增资系基于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增资价格为1元/每1元出资份额，资金来源系宫殿海、杨耀华的自有资金。

10、2015年4月，新时空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7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宫殿海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出资额140.5600万元、92.3680万元和16.0640万元分别以700.00万元、46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袁晓东、闫石和邢向丰；决议同意杨耀华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出资额52.2080万元、36.1440万元、32.1280万元、32.1280万元、32.1280万元和16.0640万元分别以260.00万元、180.00万元、160.00万元、160.00万元、16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刚、唐正、姜化朋和王跃。

2015年9月25日，新时空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1,156.6080	57.60%
2	杨耀华	401.6000	20.00%
3	袁晓东	140.5600	7.00%
4	闫 石	92.3680	4.60%
5	刘继勋	52.2080	2.60%
6	池龙伟	36.1440	1.80%
7	姜化朋	32.1280	1.60%
8	王志刚	32.1280	1.60%
9	唐 正	32.1280	1.60%
10	邢向丰	16.0640	0.80%
11	王 跃	16.0640	0.80%
合计		2,00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基于优化新时空有限股权结构方面的考虑，宫殿海、杨耀华认为新时空有限的业务发展平稳，也希望变现一部分股份，便分别将部分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依据新时空有限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与 2014 年原始净资产（参考价格为 2.74 元/每 1 元出资额）为基础，考虑到发行人无市场流通价作为参考，正在施工大合同数量不多，不能预见未来可以获取的大项目，因此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98 元/出资额，较参考价格溢价 82%。股权受让款资金来源系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姜化朋、王志刚、唐正、邢向丰、王跃的自有资金。自然人股东宫殿海、杨耀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11、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新时空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667,579.06 元折合为发行人总股本 2,008.00 万股，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2,587,579.06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同日，新时空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新时空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7日，公司已按规定将新时空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266.76万元，按1：0.17822340878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0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8.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75871543XN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新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权比例
1	宫殿海	1,156.6080	57.60%
2	杨耀华	401.6000	20.00%
3	袁晓东	140.5600	7.00%
4	闫 石	92.3680	4.60%
5	刘继勋	52.2080	2.60%
6	池龙伟	36.1440	1.80%
7	姜化朋	32.1280	1.60%
8	王志刚	32.1280	1.60%
9	唐 正	32.1280	1.60%
10	邢向丰	16.0640	0.80%
11	王 跃	16.0640	0.80%
合计		2,008.0000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仍为 2,008 万元，各发起人无个人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2、2016 年 1 月，北京新时空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5 日，北京新时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6 年 1 月 18 日，北京新时空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新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权比例
1	宫殿海	2,308.6080	57.60%
2	杨耀华	801.6000	20.00%
3	袁晓东	280.5600	7.00%
4	闫 石	184.3680	4.60%
5	刘继勋	104.2080	2.60%
6	池龙伟	72.1440	1.80%
7	姜化朋	64.1280	1.60%
8	王志刚	64.1280	1.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权比例
9	唐 正	64.1280	1.60%
10	邢向丰	32.0640	0.80%
11	王 跃	32.0640	0.80%
合计		4,008.0000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其一，进入 2016 年，城市景观照明项目规模越来越大，部分项目对投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出了要求，发行人决定在 2016 年增加注册资本；其二，2016 年以来，发行人承接的大中型项目越来越多，发行人营运资金存在缺口，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 1 元/股价格向原股东进行了配股。资金来源系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姜化朋、王志刚、唐正、邢向丰、王跃的自有资金。

13、2016 年 3 月，北京新时空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3 日，北京新时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8.81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和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 4,00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认购，其中 400.8000 万元和 8.0160 万元分别计入注册资本，其中 3,599.2000 万元和 71.9840 万元分别计入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中比基金和上海荟知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8.816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6 年 3 月 29 日，北京新时空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新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宫殿海	2,308.6080	52.27%
2	杨耀华	801.6000	18.15%
3	中比基金	400.8000	9.07%
4	袁晓东	280.5600	6.35%
5	闫 石	184.3680	4.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6	刘继勋	104.2080	2.36%
7	池龙伟	72.1440	1.63%
8	王志刚	64.1280	1.45%
9	唐 正	64.1280	1.45%
10	姜化朋	64.1280	1.45%
11	邢向丰	32.0640	0.73%
12	王 跃	32.0640	0.73%
13	上海荟知创	8.0160	0.18%
合计		4,416.8160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进入 2016 年，全国各地为了促进旅游，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灯光秀的大型项目集中出现，发行人为了增强资金实力，引进了中比基金和上海荟知创；同时由于全国各地大项目越来越多，发行人作为行业前列的公司，获取大项目的可能性大，预计 2016 年之后的业绩将好于 2014 年、2015 年，所以确定增资价格为 9.98 元/股。系参考未来的盈利预期协商定价，资金来源系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自有资金。

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本次增资的增资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资金来源系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各自的自有资金。同时，中比基金增资入股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人同时引入上海荟知创和中比基金，且中比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朱庆莲拥有上海荟知创 29% 股权，不存在违反国有控股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瑕疵。

14、2016 年 12 月，北京新时空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新时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62.52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 662.5224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662.5224 万元转增股本。

2016 年 12 月 13 日，北京新时空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新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宫殿海	2,654.8992	52.27%
2	杨耀华	921.8400	18.15%
3	中比基金	460.9200	9.07%
4	袁晓东	322.6440	6.35%
5	闫 石	212.0232	4.18%
6	刘继勋	119.8392	2.36%
7	池龙伟	82.9656	1.63%
8	王志刚	73.7472	1.45%
9	唐 正	73.7472	1.45%
10	姜化朋	73.7472	1.45%
11	邢向丰	36.8736	0.73%
12	王 跃	36.8736	0.73%
13	上海荟知创	9.2184	0.18%
合计		5,079.3384	100.00%

本次增资系基于增加股本、增加投标竞争力的考虑，发行人以资本公积 662.5224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自然人股东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姜化朋、王志刚、唐正、邢向丰、王跃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15、2019 年 1 月，北京新时空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15 日，北京新时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7.36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 7,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280.7783 万元认购，其中 161.6153 万元、69.2637 万元和 6.4826 万元分别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增加 10,043.4167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缴纳的增资款，新增注册资本 237.3616 万元，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 5,316.7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3 日，北京新时空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新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宫殿海	2,654.8992	49.94%
2	杨耀华	921.8400	17.34%
3	中比基金	460.9200	8.67%
4	袁晓东	322.6440	6.07%
5	闫 石	212.0232	3.99%
6	温氏投资	161.6153	3.04%
7	刘继勋	119.8392	2.25%
8	池龙伟	82.9656	1.56%
9	王志刚	73.7472	1.39%
10	唐 正	73.7472	1.39%
11	姜化朋	73.7472	1.39%
12	横琴温氏	69.2637	1.30%
13	邢向丰	36.8736	0.69%
14	王 跃	36.8736	0.69%
15	上海荟知创	9.2184	0.17%
16	横琴齐创	6.4826	0.12%
合计		5,316.7000	100.00%

本次增资系为增加公司股本、扩大公司规模需要，增资价格为 43.31 元/股，系参考未来的盈利预期协商定价，资金来源系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自有资金。

除上述 2008-2011 年宫殿海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进行了 9 次验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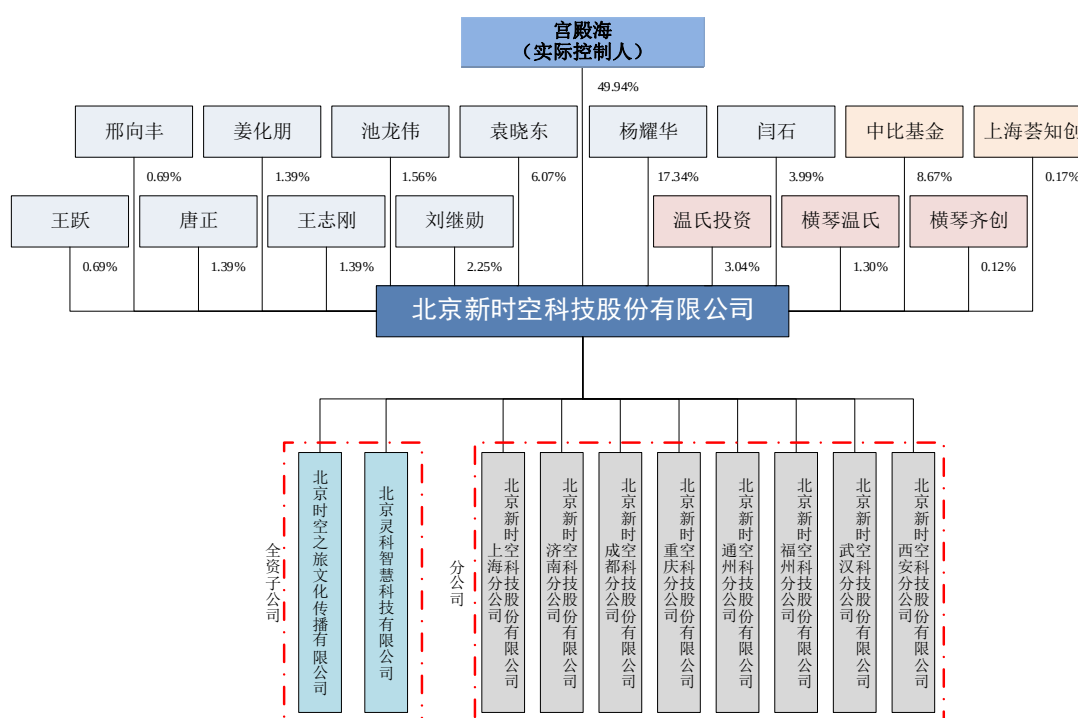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新时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时空有限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667,579.06 元折合为发行人总股本 2,008.00 万股，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2,587,579.06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朝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针对照明工程项目在经济发达地区规模较

大、数量较多的特点，在上海、重庆、山东、湖北、福建、四川、陕西等地区设立了多家分公司；同时发行人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紧密围绕智慧照明系统和文化旅游内容创意的未来发展方向，设立了相关子公司作为业务发展载体。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8 家分公司，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发展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展定位
1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在发行人照明系统集成技术的科技研发基础上持续研发智慧照明软硬件产品，用于扩展发行人在智慧照明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	智慧路灯相关产品及服务运营载体
2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文旅产业的内容创意、产品制作运营载体
3	通州分公司	分公司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4	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需要设立的区域分公司	重要区域经营点
5	济南分公司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需要设立的区域分公司	重要区域经营点
6	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需要设立的区域分公司	重要区域经营点
7	重庆分公司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需要设立的区域分公司	重要区域经营点
8	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需要设立的区域分公司	重要区域经营点
9	西安分公司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需要设立的区域分公司	重要区域经营点
10	福州分公司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需要设立的区域分公司	重要区域经营点

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区域拓展的需要在全国多区域设立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也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通行做法，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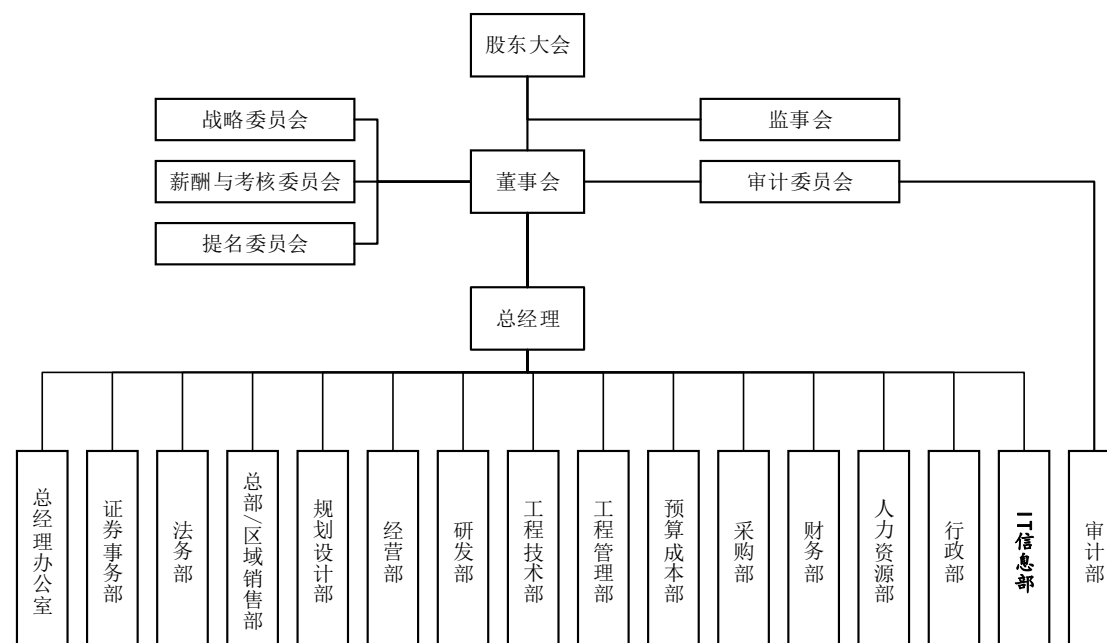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基准日	分公司家数（家）	控股子公司家数（家）
名家汇	2019-6-30	16	10
豪尔赛	2019-6-30	6	3
罗曼股份	2019-6-30	未披露	5
达特照明	2019-6-30	未披露	2

公司名称	基准日	分公司家数（家）	控股子公司家数（家）
创一佳	2019-6-30	未披露	8
华彩信和	2019-6-30	未披露	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会重大决议、会议指示的传达、督办；总经理办公室重要接待事务办理；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的各项会议记录；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发布，各项工作的检查督促，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来文、来电、函件的批处，起草并核发公司各项通知、报告、工作计划、总结等公文，并做好文件资料的传递、催办、批阅、立卷和归档工作；参与公司外部网站建设、负责网站的数据更新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品牌推广；总经理日常事务协助等。
2	证券事务部	加强对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和创新型金融工具的研究，参与并推动实施公司资本运作和再融资，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收购、兼并、重组等资本性项目，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和发展平台；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草拟编制及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制定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的来访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接待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协调和处理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
3	法务部	研究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负责审查公司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负责公司新设、变更等登记事务;协助外部项目公司新设、变更法律事务;审查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参与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提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指导和协助分公司的法律事务,协助审核其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公司各种日常档案、信用档案管理、工程项目档案管理文件的管理,协助分公司管理各种日常档案、信用档案管理、工程项目档案;负责监督公司印章的使用;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等。
4	总部/区域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拓展;参与工程的投标、评审、开标答疑;负责工程合同的谈判和组织合同评审;负责客户接待、回访;负责参与工程结算、审计、催款,参与项目生命周期的一切经营事宜。
5	规划设计部	负责公司项目创意;负责组织完成公司的设计业务;组建设计项目小组,现场勘查;组织各专业参与方案研讨会,汇报方案与业主沟通,确定方案通过;组织各专业进行施工图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等工作。
6	经营部	公司资质申请、升级、变更、延期及日常维护的督办;招投标系统平台的监督、管理;投标工作协调、组织、投标文件检查;各地备案的督办工作;各地分公司成立的督办工作;项目信息网站的洽谈、签订、管理等。
7	研发部	负责研究智慧城市的运营管理应用、产业服务、民生服务等模式的研究;负责研究同行业生产、技术、研发的发展方向,密切关注业内最新技术动向,制定并实施公司技术发展规划、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负责组织技术合作、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和技术文件的整理编制;负责指导、审核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进行项目质量评估;负责参与制定年度经营计划,为年度经营计划提供产品技术类信息;负责协助完成新产品生产工艺、编制和流程优化的组织、监控与执行;负责协助新产品项目所需的设备选型、试制、改进等工作;负责协调对其他部门的技术支持等。
8	工程技术部	投标过程中各项目的技术支持:技术标的编写、招标图纸的深化设计、图纸工程量统计、参与述标等;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的技术支持:施工图现场深化设计、现场技术交底、现场变更洽商编写、竣工图纸绘制等;制定公司相关电气技术标准、制度、流程,并结合现场实例和各部门反馈,每年年底对相关电气技术标准、制度、流程进行修订等。
9	工程管理部	实施过程的项目管理:组建施工项目部;组织图纸会审、施工方案会审;施工成本预测和控制;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和控制;对施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工过程中的劳务队伍、施工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管理；施工过程资料收集、编制；采购计划编制；工程物料管理；工程款申请；对内对外协调；定期提交工程报告；组织验收、移交、结算、尾款催收；工程完工汇总、核算等。
10	预算成本部	负责投标过程中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项目前期资料编制工程估、概算；编制“前期造价方案”；施工进场前，根据技术部门提供的新工程量及采购部门提供的实际采购价格，编制更为准确的施工成本；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视需要及变更情况更新施工进度成本，根据现场变更签证单据编制变更签证报价，并对变更签证进行价格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变更洽商文件以及竣工图纸，按照业主要求的格式编写结算报价等。
11	采购部	掌握采购物资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汇总各部门的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计划，制定采购策略，规范采购流程，控制采购成本；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供应商进行招投标工作；建立采购合同档案，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
12	财务部	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及分析，组织实施及执行情况的监督；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信息编制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符合对外披露要求；负责公司筹融资及资金计划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负责公司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公司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参与公司合同评审，对重大项目进行财务评价，对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和重大资产处置提出审核意见；管理对外投资股权及其权益；负责公司税务筹划与管理，编制税金计划，纳税申报，提报减免税申请及退税返还等工作；负责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建立、完善会计管理体系，促进内控制度有效执行；负责外部融资机构、税务机关、中介机构联系及对接工作；完成董事会及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13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根据业务模式及时调整组织机构，理清组织职责、确定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年度人员招聘计划，通过管理招聘渠道、评估用人部门需求、开展招聘活动。负责人工成本预算的编制、分析与控制；负责搭建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制定培训规划，定期组织各个类别的培训，提升员工能力；负责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和薪酬管理制度、福利制度，批准后执行；负责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设计与管理，定期开展组织与岗位的绩效考核等。
14	行政部	负责定期对办公区内办公固定资产的盘点、维护；负责会议室的管理，做到会议室的使用和会议接待工作有序登记；合理调度车辆；车辆清洁、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及各类证件的办理等。
15	IT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IT 系统架构设置、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运维及安全管理、IT 资产采购与管理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等。
16	审计部	组织拟定公司审计制度及工作计划；组织对预算的制定和执行进行审计；组织对公司内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组织对公司的投融资活动进行审计；审计后的跟踪、检查和反馈；参与公司业务流程或制度改进和风险评估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公共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及资产运营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宫殿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 6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02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不在实体店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7.67	961.19
净资产	549.42	912.90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363.47	-87.1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2、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宫殿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3 层 1-101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75.44	500.00
净资产	975.44	500.00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24.56	0.00

注：时空之旅 2018 年度净利润为-28.20 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新时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宫殿海	11,566,080	57.60%
2	杨耀华	4,016,000	20.00%
3	袁晓东	1,405,600	7.00%
4	闫 石	923,680	4.60%
5	刘继勋	522,080	2.60%
6	池龙伟	361,440	1.80%
7	姜化朋	321,280	1.60%
8	王志刚	321,280	1.60%
9	唐 正	321,280	1.60%
10	邢向丰	160,640	0.80%
11	王 跃	160,640	0.80%
合计		20,08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宫殿海	中国	否	2102251974*****	北京市朝阳区
2	杨耀华	中国	否	1421261974*****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3	袁晓东	中国	否	1401031975*****	上海市闵行区
4	闫石	中国	否	2203031973*****	北京市朝阳区
5	刘继勋	中国	否	1202251971*****	北京市东城区
6	池龙伟	中国	否	6101031973*****	北京市昌平区
7	王志刚	中国	否	4201111973*****	北京市朝阳区
8	唐正	中国	否	5102321971*****	成都市武侯区
9	姜化朋	中国	否	3701021977*****	济南市历城区
10	邢向丰	中国	否	1421261975*****	北京市东城区
11	王跃	中国	否	3701051979*****	济南市天桥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北京新时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宫殿海、杨耀华、中比基金和袁晓东。

宫殿海、杨耀华和袁晓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中比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比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1670），其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比基金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	13.00%
4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7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中比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0,169.28	216,433.18
净资产	216,056.68	212,634.70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4,883.55	6,718.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比基金股权较为分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比基金 15%的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比利时政府分别持有中比基金 8.5%的股权，中比基金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比基金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确认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9]11 号),确认中比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460.92 万股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三) 申报前一年引入股东基本情况

1、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 (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氏投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409)。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温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

2、横琴温氏

横琴温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988 (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横琴温氏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EA756），其基金管理人为温氏投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温氏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氏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5%
2	魏 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77%
3	温均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51%
4	温耀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51%
5	李 瑜	有限合伙人	950.00	6.18%
6	邓 薏	有限合伙人	600.00	3.91%
7	陈秋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8	黄鹏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9	李义俄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10	梁志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11	林锦全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12	凌笑堂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13	沈南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14	孙 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15	严居能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16	郑经昌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17	郑智杨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18	梁润洪	有限合伙人	450.00	2.93%
19	刘国蓉	有限合伙人	420.00	2.73%
20	陈剑明	有限合伙人	410.00	2.67%
21	简仿辉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0%
22	谢应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0%
23	许常青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0%
24	张祥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0%
25	邹仕庚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0%
26	李雄健	有限合伙人	330.00	2.15%
27	凌卫国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5%
28	严云广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5%
29	叶伟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5%
30	罗旭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合计			15,360.00	100.00%

横琴温氏的普通合伙人系温氏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申报前一年引入股东基本情况”。

3、横琴齐创

横琴齐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注册资本	9,077.2636 万元
实收资本	9,077.2636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19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横琴齐创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3352），其基金管理人为温氏投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齐创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普通合伙人	1,216.1210	13.40%
2	吴庆兵	有限合伙人	3,416.9325	37.64%
3	黄松德	有限合伙人	1,635.3840	18.02%
4	梅锦方	有限合伙人	828.5303	9.13%
5	孙德寿	有限合伙人	769.9705	8.48%
6	覃勇进	有限合伙人	533.5736	5.88%
7	何英杰	有限合伙人	467.2173	5.15%
8	李叔岳	有限合伙人	209.5344	2.31%
合计			9,077.2636	100.00%

横琴齐创的普通合伙人罗月庭的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4041977*****，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宫殿海直接持有公司 49.9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杨耀华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 1 号 1 幢 2 层 22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230.1034	74.23%
2	杨耀华	79.8966	25.77%
合计		3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9.55	309.64
净资产	309.27	309.35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0.09	-0.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作为有限合作人投资北京中医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之外，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中医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三山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北京三山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合伙企业事务、承担合伙企业资金及投资资产管理、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加执行事务。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对其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其他股东

上海荟知创持有发行人 9.21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7%。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嘉）
认缴出资	80.00 万元
实缴出资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 324M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荟知创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0	1.00%
2	朱庆莲	有限合伙人	23.20	29.00%
3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9.60	1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均宇	有限合伙人	9.60	12.00%
5	顾 弘	有限合伙人	9.60	12.00%
6	邓 峰	有限合伙人	4.40	5.50%
7	钱 胜	有限合伙人	4.40	5.50%
8	司马非	有限合伙人	4.00	5.00%
9	戴向华	有限合伙人	4.00	5.00%
10	夏 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50%
11	葛 珉	有限合伙人	1.60	2.00%
12	吴 蔚	有限合伙人	1.60	2.00%
13	芮 抒	有限合伙人	1.60	2.00%
14	张春艳	有限合伙人	1.20	1.50%
15	林 萍	有限合伙人	1.20	1.50%
16	刘 嘉	有限合伙人	0.80	1.00%
17	黄祐宁	有限合伙人	0.40	0.50%
合计			80.00	100.00%

3、通过上海荟知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为朱庆莲、李保国、张均宇、顾弘、邓峰、钱胜、司马非、戴向华、夏明、葛珉、吴蔚、须任荣、芮抒、张春艳、林萍、刘嘉、黄祐宁，通过上海荟知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关系以自有资金取得发行人股份。上述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1）朱庆莲，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自 2016 年 4 月至今。现兼任发行人董事。

（2）李保国，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间自 2015 年 7 月至今。

（3）张均宇，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间自 2015 年 8 月至今。

（4）顾弘，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自 2008 年 7 月至今。

（5）邓峰，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

官。现任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任职期间自 2018 年 3 月至今。

(6) 钱胜，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就职于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公司，任职期间自 2017 年 7 月至今。

(7) 司马非，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间自 2016 年 2 月至今。

(8) 戴向华，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任职期间自 2016 年 1 月至今。

(9) 夏明，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任职期间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

(10) 葛珉，历任上海金石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任职期间自 2014 年 5 月至今。

(11) 吴蔚，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现为自由职业。

(12) 须任荣，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现为自由职业。

(13) 芮抒，历任上海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员。现为自由职业。

(14) 张春艳，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任职期间自 2011 年 7 月至今。

(15) 林萍，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已退休。

(16) 刘嘉，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任职期间自 2016 年 2 月至今。

(17) 黄祐宁，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任职期间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

4、上海荟知创合伙人之一朱庆莲为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担任新时空董事。除此之外，通过上海荟知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上海荟知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新时空自 2016 年 1 月至今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1、宫殿海与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签订的对赌协议已解除

（1）宫殿海与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与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签订《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

1) 股份回购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如投资者要求，控股股东应受让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

1、控股股东承诺 2016-2017 年公司现有业务经审计实现净利润分别超过 4000 万元、4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包含本数）；

2、公司未在约定时间达到相关法律有关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规定条件，或控股股东不同意推动及实现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

3、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情形；

2) 价值调整

控股股东宫殿海承诺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2017 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如

果公司 2016、2017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业绩承诺的 90%，则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按照相关约定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3) 股份转让

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时，控股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控股股东向第三方出售或处置股份应事先取得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的书面同意，且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控股股东的出售价格与控股股东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之前，对于控股股东出售的股份，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在同等价格下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4) 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根据本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自动中止，在此期间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各方承诺，上述特别保护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不因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在上述期间为配合公司上市等曾做出的关于放弃上述特别保护条款的承诺而失效。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者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同意，若公司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则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根据本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再次自动中止，并在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时，根据本款约定恢复效力。

(2) 宫殿海与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签订的协议的终止

2017 年 8 月 21 日，宫殿海与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签订《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自该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签订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随即解除，各方在《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及作出的承诺随之解除，不再有效，《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终止履行，且条款效力不再恢复。各方同意放弃

各项特别保护权利条款以及享有的包括追究其他方违约责任（如有）等在内的任何权利。

上述协议终止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2、宫殿海与温氏投资、横琴温氏、横琴齐创之间的对赌约定已终止

（1）宫殿海与温氏投资、横琴温氏、横琴齐创之间的对赌安排

2019年1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宫殿海与横琴温氏、温氏投资、横琴齐创签订《增资合同书》，该协议约定了如下特别权利保护条款：

1）优先清算权。标的公司如清算，控股股东所获得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用于补足投资方投资收益差额。

2）反稀释条款。本次投资完成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控股股东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同意公司以更低估值接受新投资人出资。本条约定的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情形。

3）共同出售权。若出于非内部重组的目的，控股股东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任何数量的股份及/或权益，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共同出售的权利。

4）单方转让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投资方向第三方转让或处置公司股份，应事先书面通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如果公司不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申报中国A股市场IPO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IPO申报材料受理函，投资方有权利要求控股股东在投资方提出股份回购后的三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份。

6）当出现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等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提前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上述条款的对赌承诺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宫殿海，发行人不承担对赌责任。

(2) 根据增资合同约定，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时，该增资合同约定的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条款自动终止，不再有效，且条款效力不再恢复。

因此，上述特别权利保护条款已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3、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316.7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773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本次发行 1,773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宫殿海	2,654.8992	49.94%	2,654.8992	37.45%
2	杨耀华	921.8400	17.34%	921.8400	13.00%
3	中比基金（SLS）	460.9200	8.67%	460.9200	6.50%
4	袁晓东	322.6440	6.07%	322.6440	4.55%
5	闫 石	212.0232	3.99%	212.0232	2.99%
6	温氏投资	161.6153	3.04%	161.6153	2.28%
7	刘继勋	119.8392	2.25%	119.8392	1.69%
8	池龙伟	82.9656	1.56%	82.9656	1.17%
9	王志刚	73.7472	1.39%	73.7472	1.04%
10	唐 正	73.7472	1.39%	73.7472	1.04%
11	姜化朋	73.7472	1.39%	73.7472	1.04%
12	横琴温氏	69.2637	1.30%	69.2637	0.98%
13	邢向丰	36.8736	0.69%	36.8736	0.52%
14	王 跃	36.8736	0.69%	36.8736	0.52%
15	上海荟知创	9.2184	0.17%	9.2184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	横琴齐创	6.4826	0.12%	6.4826	0.09%
17	社会公众股东	-	-	1,773.0000	25.01%
合 计		5,316.7000	100.00%	7,089.7000	100.00%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确认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9]11号），中比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中比基金被标识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宫殿海	2,654.8992	49.94%
2	杨耀华	921.8400	17.34%
3	中比基金	460.9200	8.67%
4	袁晓东	322.6440	6.07%
5	闫 石	212.0232	3.99%
6	温氏投资	161.6153	3.04%
7	刘继勋	119.8392	2.25%
8	池龙伟	82.9656	1.56%
9	王志刚	73.7472	1.39%
9	唐 正	73.7472	1.39%
9	姜化朋	73.7472	1.39%
合计		5,157.9881	97.0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宫殿海	2,654.8992	49.94%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耀华	921.8400	17.34%	副董事长
3	袁晓东	322.6440	6.07%	董事、副总经理
4	闫 石	212.0232	3.99%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继勋	119.8392	2.25%	董事、副总经理
6	池龙伟	82.9656	1.56%	副总经理
7	王志刚	73.7472	1.39%	监事会主席
8	唐 正	73.7472	1.39%	副总经理
9	姜化朋	73.7472	1.39%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0	邢向丰	36.8736	0.69%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王 跃	36.8736	0.69%	监事
合 计		4,609.2000	86.69%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温氏投资系横琴温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横琴齐创的基金管理人；横琴齐创普通合伙人罗月庭系温氏投资总经理。因此温氏投资、横琴温氏与横琴齐创互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形成原因和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452	410	314	17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工程技术人员	143	31.64%
销售及支持人员	73	16.15%
研发技术人员	138	30.53%
管理行政人员	77	17.04%
财务人员	21	4.65%
合计	452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8	3.98%
本科	253	55.97%
大专	121	26.77%
高中及以下	60	13.27%
合计	452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范围	员工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85	40.93%
31-40 岁	175	38.72%
41-50 岁	71	15.71%
51 岁及以上	21	4.65%

年龄范围	员工人数	比例
合计	452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公司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于 2006 年开始缴纳社保，2011 年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公司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北京新时空	公司缴纳	16.00%	10.00%	0.80%	0.80%	0.80%
	个人缴纳	8.00%	2.00%+3.00 元	0.20%	-	-
灵科智慧	公司缴纳	16.00%	10.00%	0.80%	0.80%	0.40%
	个人缴纳	8.00%	2.00%+3.00 元	0.20%	-	-
时空之旅	公司缴纳	-	-	-	-	-
	个人缴纳	-	-	-	-	-
朝阳分公司	公司缴纳	-	-	-	-	-
	个人缴纳	-	-	-	-	-
通州分公司	公司缴纳	16.00%	10.00%	0.80%	0.80%	0.40%
	个人缴纳	8.00%	2.00%+3.00 元	0.20%	-	-
上海分公司	公司缴纳	16.00%	9.50%	0.50%	1.00%	0.704%
	个人缴纳	8.00%	2.00%	0.50%	-	-
济南分公司	公司缴纳	16.00%	9.00%	0.70%	1.00%	0.20%
	个人缴纳	8.00%	2.00%	0.30%	-	-
成都分公司	公司缴纳	16.00%	7.50%	0.60%	0.80%	0.10%
	个人缴纳	8.00%	2.00%	0.40%	-	-
重庆分公司	公司缴纳	12.00%	10.00%	0.50%	-	0.60%
	个人缴纳	8.00%	2.00%+5.00 元	0.50%	-	-
福州分公司	公司缴纳	-	-	-	-	-
	个人缴纳	-	-	-	-	-
武汉分公司	公司缴纳	16.00%	8.00%	0.70%	0.70%	0.20%
	个人缴纳	8.00%	2.00%+7.00 元	0.30%	-	-
西安分公司	公司缴纳	16.00%	7.00%+6.40 元	0.70%	1.00%	0.20%

公司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个人缴纳	8.00%	2.00%+1.60 元	0.30%	-	-

注：公司无员工在时空之旅、朝阳分公司、福州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2）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	452	437	410	398	314	297	176	173
医疗	452	437	410	398	314	297	176	173
工伤	452	437	410	398	314	297	176	173
失业	452	437	410	398	314	297	176	173
生育	452	437	410	398	314	297	176	173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实缴金额	应缴未缴金额
2019 年 1-6 月	632.50	-
2018 年度	1,036.84	-
2017 年度	601.45	-
2016 年度	325.20	-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费金额与员工人数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退休返聘员工	8	9	9	2
新入职员工	7	3	5	1
当月离职员工	-	-	3	-
合计	15	12	17	3

2、发行人执行住房制度改革的情况

（1）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公司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北京新时空	公司缴纳	12.00%
	个人缴纳	12.00%
灵科智慧	公司缴纳	12.00%
	个人缴纳	12.00%
时空之旅	公司缴纳	-
	个人缴纳	-
朝阳分公司	公司缴纳	-
	个人缴纳	-
通州分公司	公司缴纳	12.00%
	个人缴纳	12.00%
上海分公司	公司缴纳	7.00%
	个人缴纳	7.00%
济南分公司	公司缴纳	7.00%
	个人缴纳	7.00%
成都分公司	公司缴纳	6.00%
	个人缴纳	6.00%
重庆分公司	公司缴纳	7.00%
	个人缴纳	7.00%
福州分公司	公司缴纳	-
	个人缴纳	-
武汉分公司	公司缴纳	8.00%
	个人缴纳	8.00%
西安分公司	公司缴纳	7.00%
	个人缴纳	7.00%

注：公司无员工在时空之旅、朝阳分公司、福州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公积金	452	437	410	400	314	298	176	170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实缴金额	应缴未缴金额
2019年1-6月	231.61	-
2018年度	348.19	-

年份	实缴金额	应缴未缴金额
2017 年度	216.63	0.88
2016 年度	113.57	0.25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与员工人数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退休返聘员工	8	8	8	1
新入职员工	7	1	5	1
当月离职员工	-	1	3	-
其他	-	-	-	4
合计	15	10	16	6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日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其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六）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

1、薪酬构成

按人力资源的不同类别，实行分类管理，着重体现岗位（或职位）价值和個人贡献。企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助、福利。

2、薪酬分类及适用范围

高层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
职能部门人员：薪资模式采用基本工资和奖金模式；工程、研发、技术人员：薪资模式采用基本工资和奖金模式；销售人员：薪资模式采用基本工资和提成奖金模式；特殊人才引进薪酬：适用于董事会批准的特殊引进人才，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决定；

3、薪资调整

薪资调整包括个人薪资调整 and 全公司统一调整。个人薪资调整包括岗位调换、职务晋升、特殊调整等；全公司统一调整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绩效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

薪酬调整工作会议主要讨论岗位、职级工资调整、奖金方案、特殊奖金发放等有关薪酬激励的问题。

（七）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发行人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挂钩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年度奖金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结果确定。

发行人目前尚未对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的薪酬作出特别安排。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九）发行人员工薪酬具体情况

1、发行人员工总体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的员工总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层员工	1,149.89	2,290.07	2,040.55	755.10
中层员工	950.66	1,485.20	924.58	376.58
普通员工	3,324.01	5,631.41	3,473.54	1,874.53
合计	5,424.56	9,406.69	6,438.67	3,006.21

注：上述薪酬数据包含员工的税前工资、奖金、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不含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计提的年终奖按照 2018 年度发放年终奖情况进行计算。

2、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月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月均薪酬	增幅	月均薪酬	增幅	月均薪酬	增幅	月均薪酬
高层员工	112,734.57	6.33%	106,021.91	9.63%	96,708.51	131.81%	41,718.01
中层员工	46,373.63	-7.58%	50,175.77	26.45%	39,681.43	78.08%	22,282.98
普通员工	14,572.60	-0.29%	14,615.66	6.16%	13,767.51	17.14%	11,752.56
合计	20,960.44	-2.74%	21,550.26	-0.69%	21,700.94	40.40%	15,456.10

注：月均薪酬=当期该层级员工总薪酬/当期该层级员工平均人数/当期月份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员工平均薪酬呈增长趋势，具备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员工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对比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名家汇	11,410.49	11,840.77	9,647.22	7,673.09

豪尔赛	14,623.95	14,005.93	10,626.32	8,583.30
罗曼股份	13,201.40	15,322.07	13,362.03	12,248.71
华彩信和	10,542.14	12,538.50	8,246.47	9,751.86
创一佳	14,301.63	14,944.09	12,034.06	8,779.93
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 平均薪酬	12,815.92	13,730.27	10,783.22	9,407.38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20,960.44	21,550.26	21,700.94	15,456.10

注：1、豪尔赛平均薪酬来自于其招股说明书；2、名家汇、罗曼股份、华彩信和、创一佳数据来自于其定期报告，其月均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当期月份数；3、名家汇未披露 2019 年 6 月末人数，按照其 2018 年末人数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发行人薪酬具有竞争力。

（2）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企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济南、重庆、武汉、西安，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企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北京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元/月）	21,736.62	22,317.54	22,372.95	16,695.27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	7,854.83	8,466.58	7,706.42

注：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统计局；2019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地区员工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北京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北京地区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北京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发行人北京地区薪酬具有竞争力。

②上海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元/月）	27,061.16	26,427.58	25,623.20	13,929.23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	8,764.67	7,131.83	6,503.75

注：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来源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地区员工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与上海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上海地区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上海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发行人上海地区薪酬具有竞争力。

③济南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济南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元/月）	23,281.51	21,505.32	20,040.33	13,110.24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	5,927.00	5,849.67	5,333.00

注：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来源于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济南市统计局；2019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济南地区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济南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发行人济南地区薪酬具有竞争力。

④重庆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庆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元/月）	9,089.04	7,660.41	7,833.73	6,513.99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	5,468.83	6,106.00	5,615.50

注：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来源于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庆地区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重庆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发行人重庆地区薪酬具有竞争力。

⑤武汉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武汉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元/月）	9,623.94	10,733.09	-	-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	6,139.25	-	-

注：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为 2018 年设立，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来源于武汉市统计局，2019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武汉地区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武汉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发行人武汉地区薪酬具有竞争力。

⑥西安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安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元/月）	9,266.72	10,303.62	-	-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	6,985.08	-	-

注：发行人西安分公司为 2018 年设立，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来源于西安市统计局，2019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安地区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西安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发行人西安地区薪酬具有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地区员工的人均职工薪酬高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水平，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资水平，发行人的薪酬具有竞争力。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四）关于持股意向和未来股份减持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持股意向和未来股份减持安排做出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北京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分别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等领域。

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水景喷泉设计施工甲壹级三项行业内的重要资质。公司专注于城市公共空间的复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由传统单一、静态的常规景观照明拓展至以视听体验一体化为主的文旅灯光秀，主要为利用声、光、电技术融合历史文化、传统风俗等诸多内容和多样化表现形式的动态灯光秀（含城市微电影、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 及 4D 表演）等，以创新性技术引领发展，打造城市新空间、带来新体验、创造新价值，开拓了将城市照明跃迁为文化旅游及智慧照明概念的“夜游经济”新模式。经过多年经营，公司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优秀企业，是集文旅表演创意和智慧照明系统研发于一体的行业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发展历程

200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殿海设立了公司前身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从一家传统单一、静态的常规景观照明工程的承包商，逐步成长为一家掌握照明产品研发、照明工程施工、照明项目和照明产品设计核心技术的文旅表演创意和智慧照明系统供应商。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业务发展情况
2004 年-2007 年	2004 年，新时空有限成立，开始组建核心团队。 2005 年—2007 年，新时空有限发展初期，主营以传统单一的静态景观照明工程和功能照明业务为主，新时空有限作为行业的新生力量，完成了一批重要项目。
2008 年-2011 年	2008 年，新时空有限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011 年，新时空有限取得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与此同时，新

时间	业务发展情况
	时空有限实现了全国跨区域经营，先后在上海、济南、重庆等地成立了分公司，成为行业的优秀企业。
2012 年-2018 年	2012 年，新时空有限开始探索研究利用声、光、电技术融合历史文化、传统风俗等诸多内容和多样化表现形式的动态灯光秀之价值内涵。在此阶段，公司逐步探索并开拓了将城市照明跃迁为文化旅游及智慧照明概念的“夜游经济”新模式，公司加大力度开拓应用于文旅灯光秀的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
2019 年至今	2019 年，发行人结合自身在照明工程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实施经验，在积极开拓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智慧照明、智慧城市业务，开发了集道路照明、智慧灯杆、景观亮化等多系统的城市照明管理平台。 2019 年第二季度以来，发行人智慧路灯业务开始陆续中标落地，从目前中标项目来看，智慧路灯业务将应用在南昌和郑州的市政路灯建设中，预计为发行人带来 1 亿元左右的相关合同收入，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来源。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照明工程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照明工程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照明工程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及各地方协会；照明工程行业的行业学术性组织为中国照明学会及各地方学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我国照明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进行资质管理，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照明学会	为行业的学术性组织，主要职责是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传播照明技术和经验，组织或推荐照明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国家科技

名称	主要职责
	政策和发展战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为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行业政策法规，协助主管部门加强市场管理，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为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以促进喷泉水景行业健康发展、推进行业技术进步为己任的专业委员会

中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制定行业标准、统计行业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和质量监督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照明工程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类别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行业主要法律	2017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行业主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2018 年 9 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8 年 9 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8 年 6 月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018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7 年 10 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5 月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2017 年 5 月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5 年 3 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1 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15 年 1 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2014 年 7 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年 6 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13 年 12 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13 年 5 月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13 年 3 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2 年 7 月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类别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2010 年 7 月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09 年 12 月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 年 6 月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2008 年 5 月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2007 年 9 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4 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 年 3 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5 年 6 月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2004 年 11 月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2 年 9 月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行业主要技术标准	2017 年 5 月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2016 年 6 月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2015 年 1 月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14 年 7 月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013 年 12 月	《嵌入式 LED 灯具性能要求》
	2013 年 11 月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2013 年 11 月	《应急照明设计规范》
	2012 年 5 月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2010 年 6 月	《装饰照明用 LED 灯》
	2010 年 5 月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
	2010 年 4 月	《普通照明用发光二极管性能要求》
	2009 年 11 月	《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术语和定义》
	2009 年 11 月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
	2009 年 11 月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
	2009 年 11 月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
	2009 年 5 月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2008 年 6 月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2007 年 6 月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2006 年 11 月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2）照明工程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要求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适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树立节能为本理念，全面推进能源节约，提升高效节能装备技术及产品应用水平，推进节能技术系统集成和示范应用，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做大做强，促进高效节能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0 年，高效节能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达到 3 万亿元。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8 月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包括半导体照明在内的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并大力研发节能集成技术、新型采光与高效照明等建筑节能应用关键技术，降低能源消耗。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	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应顺应现代城市发展理念新趋势，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提高智能化水平，增强历史文化魅力，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包括加快绿色城市建设，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智能建筑，实现建筑设施、设备、节能、安全的智慧化管控；注重人文城市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小镇文化资源挖掘和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地方特色文化发展，保存城市文化记忆。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要求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聚集区；同时，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要求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并要求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自 2014 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中度逐步提高，形成 1 家以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10 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推动 OLED 照明产品实现一定规模应用；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环境更加规范，为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将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绿色建筑材料、人居环境设计服务等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提出加大财政补贴 LED 照明产品推广力度。在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及政府办公、公共照明等领域，重点开展 LED 筒灯、射灯等室内照明产品和系统的示范应用和推广。
“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12 月	明确提出了城市绿色照明的总体目标如下：创新城市照明的管理体制和机制；统筹协调城乡照明发展；完善城市照明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绿色照明城市评价考核制度；有序推进绿色照明产品和技术的应用，坚持科技创新；加强建立全国信息化平台，提高城市照明建设管理水平，科学合理地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8 月	“十三五”期间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的重点任务包括：1) 发展更高性能的建筑节能新技术，研究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综合技术；2) 提高绿色建筑技术集成度，形成环境性能目标导向的绿色建筑设计新理论、新方法和新工具，发展城区建设和改造的生态规划设计技术；3) 推动智慧建造技术发展，开展建筑智能传感及建筑结构自诊断等关键技术研发。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4 月	“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1) 市场规模目标：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2) 产业结构调整目标：促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化施工，推进以特定产品、技术、工艺、工种、设备为基础的专业承包企业快速发展；3) 技术进步目标：巩固保持超高层房屋建筑、高速铁路等领域的国际技术领先地位；加大信息化推广力度，应用 BIM 技术的新开工项目数量增加；4)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8 月	明确提出，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节能管理，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推进城市绿色照明，推动产业化进程。

(3) 照明工程行业的行业准入制度

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明确规定对建筑业企业实施资质监督管理，所有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进行企业资质评定。因此，照明工程施工企业只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照明工程施工活动，具体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1,200 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0 号），明确规定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进行企业资质评定。因此，照明工程设计企业只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照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具体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甲级资质	可承担照明工程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的照明工程专项设计。

（三）照明工程行业市场基本情况

1、照明工程行业的基础概念

（1）照明工程的定义

照明工程是指通过特定的设计、技术及工程在室内空间和道路、广场、景区、公园、建筑物等室外空间中利用天然光或人工照明系统以满足被照表面的光照度、亮度、显色性及特定视觉效果 of 的学科。照明工程涉及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照明工程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

（2）照明工程的分类

照明工程市场按应用范围、表现形式和建设目的不同分为景观照明和功能照明，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景观照明	文旅灯光秀
	常规景观照明
功能照明	道路照明
	室内照明

1) 文旅灯光秀

文旅灯光秀是“夜游经济”兴起的背景下由传统单一、静态的常规照明工程基础上逐渐拓展提升衍生出来的，是文化表演和旅游市场相结合的产物。其以文化、旅游产业为纽带，以提升城市“夜游经济”发展为目的，通过声、光、电等

现代技术融合历史文化、传统风俗诸多内容和多样化表现形式的动态灯光秀（含城市微电影、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 及 4D 表演等）等基于文化旅游产业的、以复兴城市空间和夜间经济为特色的景观照明促进城市夜间消费，是常规照明工程的升级。

2) 常规景观照明

常规照明工程指在夜晚环境中，利用照明光源、灯具等照明技术手段对城市环境、公共建筑或公共空间进行照明与装饰，是为了增强安全性、方便性，提升夜间美观度，方便人们在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建筑等公共空间从事娱乐、体育及各种社会活动等实施设置的照明工程。

3) 道路照明

道路照明指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设置的照明，用于提高夜间车辆行驶和行人行走的安全性，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4) 室内照明

室内照明指利用人造电光源对室内空间产生一定功效的照明，以满足人类视觉作业为目的的照明种类。

2、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历程

(1) 萌芽阶段（1981 年-1999 年）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上海率先在外滩和南京路启动夜景照明工程，随后在上海、北京等城市景观照明的带动下，我国各城市开始进行了城市夜景照明工程的实践。1992 年中国启动开展绿色照明工程，引进了国外知名照明品牌，有力促进了国内照明产业的发展，提升了我国照明产品技术和质量水平。1987 年和 1989 年，中国照明学会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相继成立，加强了与国际照明界的学术交流。随着改革开放和国家经济的发展，特别是 1997 年香港回归、1999 年我国建国 50 周年大庆等政治、经济活动的需要，以广告标识为主的夜景照明

异军突起，景观照明的发展进入了快车道。景观照明从分散建设阶段发展到集中建设阶段。

（2）亮化工程高速发展阶段（2000 年-2012 年）

2001 年以来，顺应节能环保的潮流，高科技照明技术逐步进入我国照明工程行业，随着电子技术、激光技术、全息技术、光纤和导光管技术、投影技术、LED 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其在夜景照明中的应用，城市夜景所用灯具更加丰富，中国照明工程设计与建设进入全面高速发展阶段。

在此阶段中，照明工程作为展示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人民幸福生活的指数，受到了各级政府的重视。景观照明遍及全国的各个角落，从大城市到小乡镇，作为发展城市旅游、带动地方经济的一个主要手段。这个阶段文旅项目首次将引进照明工程来展示城市的文化和风俗，如 2004 年张艺谋的《印象·刘三姐》。景观照明设计开始细化，走向了更加广泛的应用领域，如城市照明规划、室内装饰照明、建筑物夜景照明、园林夜景照明、体育场馆照明、广场及路桥夜景照明。

另外，这一阶段景观照明的形式开始多样化，如城市灯光节等类似活动悄然兴起，最早的是由政府、学会联合主办的 201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为照明领域在带动城市旅游、经济发展方面开创了示范作用。同时，各地的小型城市灯光节也开始举办。

（3）文旅灯光秀和智慧照明兴起阶段（2013 年-2015 年）

这一阶段，景观照明工程开始向智能控制、集中控制发展，表现形式更加丰富，文旅灯光秀开始逐渐兴起。

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与建设越来越趋向于理性发展，在艺术、技术、经济和社会等价值取向间谋求兼顾平衡。行业管理水平、设计水平和建设水平不断进步，进一步提升了工程质量和效益。这个阶段，照明工程项目的体量开始逐渐增加，节能与控制光污染得到很大重视，照明设计更加注重挖掘城市特色，LED 节能产品与智能控制系统相结合，成为建筑照明设计的趋势。

（4）“夜游经济”引领阶段（2016 年至今）

“十三五”以来，城镇化进程加快，为了促进“夜游经济”，政府加大照明工程建设的投资，照明工程追求城市特色，塑造城市夜景文化。智慧城市的建设，驱动创新的实施，带动照明工程项目如火如荼地发展。照明工程同时也配合国家大的政治、经济活动进行投资建设，如 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2017 年厦门金砖会议、2018 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等。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70 周年，中国照明工程建设将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城市新一轮照明规划的启动，景观照明投资的加大、城市景观照明效果的提升、文旅照明的推广、城市灯光秀作为城市名片的认同、乡镇景观照明的发展以及各地灯光节的举办都有力带动了中国照明行业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夜游经济”的兴起，带来了城市照明工程的可持续发展，并呈现出跨越式发展。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1）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照明工程行业涉及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照明产品研发、生产等领域，具有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是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根据住建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共 28 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拥有上述两项资质的公司已达 94 家，行业的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企业的整体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2）行业集中度上升，领军企业利润水平上升

随着行业内少数领军企业凭借差异化的服务、技术水平和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构建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行业内的集中度将会得到增强，这对于在品牌、市场信誉、技术、服务质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占据优势的综合性照明工程业务承包方将进一步占据市场，行业利润也将进一步向这些优势企业集中，领军企业的利润水平将有所上升。

（3）文旅灯光秀的兴起促使行业利润水平有所提升

随着技术的提升，“夜游经济”概念的兴起，传统单一、静态的常规照明工程逐渐拓展升级出能够提供视听复合型体验的文旅灯光秀。文旅灯光秀的表达形式更加多样化，更加注重挖掘城市特色，融合了新技术和新设备，系统集成复杂度高，具有较高创意附加值，具有视听复合型体验的文旅灯光秀的兴起将使得行业利润有所提升。

4、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情况

目前行业内主要与公司竞争的企业为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拥有上述两项资质的公司共 9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1	安徽普照照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2	合肥浦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
3	北京嘉禾锦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4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5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6	北京生光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	北京沃德智光国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	福建通联照明有限公司	福建省
12	厦门市闽力安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
13	广东宏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4	广东虹雨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
15	广东扬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6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广东省
17	广州耀有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8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9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21	深圳市创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2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3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24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25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
26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27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8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9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3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31	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32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33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34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35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36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37	深圳市鑫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38	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39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40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41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42	河南省泛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
43	河南新中飞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省
44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45	武汉欣鹏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
46	武汉耀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
47	湖南金安交通设施亮化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
48	湖南省正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49	利亚德（湖南）光环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
50	吉林省远景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
51	长春市路光照明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吉林省
52	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53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54	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55	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56	江苏宏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57	江苏绿色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58	江苏赛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59	江苏天禧电力与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60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61	连云港市星辰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省
62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63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省
64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65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66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67	苏州市城市照明工程公司	江苏省
68	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69	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70	江西联创博雅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71	江西省中业景观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江西省
72	临沂星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73	青岛日商城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省
74	山东奥斯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75	山东彩旺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76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
77	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78	烟台太明灯饰有限公司	山东省
79	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80	陕西流金数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81	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
82	上海莱奕亨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83	上海领路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84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85	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
86	四川金典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
87	四川省朗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
88	光缘（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89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90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省
91	浙江环艺电力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
92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
93	浙江永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
94	重庆怡景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四）照明工程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照明工程行业与建筑装饰行业及照明产品行业相关。照明工程涉及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多个学科，是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和施工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发展，照明工程行业在设计手段、施工技术、照明产品等方面均有了较大的进步，具体情况如下：

（1）照明工程施工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照明工程项目需要专业的施工人员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照明工程施工技术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组织管理能力及安装调试能力。照明工程施工需要根据工程本身的特点，将人力、资金、材料、机械和施工方法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积极为施工创造必要条件，选择最优施工方案、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程周期，安全生产，降低物耗。施工组织是一个系统工程，对照明工程企业要求高。近年来，随着照明工程的项目规模的大型化，对施工组织能力要求越来越高。

另外，照明工程项目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专业的设计师的指导下进行个性化施工。项目的个性化施工对相关人员的知识水平、施工经验乃至审美素养有较高的要求。

（2）照明工程设计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进步，VR、AR 技术的不断成熟，促进了照明工程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照明工程设计从手工绘图到运用功能强大的计算机辅助软件进行绘图设计，再到利用高速计算机大量渲染进行 2D、3D 乃至声光效果的模拟，最后利用 VR、AR 技术进行设计完成效果的展示，增强了设计的精密性和直观效果。

照明工程设计的不断发展对设计人员的知识水平、文化艺术修养、表现手法、项目经验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照明产品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LED 照明产品是继白炽灯、荧光灯之后照明光源的一次成功的技术革命，是实现社会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相对普通白炽灯可节电 60%-80%，具有耗电少、寿命长、方向性强、色彩丰富、耐振动、可控性强等特点。近年来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的促进下，LED 产品在照明工程行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和应用，促进了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

2、行业的经营模式

照明工程企业经营模式一般是参加照明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中标项目后，进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配以工程设计及照明产品支持，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收款，质保期内项目维护，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为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及 PPP 业务模式，其中以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和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模式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照明工程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施工单位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采购施工原材料、安排工程生产资金、工程施工、安装与调试以及质保维护。经过发包人的同意,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部分施工任务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商。

(2) 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照明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照明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照明工程总承包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效果对工程设计进行同步修正和深化,最大限度保证亮化效果,提高客户满意度,近年来被客户广泛认可并青睐。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模式为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和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模式,不存在通过 PPP 模式开展业务的情形。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周期性不明显。一般来说,由于我国照明工程的投资主体主要为各地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会相应扩张,在照明工程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总体上照明工程行业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致性。

(2) 区域性

照明工程项目的分布地域性不强。但是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收入水平相关,经济水平越高的地区的地方财政资金较为充裕,对照明工程的需求越大,因此照明工程行业的地域分布状况与我国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致性,即东部沿海地区项目多,中西部地区项目少。随着“十三五”规划、“一带一路”战略、西部大开发的稳步推进,国家对中西部的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越来越大,中西部的照明工程在近年来呈快速增长趋势。

（3）季节性

照明工程施工季节性不明显。由于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受气候和天气影响，照明工程施工室外作业会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同时为体现城市文化和风俗，提升城市吸引力，照明亮化工程一般要求在节假日前完成，国内传统节日如中秋、国庆、春节等主要集中于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考虑到照明工程项目招投标流程及建设工期的影响，一般来说下半年项目要多于上半年。

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在一年内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近年来，由于重要活动的密集发生，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大型化趋势显著，照明工程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受到其承接的大中型项目的影响较大。大中型的照明工程项目一般由政府部门或其所属政府投资建设主体主导，相关项目的建设规划、招投标、工期安排及验收结算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总体来说，照明工程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五）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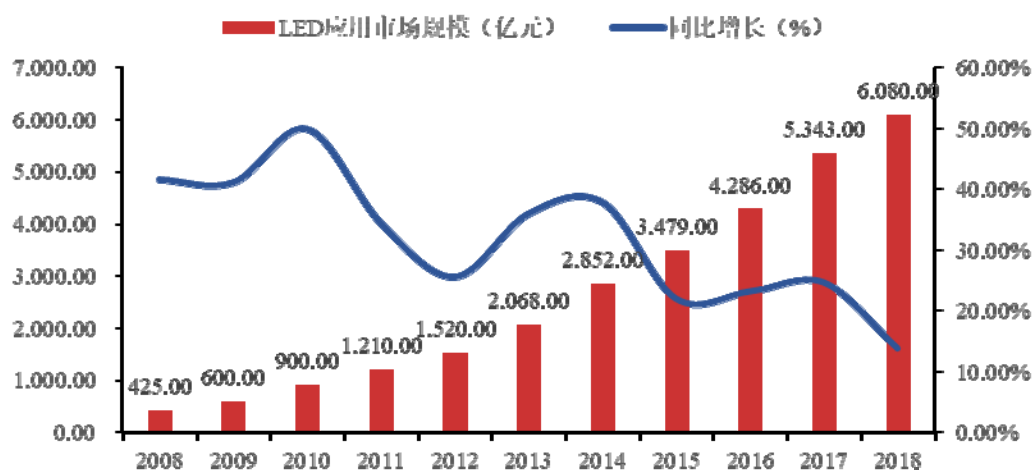
1、照明工程行业的市场规模

LED 照明产品为照明工程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通过估算照明工程行业中 LED 照明产品的使用量来估算照明工程行业的市场规模。

（1）LED 行业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中国 LED 应用行业市场规模近十年从 2008 年的 425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6,08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30.48%，保持高速增长。

2008年-2018年中国LED应用产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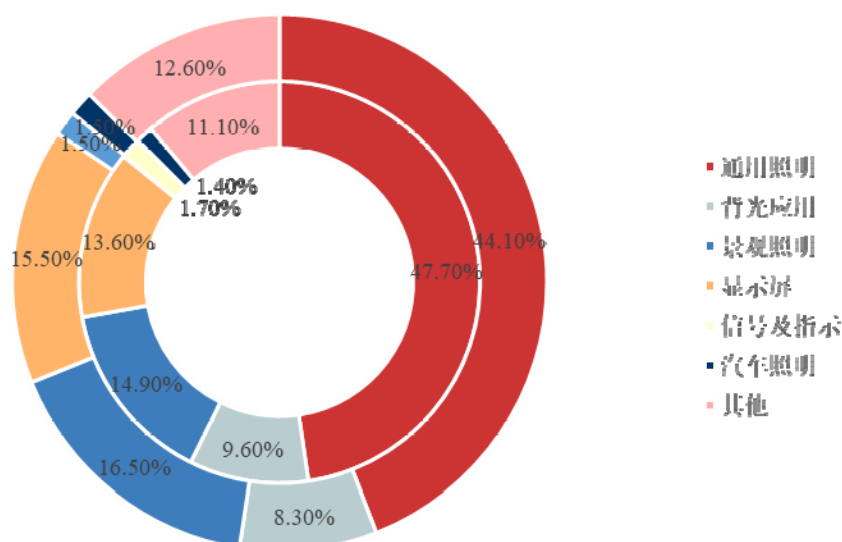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2) 景观照明是LED应用中第二大类型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2017年度，LED应用环节的产业规模达5,343.00亿元；2018年度，LED应用环节的产业规模达6,080.00亿元，同比增长13.79%。LED景观照明是LED应用环节的第二大市场，2017年LED景观照明占LED应用市场的比重达14.90%，2018年LED景观照明占LED应用市场的比重达16.50%，占比略有提升。

2017-2018年中国各领域LED应用市场规模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注：内圈为2017年占比情况，外圈为2018年占比情况。

(3) 照明工程行业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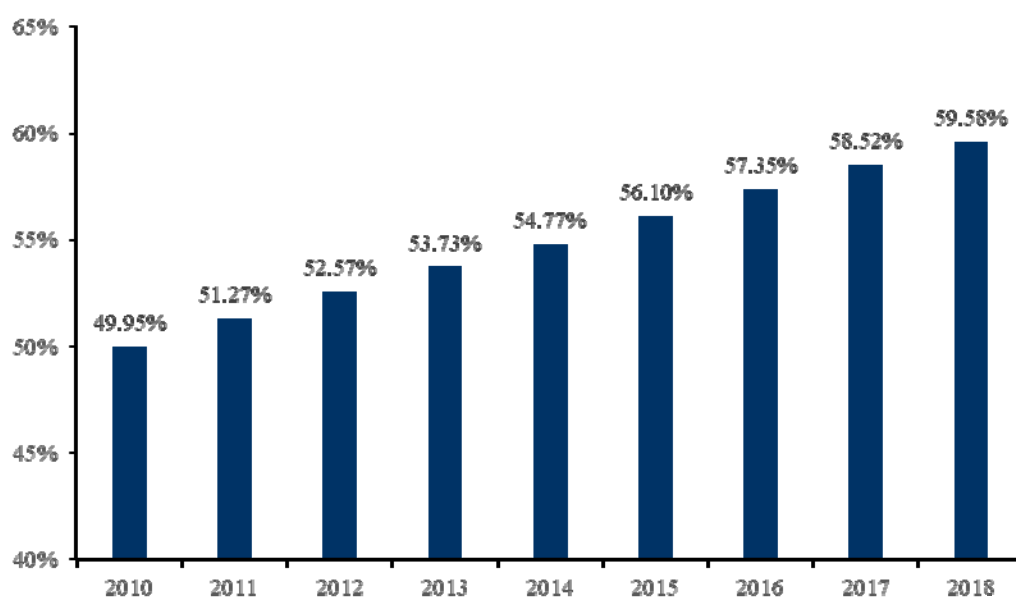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 LED 照明工程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2018 年我国 LED 应用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6,080.00 亿元，而 LED 景观照明在 LED 应用行业市场规模占比 16.50%，LED 景观照明市场规模达 1,003.20 亿元，同比增长 26.01%，增速高于整个 LED 应用市场，预计未来 LED 景观照明还将呈现增长态势。

2、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前景

（1）城镇化及城市提升是照明工程需求增长的根本驱动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49.95% 上升至 59.58%，城镇化率逐年提高。但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59.58%，距离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城镇化率仍然具有较大差距，预计未来城镇化进程仍将保持较高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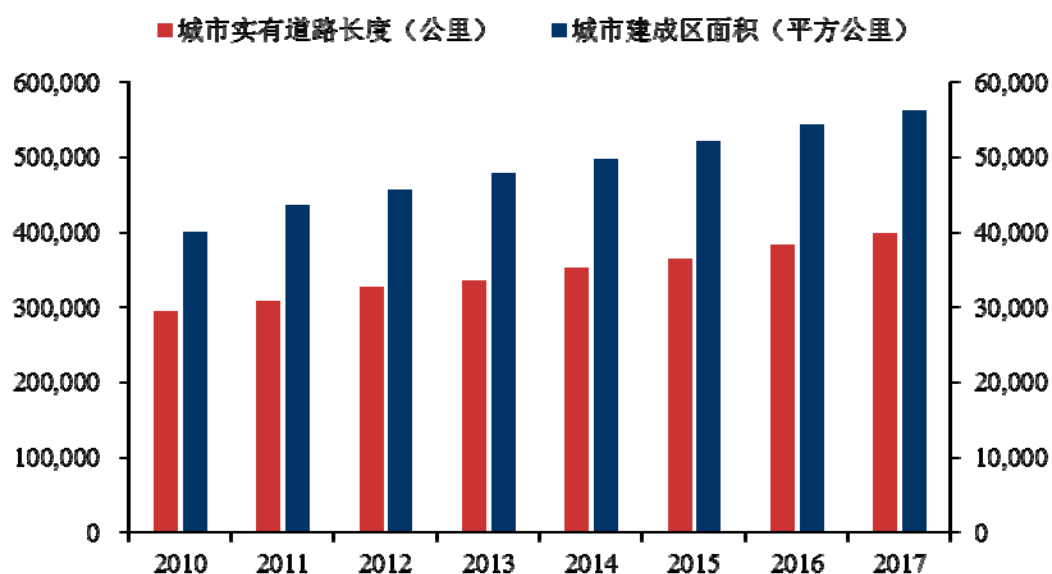
2010-2018 年中国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率的提升带来城市道路长度和城市建成区面积的增长。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城市道路长度和城市建成区面积逐年提升，城市道路长度由 2010 年的 294,443.00 公里上升至 2017 年的 397,830.23 公里，复合增长率为 4.39%；城市建成区面积由 2010 年的 40,058.01 平方公里上升至 2017 年的 56,225.38 平方公里，复合增长率为 4.96%。

2010-2017 年中国城市道路长度和城区建成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市道路长度和城市面积的逐年提升、城市环境的提升需求催生了城市照明需求的逐年提升，是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的驱动力之一。

（2）“夜游经济”的兴起为照明工程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鼓励建设 24 小时书店。到 2022 年，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文旅行业的快速发展，景观照明工程可显著提升文旅项目的夜间观赏效果，增加游客的游览时间，而“夜游经济”可显著提升项目及景区内的客单消费，景观照明在文旅行业的应用不断推广。同时，景观照明通过视觉直观的形式展现文旅项目所在地的文化内涵与风土人情，通过与运营相结合提升文旅项目的中长期盈利性，已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名片。

城市照明已不再是简单照明的功能，而是通过灯光语言构建空间、渲染气氛，从而更好地展现建筑的设计理念、展现城市的历史底蕴和文化特质，实现景观照明功能性和艺术性的完美结合。在此过程中，需要将景观照明设计与文化创意充

分结合，挖掘城市的文化特性，用个性化的灯光创意设计提升艺术效果、展现城市魅力。

目前，不少城市已对当地夜景建设做了相应的规划，未来数年内景观照明作为城市夜景的重要构成部分将迎来持续的需求。据不完全统计，2018 年及以后部分城市的夜景建设规划情况如下：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北京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长安街景观照明效果提升，2020 年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形成连贯的景观界面（百里长街）；打造通州城市副中心滨水夜景	2017 年 9 月提出，延伸至 2020 年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	点亮夜间消费场景。支持“夜京城”地标、商圈和生活圈夜景亮化、美化工程改造提升，完善夜间标识体系、景观小品、休闲设施、灯光设施、环卫设施、公共 Wifi 及 5G 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	2019 年 7 月提出
上海	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	从全市范围统筹城市夜景布局，提出“一城多星”的总体布局以及“三带多点”的夜景框架	2017 年 11 月提出，延伸至 2040 年
	关于上海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美化夜间环境，加强夜生活集聚区灯光造景。支持指导夜生活集聚区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	2019 年 4 月提出
广州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15—2020 年)	至 2020 年，积极推进副中心、卫星城、小城镇基础城市照明设施建设；配合城市建设发展进程，同步建设具有突出特色和代表性的主要轴线、路径、区域、节点和地标的景观照明，形成层次分明、脉络清晰的城市景观照明空间格局和特色鲜明、秩序井然的夜间视觉环境；同时，对已建成项目进行常态管理和维护	2016 年 8 月征求意见，延伸至 2020 年
深圳	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13-2020）	以“先锋都市·光润鹏城”为目标，将在空间景观上形成“三轴·四核·五湾·六点”的一体化结构，在道路照明上形成“五横·八纵”主网架的总体结构，全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山海城市夜景	2017 年 1 月颁布，延伸至 2020 年
天津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升“夜游海河”体验活动。组织串联沿河旅游景点、人文景观，优化海河夜景灯光布置，推出富有创意的“灯光秀”，丰富海河游船服务内容，扩大“海河夜景游”品牌吸引力	2018 年 11 月提出
重庆	重庆市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方案	打造精品夜景灯饰。突出“山、水、城、桥”四大元素，着力打造“立体山城”“光影江城”“魅力桥都”等重庆夜景名片。以朝天门广场、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弹子石中央商住区为重点，将两	2018 年 9 月提出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江交汇区域灯光建成特色鲜明、感染力强的精品灯光秀，充分展示现代化大都市山魂之雄、水韵之灵、人文之美。提升迎春灯饰建设管理水平，把主城区迎春灯饰打造成为特色旅游项目。打造城市夜景旅游精品线路，策划推出鹅岭公园“两江亭”、南山“一棵树”、鸿恩寺公园“鸿恩阁”等山顶俯瞰观景，朝天门、“呼归石”、烟雨公园、重庆大剧院等江岸远眺观景以及夜游两江流动观景线路。到 2022 年，“重庆赏灯”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城市主题品牌	
江西	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实施城市照明亮化工程。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照明水平，大街小巷实现照明全覆盖，亮灯率达 95% 以上。设市城市、旅游城市重点打造重要广场、河湖水系两岸等夜景亮化，其他城市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夜景亮化工作。城市照明设计要强调有层次、有重点、人性化，不搞满城亮化和过度亮化，在居住区避免造成光污染。完善城市亮化管理制度，景观照明按照重大节庆模式、节假日模式、平日模式设计管理	2018 年 12 月提出
成都	关于提升城市景观照明工作的意见	推广绿色低碳环保照明，注重安全及光污染防治，展现“蜀风雅韵、大气秀丽、国际时尚”的城市夜景形象。用灯光展示成都世界文化名城的时代风貌，带动城市夜景文化经济和谐发展，让市民在美丽宜人的夜景环境中获得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2018 年 7 月提出
南京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优化城墙功能照明，打造灯光秀展现城墙历史内涵，改善夜游城墙体验，使城墙进一步融入城市生活	2017 年 11 月提出
海口	海口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	按照“两带、两轴、八区、多节点”景观照明架构体系对城市进行景观设计，紧密结合海口未来的发展方向，将海口城市夜间形象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热带滨海休闲旅游目的地，成为全民共享的幸福夜海口	2017 年 3 月通过，延伸至 2020 年
济南	“一湖一环”灯光亮化工程	以大明湖、环城公园“一湖一环”为重点区域展开景观照明规划，突出打造层次丰富、山水如画、活力动感的核心景观亮化区域，体现独特历史韵味和文化特色	2017 年 8 月通过，2018 年完成
	济南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以突出重点区域景观照明、其他区域功能照明为主导，打造高品质、绿色节能的照明环境，彰显“山泉湖河城”特色风貌和历史文化名城厚重底蕴，提升城市品位	2018 年 11 月规划通过
杭州	杭州市区城市照明总体规划修编	全市景观照明沿袭城市“拥江发展”的主旋律，以城市新轴线钱塘江为载体，以景观元素为照明载体，打造杭州标志性城市夜景观轴	2017 年 12 月审查，延伸至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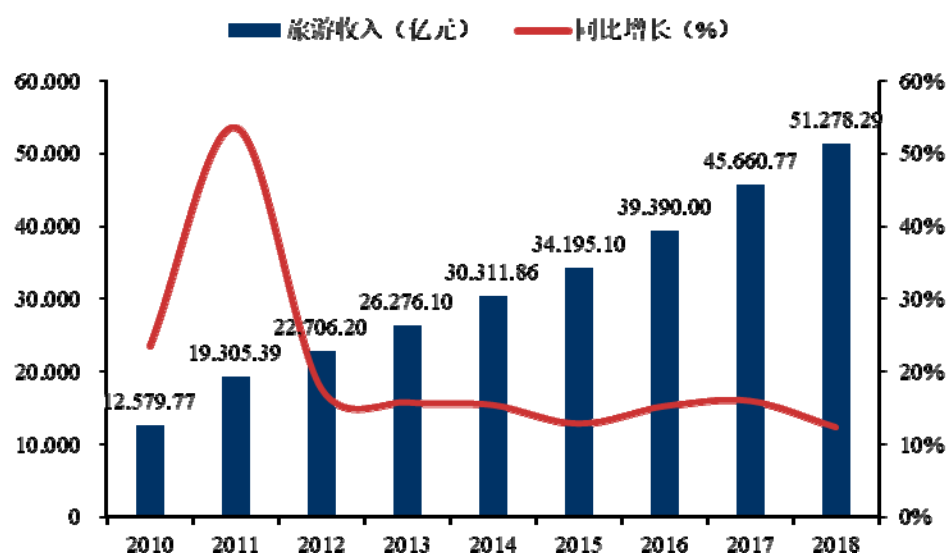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厦门	城市夜景照明补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闭合环岛、完善岸线、补齐道路、提升重要节点”的思路,对现有夜景照明进行补缺提升,重点提升实施范围内的标志性建筑、重点建筑,使我市的夜景景观在呈现特色鲜明、风格多样、精美大气、温馨雅致的基础上,更具系统性和完整性。	2018年3月提出
合肥	合肥市夜景亮化专项规划	建立以重要建筑为点、以高架桥梁和河流沿岸为线、以公园、广场、商业区为面的完整的城市夜间景观体系,突出“水、绿、城、桥”等景观元素,建设特色鲜明、感染力强的景观照明	2017年4月形成初步方案
威海	威海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提出了威海市“一带三区”的夜景照明发展格局,以“一带”为重点建设市区沿海岸线各滨海公园夜景照明风光带,创建山、海、城一体化的城市夜景空间结构,形成夜景照明的景观视廊,打造威海市夜景观名片,提升整体城市形象,为促进文化旅游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2017年12月通过评审,延伸至2030年
珠海	《抢抓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机遇,大力推进珠海旅游业改革发展》专题调研报告	打造港珠澳大桥灯光亮化工程,结合情侣路沿线的灯光亮化工程,形成夜游大桥等旅游产品等	2018年1月形成调研报告
南充	南充·嘉陵黄金江岸概念规划设计	通过安装景观灯、探照射灯、庭院灯、舞台灯等不同类型的灯具打造“黄金江岸”。采用冷暖光源结合、线型光源与点状光源结合的模式,与城市夜景相互呼应	2017年6月规划方案确定
柳州	柳州市中心区沿江夜景灯光整体提升详细规划	围绕柳江两岸重点打造马鞍山、窑埠古镇、风情港、阳光100城市广场、文庙和主干道路等景观节点的夜景效果,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城市夜景景观主体架构	2017年12月规划通过
临沂	临沂市中心城区景观照明总体规划方案	通过形成“一轴、十线、十四区、六十节点”的夜景景观架构,结合原有“琅琊八景”的基础,挖掘新时代临沂市的文化旅游资源,打造新的夜景照明“琅琊十景”,形成临沂独有的城市亮化名片	2012年提出,时间跨度达10年

(3) 旅游消费的稳健增长促进了照明工程行业需求的稳步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物质条件的日益富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近年来我国出游率大幅上升,根据国家旅游局数据,全国出游

率由 2010 年的 157.40% 上升至 2017 年的 361.6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旅游收入由 2010 年的 12,579.77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51,278.2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9.20%。各地政府为提升旅游收入，促进旅游消费，挖掘城市的文化特性，用个性化的灯光创意设计提升艺术效果、展现城市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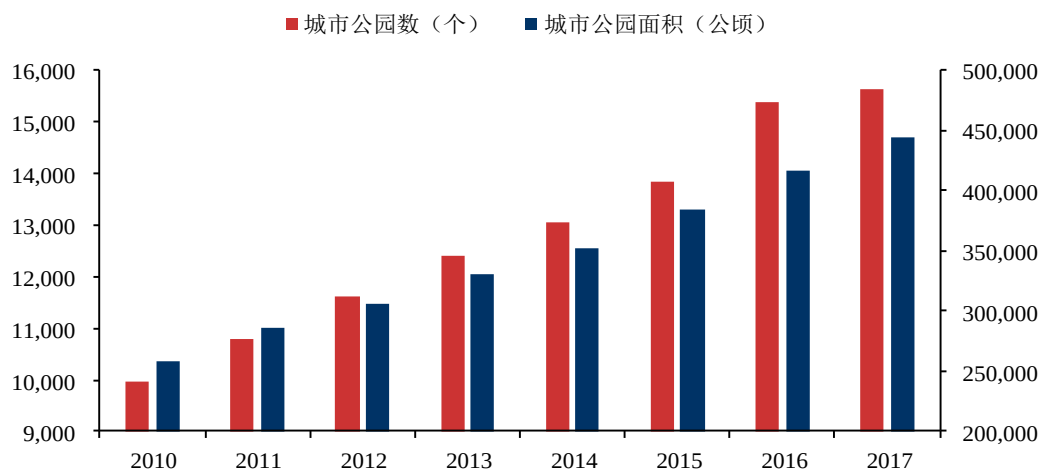
2010-2018 年中国旅游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主题公园作为城市景观照明工程的重要载体，主题公园数量和景区空间的增加将伴随着大量的照明工程，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公园个数已从 9,955 个增长到 15,633 个，公园面积从 25.82 万公顷增长至 44.46 万公顷，促进了照明工程行业需求的稳步提升。

2010-2017 年中国公园数量和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景观照明工程的实施建设可以通过灯光效果展示城市建设者的设计理念，体现城市的历史底蕴和文化特质，促进城市文旅吸引力，从而起到了拉动城市旅游经济的效果。

2019 年 2 月，故宫博物院在传统节日元宵节举办了“紫禁城上元之夜”灯会，这是自 1994 年以来故宫博物院建院以来首次举办这种类型的文化活动，也是紫禁城古建筑群首次夜晚被大规模点亮，“紫禁城上元之夜”的门票一票难求，故宫博物院预约网站更是一度崩溃。除使用充满节日氛围的红灯笼等具备传统元素的灯光点亮故宫古建筑群，营造出喜庆祥和的节庆氛围外，更是将《清明上河图》、《千里江山图卷》等绘画作品以高科技艺术灯光秀等形式投影于建筑屋顶上，使照明融入建筑，让游客感受到紫禁城的夜间风采，成为北京春节期间“最亮”的景点，“紫禁城上元之夜”也成为春节期间最热门的话题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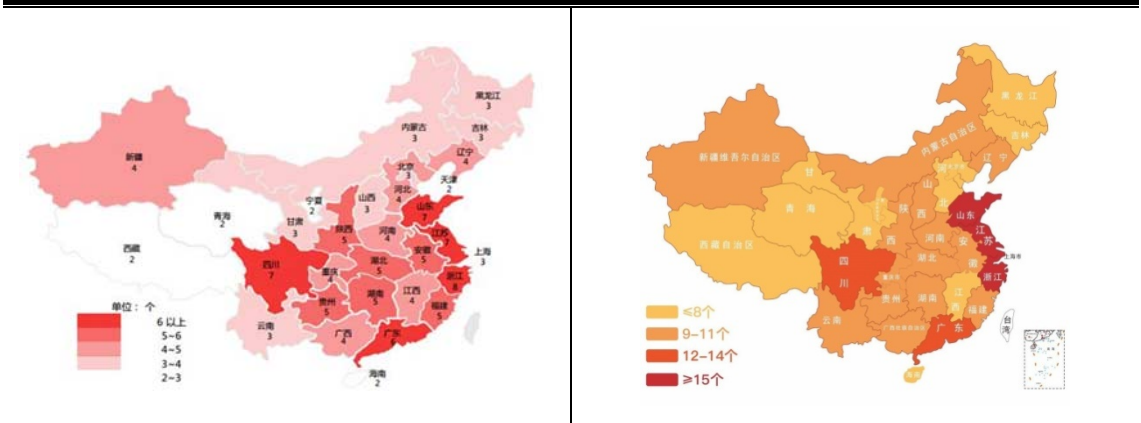
2018 年西安为集中展示新时代下古城西安全新形象与魅力，实施了「西安年·最中国」西安大唐不夜城夜景照明及新年氛围营造工程，通过一系列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主题文化活动，集中展示新时代下西安全新形象与魅力。2019 年春节假日作为「西安年·最中国」西安大唐不夜城夜景照明及新年氛围营造工程实施后的首个春节假日，根据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数据，西安共接待游客 1,652.39 万人次，同比增长 30.16%，显著高于陕西全省游客人次增速（2019 年春节假期陕西省接待游客增速仅为 16.33%）。

2018年6月，上合组织峰会在青岛举办，为了迎接上合组织峰会，改善城市夜景景观，进而拉动整个城市文旅经济，优化整体形象，青岛启动“美丽青岛行动——夜景亮化提升工程”。2018年十一黄金周作为上合组织峰会后的第一个黄金周，上合峰会效应持续发酵，青岛上合峰会会址、五四广场等重要旅游区域游客比肩接踵。根据中国旅游新闻网数据，2018年十一黄金周假日期间青岛市重点监测景区（点）共接待游客242万人次，同比增长44%，显著高于山东省接待游客人数增速（根据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数据，山东省2018年十一黄金周假日期间接待游客6,613万人次，同比增长10%）。

武汉市政府2016年初印发的《武汉市两江四岸旅游功能提升总体规划》中明确提出“完成两江四岸长江灯光秀工程建设”的目标，“梦幻江城”第一期已于2017年1月1日起点亮，选用先进控制系统，可同时控制120万个点光源和16万盏照明灯具。根据武汉市旅游局统计，在“梦幻江城”灯光秀首次点亮的2017年元旦假期，武汉市共接待游客389.54万人次，同比增速高达31.8%，显著高于往年增速以及湖北全省游客人次增速（2017年元旦假期湖北省接待游客增速仅为9.7%）。

2016年7月，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公布《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到2020年，我国将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特色小镇，约占全国建制镇5%。此后一系列深入推进的措施不断出台，2017年8月公布了第二批276个“特色小镇”名单。

第一批特色小镇分布（共127个）	第二批特色小镇分布（共276个）
------------------	------------------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目前，特色小镇目前已经进入全面推广期，而特色小镇建设的过程中伴随着大量的景观工程，景观照明是其中的重要环节，为照明工程行业提供新的增长点。

（4）重要活动成为照明工程行业需求的重要推动力

近年来，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于景观亮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美丽中国、夜游经济等理念的深入人心，叠加大型会议活动的密集举办，相关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大型化趋势显著，相关企业中标订单体量不断提升，单个合同金额不断提升。

最近几年各类重要活动密集发生，如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建国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等，这其中也包括一些世界性的大型会议，如在海南举办的博鳌亚洲论坛、在青岛举办的上合组织第十八次会议等；一些国际性的大型展会，如在南宁举办的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在北京举办的世界园艺博览会、在上海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部分城市的周年庆祝活动，比如 2018 年适逢广西成立 60 周年、海南成立 30 周年、宁夏成立 60 周年，都将为景观照明的持续发展提供催化剂。

经不完全统计，今后几年国内主要重要活动如下：

2019年

10月 建国70周年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 11月，武汉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11月，上海

12月，澳门 澳门回归20周年

2020年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 2月，内蒙古

2021年

7月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8月，成都

2022年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2月，北京、张家口

第19届亚洲运动会 9月，杭州

3、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趋势

(1) 以 LED 照明为中心

近年来，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技术获得了长足发展，与国际水平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LED 照明产品在城市景观照明、道路照明、商业照明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应用技术趋于成熟；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不断扩大，应用场景持续增加，LED 照明已发展成为照明行业的主流。同时，国家绿色照明工程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实施，直接推动着 LED 照明市场快速向前发展，LED 照明产品将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逐步乃至全面取代其它现有照明产品。

(2) 绿色节能的环保理念，推动城市照明转型

住建部于 2011 年 11 月发布《“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后，国家多部委联动推进城市照明转型，出台了绿色照明规划。随着我国城市照明建设的飞速发展，低碳、节能、环保的照明理念已深入人心。在“十三五”、“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战略规划推动下，以 LED 为代表的具有能耗低、寿命长、光效高的新光源和各种新型控制技术、设备的开发与运用将引领景观照明行业朝绿色、节能方向转型，从而使以 LED 照明产品应用为主的景观照明工程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支持下，智慧照明将主导城市照明

近年来，建设智慧城市、推动城镇发展被国家列入重要工作范畴。根据 2015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试点名单的通知》，目前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到 290 个，每年仅智能照明产品的需求就超过 1,000 万盏。

智慧照明是跨界融合的复杂系统，跨领域整合 LED 照明、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大幅提升 LED 照明系统能效，除了实现按需照明，还通过与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社区等的互联互通，创造 LED 照明的附加应用价值，带来更多新的商业模式和价值增长点。

（4）强调技术把控和合理运维

强调效果的量化把控。根据现场实测光环境情况，设定建筑整体合理的亮度量化指标。此外，LED 时代，传统灯具参数已经不能完整描述照明效果，同参数灯具效果差异巨大。在照明设计中，开始出现对照明效果提出量化参数，并在后续实施中作为效果把控的标准。

加强建设流程的质量把控。部分建设项目开始探索对建设流程的优化，聘请专业照明咨询顾问，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灯具实样检测和现场抽检，监督安装调试，保障了实施效果和灯具的安装品质。

改变以往只关注一次投入，忽略运维的做法，转而兼顾注重对后期维护的考虑，设计过程配备后期维护方案，保障项目效果长期维持。

（5）照明创意重视对文化的挖掘

照明设计更加注重挖掘城市特色，打造城市名片，体现文化内涵，文旅灯光秀等照明工程形式更加丰富。文化内涵的表达更加多样化，既有传统的尊重建筑和城市空间特色的手法，也出现了媒体建筑等表现形式。

（六）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推动照明工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16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节能管理，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推进城市绿色照明，推动产业化进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引领照明工程行业朝绿色、节能方向转型，有力地促进照明工程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2）城镇化进程推动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城镇化必将加快中国城市化进程，必将极大促进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照明工程能够实现高科技与文化、艺术的结合，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展现城市风貌、促进城市和商业繁荣。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应顺应现代城市发展理念新趋势，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提高智能化水平，增强历史文化魅力，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包括加快绿色城市建设，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智能建筑，实现建筑设施、设备、节能、安全的智慧化管控；注重人文城市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小镇文化资源挖掘和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地方特色文化发展，保存城市文化记忆。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将推动照明工程行业发展。

（3）城市景观照明内在价值体现和升级

过去30年，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景观照明得到了迅猛发展，城市照明作为展示城市形象、促进“夜游经济”和夜间消费的重要手段，受到了各地城市建设部门的普遍关注。现代城市景观照明不仅呈现了城市人文、城

市历史、城市文化等城市底蕴，同时促进旅游业和夜间商业活动，体现了经济价值。城市景观照明不仅装扮城市，还能体现城市文化，展现城市魅力，促进城市旅游收入，提升旅游消费，体现了社会价值。近年来，在“夜游经济”概念兴起的背景下，对城市景观照明提出了新的要求，城市景观照明内在价值体现和升级必然会推动照明工程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4）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

LED 照明产品作为绿色节能环保产品，是革命性的照明产品，具有使用寿命长、节省管理维护费用、无污染和智能控制等诸多优势，广泛应用于照明工程行业，实现了照明方式的升级。LED 照明产品的广泛应用，将会极大地促进照明工程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5）国内上游 LED 产业的高速发展

传统照明产品时代，国际灯具厂商占有垄断地位，国内企业的产品及应用设计能力无法与之抗衡，多年来只能在低端市场竞争。但半导体照明的发展给国内照明产业提供了弯道超车的发展机遇。中国率先在国际上开展了 LED 照明研发，推动了 LED 的应用，取得了在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应用的国际领先地位。国内半导体照明产品的可靠性、性能、寿命及性价比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极大的促进照明工程行业的稳健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业务模式对行业内公司的流动资金要求高

行业内获取工程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要求存入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还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由于目前大型工程合同履行时间长，会出现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同时项目工程还要求预留 5%-10%的质保金，客户在工程竣工一定时间后才会支付，在较长时间内占用了公司的资金，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2）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人力成本的影响

照明工程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灯具、电缆、电源控制系统等，近年来，灯具、电缆、电源控制系统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这对照明工程行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行业内大量使用劳务人员安装灯具及设备，劳动力价格的上涨，使照明工程企业的人力成本提高。

（3）国内市场竞争呈加剧趋势

国内照明工程行业的集中度较低，照明工程行业的上下游发展和区域发展不均衡，多数企业集中在低端市场，恶性竞争。

随着照明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潜在的竞争对手不断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共 45 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上述两项资质的企业共 94 家，竞争形势日益加剧。

（4）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缺乏

照明工程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跨学科行业，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光学、电子电气科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科学等复合型高端人才有较大需求。高端复合型人才需要长周期的吸纳和培养，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当前照明工程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七）照明工程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照明工程行业包括照明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特定照明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照明工程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工程材料供应商和劳务供应商，照明工程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他照明工程项目建设企业，具体上、下游行业与照明工程行业的影响如下：

1、行业上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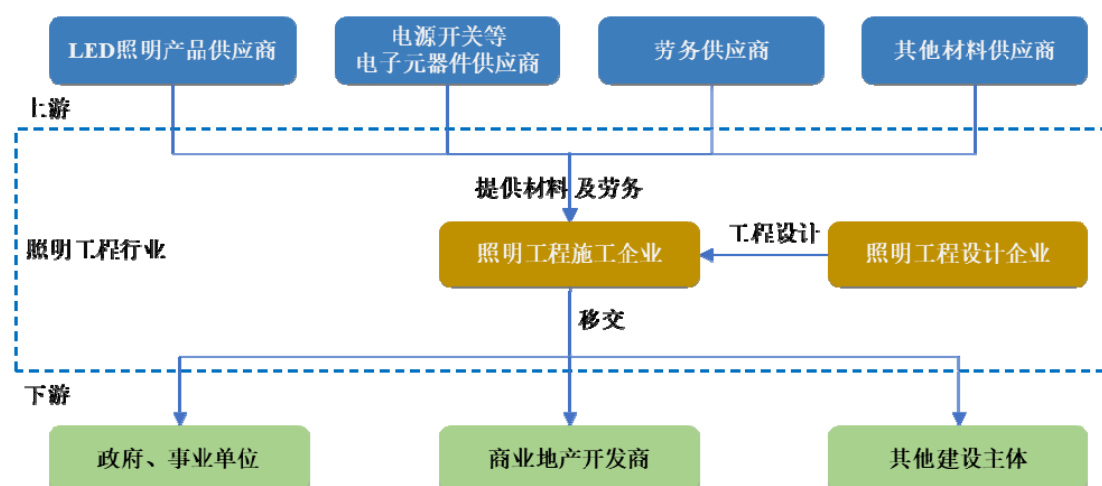
上游行业为工程材料供应商和劳务供应商，工程材料主要包括主材灯具以及管线辅材。灯具行业内有多家大型灯具生产企业，同时存在众多专业设计、生产定制化灯具的企业，灯具行业竞争激烈，灯具产品供应稳定。管线辅材供应商较

多，供应稳定。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不存在被单一厂商所垄断的情形，上游行业的产能、市场变化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

2、行业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照明工程下游为商业地产开发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他照明工程项目建设企业。照明工程行业与下游产业的状况有较高的关联度，伴随着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市政建设、商业及民用建筑等投资节奏、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变化，照明工程行业也随之呈现相应的变化。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良性发展，下游产业的投资主体和应用范围等亦快速扩大，对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上述因素将使得本行业面临较长期间的景气周期。

照明工程行业上下游行业及关系示意图如下：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经营资质

照明工程业务所需资质主要为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我国对从事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的企业有严格的准入标准，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获得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开展各种类型和规模的照明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承包各种景观照明工程。

大型照明工程项目除技术复杂、工期要求紧张等特点外，还需要照明工程项目承包方具备一定的审美水平和设计能力，所以业主方会要求承包方除了具备城

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外还需具备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因此尽管小型景观照明工程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但在承接大型景观照明工程时存在较高的行业资质壁垒。

2、资金实力

目前,大型照明工程项目具有投入资金大、工程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大型照明工程特点和经营模式,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每项工程从前期投标、中标,到工程竣工验收,各个阶段都存在着款项占用的情况,在投标时需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后并不能支取全部工程款,还需保留总合同额的 5%-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方能收回。此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方案改变、工程进度延缓等问题造成的工程款支付延误也会造成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以上情况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专业技术水平壁垒

照明工程行业的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检验规章制度对该行业的生产施工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尤其是在客户越来越重视照明工程的质量和艺术效果的情况下,从工程设计到施工、维护等都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在工程实践中,由于环境因素复杂多变,需要考虑当地的气象特征、交通条件、人文环境、地理环境等,因此拥有完备的工艺设计参数和丰富的实际工程经验构成了企业特有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对于潜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形成了无形壁垒。

此外,行业内缺乏具备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知识,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高端人才,这对工程技术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的企业将面临人才短缺的壁垒。

4、业绩壁垒

近年来,大型照明工程项目越来越多,这类工程项目是企业综合实力和品牌优势的体现。公司位居行业前列,有着优异的工程业绩,在大型照明工程中有较强的竞争力;由于照明工程项目属于基础设施,而且通常服务于政治、外交、节

庆等重要活动，一般都对建设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在工程招投标时，需要综合考虑企业的工程质量、履约能力等因素，业绩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竞标资格及竞争力。因此，业绩和综合实力也是进入该行业的制约因素。

5、管理水平壁垒

照明工程项目对于企业在项目管理方面具有较高要求，企业在项目承接、工程设计、灯具选型、采购供应、建设施工等方面均需要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营，因此良好的项目管理水平十分重要，是进入照明工程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城市公共空间的复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由传统单一、静态的常规景观照明拓展至以视听体验一体化为主的文旅灯光秀，主要为利用声、光、电技术融合历史文化、传统风俗等诸多内容和多样化表现形式的动态灯光秀（含城市微电影、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 及 4D 表演）等，以创新性技术引领发展，打造城市新空间、带来新体验、创造新价值，开拓了将城市照明跃迁为文化旅游及智慧照明概念的“夜游经济”新模式。经过多年经营，公司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优秀企业，是集文旅表演创意和智慧照明系统研发于一体的行业知名企业。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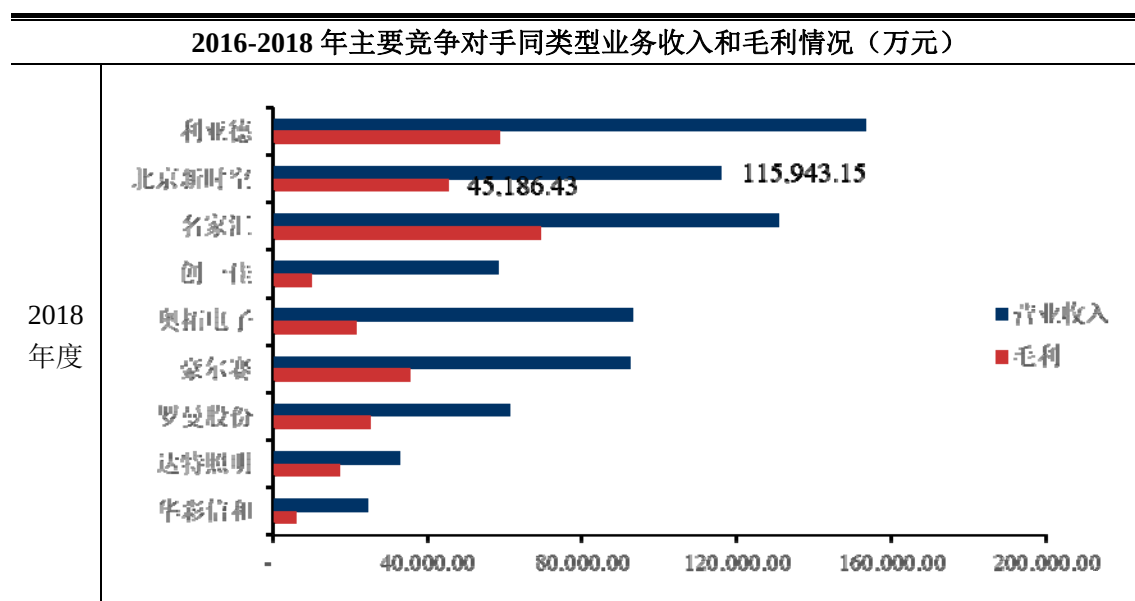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阿拉丁神灯奖			
1	20 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阿拉丁神灯奖·百强企业·优秀工程/设计单位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2015 年 6 月
2	四川阆中古城功能性照明改造项目-19 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2014 年 6 月
3	北京来福士广场夜景工程-18 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2013 年 6 月
中照照明奖			
4	福建省漳州三馆（博物馆、艺术馆、规划展示馆）夜景照明工程-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5	“美丽青岛行动”浮山湾核心区夜景照明工程-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6	山东德州市太阳能小镇夜景照明工程(不含专家公寓及后勤楼)-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7	南充市高坪区城市道路建设及附属工程 PPP 项目-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8	景德镇市紫晶山区域夜景照明工程-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9	福州市闽江两岸、西湖公园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10	赤峰市新区夜景照明工程(PPP 项目)-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11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夜景照明工程-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12	厦门市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13	杭州钱江新城 CBD 核心区夜景照明工程-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9 月
14	抚州市抚河两岸夜景照明工程-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9 月
15	三亚市城市夜景照明工程-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9 月
16	赤峰市新区夜景照明工程-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9 月
17	南昌一江两岸照明工程-第九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4 年 9 月
18	北京金融街中心区 E10 项目夜景照明工程-第九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3 年 9 月
19	重庆南滨路阳光 100 建筑夜景照明工程-第九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提名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2 年 6 月
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			
20	复兴门内危改区 4-2#地项目-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工程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21	全国工商联办公楼(景观照明)工程-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工程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北京照明奖			
22	福州城区夜景照明提升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北京照明学会	2019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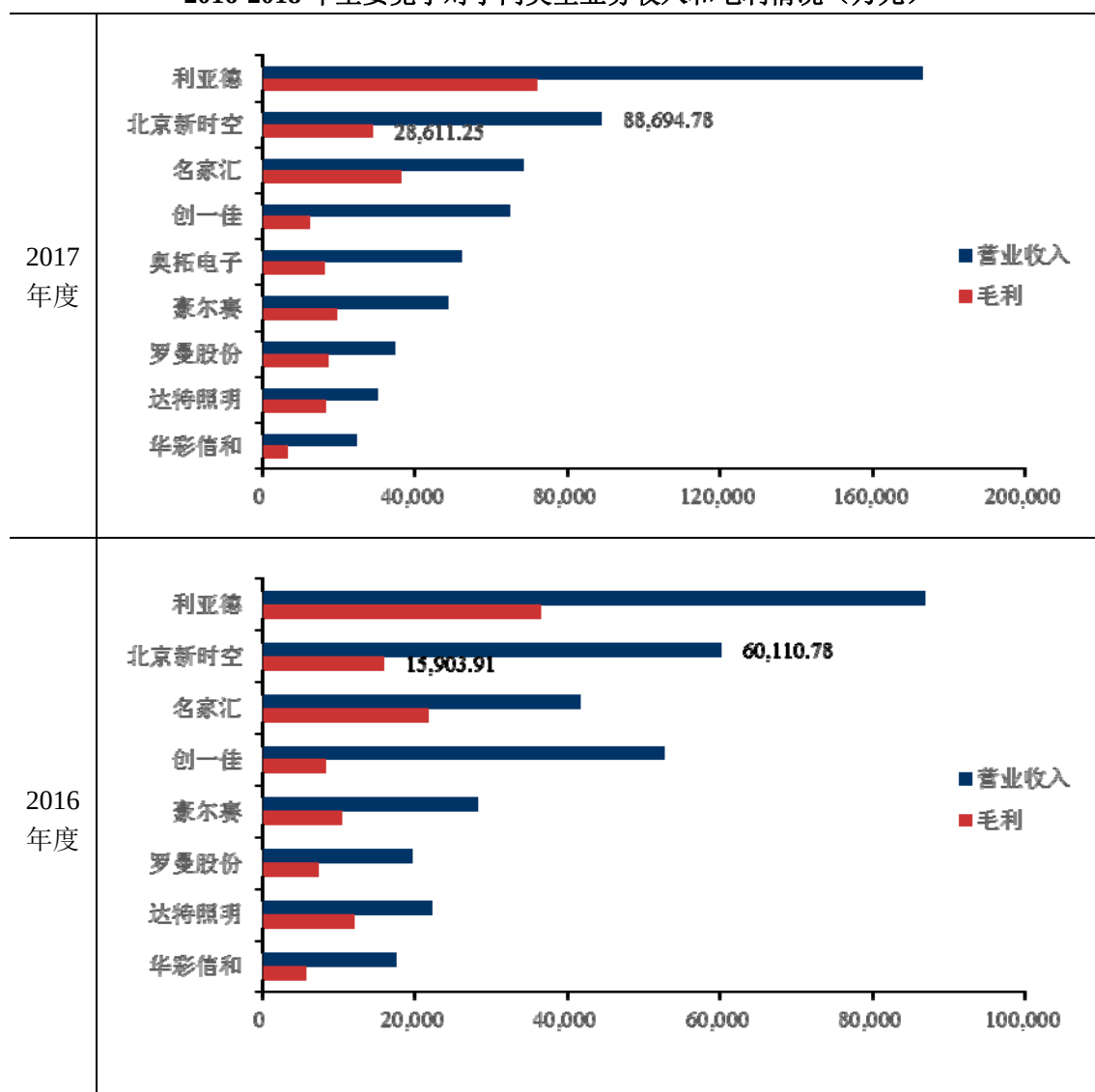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2018年北京照明奖一等奖		
23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 EPC-2018年北京照明奖二等奖	北京照明学会	2019年4月
24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2018年北京照明奖优秀奖	北京照明学会	2019年4月
25	杭州 G20 钱江新城 CBD 核心区景观照明规划设计-2018年北京照明奖优秀奖	北京照明学会	2019年4月
26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2018年北京照明奖优秀奖	北京照明学会	2019年4月
其他			
27	2019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照明工程贡献奖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照明论坛组委会	2019年8月
28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项目-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建设杰出贡献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年6月
29	G20 峰会亮化服务保障先进集体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亮化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10月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2018 年度 LED 景观照明市场规模达 1,003.20 亿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59 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1.16%。

相较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排名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2016-2018 年主要竞争对手同类型业务收入和毛利情况（万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利亚德系其夜游经济业务收入情况；奥拓电子系其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收入情况，2016 年度奥拓电子无相关业务收入。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06.SZ）

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注册资本	65,504.5776 万元
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1,908.07 万元，净资产为 216,898.72 万元
销售规模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130,669.57 万元
经营状况	2018 年度，公司毛利为 69,036.83 万元，利润总额为 40,154.40 万元，净利润为 34,401.33 万元

研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44 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领域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2018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4,531.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47%
经营范围	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2、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注册资本	11,276.993 万元
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1,987.39 万元，净资产为 75,765.62 万元
销售规模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92,191.52 万元
经营状况	2018 年度，公司毛利为 35,186.54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178.51 万元，净利润为 17,081.17 万元
研发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与设计人员数量为 112 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2018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3,746.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4.06%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店铺经营）、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662.OC）

名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907.40 万元，净资产为 45,287.79 万元
销售规模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61,167.36 万元
经营状况	2018 年度，公司毛利为 24,974.8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873.69 万元，净利润

	为 12,008.31 万元
研发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为 74 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2018 年度, 公司研发费用为 2,165.23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54%
经营范围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 园林及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 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 环保及节能科技领域技术服务, 承接各类泛光照明设计、安装、调试, 经销各类特种灯泡、灯泡、灯具、电器箱、触发器, 广告发布, 照明工程设计,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32709.OC）

名称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332.4737 万元
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为 71,268.48 万元, 净资产为 49,133.51 万元
销售规模	2018 年度, 公司销售收入为 32,623.38 万元
经营状况	2018 年度, 公司毛利为 17,230.71 万元, 利润总额为 7,471.22 万元, 净利润为 6,517.74 万元
研发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研发及设计人员数量为 84 人。2018 年度, 公司研发费用为 1,782.48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5.46%
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 LED 节能灯具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LED 图文显示屏销售和安装; 亮化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以上各项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 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LED 图文显示屏生产

5、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32377.OC）

名称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5,071.6028 万元
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为 56,631.63 万元, 净资产为 32,560.36 万元
销售规模	2018 年度, 公司销售收入为 58,133.26 万元
经营状况	2018 年度, 公司毛利为 9,831.03 万元, 利润总额为 1,538.46 万元, 净利润为 1,281.18 万元
研发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为 77 人。2018 年度, 公司研发费用为 1,114.78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92%
经营范围	照明电器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 照明工程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 合同能源管理; 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照明产品(设备、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灯光小品、景观雕塑、机电产品销售; 智能化工程安装服务; 环

	保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5035.OC）

名称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注册资本	9,046.80 万元
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443.87 万元，净资产为 17,049.51 万元
销售规模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24,262.44 万元
经营状况	2018 年度，公司毛利为 5,827.3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65.48 万元，净利润为 1,590.80 万元
研发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为 60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965.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98%
经营范围	（电子、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道路照明、电子工程、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钢结构、计算机网络、音响系统工程安装及维修；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园林风景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296.SZ）

名称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注册资本	254,287.6576 万元
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72,011.73 万元，净资产为 807,554.85 万元
销售规模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770,062.15 万元（其中夜游经济业务收入为 153,142.60 万元）
经营状况	2018 年度，公司毛利为 298,406.68 万元（其中夜游经济业务毛利为 58,421.8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8,286.75 万元，净利润为 126,385.20 万元
研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743 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照明领域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公司文化领域拥有发明专利 8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2018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31,670.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4.11%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普通货运；工程设计；开发、生产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

	舞台影视设备、舞台机械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技术检验、测试；规划管理；文艺创作；动漫设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利亚德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从事景观照明工程业务。

8、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87.SZ）

名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注册资本	62,012.7084 万元
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7,519.11 万元，净资产为 128,514.20 万元
销售规模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157,337.24 万元（其中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收入为 92,870.11 万元）
经营状况	2018 年度，公司毛利为 52,737.33 万元（其中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毛利为 21,465.25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628.18 万元，净利润为 18,429.28 万元
研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364 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606 项，其中 6 项美国发明专利、4 项欧盟发明专利和 1 项日本发明专利。2018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9,002.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5.72%
经营范围	电子自助服务设备、金融电子产品、LED 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智能网点系统、网络平台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集成、技术服务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租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工程设计与安装；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节能投资与节能改造；从事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奥拓电子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等从事景观照明工程业务。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重要活动的业绩优势

近年来大型会议活动密集举办，景观照明作为彰显国家发展成果的重要展示手段之一，各级政府对于景观照明工程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相关投资力度不断加大，项目数量显著提升。是否能够承接重要活动的景观照明工程成为照明工程企业的重要考量标准之一，近年来公司以优质的工程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严格的工程管理和完善的质保服务，得到了项目发包方或业主对公司的普遍认可，并得以承担了近年来部分重要活动的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奠定了公司在照明工程行业内的领先的品牌声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活动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1	中国杭州 G20 峰会	杭州	2016 年
2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	厦门	2017 年
3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青岛	2018 年
4	第 1 届海南岛国际电影节	三亚	2018 年
5	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	北京	2019 年
6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	武汉	2019 年
7	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北京、张家口	2022 年

上述重要活动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帮助公司实现了行业内口碑的积累，获得了项目发包方或业主对公司的普遍认可。

2、大中型项目实施优势

具有代表性的景观照明项目以及大型项目的实施建设，是照明工程企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能力的核心体现。

2013 年 10 月，公司中标了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并于 2014 年 6 月完成了验收，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是中国第一个以整体动感画卷式为主的景观照明工程，展现“高山瀑布”、“滕阁秋风”、“落霞孤鹜”等当地独有的文化特色，于 2014 年 9 月被中国照明学会评定为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并于 2015 年 10 月被吉尼斯世界纪录官方认定为当时世界上最多建筑参与的固定性声光秀，参与建筑达 293 栋。公司的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得到了业内同行、客户以及潜在客户的广泛认可与高度赞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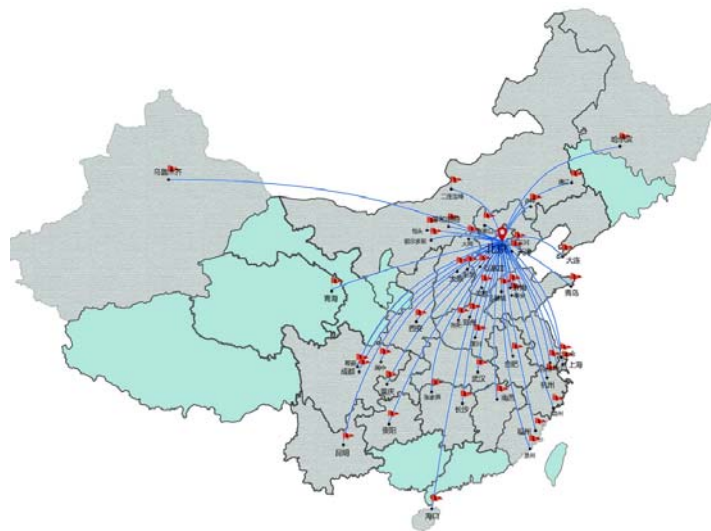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承接的主要大中型照明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2013 年
2	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2014 年
3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2016 年
4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6 年
5	重庆仙桃数据谷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6 年
6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2017 年
7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2017 年
8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	2017 年
9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	2017 年
10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	2017 年
11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018 年
12	南充市高坪区城市道路建设及附属工程 PPP 项目城市智能照明提升项目	2018 年
13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二标段	2018 年
14	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	2018 年
15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城市双修”项目（白塔山光彩工程）	2018 年
16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升级改造（五期）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2018 年

3、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按照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针对照明工程项目在经济发达地区规模较大、数量较多的特点，发行人在上海、重庆、山东、湖北、福建、四川、陕西等地区设立分公司，异地承接工程。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以北京为中心辐射全国大部分地区完成了诸多重要工程项目，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行业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施工经验。跨区域战略有利于实现照明工程业务的全国性整合，提升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及整体竞争能力，形成竞争优势，以此促进公司照明工程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的提高。公司市场区域辐射图如下：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项目分布情况



4、技术优势

公司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机构。在照明产品研发领域，发行人拥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等多项核心技术；在照明工程施工领域，积累了灯具安装支架设计技术、灯具设备防雷技术、灯具泄露电流处理技术、灯具接头处理技术、灯具快速安装技术等方面等多项技术手段。此外，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支持下，智慧照明将主导城市照明，公司愈加注重智慧照明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依托项目需求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5、专业管理与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业内资深工程师、销售专家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照明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管理人才随公司一同成长，忠诚度高，视野广阔，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在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带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公司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照明工程产品研发、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技术人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38 人，并拥有博士 1 位，硕士 17

位。公司始终坚持落实“人才是企业关键战略资源”的方针，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提升人才队伍的活力和质量，人才优势是本公司不断发展的最可靠保证。

6、质量与服务优势

（1）质量管理与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化质量管理理念，通过建立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等对设计和施工加强流程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进行设计和施工，保持了设计和施工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良好的设计水平和施工质量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并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重视工程质量管理，全国工商联办公楼（景观照明）工程及复兴门内危改区 4-2#地（北京长安街国开行总部）项目先后获得由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2）绿色环保

公司始终秉持“节能环保”的绿色理念，通过环保文化建设，引入环保文化概念，不断推进公司绿色低碳战略，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弘扬生态文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 GB/T 50378-2006《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各项规定，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施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开展绿色健康施工，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了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生活废水、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地预防和治理。

（3）工程管理优势

为了提升城市夜景的吸引力，展示城市的风土人情，照明工程通常会要求在重大节假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达到可使用的状态，工期往往较紧。经过行业内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打造成照明工程平台型企业，整合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等相关产业资源，为客户提供施工设计一体化的集成服务，在满足质量、

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的基础上，建立一整套科学的工程管理体系，对整个工程实施统一管理、实时监督，保证了对项目整体质量和进度的持续有效监督，极大地提升工程整体品质和施工效率，尽可能地满足客户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要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服务。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景观照明工程行业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时间较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等经营特点。企业承接大型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及工程材料所需的资金量较大。企业通常在投标之前支付投标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完成后业主方还留存质量保证金。同时施工企业往往需要垫付材料款、施工款等各项费用。这些支出金额与工程规模大小紧密相关，大型项目要求施工企业支付的各项保证金及垫付周转金金额较大，因此资金实力已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2、专业人士的需求不能及时满足将影响公司发展

照明工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不但要求从业人员具备照明工程实施相关的技术水平，还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设计能力和艺术修养水平。目前照明工程行业的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缺乏，成为限制照明工程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虽然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坚持培养现有人才和引进高、精、尖人才并行。但随着公司规模逐渐壮大，需要大量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在快速发展中，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3、经营规模的扩大、跨区域经营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跨区域经营的不断增加，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大、项目数量和项目人员的增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工程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等领域。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公司主要承接的景观照明工程如下：

1、文旅灯光秀领域

在文旅灯光秀领域，依靠公司具有竞争力的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能力，公司针对既有建筑群的外立面、街道、旅游景区进行重新设计、规划和亮化改造，在符合城市历史文化、传统风俗的基础上，融合多样化表现形式的动态灯光秀（含城市微电影、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 及 4D 表演），满足客户对空间美学、文化表达和受众感知的需求，增加城市夜景的吸引力，打造“城市名片”，促进城市“夜游经济”，谋求社会、文化、环境和经济价值的平衡和持续发展。四川阆中古城亮丽工程改造提升项目及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提升了公司在文旅灯光秀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先后承担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照明工程案例，如：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四川阆中古城亮丽工程改造提升项目、福州城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

(1)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夜景照明项目）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项目介绍：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分为波浪文化城、城市阳台、一、二号辅阳台四部分，其中波浪文化城和一、二号辅阳台为常规灯具，主要为功能性照明和植物照明。城市阳台为嵌入到钱塘江的观景平台，四面安装 RGB 的点光源，形成一个巨大的显示屏。根据杭州的人文风情，在城市阳台四周打造“城—水—光—影”主题灯光秀，意图展示“中国气派、江南韵味、杭州元素、新城特色”。整个灯光秀分为“城之魂”、“水之灵”、“光之影”三个篇章，秀出中国传统文化和杭州特色，以及从西湖时代迈向钱塘江时代的“大气、开放”。（亦为 G20 主会场喷泉表演）	
	
	
获得荣誉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北京照明奖优秀奖

（2）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2017 年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夜景照明项目）

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

项目介绍：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是以白鹭女神为核心、以树阵及建筑为背景打造的 4D 舞台灯光表演秀，是本次厦门夜景工程中的最大亮点之一。它是在厦门标志性的白鹭女神石像上，360 度无死角呈现的一场涵盖了闽南风情和文化、嘉庚精神、金砖五国文化特色的 8 分钟绝美光影秀。整场表演以白鹭雕像为主线，内容分为“白鹭传奇”、“渔火”、“海的胸怀”、“奋进时代”、“五国文化”五个篇章，由地域文化过渡到世界文化，体现了厦门文化的内涵与外延。



获得荣誉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3)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2018 年青岛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夜景照明项目）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	
项目介绍：2018 年 6 月，上合组织峰会在青岛举办。为了迎接上合峰会的召开，青岛对浮山湾沿海景观带建筑进行亮化升级，涉及亮化提升建（构）筑物 245 栋，其中，涉及参与演绎的建筑 47 栋，具备演绎功能的建筑 58 栋；广场、公园 4 座，驳岸堤坝四千余米，桥梁一座，喷泉两个，向全球来宾展示一场绚烂夺目的灯光秀。“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是北京新时空继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2017 年厦门金砖峰会之后又一次在国家主场重要外交活动中参与的相关重大夜景照明项目。	
	
	
获得荣誉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4）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当时世界上最多建筑参与的固定性声光秀）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介绍：项目涉及范围为赣江两岸南起南昌大桥、北至八一大桥段（约 8 公里）建筑、江面、景观照明（含中控系统）提升改造。涉及八一大桥，南昌大桥，滕王阁等众多标志性建筑的灯光整体提升改造。设计方案融合了南昌市的红色文化、古色文化、山水文化，现代文化以及绿色环保的理念，整体效果贯彻“山水流明，古今相映”的设计理念，突出江西“西山东水”为格局的绿色文化、“滕阁秋风”为典型的古色文化以及摩天轮、双子塔等红谷滩 CBD 为代表的现代文化。	
	
	
获得荣誉	吉尼斯世界纪录（世界最多建筑参与固定性声光秀）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5）四川阆中古城亮丽工程改造提升项目（2013 年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夜景照明项目）

四川阆中古城亮丽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介绍：阆中古城是中国保留最完整的四大古城之一，占地面积 5.5 平方公里，其建筑风格体现了我国古代的居住风水观：棋盘式的古城格局，融南北风格于一体的建筑群，形成“半珠式”、“品”字型、“多”字型等风格迥异的建筑群体，是中国古代建城选址“天人合一”的典型范例。项目包括阆中市老城区、锦屏山景区、嘉陵江两岸，山围四面，水绕三方，项目用灯光展示阆中古城的格局，是 2013 年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重点打造的旅游产品。	
	
	
获得荣誉	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

(6) 福州城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

福州城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介绍：项目位于福州母亲河——闽江沿岸，其内容为海峡金融商务区及对岸世欧上江城、两岸衔接桥梁（鳌峰大桥）的夜景灯光工程，将整个闽江的夜景照明分成了四个层次：水岸线、江上桥梁和岸上的路、沿岸绿化带以及两岸建筑，利用福州“山城合抱、派江吻海”的大山水、大园林的空间格局，以“城为中心，江为纽带，山为背景”，将福州建设成一个立体化、多层次、体现山水格局风貌的魅力之城。	
	
	
获得荣誉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北京照明奖一等奖

(7)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	
项目介绍：江西抚河两岸灯光秀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全长 8.5 公里。本项目包含 4 座桥、50 栋建筑、拟岷台及正觉古寺古建筑，以及河两岸景观，是抚州市民及游客集中区域。项目运用投影、激光秀及媒体立面形式，丰富夜游视觉内容，展示抚州才子之乡的魅力。	
	
	
获得荣誉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北京照明奖二等奖

(8)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

项目介绍：项目由北江滨路路段楼体建筑、江滨公园岸线、桥梁、南湖公园及南山水岸、南山寺等组成。漳州夜景将打造“山水漳州、文化漳州”，以清逸淡雅的风格，展现出漳州独特的历史悠久、生态花都的城市形象。“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在夜色中展现江滨两岸风光和古城古寺古桥风韵。如今，夜幕降临时，九龙江两岸灯火璀璨，江滨高楼、沿岸绿树、水中建筑的轮廓显现，与江面倒影交相辉映，桥、城、山、湖、江浑然一体，美不胜收。



获得荣誉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9) “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

“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

项目介绍：“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展现了大明湖的自然之美。“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以大明湖、环城公园展开景观照明规划设计改造，突出打造层次丰富、山水如画、活力动感的景观亮化，用光展现水秀创意等 39 个故事，体现了独特历史韵味和文化特色和素雅、明朗的人文夜间环境：黄绿如诗的环水柳树明暗流动，如同微风拂过，衬托着金色的亭台楼榭、桥体连廊。如同碧玉项链点缀了金色璀璨。超然楼的照明更是层层叠叠、气势超然。



（10）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介绍：红谷滩中央商务区是南昌最繁华的地段，该区域建筑林立，空间分明。通过本次夜景灯光的打造，充分体现了该区域繁华亮丽的气氛，增强了夜间魅力，为市民和游客展示了南昌大都市的形象。



2、常规景观照明工程领域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智慧城市的建设，驱动创新的实施，带动常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如火如荼地发展。公司作为照明工程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依靠公司高品质的服务质量和受认可的品牌声誉，先后在国内各大城市承担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如：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北京来福士广场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国家开发银行（复兴门内危改区 4-2#地项目）夜景照明工程等项目。

(1)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2019 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夜景照明项目）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

项目介绍：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从结构规划为：一心、两轴、三带。其中包括了核心景观区，山水园艺轴、世界园艺轴、妫河生态休闲带、园艺生活体验带、园艺产业发展带。在控制上全盘考虑集中分层级控制，将功能照明融于环境，兼顾景观照明功能，做到灯光与环境浑然一体。



获得荣誉	2019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照明工程贡献奖
------	-----------------------

(2) 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2022 年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夜景照明项目）

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项目介绍：崇礼既是北方著名的旅游城市，又是 2022 年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重要场地。通过夜景灯光的建设，既增强了城市吸引力，又为游客提供了文旅观光景观。



(3)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介绍：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主要是对市区内道路（三亚湾路、凤凰路、三亚河东路、三亚河西路、机场线、榆亚路、新风街等）沿线两侧的住宅、机关、酒店、事业单位、动车站、鹿回头公园、市民游客中心、房地产服务中心、凤凰桥等高层建筑楼体、重要节点的亮化升级改造，以打造全程“金屋顶”为主，并重点打造动感三亚湾联动式景观照明，辅以建筑立面照明，体现三亚国际热带滨海旅游精品城市的海洋文化主题，助力“双修、双城”中的“城市修补”工作。	
	
	
获得荣誉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北京照明奖优秀奖

（4）北京来福士广场（海运仓危改小区 B1 区）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北京来福士广场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项目介绍：项目为当时北京市最大的单体大功率 LED 项目，设计效果主要通过大功率 LED 投光灯实现，建筑位于北京市东直门立交桥西南角，是东直门地区的标志性建筑。	
	
获得荣誉	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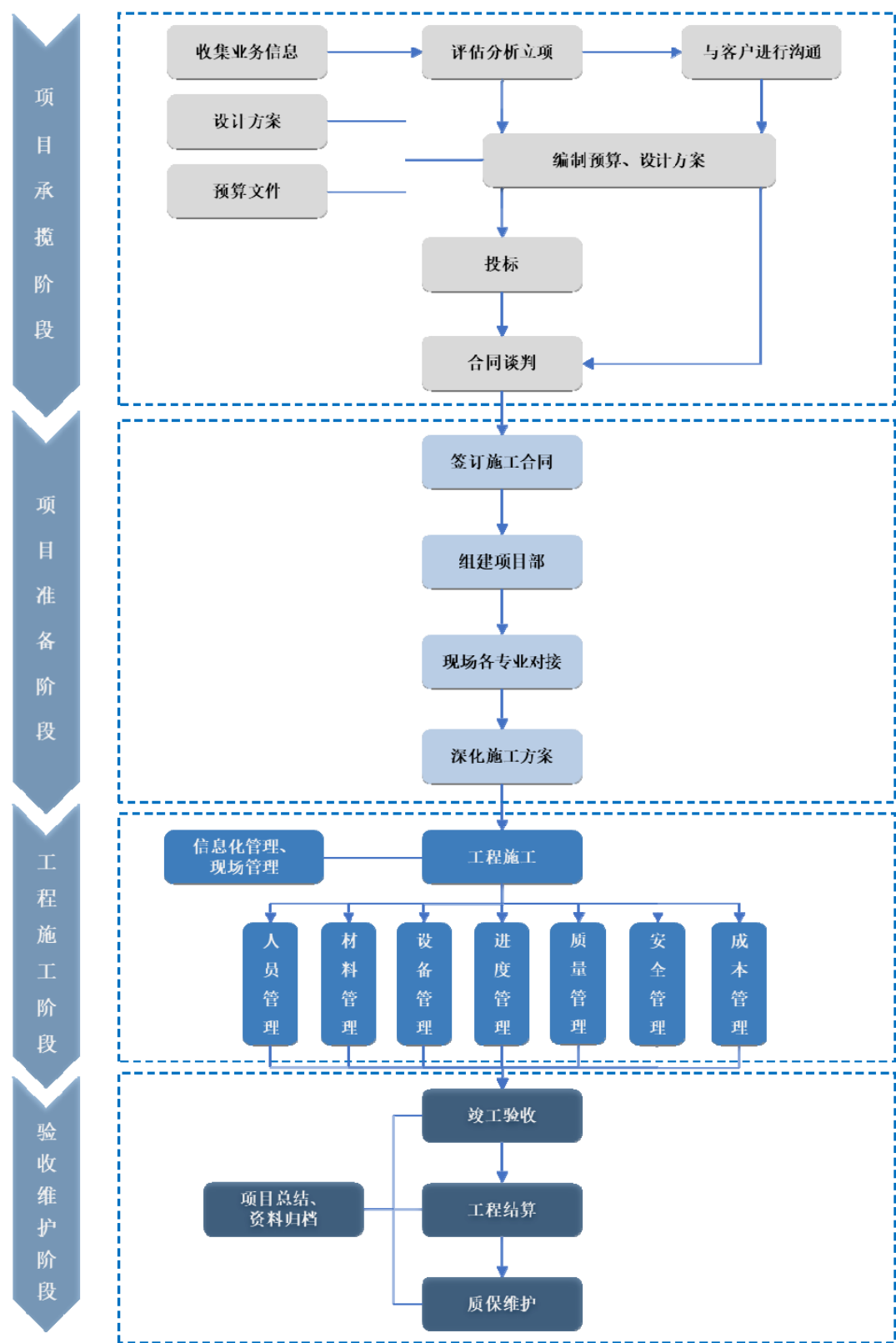
(5) 国家开发银行（复兴门内危改区 4-2#地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介绍：项目为北京长安街沿线重要的金融机构总部标志性建筑。现代与古典风格完美统一，办公职能与建筑设计完美结合，彰显其作为金融核心的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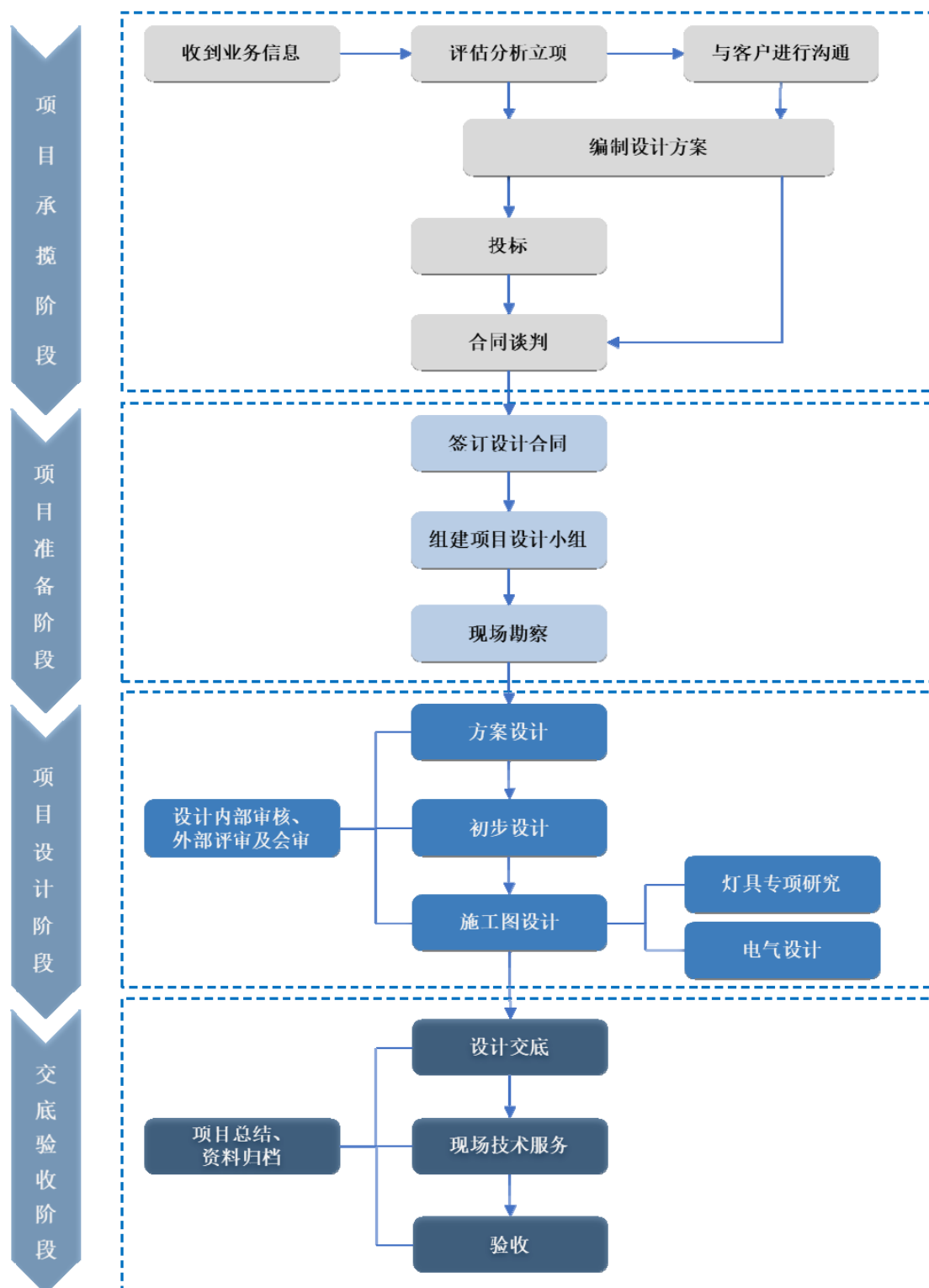
获得荣誉	建筑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	------------

(二)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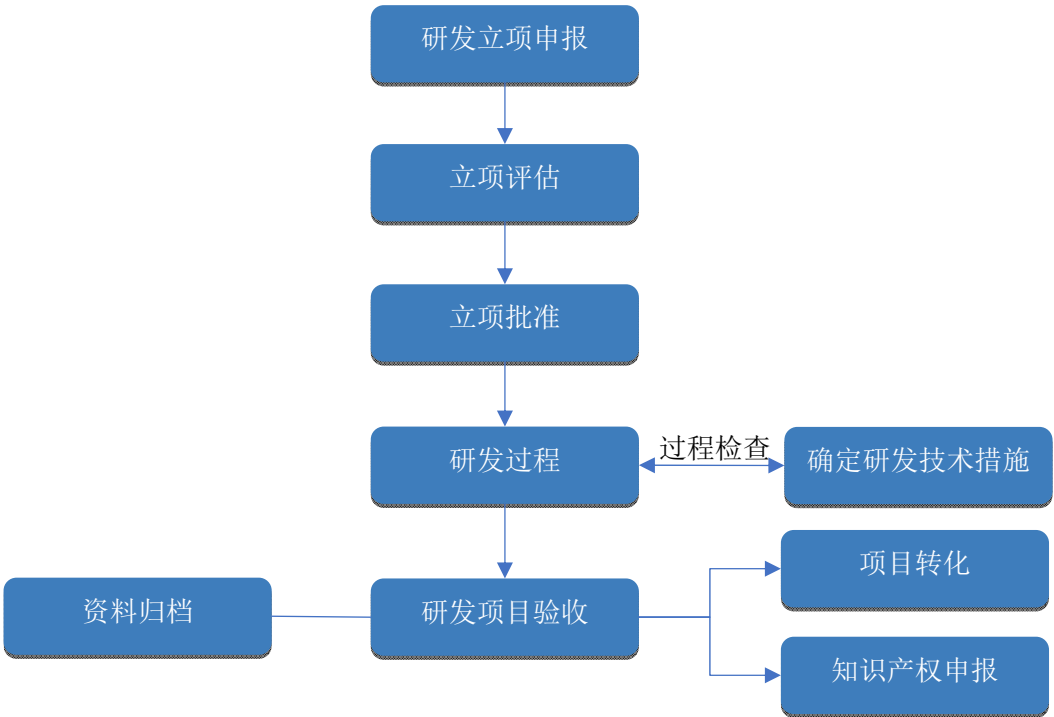
1、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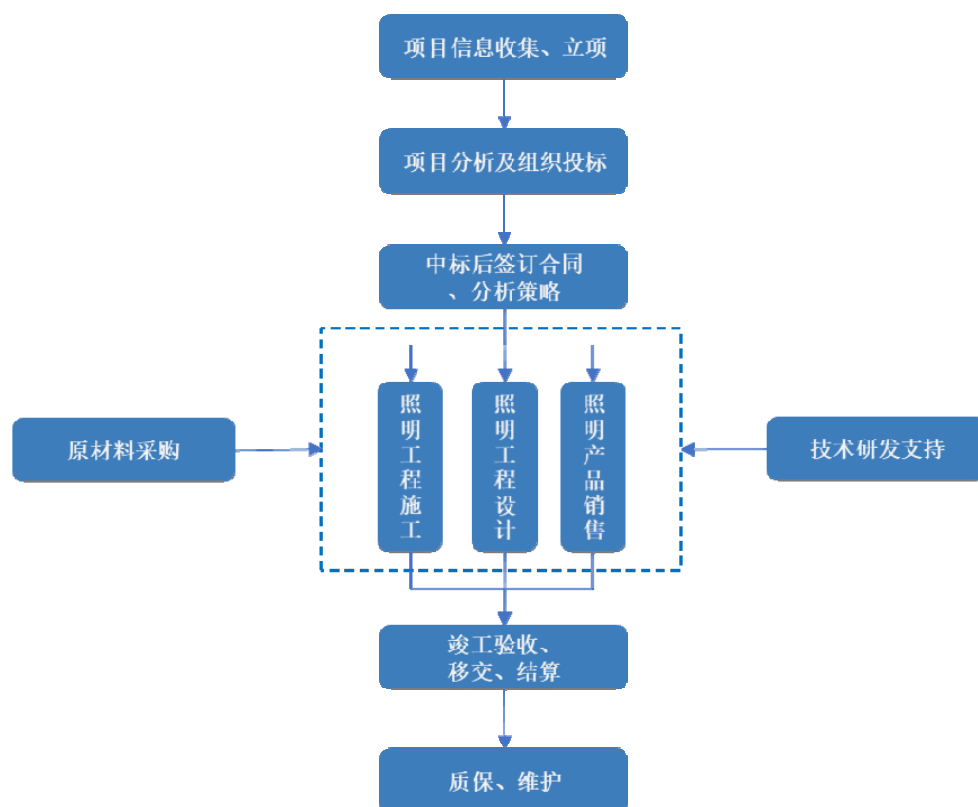


3、技术研发流程图



(三)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公司业务模式示意图如下：



1、通过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工程项目

发行人照明工程项目主要为照明工程施工项目，以参与投标取得为主，少量项目以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获取工程项目过程分项目信息收集、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三个阶段。

（1）信息收集

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各地政府招采信息、媒体公告、客户关系、投标邀请等多种渠道，广泛地收集招标信息；由总公司销售部及各分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跟进。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信息，经过公司销售部（含分公司）、工程管理部、分管副总、总经理共同分析，开始投标前的准备工作。

（2）项目分析

由销售部相关人员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公司处获得招标文件，了解招标项目特点、招标要求，组织规划设计部、研发部（根据项目情况是否需要）、工程技术部、工程管理部、采购部、预算成本部等对招标项目进行图纸会审和效果、技术、经济分析，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风险点、关键工艺、成本、造价等提出

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确定投标策略，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由经营部配合销售部组织参与竞标。

（3）中标后签订合同

项目中标后，由销售部会同法务部组织合同评审，并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详细约定项目内容、项目周期、合同总价、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信息。

（4）招投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共计 374,403.04 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为 335,547.64 万元，占比 89.62%，其余照明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程序签订的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个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工程施工项目，即清华附中凯文国际学校楼体及体育馆专业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521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该项目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37 万元、1.71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292%、0.0015%，占比较小。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该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招标人向公司发送了业主批价通知书。上述项目的取得合法合规，公司不会因未获取中标通知受到行政处罚。

该项目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并签署合同，招标人虽未及时向公司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但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故不影响该合同的效力。

公司已加强招投标及合同签署管理，在合同签署审核方面加强项目取得合规性的核查及中标通知书的登记管理，避免该等不规范情况的发生。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已出具《关于招投标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 2016 年 1 月至今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未获取中标通知书的行为，导致新时空遭受任何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处以行政处罚、引发诉讼纠纷等情形），其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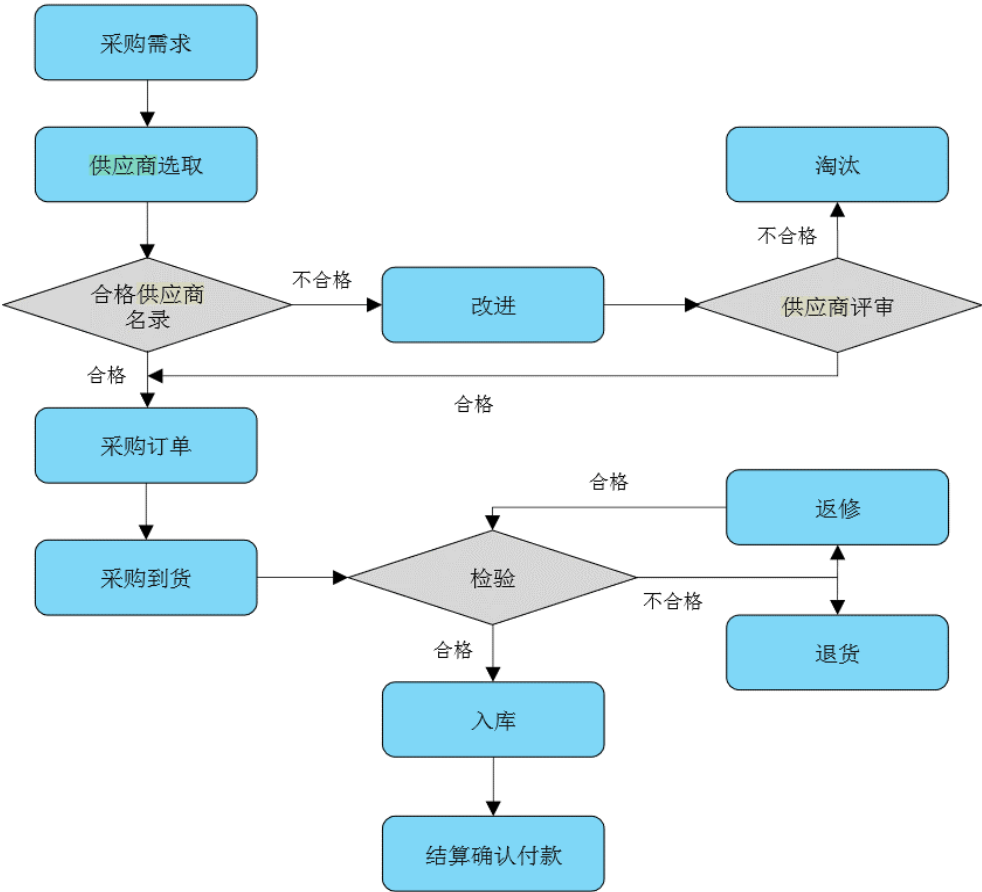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采购。

（1）原材料采购

1）原材料采购方式

原材料采购采用的是统一采购与项目当地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大宗主材统一采购主要由公司采购部执行，比如各类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等。对于部分产品，需要公司采购部与研发部根据工程需求，对符合方案和施工要求的产品进行选型和参数制定，然后由具备照明产品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定制生产，再由采购部统一采购。零星材料采购主要由采购部驻项目现场人员执行，比如配管线槽及其他装修、装饰材料及易损耗材料等。此外，个别零星材料由劳务分包自行配备。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2) 采购定价原则及供应商确定方式

公司采购部采购人员向供应商名录中产品对应的供应商询价，根据询价信息接近市场信息价的供应商中按照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选择 3~5 家供应商（客户指定供应商的除外），向他们发出询价文件，并通过议价等谈判方式选择信誉较好、价格合理、材料质量可靠、服务承诺全面的供应商作为预选供应商，经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及最终采购价格。

公司的供应商选择和价格确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最终交易价格公允。

(2) 劳务分包采购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为提高施工效率，公司将安装劳务分包给其他劳务分包企业，公司分包的劳务主要为照明施工过程中的灯具、控制系统及管线安装，公司劳务分包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1) 劳务分包对象选择

公司一般采用内部议标（邀请几家特定对象询价）或商务谈判的方式选择劳务分包对象。公司按照以下程序选择劳务供应商：根据劳务分包商地区跨度、技术人员能力、资质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熟悉程度等方面，从劳务分包公司备选库中选择分包商。

2) 劳务分包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购部根据分包劳务的种类、用工数量、时间、工程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符合公司供应商要求的供应商中选择 3~5 家供应商，然后通过询价、议价等谈判方式确定最终劳务供应商及最终采购价格。公司劳务采购的价格根据安装材料的数量和事先确定的相应材料的安装单价，再综合考量作业难度、管理及其他措施进行计价。

公司各项目施工环境差异较大，导致不同项目间同类型材料安装施工难度不同；同时，公司项目覆盖全国，劳务价格与项目地点和工期紧张程度有关，目前行业内并无统一的指导价格。公司凭借行业内多年的业务经验，通过内部议标（邀请几家特定对象询价）或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劳务供应商及最终采购价格。

3) 公司与劳务分包对象的合作模式

公司选定劳务分包对象后，与其签订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作业的范围及内容，劳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材料交接和项目验收方式。

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亦不存在实为自身员工而由劳务分包企业代为开票的情形。

4) 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的项目实施质量和项目实施效果，同时减小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公司依据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制定了《采购及支出管理制度》，对劳务采购过程中对象选择、价格确定方式、合作模式以及合同订立审核等流程进行规范化、标准化以及程序化，明确了劳务采购过

程中的主要流程控制节点，并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管理考核等途径持续改进体系的有效性。

此外，公司在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中，对劳务分包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纠纷解决等进行约定，保证公司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5) 劳务供应商质量控制管理机制

公司针对劳务供应商质量控制全流程管理机制如下：

①事前管理：公司建立了劳务供应商名录，在项目实施前根据项目需求，结合劳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地区跨度、技术水平、过往业绩以及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进行选择。

②事中管理：公司在各个项目现场派驻有专业的工程管理人员，定期审核劳务供应商领料情况、劳务工程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确保施工效果和预期效果一致。

③事后管理：公司的照明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劳务供应商应对分包的工程进行质保，质保期与照明工程项目的质保期相同。此外，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会成为公司未来劳务分包商选择的重要评价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照明工程项目的安装劳务施工人员虽然非固定，但公司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已列入公司劳务供应商名录，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保障机制，能够保障工程质量。

6) 劳务供应商的进度及成本核算流程

针对劳务分包，公司按照以下流程对劳务供应商进行进度及成本结算：

①劳务分包商定期根据劳务施工完成工程量编制劳务进度报价单及工程进度月报并报送给公司项目经理；

②公司项目经理审核劳务进度报价单及工程进度月报后提交给公司预算成本部；

③公司预算成本部复核合同履行进度值；

④公司采购部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结算确认；

⑤公司财务部根据累计发生劳务工作量、耗用的材料、其他直接费用等，及时准确核算累计合同成本。

7) 公司对外采购劳务的决策依据

①公司的劳务需求的波动性较高

作为照明工程行业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是否能够中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为了提升城市夜景的吸引力，展示城市的风土人情，照明工程通常会要求在重大节假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达到可使用的状态，工期往往较紧，导致公司的劳务用工需求存在较强的波动性。自行提供劳务将直接导致较高的人力成本，同时会产生较高的管理工作量，所以对外采购劳务是较为经济的手段。

②对外采购劳务属于照明工程中通用的工序环节

公司所承接的景观照明工程，尤其是大型的文旅灯光秀的核心在于在满足质量、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的基础上保持对项目整体质量和进度的有效把控。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工程管理体系，对整个工程实施统一管理、实时监督，能够有效地保证工程整体品质和施工效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安装劳务进行外包，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施工成本。

③对外采购劳务为行业的通行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名家汇、豪尔赛、罗曼股份和达特照明等均将工程施工中的安装劳务进行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采购形式
名家汇	为有效节约成本，增强施工现场的灵活性，公司将安装劳务分包给其他工程施工企业。公司与多个工程施工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施工的顺利进行。
豪尔赛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工程施工作业中的劳务作业性质的工作，如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对外采购。
罗曼股份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为提高工程效率，增强施工现场的灵活性，

公司名称	劳务采购形式
	公司将工程中的劳务部分分包给劳务供应商。
达特照明	公司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分布地域较广，为了统一管理，增强施工的即时性和灵活性，公司通常会选择富有经验的劳务分包方负责具体的项目施工作业。

注：上述资料来自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对外采购劳务符合景观照明工程行业的通用业务模式。

综上所述，由于劳务外包部分属于照明工程中较为通用的工序环节，同时公司的劳务用工需求的波动性较高，对外采购劳务可以降低人力和管理成本，降本增效，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劳务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隐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3）报告期内的挂靠经营、转包、再分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挂靠经营、转包、再分包等违规分包情形。

3、项目实施模式

（1）照明工程施工

公司根据项目投标内容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施工组织及管理，项目施工员、项目材料员、项目质检员、项目安全员、项目资料员和预算员配合项目经理履行各自相关职责。具体参见本节“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业务流程图”之“1、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依据不同的工程特点，一般工程周期为 6 个月到 2 年。公司部分项目与相关的建筑工程紧密联系，所实施部分构成整体建筑主体的一部分，业主对其管理与主体建筑工程同时进行。

（2）照明工程设计

合同签订后，公司规划设计部组织安排设计师团队开展具体的设计工作。设计工作一般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说明、方案设计效果图、三维动画效果图、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施工阶段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等。具体参见本节“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业务流程图”之“2、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流程图”。

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由于公司设计业务一般为照明工程项目提供的相关服务，设计业务的周期与工程施工项目的进度紧密相关。

4、研发模式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与科研院校联合研发为辅的方式进行技术研发。为了适应智慧照明发展的需要，公司研发部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不断提升的产品需求，通过研发立项，不断提升产品的应用和品质，然后将研发的成果交由具备照明产品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定制生产。

除自主研发以外，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以合作方式共同成立智慧照明联合实验室，构建基于智慧照明的研究平台，围绕城市智慧照明等问题，开展相关核心技术和应用研究，并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技术转化或业务化应用。

5、结算和收款模式

（1）照明工程施工

施工项目根据工程的不同阶段和进度进行结算和收款。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开工前收取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竣工后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收回。开工前收取预付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由项目部根据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进行申请，主要用作开工前的备料、开工准备等；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一般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由项目部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申请，经发包方指定的人员、单位核对当期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结算价款后支付；竣工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一般在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移交后，由项目部根据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发起竣工结算申请，经发包方指定的人员、单位核对本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扣除已经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并扣除未支付的质保金进行竣工结算款的支付；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收取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规定时间内支付。

（2）照明工程设计

设计一般分阶段收款，也存在一次性收款的情况。分阶段收款方式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合格后，具体按照设计完成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支付。

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三个阶段：设计开始前收取预付款、方案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等节点完成后的进度款结算和工程竣工后的设计竣工结算。设计开始前收取预付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由设计项目部根据与发包方签订的设计合同条款进行申请，主要用作设计开始前的现场勘测等准备工作；方案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等节点完成后的进度款结算一般根据设计过程的主要节点如方案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进度完成后，由设计项目部根据设计合同的约定进行申请，经发包方核对设计内容后支付；工程竣工后的设计竣工结算一般在工程整体施工完成、竣工并验收后，由项目部根据与发包方签订的设计合同条款发起竣工结算申请，经发包方指定的人员、单位确认核对后扣除已经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进行设计竣工结算款的支付。

（3）照明产品销售

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取一定比例预付款，货到后验收合格收取部分款项，留取合同总额一定比例价款作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返还。

6、售后服务模式

（1）照明工程施工

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质保期限，一般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照明工程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的售后服务，一般是在提交深化设计成果后，公司为客户工程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指导、参与验收等工作。

7、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上的核心竞争优势

经过行业内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打造成照明工程平台型企业，整合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等相关产业资源，为客户提供施工设计一体化的集成服务。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从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预算编制到具体产品选型、参数定制及质量比选等多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原材料符合质量要求。

在项目实施方面，由于景观照明工程通常会要求在重大节假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达到可使用的状态，工期往往较紧，发行人在满足质量、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的基础上，建立一整套科学的工程管理体系，对整个工程实施统一管理、实时监督，保证了对项目整体质量和进度的持续有效监督，极大地提升工程整体品质和施工效率，尽可能地满足客户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要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服务。

此外，公司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水景喷泉设计施工甲壹级等资质，具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照明工程施工设计一体化业务的能力。在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承揽阶段，设计部门需要向业主出具前期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的优劣，一定程度上能够影响业主方对项目继续推进的意愿。发行人在方案设计层面，能够通过自身力量及外协设计单位的共同合作，完成业主满意的设计方案；在深化设计层面，能够与公司电气、造价、采购等其他部门协同配合，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可交付工程部门实施的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团队的协调配合，有利于工程项目进度安排的统筹调度和协同指挥，能够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照明工程企业能够具有更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在研发方面，发行人依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需求推动技术创新，通过研发立项，进行技术转化或业务化应用，不断提升产品的应用和品质。同时，发行人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提升人才队伍的活力和质量，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照明工程产品研发、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技术队伍，综合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过多年耕耘，根据市场外部环境及自身实际情况，摸索出符合发行人发展需求的经营模式，在项目实施、采购及研发等多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四）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1）按业务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635.70	100.00%	115,943.15	100.00%	88,694.78	100.00%	60,110.7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6,635.70	100.00%	115,943.15	100.00%	88,694.78	100.00%	60,11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50,987.51	90.03%	113,085.19	97.54%	80,809.24	91.11%	56,559.35	94.09%
其中：功能照明	3,522.18	6.22%	943.25	0.81%	1,855.41	2.09%	1,722.96	2.87%
景观照明	47,465.33	83.81%	112,141.95	96.72%	78,953.83	89.02%	54,836.39	91.23%
——文旅灯光秀	32,106.90	56.69%	100,114.07	86.35%	51,905.97	58.52%	23,539.40	39.16%
——常规景观照明	15,358.43	27.12%	12,027.88	10.37%	27,047.86	30.50%	31,296.99	52.07%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921.40	1.63%	1,876.48	1.62%	1,626.42	1.83%	1,704.54	2.84%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4,726.78	8.35%	981.47	0.85%	6,259.12	7.06%	1,846.90	3.07%
主营业务收入	56,635.70	100.00%	115,943.15	100.00%	88,694.78	100.00%	60,110.78	100.00%

（2）按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部地区	26,049.05	45.99%	51,614.39	44.52%	65,450.91	73.79%	35,633.22	59.28%
中部地区	15,461.69	27.30%	43,042.23	37.12%	11,032.70	12.44%	18,623.22	30.98%
西部地区	15,124.96	26.71%	21,260.49	18.34%	11,866.44	13.38%	5,060.48	8.42%
东北地区	-	-	26.04	0.02%	344.72	0.39%	793.87	1.32%
合计	56,635.70	100.00%	115,943.15	100.00%	88,694.78	100.00%	60,110.78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9 年 1-6 月	1	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68.05	16.36%
	2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6,639.32	11.72%
	3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5,643.93	9.97%
	4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100.85	9.01%
	5	四川广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1.46	7.07%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30,653.61	54.12%
2018 年度	1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9,596.86	25.53%
	2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392.48	14.14%
	3	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733.93	10.12%
	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98.41	8.71%
	5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25.89	7.78%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76,847.56	66.28%
2017 年度	1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	12,136.00	13.68%
	2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837.65	11.09%
	3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55.48	10.32%
	4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8,507.39	9.59%
	5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28.68	9.39%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47,965.19	54.08%
2016 年度	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16,266.87	27.06%
	2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211.98	23.64%
	3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300.68	5.49%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5.89	4.82%
	5	英皇（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8.87	3.26%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38,634.30	64.27%

注：1、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包含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2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包含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抚州

市文昌里保护开发有限公司；3、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包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和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湖里街道办事处；4、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5、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27%、54.08%、66.28%和 54.12%。由上表所示，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超过 50%，此情形与照明工程行业特点相关。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大中型项目较多导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较为集中

近年来，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于景观亮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美丽中国、夜游经济等理念的深入人心，叠加大型重要活动如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建国 70 周年、上合组织会议、世界园艺博览会等活动的陆续举办，相关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大型化趋势显著，相关企业中标订单体量不断提升，单个合同金额不断提升，发行人也承接了较多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主要大中型照明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2016 年
2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6 年
3	重庆仙桃数据谷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6 年
4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2017 年
5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2017 年
6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	2017 年
7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施工承包	2017 年
8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	2017 年
9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018 年
10	南充市高坪区城市道路建设及附属工程 PPP 项目城市智能照明提升项目	2018 年
11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 年
12	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	2018 年
13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城市双修”项目（白塔山光彩工程）	2018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4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升级改造（五期）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2018 年

上述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的承接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较为集中。

（2）照明工程行业项目制的业务模式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与行业特点一致，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一般随着项目的完成，公司就不再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因此，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较大是与行业和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相匹配的。

（3）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动较大的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名家汇	-	60.58%	41.39%	41.67%
豪尔赛	85.96%	67.16%	53.89%	42.72%
罗曼股份	85.23%	79.46%	70.65%	43.51%
达特照明	94.60%	65.71%	84.49%	78.83%
创一佳	-	27.31%	31.65%	32.46%
华彩信和	-	47.72%	61.02%	67.43%
平均值	88.60%	57.99%	57.18%	51.10%
发行人	54.12%	66.28%	54.08%	64.27%

注：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2、名家汇、创一佳和华彩信和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前五名客户。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较上一年度前五大客户重合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家汇	-	-	-
豪尔赛	20%	20%	20%
罗曼股份	20%	20%	20%
达特照明	0%	0%	20%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创一佳	-	40%	20%
华彩信和	-	60%	0%
平均值	13%	28%	16%
发行人	40%	20%	20%

注：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2、名家汇年度报告未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名称；2、名家汇、创一佳和华彩信和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其前五大客户。

综上所述，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前 5 大客户营业收入较为集中、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营业收入较为集中、客户变动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和发行人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前 5 名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3、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发过程	是否履行招投标
1	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亮化提升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7,965.00	2019 年 4 月	招投标	是
2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00.93	2019 年 1 月	招投标	是
3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升级改造(五期)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11.36	2018 年 12 月	招投标	是
4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城市双修”项目(白塔山光彩工程)	四川广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 年 11 月	招投标	是
5	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37,222.72	2018 年 7 月	招投标	是
6	抚河东岸灯光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23.22	2018 年 3 月	招投标	是
7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23,325.43	2018 年 1 月	招投标	是
8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91.00	2018 年 1 月	招投标	是
9	南充市高坪区城市道路建设及附属工程 PPP 项目城市智能照明提升项目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	2018 年 1 月	招投标	是
10	灞柳西路、浐灞大道等亮化 EPC 工程总承包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7,852.56	2017 年 11 月	招投标	是
11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48.65	2017 年 9 月	招投标	是
12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施工承包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11,286.92	2017 年 9 月	招投标	是
13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488.81	2017 年 8 月	招投标	是
14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改造项目(科技一条街、咖啡一条街、特色步行街、商贸金融街等)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7 年 8 月	商务谈判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发过程	是否履行招投标
15	山东德州太阳能小镇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施工(不含专家公寓及后勤楼)	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太阳能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42.50	2017年7月	招投标	是
16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10,310.36	2017年6月	招投标	是
17	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	厦门白鹭洲建设开发公司	5,000.00	2017年6月	招投标	是
18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	10,632.00	2017年4月	招投标	是
19	福州城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第1标段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9,443.20	2017年4月	招投标	是
20	重庆仙桃数据谷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7.67	2016年12月	招投标	是
21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165.00	2016年7月	招投标	是
22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20,166.22	2016年7月	招投标	是

注：上述项目签订时间为原合同签订时间，上述项目金额含补充协议金额。

近年来，在“夜游经济”概念兴起的背景下，照明行业对城市景观照明提出了新的要求，具体表现为由传统单一、静态的常规照明工程逐渐拓展升级出能够提供视听复合型体验的文旅灯光秀，相关投资力度不断加大，项目数量显著提升。大型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技术复杂，对施工方的工程组织管理能力、施工技术水平、工期安排和人员综合素质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水景喷泉设计施工甲壹级资质等行业内的重要资质，近年来陆续完成多项大型或超大型的文旅灯光秀代表性项目，跨地区项目经验逐渐丰富，项目完工效果取得了客户及业主方的认可，市场反响强烈，并形成了巨大的品牌效应；同时上述项目的完成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这也为公司与老客户的后续合作带来了更多的机会、为公司在各地区承接新的业务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成为了公司项目中标的主要优势，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五）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照明工程业务

公司施工业务采购主要为工程材料和安装劳务，工程材料主要为灯具、电线电缆、配管线槽、控制系统、电源及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施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8,643.25	60.28%	45,473.31	65.35%	35,575.28	64.45%	30,253.26	72.57%
其中：灯具	11,236.41	36.33%	27,508.49	39.53%	25,476.61	46.15%	21,662.28	51.96%
电源	352.34	1.14%	771.44	1.11%	655.08	1.19%	428.30	1.03%
电线电缆	2,496.98	8.07%	5,619.00	8.08%	2,494.63	4.52%	1,486.56	3.57%
配管线槽	1,763.71	5.70%	3,572.14	5.13%	2,579.68	4.67%	1,343.25	3.22%
控制系统	1,435.75	4.64%	3,513.22	5.05%	2,652.51	4.81%	3,036.94	7.28%
其他材料	1,358.05	4.39%	4,489.02	6.45%	1,716.76	3.11%	2,295.94	5.51%
安装劳务成本	9,068.00	29.32%	16,479.31	23.68%	13,724.70	24.86%	8,215.40	19.71%
机械费用	435.70	1.41%	833.12	1.20%	255.98	0.46%	395.98	0.95%
设计费用	436.40	1.41%	1,525.72	2.19%	1,848.21	3.35%	598.40	1.4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2,346.90	7.59%	5,272.67	7.58%	3,796.16	6.88%	2,227.56	5.34%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小计	30,930.25	100.00%	69,584.12	100.00%	55,200.33	100.00%	41,690.60	100.00%

注：其他包括电费、水费、燃料费、安全生产费等。

（2）照明工程设计成本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照明工程设计成本分别为 899.52 万元、359.01 万元、449.49 万元和 361.79 万元，主要为辅助设计费用等。

（3）照明产品销售成本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照明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1,616.75 万元、4,524.19 万元、723.11 万元和 2,941.08 万元，主要为照明产品采购成本等。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1）劳务分包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劳务的平均采购价格因各项工程的特点具有一定差异。根据发行人照明工程施工项目实际参与的劳务人员数量以及劳务成本进行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劳务成本（万元）	9,068.00	16,479.31	13,724.70	8,215.40
平均每月劳务人员数量（人）	969.27	931.83	804.48	513.77
劳务人员价格（元/人、天）	516.88	484.52	467.40	438.10

建筑施工人员的市场薪酬约为 300-400 元/人、天，考虑到劳务外包企业还需要获取一定的利润以及能够提供照明工程施工劳务外包的专业技术工人存在一定的专业性溢价和照明工程项目通常工期较为紧张等因素，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价格略微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价格考虑了劳务的种类、用工数量、时间、工程难易程度等因素，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2) 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灯具、电线电缆、配管线槽等，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原材料进行汇总，按品种类别计算的主要单价明细如下：

1) 灯具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线条灯	254.72	282.73	317.99	305.55
投光灯	1,451.23	797.14	531.99	604.38
点光源	30.65	25.93	23.35	20.20

照明工程业务使用的灯具具有种类繁多、同类产品价格差异大、同种灯具所需数量少的特点，导致综合单价有所波动。即使在同类灯具中，LED 灯具价格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功率、光源颜色、发光角度等，在上述诸多因素的影响下，各类灯具不同月份及年度之间的采购价格有一定幅度的波动。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光灯采购平均单价 1,451.23 元，与报告期内其他期间相比较，主要系部分投光灯具有较高的品牌溢价，或者系工艺复杂的定制灯型，故单价较高，对平均采购价格产生了一定影响。

2) 电线电缆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

名称规格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4	7.69	7.37	7.63	7.24
2*4	6.77	6.09	5.50	4.56
4*240+1*120	437.35	213.00	-	-

电线电缆的价格主要影响因素为线芯的材料、直径、数量。其余参数如包层材料和工艺等也对价格有一定影响。发行人采购的电线电缆价格波动主要受到材料铜和铝的大宗商品价格、材料制备工艺（电解、再生）、包层材料和工艺等影响，同时不同品牌也具有不同的品牌溢价。发行人采购的 4*240+1*120 规格电线电缆在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采购单价差异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采购的该规格

电线电缆线芯材料主要为铝，而 2019 年 1-6 月采购的该规格电线电缆线芯材料主要为铜。

3) 配管线槽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铝合金桥架	25.61	29.80	33.86	25.79
配电箱	6,831.69	7,860.65	6,244.13	3,593.44
镀锌管	39.47	21.41	26.24	86.11

配电箱规格、电力容量、尺寸、开关数量不同导致单价有所差异；桥架为根据施工现场按需定制，尺寸、厚度、几何构型的区别导致单价有所差异；镀锌管的直径、形状、厚度、长度均为按需定制，规格不同会导致单价有所差异。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9 年 1-6 月	1	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13.32	7.83%
	2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48.63	4.64%
	3	东莞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94.02	3.88%
	4	北京市国泰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4.95	3.70%
	5	北京广泰京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2.63	3.69%
	合计		7,923.56	23.73%
2018 年	1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8.41	7.61%
	2	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56.85	6.89%
	3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65.73	3.71%
	4	北京广泰京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75.81	3.58%
	5	江苏新大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0.33	2.87%
	合计		17,727.12	24.66%
2017 年	1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51.13	6.73%
	2	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31.12	6.20%
	3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005.98	4.99%
	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54	4.81%
	5	上海鹏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874.98	4.77%
	合计		16,557.75	27.5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年	1	北京信达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7.78	8.90%
	2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734.45	6.24%
	3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80.07	5.21%
	4	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3.89	4.55%
	5	北京市国泰恒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62.23	4.25%
	合计		12,768.41	29.15%

注：1、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互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2、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含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3、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峡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峡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包含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东莞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包含东莞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9.98	5,468.41	1,593.36	1,407.87
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13.32	4,956.85	3,731.12	1,993.89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48.63	2,665.73	4,051.13	681.37
北京广泰京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2.63	2,575.81	1,009.76	-
江苏新大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	2,060.33	-	128.35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76.69	1,888.38	3,005.98	2,734.45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14	622.68	2,894.54	729.49
上海鹏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44.11	994.99	2,874.98	653.62
北京信达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9.22	60.23	1,524.50	3,897.78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236.89	2,280.07
北京市国泰恒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3.03	398.35	306.46	1,862.23
东莞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94.02	1,621.25	76.98	85.23
北京市国泰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4.95	786.77	776.70	860.65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各项目需求不同，采购原材料具有较大差异

公司的照明工程项目各项目之间的异质性较强，各个项目之间的设计、外部环境、产品选型、所在区域和业主单位的需求都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在编制预算和采购时需根据设计和技术指标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择优选取。

此外，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电线电缆产品制造技术成熟，且多数为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当年度主要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各生产厂家产品运输半径和综合报价，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前提下，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选择相关供应商。

（2）行业的通行惯例

由于照明工程项目制运作的性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名家汇、豪尔赛及罗曼股份均披露其采购呈现“种类多、批次多、数量少、地域近”的特点，供应商比较分散且变动较大。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均已签订了订单合同或框架合同，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劳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 5 名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劳务成本比重	占劳务供应商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	1	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13.32	28.82%	小于2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劳务成本比重	占劳务供应商营业收入比重
1-6月	2	北京市国泰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4.95	13.62%	小于5%
	3	北京广泰京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2.63	13.59%	小于5%
	4	北京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39.83	7.06%	小于5%
	5	安泰吉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1.53	6.52%	小于10%
		合计	6,312.26	69.61%	-
2018 年	1	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56.85	30.08%	小于20%
	2	北京广泰京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75.81	15.63%	小于5%
	3	北京豫龙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46.87	12.42%	小于5%
	4	中冶国泰（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7.57	6.36%	小于10%
	5	北京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28.27	5.63%	小于1%
		合计	11,555.36	70.12%	-
2017年	1	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31.12	27.19%	小于30%
	2	中冶国泰（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23.71	20.57%	小于20%
	3	北京豫龙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7.28	12.08%	小于5%
	4	济南永基安装有限公司	1,071.25	7.81%	小于30%
	5	北京广泰京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9.76	7.36%	小于5%
		合计	10,293.12	75.00%	-
2016年	1	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3.89	24.27%	小于40%
	2	北京市国泰恒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62.23	22.67%	小于5%
	3	中冶国泰（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6.29	16.14%	小于10%
	4	北京市国泰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60.65	10.48%	小于5%
	5	北京豫龙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9.78	5.96%	小于5%
		合计	6,532.85	79.52%	-

注：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包含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1) 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小俊
股东	武小俊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6326 室
注册资本	81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12-10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室内装饰及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资质	是
关联关系	否

B、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小俊
股东	武小俊、张瑞斌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5 号 4 幢 DY026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1-5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家居装饰及设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资质	是
关联关系	否

②北京市国泰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国泰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海庆
股东	韩俊英、韩海庆、刘军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东里 60 号平房 1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8-31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资质	是
关联关系	否

③北京广泰京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广泰京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运枫
股东	雷彦军、雷运枫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北座 721
注册资本	508 万
成立日期	2009-11-20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资质	是
关联关系	否

④北京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俊海
股东	张俊海、田红霞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4060房间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日期	2009-9-7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资质	是
关联关系	否

⑤安泰吉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泰吉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股东	王卫民、张荷叶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15号1幢1层020
注册资本	5,000万
成立日期	2016-3-17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家庭劳务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园林绿化工程；家居装饰及设计；销售空调制冷设备、家用电器、消防器材；维修机电设备；维修、安装空调制冷设备；清洁服务（不含洗车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资质	是
关联关系	否

⑥北京豫龙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豫龙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合生
股东	樊合生、孙永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1号楼裙房2段2层2022室
注册资本	1,180万

成立时间	2011-11-8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家居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资质	是
关联关系	否

⑦中冶国泰（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冶国泰（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国志
股东	武国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0 号 13 楼 2046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时间	2014-8-28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资质	是
关联关系	否

⑧济南永基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永基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峰
股东	王志峰、胡绍明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荆山东路荆山社区服务中心 2-432
注册资本	510 万
成立日期	2006-4-25
经营范围	水电暖安装；消防器材、空调的安装，焊接作业（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资质	是
关联关系	否

⑨北京市国泰恒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国泰恒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爱军
股东	张爱军、谢肖妍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 14 层 1707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8-15
经营范围	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施工劳务资质	是
关联关系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2) 劳务分包商所在地与项目实施区域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商注册地多数位于北京，存在劳务分包商所在地与项目实施区域不匹配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①照明工程项目的专业性要求较高

由于部分照明工程的施工作业需要在高空或露天的环境下完成，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发行人总部位于北京，业务由北京向全国各地辐射，公司劳务供应商名录中北京的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较长，公司较为了解其专业技术水平，其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对于公司工程管理流程、工程技术、质量要求等也较为熟悉，便于公司的工程管理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②劳务用工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

不同项目的工程量和工期差异较大，部分项目的工期较紧、工程量较大、客户交付压力较大，会出现短时的满足公司要求的劳务供应服务能力不足的情形，公司相关项目团队会联系总部增加劳务供应以满足项目的实施需求。公司会选择北京当地较为熟悉的、作业队伍充足且项目经验丰富的劳务供应商，经公司采购部筛选考核合格后，由该等供应商跨区域提供劳务服务。

③公司的主要劳务供应商服务覆盖区域较广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供应商虽然注册地址位于北京，但是均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可以满足公司全国覆盖的照明工程项目施工需要。

④行业的常见做法

选择公司所在地或者公司熟悉的劳务供应商也是照明行业的常见现象，如 2016-2018 各年度罗曼股份前 5 大劳务供应商中来自上海的劳务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4 家、4 家、3 家。因此，公司选择公司所在地的劳务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向劳务分包资质公司采购劳务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公司向无劳务分包资质公司采购的全部金额及占当期劳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成本	无资质劳务成本	无资质劳务成本 /劳务成本
2019 年 1-6 月	9,068.00	-	-
2018 年度	16,479.31	-	-
2017 年度	13,724.70	-	-
2016 年度	8,215.40	129.27	1.57%

2016 年以来，公司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2016 年，公司向无劳务分包资质劳务公司采购金额仅为 129.27 万元，占当期劳务成本的比例为 1.57%，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向无劳务分包资质劳务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劳务采购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已作出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照明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的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劳务作业人员用工责任等），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4) 劳务供应商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施工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劳务分包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在为公司施工的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公司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亦不存在法律纠纷。

5) 项目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就项目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的责任分担原则和纠纷解决机制作出了约定，主要如下：

①安全生产方面的约定

A、劳务发包人应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施工安全，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劳务作业；对于劳务发包人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的指示，劳务分包人有权拒绝。

B、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劳务发包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C、劳务分包人应当服从劳务发包人的现场安全管理，并根据劳务发包人的指示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劳务分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劳务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劳务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②施工质量方面的约定

A、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

B、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劳务作业方案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③责任的分担原则

A、劳务发包人：对于劳务发包人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条件，影响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的；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设备、机具等，影响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的，劳务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劳务分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期限，并支付劳务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B、劳务分包人：对于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未按劳务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劳务分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④纠纷的解决机制

A、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整改的，或不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工作的质量、安全、作业期限，且经劳务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劳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劳务发包人应及时与劳务分包人办理合同结算支付手续，且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违约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B、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争议。

（2）灯具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5名灯具供应商的灯具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2019年 1-6月	1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52.30	11.01%
	2	东莞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89.96	9.78%
	3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990.15	7.51%
	4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83	7.19%
	5	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21.10	6.98%
	合计		5,602.34	42.47%
2018年	1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3.44	18.68%
	2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74.02	8.90%
	3	江苏新大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0.93	6.54%
	4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885.50	6.52%
	5	东莞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619.48	5.60%
	合计		13,373.37	46.22%
2017年	1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51.13	13.98%
	2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003.46	10.37%
	3	上海鹏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404.34	8.30%
	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9.51	7.45%
	5	上海答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0.96	4.87%
	合计		13,029.40	44.97%
2016年	1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675.03	11.84%
	2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78.63	10.09%
	3	北京信达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7.15	7.78%
	4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38.46	6.81%
	5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37	6.23%
	合计		9,656.65	42.76%

注：1、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含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2、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互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3、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峡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峡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华鼎通宝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灯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①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昀
股东	Signify China Holding B.V.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9 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5-7-14
经营范围	（一）从事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的投资；（二）受昕诺飞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昕诺飞），以及昕诺飞在中国已投资或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详见备案证明）；（三）从事电子技术、电子电气产品、照明产品、工业和家用电器的研究和开发、培训和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开发、销售、安装、调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科技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就与昕诺飞有关的产品或服务提供培训服务；（四）为昕诺飞或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昕诺飞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或安排相关的技术培训；（五）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不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国内商品；（六）提供照明产品和服务的经营性租赁服务；（七）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八）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店铺零售）昕诺飞的产品；（九）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十）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一）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昕诺飞的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十二）从事电子电气产品、照明产品、工业和家用电器、玩具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和配套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市场推广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十三）以网络销售方式销售电子电气产品、照明产品、工业和家用电器、玩具产品等；（十四）以专业承包方式从事照明工程；提供用能状态诊断和节能项目设计、改造、融资、运行管理等节能服务。照明设计咨询,节能设计咨询。电子电气产品、照明产品、工业和家用电器、玩具产品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②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健生
股东	Signify China Holding B.V.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 1805 号 6 幢二层
注册资本	855.39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5-12-19
经营范围	生产照明灯具，工业和家用电器、配套件和灯具的设计，安装调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和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节能诊断、设计、改造及运营管理；以专业承包方式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待取得相应资质后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	---

③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光
股东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鸿图工业园2号厂房3层
注册资本	2,12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6-5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从事电子产品、照明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及其零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从事照明产品、电子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及其零部件以及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系统的批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照明工程的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城市、景观、建筑及道路桥梁等相关照明）；节能项目设计、改造、运行管理；照明设计咨询、节能设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电子产品、照明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及其零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系统的生产。
关联关系	否

2) 东莞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金刚
股东	王金刚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观塘路1号闽泰科技园B区厂房二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3-20
经营范围	半导体照明产品、发光二极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	否

3)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oland Mueller
股东	欧司朗有限公司、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工业北路1号
注册资本	3,988.08 万欧元
成立时间	1995-1-23
经营范围	从事生产、加工、开发、销售各类电子电器产品、电光源产品、各类灯具、可见光和不可见光产品及其各类应用产品、机动车零配件、汽车、机动车及工程机械的相关用品、相关控制器件和附属配件；提供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售后服务，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的贸易咨询服务（不设店铺经营，涉限、涉证产品除外）。向关联公司（包括海外）提供会计、财务管理等相

	关服务；生产、销售电光源生产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自有物业出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关联关系	否

4)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世友
股东	程世友、湖州君泽文创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晶灵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彤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光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晶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旭强
住所	湖州市东部新区区府路 2008 号
注册资本	5,068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1-20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及维护；多功能智慧信息采集终端、多功能公共信息终端载体、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自主开发软件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的销售；智能化集成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大数据云技术的技术服务、大数据云平台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②浙江互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互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旭强
股东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1 号楼 A 座 17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7-2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大数据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照明器材、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5) 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①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惠军
股东	刘惠军、田锦江、义乌开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东升、同利军、四川开来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郑晓明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盛路 138 号 1 栋 5 层 2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9-26
经营范围	智能化控制系统、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销售：灯具、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②北京华鼎通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华鼎通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锦江
股东	刘惠军、田锦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0 室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11-2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润滑油、建筑材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维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6) 江苏新大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新大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研
股东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徐金伟
住所	无锡市安镇商盛路西、纬二路南、宏力机械有限公司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12-29
经营范围	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照明器具、电子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五金产品、通用机械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环保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7)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①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家瑞
股东	苏州瑞信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智力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
注册资本	8,185.6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4-1
经营范围	LED 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设备及系统集成控制系统、电源驱动器的研发生产；户内户外像素灯、线型灯、面光源投射投影设备、灯具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照明灯具材料的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智慧城市光文化照明内容设计，交互体验环境设计，公共光环境设计，照明艺术装置设计制作；咨询和售后安装服务。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观景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设计。（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②上海大峡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大峡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家瑞
股东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958 弄 27 幢 7 号楼 501 室
注册资本	727.8156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11-18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科技、电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机械设备、照明设备、环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亮化工程的设计及相关的咨询和售后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8) 上海鹏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鹏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健
股东	陈健、刘劲松、赵毅、王克良、潘春锋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72 号 A 座 7-9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12-20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建筑工程咨询;五金工具,灯具,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金属材料,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9)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明武
股东	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陈利、郑阅升等共 32 名股东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 11 号健仓科技园一栋
注册资本	11,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09-18
经营范围	从事 LED 点光源、LED 日光灯、灯光控制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从事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软件、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	否

10) 上海答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答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官腾昌
股东	上官腾昌、高静玉
住所	上海市曲阳路 789 号 1 幢 416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4-22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子产品，照明设备，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11)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宏图
股东	赵宏图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10-1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灯具、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五金、机械设备；专业承包；维修机械设备；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宏图系公司副总经理焦长军的妹妹的配偶
------	--

12) 北京信达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信达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磊
股东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莲信之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莲聚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6 号 42 幢三层 304（门牌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10-2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室内装饰设计；销售照明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环保专用设备、灯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13)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维君
股东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座 19 楼
注册资本	10,006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4-15
经营范围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智慧照明；园林绿化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照明灯具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环境艺术设计；灯具、照明器材、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	否

除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外，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3）其他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 5 名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的其他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2019年 1-6月	1	文安县樛捷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846.41	11.35%
	2	众鑫电缆有限公司	834.01	11.18%
	3	翔贺世纪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729.54	9.78%
	4	江苏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1.81	5.39%
	5	上海鹏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88.85	3.87%
	合计		3,100.62	41.56%
2018 年	1	翔贺世纪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1,716.32	9.34%
	2	众鑫电缆有限公司	1,672.57	9.10%
	3	浙江西昊电气有限公司	1,022.05	5.56%
	4	北京晶锐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50.58	5.17%
	5	江苏舜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14.67	3.89%
	合计		6,076.18	33.05%
2017年	1	北京信达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4.12	8.58%
	2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03	6.54%
	3	浙江西昊电气有限公司	690.25	6.14%
	4	北京迪科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530.56	4.72%
	5	北京四海朋归商贸有限公司	479.48	4.27%
	合计		3,399.44	30.25%
2016年	1	北京信达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0.62	24.23%
	2	北京中科鸿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92.28	13.50%
	3	浙江西昊电气有限公司	601.87	6.81%
	4	上海卓楠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18.92	3.61%
	5	张家口启泰商贸有限公司	305.01	3.45%
	合计		4,558.70	51.60%

注：1、翔贺世纪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包含翔贺世纪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和河北翔贺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浙江西昊电气有限公司包含浙江西昊电气有限公司和北京正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述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文安县槁捷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文安县槁捷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艳强
股东	周艳强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新镇镇周庄子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10-13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缆桥架及配件、配电箱、配电柜、穿线管及配件、接线盒、金属软管及配件、母线槽及配件、灯槽、光伏支架及配件；销售电线电缆、C 型钢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2) 众鑫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众鑫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文静
股东	纪文静、纪文礼
住所	任丘市雁翎工业园区北区北京道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4-29
经营范围	生产：电线电缆、电缆材料；加工：铜丝、铝丝；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气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	否

3) 翔贺世纪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①翔贺世纪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翔贺世纪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翔贺
股东	崔翔贺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2964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3-10
经营范围	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②河北翔贺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翔贺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翔贺
股东	王素琴、崔翔贺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城区繁荣北街 21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9-30
经营范围	生产：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电线电缆，电缆桥架，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电气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垃圾桶，垃圾车，休闲椅；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矿产品，服装，鞋帽，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计算机，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4) 江苏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居左兰
股东	居左兰、杨宝军
住所	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10-9
经营范围	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金属门窗制作、安装,电子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及设备、监控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黄沙、水泥、钢材、消防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5) 上海鹏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鹏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健
股东	陈健、刘劲松、赵毅、王克良、潘春锋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72 号 A 座 7-9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12-20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建筑工程咨询;五金工具,灯具,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金属材料,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6) 浙江西昊电气有限公司

①浙江西昊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西昊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祥强
股东	郑祥强、郑希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西凰屿村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7-31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器成套设备、光伏及风能发电系统装置、电力变压器、电力电子设备、电动机保护装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防爆电器、防爆工具、开关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②北京正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正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祥强
股东	郑希满、郑祥强、孙长海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新平北路 5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7-26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百货、水暖器材、空调制冷设备；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7) 北京晶锐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晶锐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露艳
股东	韩露艳、马文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大环里环铁内工作室 B024-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6-8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灯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8) 江苏舜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舜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顾福田
股东	顾兴振、顾福田、江秀琴
住所	高邮市送桥镇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10,01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8-11
经营范围	各式照明灯具、太阳能路灯、路灯杆、庭院灯、高杆灯、草坪灯、工矿灯、舞台及场地用灯、高速公路龙门架、太阳能电池组件、LED 及配套用镇流器、灯泡、触发器、光控、时控开关箱、电力输变电用钢杆、电线杆、交通标志杆、交通信号灯、交通器材、通讯器材、旗杆、城市护栏、锂电池、灭虫灯、光伏电站制造、销售,光源电器生产、销售、安装,道路照明工程、环境绿化、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亮化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指示牌生产、销售、安装,电子监控系统、红外感应器、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9) 北京信达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信达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磊
股东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莲信之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莲聚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6 号 42 幢三层 304（门牌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10-2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室内装饰设计；销售照明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环保专用设备、灯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10)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明武
股东	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陈利、郑阔升等共 32 名股东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 11 号健仓科技园一栋
注册资本	11,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09-18
经营范围	从事 LED 点光源、LED 日光灯、灯光控制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从事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软件、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房屋租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	否

11) 北京迪科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迪科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钰
股东	常青、陈钰、程从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5号楼2层2-209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8-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金属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12) 北京四海朋归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四海朋归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会池
股东	刘会池、刘爱朋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西苑二区19号楼7-101号3层2区300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8-30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鞋帽、工艺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消防器材、体育用品、医疗器械、文化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13) 北京中科鸿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鸿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蕴武
股东	深圳市极水实业有限公司、白强、王旭明、钟振民、李学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6层160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2-2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装机械电器设备；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14) 上海卓楠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卓楠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鹏辉
股东	俞鹏辉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5516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5-21
经营范围	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光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15) 张家口启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口启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剑利
股东	石翔、张晓霞
住所	张家口宣化区颐明宣小区 10 号楼 1 单元 602 号 (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7-11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六)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等领域。

公司自身并无产品生产经营业务，照明工程设计和照明产品销售也不涉及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形。

公司经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品、废料、生活废水、噪声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 GB/T 50378-2006《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补充说明（规划设计部分）》、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等各项规定，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施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开展绿色健康施工，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了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生活废水、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地预防和治理。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分别为 ISO 9001:2015、GB/T 28001-2011。根据《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0 年第 2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539 号），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430-2017。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施工工作，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 GB/T 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系列配套相关制度、规章及安全施工责任体系，以防范潜在安全隐患发生。公司从培养职工安全意识入手，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采取岗位安

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以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公司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质量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83.50	250.01	5,333.49	95.52%
运输工具	1,022.35	495.99	526.36	51.49%
电子设备	445.34	222.38	222.96	50.07%
办公设备	178.49	49.82	128.67	72.09%
合计	7,229.69	1,018.20	6,211.49	85.92%

（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不动产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所有人	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宗地面积（平方米）	价款支付情况	实际用途	其他
1	京（2017）通不动产权第0046316号	新时空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	2,866.42	101,978.07	已支付	经营使用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所有人	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宗地面积(平方米)	价款支付情况	实际用途	其他
			楼-1至6层1-101					
2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157298号	新时空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2059号内10栋办公403户	56.36	274,735.71	工程款抵消	经营使用	-
3	京(2018)怀不动产权第0010456号	新时空	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2层224	40.82	175,131.91	已支付	经营使用	-
4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43722号	新时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68号2栋1单元10层11号	145.79	21,691.44	工程款抵消	在租	-
5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43727号	新时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68号2栋1单元10层12号	145.79	21,691.44	工程款抵消	在租	-
6	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29370号	新时空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6号院2号楼14层1402	81.98	35,418.84	工程款抵消	经营使用	-
7	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29461号	新时空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6号院2号楼14层1403	79.42	35,418.84	工程款抵消	经营使用	-
8	京(2019)顺不动产权第0014555号	新时空	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11号院2号楼3层309	128.72	20,600.40	工程款抵消	拟经营使用	-
9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02031号	时空之旅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8号楼-1至6层1-101	3,817.71	101,978.07	已支付	拟经营使用	抵押

注：上表中宗地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上述房产为公司购买取得，为合法建筑。房产占用范围内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系随同房屋所有权的转移同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2、现售/预售商品房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以下现售/预售商品房：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售方	预售许可证号	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实际用途
1	成都市锦江区玫瑰街7号4栋1单元39层5号	129.23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房预售中心城区字第10352号	正在办理中	工程款抵消	拟经营使用
2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文明路南、横九路北、纵十九路东、纵二十路西5-1-1801	195.71	内蒙古维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伊)房预销售证字第2013-015号	正在办理中	工程款抵消	拟经营使用

上述房产为公司购买取得，为合法建筑，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对于上述房产，公司系用于或拟用于办公经营使用，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3、房屋租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租赁的办公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间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证载/规划用途	证载土地性质
1	新时空	重庆渝行万里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217.10	13,460.20元/月	2017年10月1日	201房地证2010	商服用地	出让

序号	使用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间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证载/规划用途	证载土地性质
		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龙山一路 5 号扬子江商务小区 4 幢 18-5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字第 100754 号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尚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101-48 室	15.00	无偿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沪房地杨字 (2014) 第 023879 号	商业、办公	商业、办公/出让
3	新时空	田将、贺利明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5 号 1 号楼 1 层 102	900.00	前两年租金为 463,120 元/年, 第三年租金为 486,276 元/年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538722 、 1538723 号	办公	(有偿) 出让
4	福州分公司	陈章剑	福州市仓山区三盛滨江国际 2#2323 单元	48.07	3,300 元 /月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FZ 许 2014018 7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商业、商务办公	出让
5	新时空	王卫健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以西世纪财富中心 D 座 818	59.32	2,500 元 /月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济房权证高字第 013337 号	办公	出让
6	成都分公司	任之舟	成都市武侯区通祠路 39 号 1 幢 2 号 1 层	175.60	2,200 元 /月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07960 号	商业	其他商服(办公)/出让
7	新时空	桂丽华、余兴胜	武汉市洪山区铁机村武汉保利城 K1 地块二期 G1	49.09	3,948 元 /月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鄂 (2018) 武汉市洪山不	办公	商业服务/出让

序号	使用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间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证载/规划用途	证载土地性质
			幢B单元16层6号			日	动产权第0060050号		
8	新时空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中电彩虹大厦14层1401-1402号	474.00	36,972元/月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014034(预售证号)	办公	出让

上述租赁房屋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租赁房屋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双方正常履行租赁合同的前提下，上述租赁的主要办公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已作出承诺，如果新时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住宅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住宅被拆除或者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部门处罚，并给新时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全额承担，以使新时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NEW SPACE NEW LIGHTING	北京新时空	10899439	2013.08.14 至 2023.08.13	42
2	NEW SPACE NEW LIGHTING	北京新时空	10899437	2013.08.14 至 2023.08.13	44
3		北京新时空	10899441	2013.08.14 至 2023.08.13	42
4		灵科智慧	34454964	2019.07.07 至 2029.07.06	35
5		灵科智慧	34454968	2019.07.07 至 2029.07.06	37
6		灵科智慧	34454969	2019.06.28 至 2029.06.27	35
7	灵科智慧	灵科智慧	34454950	2019.07.14 至 2029.07.13	37
8	灵科泰克	灵科智慧	34454954	2019.07.14 至 2029.07.13	38
9	灵科泰克	灵科智慧	34454955	2019.07.14 至 2029.07.13	42
10	灵科泰克	灵科智慧	34454956	2019.07.14 至 2029.07.13	35
11	灵科泰克	灵科智慧	34454957	2019.07.14 至 2029.07.13	37
12	灵科泰克	灵科智慧	34454958	2019.07.14 至 2029.07.13	11
13	灵科智慧	灵科智慧	34454951	2019.09.07 至 2029.09.06	35

注：根据发布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第 1655、1662 期商标公告，上述第 7-13 项商标已注册公告，灵科智慧尚未取得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1	一种路灯管理控制装置	北京新时空	ZL200910304874.5	2009.7.2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2	一种照明装置	北京新时空	ZL201120108852.4	2011.4.14	实用新型
3	一种照明装置	北京新时空	ZL201120109009.8	2011.4.14	实用新型
4	一种照明装置	北京新时空	ZL201120108255.1	2011.4.14	实用新型
5	一种照明装置	北京新时空	ZL201120108593.5	2011.4.14	实用新型
6	一种照明装置	北京新时空	ZL201120108851.X	2011.4.14	实用新型
7	一种照明装置	北京新时空	ZL201120333606.9	2011.9.7	实用新型
8	一种照明装置	北京新时空	ZL201120333610.5	2011.9.7	实用新型
9	非对称配光透镜及灯具	北京新时空	ZL201420245871.5	2014.5.14	实用新型
10	平行光束透镜及灯具	北京新时空	ZL201420246327.2	2014.5.14	实用新型
11	基于人员动静传感器控制的灯光控制电路	北京新时空	ZL201420246206.8	2014.5.14	实用新型
12	基于触摸板开关控制的灯光控制电路	北京新时空	ZL201420268615.8	2014.5.23	实用新型
13	基于压力传感器控制的灯光控制电路	北京新时空	ZL201420268643.X	2014.5.23	实用新型
14	瓦楞灯	北京新时空	ZL201420275474.2	2014.5.27	实用新型
15	洗墙灯	北京新时空	ZL201420275406.6	2014.5.27	实用新型
16	一种集成式投光灯	北京新时空	ZL201821155812.3	2018.7.20	实用新型
17	投光灯（FA-10-01）	北京新时空	ZL201830394359.0	2018.7.20	外观设计
18	可调支架（XD38）	北京新时空	ZL201830494412.4	2018.9.4	外观设计
19	一种自动对位阻尼式可调支架	北京新时空	ZL201821438880.0	2018.9.4	实用新型
20	单灯控制器壳体（基于NB-LOT的NEMA接口）	灵科智慧	ZL201930025654.3	2019.1.17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21	单灯控制器壳体（基于NB-LOT）	灵科智慧	ZL201930025688.2	2019.1.17	外观设计
22	一种基于 GPRS 技术的智能节能照明灯具	灵科智慧	ZL201920163888.9	2019.1.30	实用新型
23	一种易于调节的 LED 灯具安装座	灵科智慧	ZL201920163870.9	2019.1.30	实用新型
24	一种具有环境监测功能的路灯调光装置	灵科智慧	ZL201920164431.X	2019.1.30	实用新型
25	一种吸顶式 LED 照明装置	灵科智慧	ZL201920164443.2	2019.1.30	实用新型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基于单片机系统的 PWM 波形发生控制系统 V1.0	北京新时空	2012SR074475	2012.8.14
2	基于 Android 手机的 LED 灯具远程控制软件 V1.0	北京新时空	2012SR074483	2012.8.14
3	透镜曲面计算程序 V1.0	北京新时空	2015SR001773	2015.1.6
4	阆中古城夜景灯光控制代码系统【简称：阆中古城夜景灯光控制代码】V1.0	北京新时空	2015SR004726	2015.1.9
5	分控器远程控制软件【简称：分控器控制软件】V1.0	北京新时空	2016SR357102	2016.12.7
6	主机端口扫描软件【简称：主机端口扫描器】V1.0	北京新时空	2016SR357106	2016.12.7
7	平台通讯服务软件【简称：EM-AutoRun】V1.0.0.0	北京新时空	2017SR642169	2017.11.22
8	平台客户端控制软件【简称：EC】V1.0.0.0	北京新时空	2017SR642396	2017.11.22
9	平台数据服务软件【简称：EM-DataServer】V1.0.0.0	北京新时空	2017SR642404	2017.11.22
10	智能照明调试软件【简称：SLCS】V1.0.0.0	北京新时空	2017SR642429	2017.11.22
11	城市景观亮化管理平台软件【简称：EM-WEBSEVER】V1.0.0.0	北京新时空	2017SR640408	2017.11.22
12	智能照明监控软件【简称：BAS】V1.0.0.0	北京新时空	2017SR640318	2017.11.22
13	新时空单灯控制全面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时空	2019SR0186757	2019.2.26
14	新时空单灯控制系统 V1.0	北京新时空	2019SR0186752	2019.2.26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表：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初始授予时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1160144	2020年11月18日	2007年3月16日取得贰级资质；2008年11月5日取得壹级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07年3月16日取得叁级资质；2015年11月19日取得贰级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07年3月16日取得叁级资质；2015年11月19日取得贰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1012689	2021年12月15日	2011年12月15日
水景喷泉证书	甲壹级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景1810100262	2020年10月9日	2010年6月29日取得甲贰级资质；2018年10月10日取得甲壹级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JZ安许证字[2018]223132	2021年1月15日	2006年3月30日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ZAX-NP01201811010358	2021年1月31日	2018年2月1日

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上述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申请条件的规定

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申请条件：

“27.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

27.1.2 企业主要人员

（1）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市政公用工程、电气、机电、自动化、光源与照明、园林景观、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 30 人；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 人。

27.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且必须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带 250KVA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 3 项；

(2)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 3 项；

(3) 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 5 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1 万 KW。”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的申请条件：

“23.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23.2.2 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的申请条件：

“16.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16.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2) 资质到期后申请程序的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本）的规定，建筑企业资质到期后的申请程序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办事指南”公示信息，建筑业企业延续资质申请的申请材料为：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四、营业执照；五、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六、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财务报表；七、标准要求的厂房；八、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九、建造师的注册证书或住建部的注册查询结果截图；十、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的专业与申报专业不一致，但是学历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时，需同时学历证书；十一、现场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岗位证书；十二、技术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十三、技术工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十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十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承诺书。申请人条件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做出准予许可决定。否则，做出不予许可决定。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申请条件的规定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 号），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如下：

“1-1 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单位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工作时累计合同额 2000 万以上，且至少完成过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中的 4 项。

1-2 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 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不少于 6 项，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照度、亮度、结构强度等）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2) 资质到期后申请程序的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本）的规定，工程设计资质到期后的申请程序为：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3、水景喷泉证书

根据中国喷泉水景网公示信息，申请甲级企业所需材料如下：

“（申报甲壹级的企业年合同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其中单项合同 800 万元以上，或近 3 年合同额累计在 9000 万以上，且已建成。）

一、书面材料：（word 文档，带公章的文件扫描插入文档。）

1、申报材料封面格式（A4 纸，样式附后）；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生产、安装、执行标准；

4、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如外协产品须提供该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如：喷头、水泵、电缆、水下灯、控制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必须是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而不是生产厂家自行检测的报告。）上述产品请提供生产厂家的公司名称。

5、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文件；

6、安全生产许可证；

7、获奖证明（包括产品、技术专利证明，工程获奖证明）；申报甲级企业必须提交两份及两份以上专利证书。

8、三个较大喷泉水景工程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含有签订日期、合同价格、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

9、三个较大喷泉水景工程的验收报告；

10、企业从业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喷泉水景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达到与等级相符的数量。

11、工程业绩列表：提供上一年工程业绩表，并注明各项目名称、工程类型、签订日期、竣工日期、合同价格。

二、企业样板工程的录像（与书面材料刻在同一张光盘内）。 ”

4、安全生产许可证

（1）申请条件的规定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质到期后申请程序的规定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的申请程序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5、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1）申请条件的规定

根据《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实施细则》规定，申请一级能力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不少于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2)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 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或通过中安协企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验证。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2 名;

3) 近两年内承担过 5 项(含)以上经验收合格的一级规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 竣工安防工程合同总额 2000 万元(含)以上, 其中至少有两项不少于 300 万元的工程;

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 工商、银行、税务信用无不良记录; 承诺履行并签署《安防企业诚信公约》;

5)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能满足企业机构设置及其业务需要, 工作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6) 建立、保持适宜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并得到有效执行。近两年承建的工程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8) 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 持续增强顾客满意;

9) 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保证员工合法权益;

10) 自评报告。

(2) 资质到期后申请程序的规定

根据《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管理办法》(中安协能评[2018]01号)的规定, 能力评价实行企业自愿原则。对获证企业实施年审和复评, 以确认其综合能力持续满足标准要求。能力证书的有效性依年审合格或通过复评予以保持。年审每年一次, 复评每三年一次。企业能力复评程序与评价程序相同。通过复评的, 继续保持其所获企业能力等级, 换发新的企业能力证书。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资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七、主要技术情况

（一）研发体制与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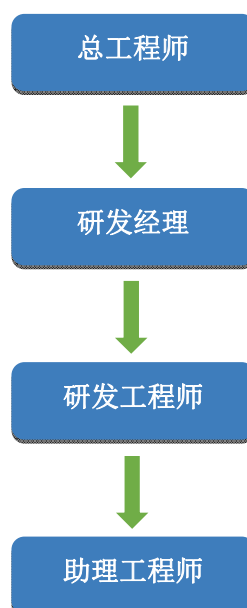
1、研发体制

公司建立由分管研发的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以及相关技术人员为核心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逐步完善技术开发组织架构，设立研发部作为公司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的专门机构。目前，公司以自身研发部研发为主，与外部合作单位开展研发为辅。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机构的内部管理，建立了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了各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机构设置如下：



（二）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投入	2,646.28	4,730.63	4,039.63	3,260.56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研发费用	2,646.28	4,730.63	2,934.11	419.21
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支出	-	-	1,105.52	2,841.35
营业收入（合并）	56,635.70	115,943.15	88,694.78	60,110.78
研发投入占比	4.67%	4.08%	4.55%	5.42%

（三）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以合作方式共同成立智慧照明联合实验室，构建基于智慧照明的研究平台，围绕城市智慧照明等问题，开展相关核心技术和应用研究，并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技术转化或业务化应用。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合计 138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0.5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宫殿海、李澄、闫石、慈海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技术研发情况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公司愈加注重智慧照明和智慧路灯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依托项目需求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课题以及研发目标如下：

项目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基于 NB-IoT 的夜景照明通信服务端研究	NB-IoT 网络的优势在于其构建于蜂窝网络之上，只消耗大约 180KHz 的带宽，就可直接部署于现在主流的通信网络，整个网络部署成本低、升级代价小。 本项目采用基于 NB-IoT 技术开发的通信模组，通过自定义协议链接到物联网平台。在目前公司的物联网平台中，应用 NB-IoT 通信技术接入传感器、控制路灯管理器是目前的产品策略之一。
基于窄带物联网 NB-IoT 的智能	本项目采用基于 NB-IoT 技术开发公共研发与测试平台，通过将各个节点通过 NB-IoT 技术连接到该平台，对景观照明、智慧照明、文旅表演

照明公共研发与测试平台	的灯控系统可以进行开发与测试。
基于 Netty 框架的并发处理机制研究	Netty 是一款异步的事件驱动的网络应用程序框架，支持快速地开发可维护的高性能的面向协议的服务器和客户端。对于大规模的文旅表演、景观照明和智慧照明系统，大容量并发数据的处理至关重要。本研究将增强照明系统的并发数据处理能力，降低系统时延、提高系统稳定性。
LED 视频帧同步算法研究	在文旅表演、景观照明、智慧照明系统中，每个照明点处于数字时分多路通信系统中，为了保证接收端的信号时序同步以显示正确图像，在发送端必须提供每帧的起始标记，在接收端检测并获取这一标志。相应算法的时间效率、空间效率、鲁棒性直接影响最终的输出效果。本研究着力于以较高的时间效率和鲁棒性达到 LED 视频帧的同步。
基于 Kafka 的消息中间件研究	消息中间件利用高效可靠的消息传递机制进行与平台无关的数据交流，并基于数据通信来进行分布式系统的集成。Kafka 作为效率较高的开源中间件，能够在分布式环境下提供应用解耦、弹性伸缩、冗余存储、流量削峰、异步通信、数据同步等功能。本研究致力于达到在照明控制系统中应用 Kafka 消息中间件达到低耦合、可靠投递、广播、流量控制、最终一致性等特点的内部通信实现。
基于 NEMA 接口的智能路灯产品开发	NEMA 接口是在路灯照明领域广泛应用的电气及机械接口标准，本项目基于 NEMA 接口开发智能路灯产品，旨在大力拓展智能路灯的电气、传感应用，为作为智慧城市感知终端的智能路灯打下基础。
基于 Zigbee 的夜景照明通信系统研究	ZigBee 3.0 标准让用于家庭自动化、连接照明和节能等领域的设备具备通信和互操作性，这将简化产品开发以及厂商间的互用性。该协议打破了传统 ZigBee 协议不能互相通信的问题，所以具备 3.0 标准的 Zigbee 的夜景照明通信系统是未来的方向。
基于 Spring MVC 框架的系统前端研究	Spring MVC 是 Spring 提供的一个强大而灵活的 web 框架。借助于注解，Spring MVC 提供了几乎是 POJO 的开发模式，使得控制器的开发和测试更加简单。这些控制器一般不直接处理请求，而是将其委托给 Spring 上下文中的其他 bean，通过 Spring 的依赖注入功能，这些 bean 被注入到控制器中。该框架的研究帮助实现基于 MVC 的项目设计。
基于 Spring Boot 框架的后端研究	此项目的立项目的是用来简化新应用的初始搭建以及开发过程。该框架使用了特定的方式来进行配置，从而使开发人员不再需要定义样板化的配置。通过这种方式，Spring Boot 致力可实现快速应用开发和布置。
智慧灯杆系统软件架构设计	智慧灯杆系统通过搭载不同的设备实现对气象信息、环境状态、灯具设备状态的监控。同时采用显示屏和交互屏实现与后台信息的交互。
基于大数据展示的智慧灯杆系统开发	大数据技术是以数据为本质的新一代革命性的信息技术，在数据挖潜过程中，能够带动理念、模式、技术及应用实践的创新。通过对视频数据等数据的挖掘和整理，可以实现对人、车以及人车交互等事件的判定和告警。实现对城市和人的行为的整体监控。
基于 Linux 的虚拟机组网研究	Hadoop 等开源框架的使用需要采用 Linux 系统，而智慧灯杆上会搭载多种控制设备，采用 Linux 虚拟机可以实现用一台物理机实现分布式系

	统。减少组网和运营成本。
RTU 设计及开发研究	RTU 的作用是实现对 ZigBee、PLC 等三级网络数据的汇聚和上传。本项目的立项致力于补充原有传统单灯管理器的产品线。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所处水平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所属领域	核心技术	应用效果	对应专利号
照明产品研发	非成像光学设计技术	与成像光学不同，照明光学设计偏向于光能量的分配方式，而非是否能清晰的将光源成像，所以非成像光学是照明光源配光设计的关键技术，其基础是采用数值解将建模得到的微分方程求解，并将计算结果导入 3D 设计软件中，加速光学设计过程。采用这种设计方法可以设计出任意光斑样式的配光透镜。	ZL201420245871.5 ZL201420246327.2
	灯具控制电路设计技术	设计电路，将传感器与驱动电路融合实现一些简单的人光互动灯具产品。	ZL201420246206.8 ZL201420268615.8 ZL201420268643.X
	照明产品设计技术	结合配光、散热、结构、驱动及电源技术设计 LED 灯具，保证灯具系统本身的高可靠性、寿命以及使用效果。	ZL201420275406.6 ZL201420275474.2 ZL201120333606.9 ZL201120333610.5 ZL201120108255.1 ZL201120108593.5 ZL201120108851.X ZL201120108852.4 ZL201120109009.8
照明工程施工技术	灯具安装支架设计技术	根据楼体幕墙不同结构以及灯具的不同安装位置，采用 3D 建模软件设计制作不同结构的灯具卡件，实现复杂条件下的灯具安装。	-
	灯具设备防雷技术	屋面安装的 LED 灯具需要在线路上做防雷处理，防止感应雷对灯具发光颗粒和控制驱动电路造成损伤。一般的做法是在通信线路和供电线路上加装避雷设备。在工程施工中，我们会综合考虑灯具的安装位置、线路的路由以及灯体电路的设计，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
	灯具泄露电流处理技术	在施工过程中，灯具自身以及灯具线路接头的绝缘防水处理会对灯具配电回路的泄露电流造成影响，而供配电回路由于安装漏电保护器的缘故，对每回路灯具数量会有较大的限制。	-

		我们通过长期施工经验的积累,提出小功率高压灯具线路处理方案。	
	灯具接头处理技术	室外照明工程最难解决的问题之一是线路接头防水处理。由于接头进水产生的灯具闪烁、回路泄露电流过大频繁跳闸、灯具通信接口芯片短路击穿的现象经常发生。在长期施工经验累积下,我们针对户外灯具线路接头处理积攒了大量的经验。保证工程项目的正常运行。	-
	灯具快速安装技术	对于大型视频点灯项目,动辄几万点、十几万点甚至几十万点,在保证项目灯具的快速安装方面,我司积累了较多的经验,从灯具设计开始,选取特殊的快速接头、合理的控制芯片,保证每串灯具的最大数量,缩短安装过程。	-
照明项目设计技术	照度计算技术	照明项目设计效果图完成之后会进入选灯环节,这一环节需要在综合考虑环境条件以及视点位置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灯具,并通过模拟技术,最终确定灯具的数量和安装位置。	-
	控制设备集成技术	随着综合性灯光秀项目逐渐增多,音响、灯光、视频、舞台设备、水泵、数控喷头等设备均需统一控制,我司在这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熟悉 485、CAN 总线、KNX 协议、DMX 协议等主流接口和协议的匹配及联动控制设备开发。	-
	动画制作技术	灯光秀项目最直观的表达方式是制作视频动画,而动画中水的设计效果表达需要采用粒子喷射技术来实现,在这方面我司积累有一定的经验。	-
照明产品设计技术	Ansys 散热结构分析技术	半导体器件稳定工作最重要的问题是确保结温在容许范围内。所以半导体灯具都需要做散热设计,对于长条形或圆形灯具,由于灯具本身规则,表面积易算出,故一般采用经验法,按照热阻法计算。而不规则形灯具如需准确计算散热面积,则需要采用 Ansys 等具备流体力学计算功能的软件模拟。	-
	结构性防水设计技术	户外灯具的防水防尘等级一般在 IP65 以上,一般厂家的做法是在可能进水的缝隙中涂布结构胶,但该方法使灯具难以维修,同时在少部分晶格不匹配的材料中打胶也难以防止灯具进水。所以结构性防水设计技术是设计的关键。可以通过合理的灯具结构设计,避免灯具进水。	-

驱动电路设计技术	半导体光源的驱动主要是依靠恒流芯片实现，根据 PN 结特性，利用 20mA、100mA、140mA、350mA、700mA、1A 等恒定电流输出使电路稳定工作。其中，恒流驱动芯片的选择、协同工作器件的匹配、电路的 EMI 设计是关键。	-
电源设计技术	稳压电源的目的是为半导体驱动设备稳定工作提供恒压，一般需要 9V、15V、24V、36V 等稳定输出的电压。电源设计本身具有 4 个关键部分变压、整流、滤波、稳压。各部分配合器件的选取以及电路板的设计是重点。	-
控制软件及景观照明系统的开发技术	在景观照明控制中，对显示屏信息抓取并传输到各分控器实现对景观照明灯具的稳定控制是景观亮化的关键。	-
灯具解码电路开发技术	要实现对灯具的调光和调色控制，需要根据不同的需求配置相应的解码芯片，例如对小功率芯片制作的灯具，根据灯具的用途和安装条件，可选择单线 512 或双线 512。对于大功率灯具可选择是否带有 RDM 功能的解码部分匹配恒流驱动。	-

（七）发行人的持续创新机制

为保持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持续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建立健全研发激励制度。对产品开发、技术改进、专利申请等创新行为作出了奖励规定。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实现公司的预期结果，公司依据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并加以实施和保持，从而规范了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使公司的管理体系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同时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管理考核等途径持续改进体系的有效性。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包含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所有条款的活动和过程，包括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确认、人力资源管理、施工机具管理、投标及合同管理、材料/配件和设备管理、分包管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检查和验收、工程项目竣工和交付使用后的服务、质量管理自查与评价、质量信息管理和质量管理改进、研发与销售产品服务，确定这些过程所需的输入和期望的输出。

所有过程均采用 P-策划、D-实施、C-检查、A-改进即 PDCA 循环的方法实施和展开，达到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二）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设计、施工和照明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得到质量监管部门和广大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施工和照明产品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未发生过客户针对公司提出索赔或诉讼的情形，未收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自 2012 年来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照明工程行业，照明工程涉及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是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以优质的工程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严格的工程管理和完善的质保服务，得到了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并取得了多项中照照明奖、阿拉丁神灯奖、北京照明奖等行业内的重要奖项。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人才的积累，在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目前共拥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等多项核心技术，并与北京工业大学成立了联合共建实验室，公司的智慧照明领域科学研究项目获批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专项立项。同时在照明工程施工领域，公司积累了灯具安装支架设计技术、灯具设备

防雷技术、灯具泄露电流处理技术、灯具接头处理技术、灯具快速安装技术等方面等多项技术手段。

因此，公司名称中含有“科技”字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新时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新时空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借款或资产质押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工资报酬、社会保障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

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内部组织机构体系。公司各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独立经营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宫殿海直接持有公司 49.94%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宫殿海先生。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并通过本公司控制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持有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4.23%的股权并对其控制。北京新耀明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属于同一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除新时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时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时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新时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新时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新时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新时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新时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新时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

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宫殿海持有公司 26,548,992 股，持股比例为 49.94%，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耀华	持有公司 17.34%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
2	中比基金	持有公司 8.67%的股权
3	袁晓东	持有公司 6.07%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2）参股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要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宫殿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2.27-至今
2	杨耀华	副董事长	2015.12.27-至今
3	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7-至今
4	闫石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7-至今
5	刘继勋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7-至今、2016.4.21-至今
6	朱庆莲	董事	2016.5.7-至今
7	马卫国	独立董事	2015.12.27-至今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8	邴树奎	独立董事	2015.12.27-至今
9	方芳	独立董事	2018.8.27-至今
10	王志刚	监事会主席	2015.12.27-至今
11	王跃	监事	2015.12.27-至今
12	慈海滨	监事	2015.12.27-至今
13	毕琳琳	副总经理	2018.8.10-至今
14	池龙伟	副总经理 (董事)	2015.12.27-至今 (2015.12.27-2016.4.21)
15	姜化朋	副总经理	2015.12.27-至今
16	唐正	副总经理	2015.12.27-至今
17	邢向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12.27-至今
18	智河	副总经理	2015.12.27-至今
19	李澄	总工程师	2015.12.27-至今
20	焦长军	副总经理	2017.6.21-至今
21	王新才	财务总监	2017.6.21-至今

注：括号（）代表该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曾经的任职情况及任职期限。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二）监事会成员”、“（三）高级管理人员”。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	董事朱庆莲担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
2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董事朱庆莲认缴出资23.2万元，持股29%，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销售（详见许可证），医疗仪器、环保、节能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董事朱庆莲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建材、钢材、五金交电的销售，化肥经营，化工等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董事朱庆莲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	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	家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家居用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董事朱庆莲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6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独立董事马卫国持股86%，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	杭州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	独立董事马卫国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系其投资的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北京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独立董事马卫国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系其投资的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西安宸兴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业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2%的出资额
10	北京网拓佳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独立董事马卫国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1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橡胶瓶塞，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接口，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膜、袋；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独立董事马卫国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的深加工，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锰铁矿、钛铁矿、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定废物	独立董事马卫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3	北京三次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独立董事马卫国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4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独立董事马卫国认缴出资 1,400 万元，持股 35%，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15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勘察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云计算平台的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音频、视频、灯光设计、调试及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及智能家居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独立董事方芳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6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信业务	独立董事方芳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注：施加重要影响是指持股比例 20%以上（含 20%）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消除
1	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商务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朱庆莲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服装、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限制的行业进行投资；仓储服务；裘皮及制品鉴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马卫国曾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	深圳同创昊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马卫国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马卫国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直接咨询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马卫国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装及系统集成，电子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高科技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深贸管审证字第 207 号《审定书》规定的进出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马卫国曾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消除
		口项目。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7	北京飞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应用软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马卫国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8	深圳同创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马卫国曾持有该合伙企业的 25%股权
9	北京鑫辉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日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维修机械设备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智河曾持有该公司股份 20%，并曾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 1：施加重要影响是指持股比例 20%以上（含 20%）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企业名称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消除
1	济南跃晨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妆品，办公用品	公司监事王跃的配偶的父亲李世昌持股 100%
2	成都凯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销售：机电产品及设备、电线电缆、灯具	2016 年 3 月之前，副总经理唐正的弟弟唐慈勇持股 55%；2016 年 3 月，唐慈勇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袁泓城
3	北京星宇辰光照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照明设备、五金交电	副总经理池龙伟的配偶张学萍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消除
			日注销
4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灯具、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五金、机械设备；专业承包；维修机械设备；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	副总经理焦长军(2017年6月聘任)的妹妹的配偶赵宏图持股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华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用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灯具、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工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	副总经理焦长军(2017年6月聘任)的妹妹焦冬梅持股10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6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独立董事方芳的配偶王洋持股99%
7	上海加朋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独立董事方芳的配偶王洋持股100%
8	深圳市诚智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环保设备、计算机及计算机辅助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钢材、五金电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方芳的配偶王洋与其姐姐王娜曾各持股50%，且王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王洋和王娜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且王洋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0.02%出资额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0.01%出资额；独立董事方芳的配偶王洋的姐姐王娜持股24.99%
11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0.03%出资额；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消除
		政信用业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方芳的配偶王洋曾持股 59.98%；2019 年 10 月，王洋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12	安丘市加会商务咨询工作室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图文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独立董事方芳的配偶王洋为该工作室的投资人
13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开发、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话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毕琳琳的妹妹的配偶吕亮曾为该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吕亮不再担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注：施加重要影响是指持股比例 20%以上（含 20%）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彭礼孝和叶林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沈懿曾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的任职期限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彭礼孝	独立董事	2015.12.27-2016.5.7
2	叶林	独立董事	2016.5.7-2018.8.27
3	沈懿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5.12.27-2017.6.21/2017.6.21-2018.12.26

（2）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彭礼孝、叶林和沈懿控制、施加重要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毕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礼孝曾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	智库空间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礼孝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9.5%的股权
3	毕玺迪优（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礼孝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优易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礼孝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叶林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叶林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叶林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叶林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叶林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叶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叶林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叶林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和合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叶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	-	材料款-灯具	-
	交易金额	-	-	236.89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0.39%	-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	0.93%	-

注：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焦长军为公司副总经理，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自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公司未与其发生新的交易；但是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与发行人 2017 年起发生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性：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朗照明”）为灯具经销商，发行人向明朗照明采购的 LED 灯具主要为江苏明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朗”）品牌系列产品。江苏明朗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 LED 灯具的公司，产品涵盖 LED 应用领域，并可为客户专业定制各类 LED 产品，参与国内多项重大照明工程项目，树立自身品牌的同时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17 年度发行人与明朗照明发生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定价，价格合理，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与其无新增关联交易。

2017 年，发行人向明朗照明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向其他灯具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功率	单价（元）					
		明朗照明	大峡谷	晶日照明	芯龙光电	华夏灯业	万源宏昌
洗墙灯	12W	250	/	/	/	220	280
洗墙灯	36W	460	548	/	/	/	/
投光灯	54W	830	/	709	/	960	/
投光灯	60W	690	/	680	900	/	/
投光灯	80W	1,020	/	890	1,100	/	/

注：

1、由于发行人不同项目所用灯具有所差异，不同灯具单体由于规格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其中产品类型和功率是影响灯具单价最主要的两个因素，选取比较的类似产品的标准是这两个因素保持一致、其他因素尽可能保持接近；

2、大峡谷是指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峡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日照明是指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龙光电是指上海芯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华夏灯业是指江苏华夏灯业制造有限公司；万源宏昌是指北京万源宏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3.78	2,072.06	1,836.74	633.03

注：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月税前 1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633.03 万元、1,836.74 万元、2,072.06 万元和 1,043.78 万元。

其中 2017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且总体上工资、奖金提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宫殿海、代婷婷、杨耀华、周蕾	北 京 新时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5,000.00	保证	是
2	宫殿海、代婷婷	北 京 新时空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	保证	是
3	宫殿海、代婷婷	北 京 新时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000.00	保证	是
4	宫殿海、代婷婷	北 京 新时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5,000.00	保证、抵押	是
5	宫殿海、杨耀华、周蕾、代婷婷	北 京 新时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00	保证	是
6	宫殿海、代婷婷	北 京 新时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3,000.00	保证	是
7	宫殿海、代婷婷	北 京 新时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7,500.00	保证	否
	刘继勋、闫石、李征、智河、沈懿				抵押	
8	宫殿海、杨耀华、周蕾、代婷婷	北 京 新时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00	保证	是
9	宫殿海、杨耀华、代婷婷、周蕾	北 京 新时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00	保证	是
10	宫殿海、代婷婷	北 京 新时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5,000.00	保证、抵押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1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5,000.00	保证	否
12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700.00	保证	否
13	宫殿海	北京新时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保证	否
14	宫殿海、杨耀华	北京新时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3,000.00	保证	否
15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7,500.00	保证	否
	闫石、李征、刘继勋、智河、沈懿、焦紫嫣、周蕾、王志刚				抵押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指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保的履约状态。

1) 2016年3月28日，宫殿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32072_002），作为编号为0332072《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发行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6年3月28日，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32072_003），作为编号为0332072《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发行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6年3月28日，杨耀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32072_004），作为编号为0332072《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发行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6年3月28日, 杨耀华之配偶周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332072_005), 作为编号为0332072《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7年6月26日, 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 为《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2017PACF0003-OH-01) 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 2017年8月1日, 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2017年丰台个人保证字第00166号), 作为《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 2017年(丰台)字00166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 2017年9月7日, 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YYB66(高抵)20170032), 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66(融资)20170031)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4日期间内。

8) 2017年9月7日, 宫殿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66(高保)20170050), 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66(融资)20170031)的保证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两者之中孰晚之日起两年。

9) 2017年9月7日, 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66(高保)20170051), 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66(融资)20170031)的保证合同, 为该协

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两者之中孰晚之日起两年。

10)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宫殿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7 年西授字第 031-担 01 号)，作为《授信协议》(编号：2017 年西授字第 031 号)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11) 2017 年 10 月 17 日，杨耀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7 年西授字第 031-担 02 号)，作为《授信协议》(编号：2017 年西授字第 031 号)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12) 2017 年 10 月 17 日，杨耀华之配偶周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7 年西授字第 031-担 03 号)，作为《授信协议》(编号：2017 年西授字第 031 号)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13)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编号：2017 年西授字第 031-担 04 号)，作为《授信协议》(编号：2017 年西授字第 031 号)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14)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G16E174631Z)，

作为《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16E174631）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2018年2月26日，宫殿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66907_001），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66907）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18年2月26日，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66907_002），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66907）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2018年2月26日，刘继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66907）的抵押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抵押人的房产，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8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

18) 2018年2月26日，闫石及其配偶李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66907）的抵押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抵押人的房产，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8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

19) 2018年2月26日，智河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66907）的抵押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抵押人的房产，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8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

20) 2018年2月26日，沈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66907）的抵押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抵押人的房产，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8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

21) 2018年7月17日, 宫殿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8年西授字第015号-担01号), 作为《授信协议》(编号: 2018年西授字第015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2) 2018年7月17日, 杨耀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8年西授字第015号-担02号), 作为《授信协议》(编号: 2018年西授字第015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3) 2018年7月17日, 杨耀华之配偶周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8年西授字第015号-担03号), 作为《授信协议》(编号: 2018年西授字第015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4) 2018年7月17日, 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8年西授字第015号-担04号), 作为《授信协议》(编号: 2018年西授字第015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5) 2018年7月18日, 宫殿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8年西授字第014号-担01号), 作为《借款合同》(编号: 2018年西授字第014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6) 2018年7月18日，杨耀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8年西授字第014号-担02号)，作为《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西授字第014号)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7) 2018年7月18日，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8年西授字第014号-担03号)，作为《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西授字第014号)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8) 2018年7月18日，杨耀华之配偶周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8年西授字第014号-担04号)，作为《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西授字第014号)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9) 2018年9月13日，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YYB66(高抵)20180025)，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66(融资)20180034)的抵押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抵押人的房产，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内。

30) 2018年9月13日，宫殿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66(高保)20180075)，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66(融资)20180034)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两者之中孰晚之日起两年。

31) 2018年9月13日，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66（高保）20180076），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66（融资）20180034）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两者之中孰晚之日起两年。

32) 2019年1月23日，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G16E185931B），作为《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16E185931）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的保证合同，为该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3) 2019年2月25日，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138201900000001），作为《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9011400001253）的保证合同，为该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4) 2019年5月15日，宫殿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700KB20198142），作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合作协议》（编号：NBCB770119007）的保证合同，为该合同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5) 2019年5月16日，宫殿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京银授额字第000051号-担保02），作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额度合同》（编号：（2019）京银授额字第000051号）的

保证合同，为该合同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 2019年5月16日，杨耀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京银授额字第000051号-担保01)，作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额度合同》(编号：(2019)京银授额字第000051号)的保证合同，为该合同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7) 2019年6月14日，宫殿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44614_001)，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44614)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8) 2019年6月14日，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44614_002)，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44614)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9) 2019年6月14日，闫石及其配偶李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544614_003)，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44614)的抵押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0) 2019年6月14日，刘继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544614_004)，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44614)的抵押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1) 2019年6月14日，智河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544614_005)，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44614)的抵押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2) 2019年6月14日,沈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544614_006),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44614)的抵押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3) 2019年6月14日,焦长军之女焦紫嫣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544614_007),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44614)的抵押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4) 2019年6月14日,杨耀华之配偶周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544614_008),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44614)的抵押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5) 2019年6月14日,王志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544614_009),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44614)的抵押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事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拆入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归还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年1-6月	-	-	-	-	-	-
2018年度	-	-	-	-	-	-
2017年度	-	-	-	-	-	-
2016年度	宫殿海	发行人	1,390.33	0.00	1,390.33	0.00
	杨耀华	发行人	1,300.00	200.00	1,500.00	0.00

发行人向宫殿海和杨耀华拆入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活动,具体的资金占用及还款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拆入时间	还款时间
宫殿海	270.33	2015/7/3	2016/1/25
	300.00	2015/7/6	2016/9/21
	180.00	2015/9/28	2016/9/21
	300.00	2015/10/20	2016/9/21
	100.00	2015/11/16	2016/9/21
	100.00	2015/11/18	2016/9/21
	140.00	2015/12/22	2016/9/21
杨耀华	100.00	2015/11/26	2016/1/22
	300.00	2015/11/30	2016/9/21
	700.00	2015/12/23	2016/9/21
	200.00	2016/1/12	2016/9/21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及历史资金拆借行为均已清理完毕，相关资金均已全部归还，具体资金来源为取得工程项目回款或新的银行借款。2016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②拆入资金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所处的照明工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主要经营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前期垫资投入资金大、工程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工程项目在投标环节、前期准备环节、实施环节以及后期结算环节等各个阶段都存在着资金占用的情况。基于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发行人从事经营业务过程中需要大量营运资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承接的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数量增加、规模增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2015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和副董事长、主要股东杨耀华为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提供了临时资金周转支持。发行人向宫殿海和杨耀华发生的资金拆入行为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发行人逐笔归还了关联自然人宫殿海和杨耀华的借款。

③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原因

为了给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提供临时资金周转支持，作为股东的宫殿海和杨耀华向发行人无偿拆借资金，未收取利息。如果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 15%（即 5.0025%）测算，发行人 2016 年与资金拆借方资金拆借的应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还款时间	年化利率	2016 年应计利息
宫殿海	270.33	2016/1/25	5.0025%	0.89
	300.00	2016/9/21	5.0025%	10.85
	180.00	2016/9/21	5.0025%	6.51
	300.00	2016/9/21	5.0025%	10.85
	100.00	2016/9/21	5.0025%	3.62
	100.00	2016/9/21	5.0025%	3.62
	140.00	2016/9/21	5.0025%	5.07
杨耀华	100.00	2016/1/22	5.0025%	0.29
	300.00	2016/9/21	5.0025%	10.85
	700.00	2016/9/21	5.0025%	25.33
	200.00	2016/9/21	5.0025%	6.93
合计	2,690.33	-	-	84.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拆出方之间资金拆借金额总体较小、占用期限较短，模拟测算的应计利息较小，发行人未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经资金拆出方同意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利润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北京华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7.12	373.76	-	材料款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234.17	-	材料款
预付账款	成都凯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3.35	劳务款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92.19	-	-	材料款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定价合理公允，是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长期运营无不利影响。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水平合理，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偶尔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抵押、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发行人拆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3、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 1、2 款所述关联交易须低于下述标准：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十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 3、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本条第 1 项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还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标准的，适用相关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 11 至第 16 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2、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或其他组织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合法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抵押、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经营性关联交易较少，未来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允、合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

2、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作用，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新时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新时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新时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新时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新时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新时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2018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了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届满。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宫殿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2-2021.12
2	杨耀华	副董事长	2018.12-2021.12
3	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4	闫 石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5	刘继勋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6	朱庆莲	董事	2018.12-2021.12
7	马卫国	独立董事	2018.12-2021.12
8	邴树奎	独立董事	2018.12-2021.12
9	方 芳	独立董事	2018.12-2021.12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宫殿海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工程师，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时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灵科智慧执行董事，时空之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照明集成商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照明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杨耀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津康达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项目经理，天津万利成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项目经理，新时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袁晓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轻工业部上海设计院设计师，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新时空有限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闫石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职员，美光（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时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照明学会照明设计师交流中心常委，北京照明学会理事。

5、刘继勋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建材集团助理工程师，中国非金属矿业集团北京开发中心副经理，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材料事业部销售经理，北京恒远佳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恒元光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时空有限北方区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朱庆莲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马卫国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市供销学校教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同创昊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飞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北京三次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网拓佳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邴树奎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中国照明学会理事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方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2021年12月届满。发行人现任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王志刚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12-2021.12
2	王 跃	监事	监事会	2018.12-2021.12
3	慈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管理部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2-2021.12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王志刚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师，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新时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灵科智慧总经理。

2、王跃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济南联四基础工程公司经理，山东灯具批发市场总经理，济南跃晨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时空有限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3、慈海滨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河北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新时空有限电气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工程管理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宫殿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2-2021.12
2	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3	闫 石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4	刘继勋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5	毕琳琳	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6	池龙伟	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7	唐 正	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8	姜化朋	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9	邢向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12-2021.12
10	智 河	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11	焦长军	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12	李 澄	总工程师	2018.12-2021.12
13	王新才	财务总监	2018.12-2021.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宫殿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袁晓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闫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4、刘继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5、毕琳琳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北京易淘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池龙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天鸿设计院任规划设计师，首创安鹏地产公司总经理助理，新时空有限华北区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唐正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成达化学工程公司总图设计师，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总图设计师，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设计师、讲师，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深圳分院城市规划所所长，新时空有限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兼成都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姜化朋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济南雅致通用照明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区专业工程渠道大项目经理，新时空有限济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9、邢向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上海安费诺永亿电子通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美泰华纳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恒元光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时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10、智河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新型建材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北京京奥凯芬斯设计有限公司给排水工程师，北京中天元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给排水工程师，北京胜利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鑫辉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新时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焦长军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工具测绘联合公司生产计划科副科长，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李澄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教师，北京爱尔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技术总监，新时空有限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13、王新才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临汾市农村信用社分社负责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宫殿海	董事长、总经理
2	闫 石	董事、副总经理
3	慈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管理部总监
4	李 澄	总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宫殿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闫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慈海滨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

4、李澄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会成员的选聘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朱庆莲、马卫国、邴树奎、方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其中马卫国、邴树奎、方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宫殿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杨耀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志刚、王跃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8年11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慈海滨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志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宫殿海	董事长、总经理	2,654.8992	49.94%
2	杨耀华	副董事长	921.8400	17.34%
3	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322.6440	6.07%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4	闫 石	董事、副总经理	212.0232	3.99%
5	刘继勋	董事、副总经理	119.8392	2.25%
6	王志刚	监事会主席	73.7472	1.39%
7	王 跃	监事	36.8736	0.69%
8	池龙伟	副总经理	82.9656	1.56%
9	唐 正	副总经理	73.7472	1.39%
10	姜化朋	副总经理	73.7472	1.39%
11	邢向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8736	0.69%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朱庆莲	董事	上海荟知创	29.00%	26,733	0.05%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宫殿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1-2016.1.18	1,156.6080	57.60%	直接持股
		2016.1.18-2016.3.29	2,308.6080	57.60%	直接持股
		2016.3.29-2016.12.13	2,308.6080	52.27%	直接持股
		2016.12.13-2019.1.23	2,654.8992	52.27%	直接持股
		2019.1.23 至今	2,654.8992	49.94%	直接持股
杨耀华	副董事长	2016.1.1-2016.1.18	401.6000	20.00%	直接持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2016.1.18-2016.3.29	801.6000	20.00%	直接持股
		2016.3.29-2016.12.13	801.6000	18.15%	直接持股
		2016.12.13-2019.1.23	921.8400	18.15%	直接持股
		2019.1.23 至今	921.8400	17.34%	直接持股
袁晓东	董事、 副总经理	2016.1.1-2016.1.18	140.5600	7.00%	直接持股
		2016.1.18-2016.3.29	280.5600	7.00%	直接持股
		2016.3.29-2016.12.13	280.5600	6.35%	直接持股
		2016.12.13-2019.1.23	322.6440	6.35%	直接持股
		2019.1.23 至今	322.6440	6.07%	直接持股
闫 石	董事、 副总经理	2016.1.1-2016.1.18	92.3680	4.60%	直接持股
		2016.1.18-2016.3.29	184.3680	4.60%	直接持股
		2016.3.29-2016.12.13	184.3680	4.18%	直接持股
		2016.12.13-2019.1.23	212.0232	4.18%	直接持股
		2019.1.23 至今	212.0232	3.99%	直接持股
刘继勋	董事、 副总经理	2016.1.1-2016.1.18	52.2080	2.60%	直接持股
		2016.1.18-2016.3.29	104.2080	2.60%	直接持股
		2016.3.29-2016.12.13	104.2080	2.36%	直接持股
		2016.12.13-2019.1.23	119.8392	2.36%	直接持股
		2019.1.23 至今	119.8392	2.25%	直接持股
朱庆莲	董事	2016.1.1-2016.7.18	-	-	-
		2016.7.18-2016.12.13	2.3246	0.05%	间接持股
		2016.12.13-2019.1.23	2.6733	0.05%	间接持股
		2019.1.23 至今	2.6733	0.05%	间接持股
王志刚	监事会主席	2016.1.1-2016.1.18	32.1280	1.60%	直接持股
		2016.1.18-2016.3.29	64.1280	1.60%	直接持股
		2016.3.29-2016.12.13	64.1280	1.45%	直接持股
		2016.12.13-2019.1.23	73.7472	1.45%	直接持股
		2019.1.23 至今	73.7472	1.39%	直接持股
王 跃	监事	2016.1.1-2016.1.18	16.0640	0.80%	直接持股
		2016.1.18-2016.3.29	32.0640	0.80%	直接持股
		2016.3.29-2016.12.13	32.0640	0.73%	直接持股
		2016.12.13-2019.1.23	36.8736	0.73%	直接持股
		2019.1.23 至今	36.8736	0.69%	直接持股
池龙伟	副总经理	2016.1.1-2016.1.18	36.1440	1.80%	直接持股
		2016.1.18-2016.3.29	72.1440	1.80%	直接持股
		2016.3.29-2016.12.13	72.1440	1.63%	直接持股
		2016.12.13-2019.1.23	82.9656	1.63%	直接持股
		2019.1.23 至今	82.9656	1.56%	直接持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唐 正	副总经理	2016.1.1-2016.1.18	32.1280	1.60%	直接持股
		2016.1.18-2016.3.29	64.1280	1.60%	直接持股
		2016.3.29-2016.12.13	64.1280	1.45%	直接持股
		2016.12.13-2019.1.23	73.7472	1.45%	直接持股
		2019.1.23 至今	73.7472	1.39%	直接持股
姜化朋	副总经理	2016.1.1-2016.1.18	32.1280	1.60%	直接持股
		2016.1.18-2016.3.29	64.1280	1.60%	直接持股
		2016.3.29-2016.12.13	64.1280	1.45%	直接持股
		2016.12.13-2019.1.23	73.7472	1.45%	直接持股
		2019.1.23 至今	73.7472	1.39%	直接持股
邢向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6.1.1-2016.1.18	16.0640	0.80%	直接持股
		2016.1.18-2016.3.29	32.0640	0.80%	直接持股
		2016.3.29-2016.12.13	32.0640	0.73%	直接持股
		2016.12.13-2019.1.23	36.8736	0.73%	直接持股
		2019.1.23 至今	36.8736	0.69%	直接持股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宫殿海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0.10	74.23%
杨耀华	副董事长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9.90	25.77%
朱庆莲	董事	上海荟知创	23.20	29.00%
		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7	18.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	4.00%
		上海俐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0	18.00%
		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0%
		上海银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	5.50%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4.00%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24	10.93%
马卫国	独立董事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0.00	86.00%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	35.00%
		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94%
		深圳市兴元永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3.94%
		北京微视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5	3.88%
		安徽预立兴川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7%
		塔米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67	0.5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领取税前薪酬 (元)	备注
1	宫殿海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00	
2	杨耀华	副董事长	1,164,000.00	
3	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322,000.00	
4	闫 石	董事、副总经理	1,320,000.00	
5	刘继勋	董事、副总经理	1,140,000.00	
6	朱庆莲	董事	-	股东委派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7	马卫国	独立董事	-[注]	
8	邴树奎	独立董事	-[注]	
9	方 芳	独立董事	-[注]	2018 年 8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10	王志刚	监事会主席	1,330,288.00	
11	王 跃	监事	1,090,38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领取税前薪酬 (元)	备注
12	慈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管理部总监	1,225,200.00	
13	毕琳琳	副总经理	1,997,226.00	
14	池龙伟	副总经理	1,140,750.00	
15	唐 正	副总经理	1,140,000.00	
16	姜化朋	副总经理	590,756.20	
17	邢向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40,000.00	
18	智 河	副总经理	540,000.00	
19	焦长军	副总经理	1,296,000.00	
20	李 澄	总工程师	1,320,000.00	
21	王新才	财务总监	984,000.00	
22	沈 懿	原副总经理	480,000.00	2018 年 12 月任期结束
23	叶 林	原独立董事	-	2018 年 8 月离职

注：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月税前1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在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宫殿海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照明集成商联合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	
杨耀华	副董事长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闫 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照明学会照明设计师交流中心	常委	无
		北京照明学会	理事	无
朱庆莲	董事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之股东中比基金之管理人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马卫国	独立董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杭州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三次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网拓佳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方 芳	独立董事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以外其他单位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股东中比基金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朱庆莲及独立董事马卫国、邴树奎、方芳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期末成员	职务	董事会人数	变动情况
2016.1-2016.4	宫殿海	董事长	9 人	无变动
	杨耀华	副董事长		
	袁晓东	董事		
	闫 石	董事		
	刘继勋	董事		
	池龙伟	董事		
	马卫国	独立董事		
	邴树奎	独立董事		
	彭礼孝	独立董事		
2016.4-2016.5	宫殿海	董事长	8 人	池龙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变动期间	期末成员	职务	董事会人数	变动情况
	杨耀华	副董事长		
	袁晓东	董事		
	闫 石	董事		
	刘继勋	董事		
	马卫国	独立董事		
	邴树奎	独立董事		
	彭礼孝	独立董事		
2016.5-2018.8	宫殿海	董事长	9 人	彭礼孝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朱庆莲、叶林为公司董事（叶林为独立董事）
	杨耀华	副董事长		
	袁晓东	董事		
	闫 石	董事		
	刘继勋	董事		
	朱庆莲	董事		
	马卫国	独立董事		
	邴树奎	独立董事		
	叶 林	独立董事		
2018.8 至今	宫殿海	董事长	9 人	叶林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方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杨耀华	副董事长		
	袁晓东	董事		
	闫 石	董事		
	刘继勋	董事		
	朱庆莲	董事		
	马卫国	独立董事		
	邴树奎	独立董事		
	方 芳	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期末成员	职务	监事会人数	变动情况
2016.1 至今	王志刚	监事会主席	3 人	无变动
	王 跃	监事		
	慈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期末成员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情况
2016.1-2016.4	宫殿海	总经理	10 人	无变动
	袁晓东	副总经理		
	闫 石	副总经理		

变动期间	期末成员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情况
	池龙伟	副总经理		
	唐 正	副总经理		
	姜化朋	副总经理		
	邢向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智 河	副总经理		
	沈 懿	财务总监		
	李 澄	总工程师		
2016.4-2017.6	宫殿海	总经理	11 人	聘任刘继勋为副 总经理
	袁晓东	副总经理		
	闫 石	副总经理		
	池龙伟	副总经理		
	唐 正	副总经理		
	姜化朋	副总经理		
	刘继勋	副总经理		
	邢向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智 河	副总经理		
	沈 懿	财务总监		
	李 澄	总工程师		
2017.6-2018.8	宫殿海	总经理	13 人	聘任焦长军、沈懿 为副总经理，聘任 王新才为财务总 监，沈懿不再担任 财务总监
	袁晓东	副总经理		
	闫 石	副总经理		
	池龙伟	副总经理		
	唐 正	副总经理		
	姜化朋	副总经理		
	刘继勋	副总经理		
	邢向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智 河	副总经理		
	沈 懿	副总经理		
	焦长军	副总经理		
	王新才	财务总监		
	李 澄	总工程师		
2018.8-2018.12	宫殿海	总经理	14 人	聘任毕琳琳为副 总经理
	袁晓东	副总经理		
	闫 石	副总经理		
	池龙伟	副总经理		
	唐 正	副总经理		

变动期间	期末成员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情况
	姜化朋	副总经理		
	刘继勋	副总经理		
	毕琳琳	副总经理		
	邢向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智 河	副总经理		
	沈 懿	副总经理		
	焦长军	副总经理		
	王新才	财务总监		
	李 澄	总工程师		
2018.12 至今	宫殿海	总经理	13 人	沈懿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袁晓东	副总经理		
	闫 石	副总经理		
	池龙伟	副总经理		
	唐 正	副总经理		
	姜化朋	副总经理		
	刘继勋	副总经理		
	毕琳琳	副总经理		
	邢向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智 河	副总经理		
	焦长军	副总经理		
	王新才	财务总监		
	李 澄	总工程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股东大会议事方式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 1)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5）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起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
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7 日
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2 日
6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
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1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8 日
1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1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
1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
1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
17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3 日
18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19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公司章程的修订、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自本届董事会成立以来，董事会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

1、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方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 总经理提议时;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由召集人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2)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决议实施和会议档案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3、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报告期起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4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7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2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1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5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0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5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1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8月15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25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12月31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月15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1月22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年6月5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8月10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年11月2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年11月26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27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2月15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8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5月20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30日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组织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于2019年3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自成立以来，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

1、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方式

(1)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由召集人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出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一名监事不得同时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召开监事会会议, 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与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3、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报告期起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2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5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5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8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自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履行自己的职责。

1、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运行与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其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详细审阅了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相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1、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五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公司上市之前：

- 1)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2)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3) 负责与为公司筹备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进行联络；
- 4)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
- 5)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公司上市之后：

-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备注
战略委员会	宫殿海、马卫国、杨耀华	宫殿海	召集人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邴树奎、方芳、刘继勋	邴树奎	召集人为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备注
审计委员会	马卫国、方芳、杨耀华	马卫国	召集人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芳、邴树奎、闫石	方芳	召集人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2) 战略委员会议事细则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战略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2)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2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

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3）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两名，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决定。

2)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细则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主任委员（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2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均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三亚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河西区国税罚告[2016]15 号），对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处以罚款 2,050.00 元。

根据三亚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太原市迎泽区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并迎泽地税简罚（2016）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显示，新时空有限涉及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 1,000 元罚款。

根据太原市迎泽区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7 年 9 月 21 日和 2018 年 4 月 8 日，由于《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过期，新时空被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云冈区税务局（原大同市南郊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处以 300 元罚款和 400 元罚款。

根据大同市云冈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地税浦十一简罚（2018）37 号）显示，新时空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50 元。

新时空上述逾期未申报纳税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5、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出具的《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表》中显示，成都分公司涉及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增值税（咨询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 50 元。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成都分公司重大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被处罚之情形。根据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成都分公司上述逾期未申报纳税行为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地方税务局西山税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万地西山简罚〔2016〕11 号）显示，山西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行为，被处以 500 元罚款。根据太原市万柏林区地方税务局西山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地西山罚〔2017〕1 号）显示，山西分公司因不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被处以 1,800 元罚款。

太原市万柏林区地方税务局西山税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山西分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金并改正上述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或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019年8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24 号），认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39,785.38	315,595,611.75	161,173,868.68	33,165,825.63
应收票据	1,430,000.00	2,636,288.61	8,637,087.35	-
应收账款	594,730,260.21	478,822,821.89	318,786,637.89	278,743,769.75
预付款项	5,559,887.55	10,646,239.14	7,138,399.84	4,477,649.86
其他应收款	11,884,914.55	11,053,755.82	20,143,750.02	7,839,991.15
存货	565,407,655.25	390,672,113.84	258,353,487.36	120,436,440.64
其他流动资产	119,999,399.25	86,153,693.65	52,426,429.96	14,789,873.28
流动资产合计	1,360,551,902.19	1,295,580,524.70	826,659,661.10	459,453,550.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2,114,905.29	63,015,933.69	57,696,447.44	4,958,449.55
在建工程	41,286,782.00	-	-	35,545,939.70
无形资产	1,000,241.06	1,023,580.96	1,013,923.80	313,58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5,396.61	10,995,490.61	6,677,469.30	6,076,22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700,000.00	-	10,532,62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17,324.96	78,735,005.26	65,387,840.54	57,426,824.79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478,569,227.15	1,374,315,529.96	892,047,501.64	516,880,37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986,664.00	117,580,000.00	69,689,923.80	36,000,000.00
应付票据	42,192,363.00	3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317,555,747.16	415,408,848.66	313,190,918.00	205,377,752.37
预收款项	15,366,688.62	55,220,979.25	24,265,856.13	8,896,363.10
应付职工薪酬	21,290,416.77	38,981,169.69	32,434,407.61	8,041,309.30
应交税费	10,361,645.80	9,286,991.79	6,667,131.93	6,066,108.54
其他应付款	232,931.75	257,191.85	159,527.48	1,855,43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80,000.00	3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94,583,569.13	78,447,054.50	47,928,279.52	14,842,989.40
流动负债合计	684,550,026.23	775,182,235.74	494,336,044.47	281,079,96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0	-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00	-
负债合计	684,750,026.23	775,382,235.74	524,336,044.47	281,079,961.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167,000.00	50,793,384.00	50,793,384.00	50,793,384.00
资本公积	219,556,051.13	119,121,884.13	119,121,884.13	119,121,884.13
专项储备	16,096,898.33	16,194,649.57	14,270,332.83	13,786,955.14
盈余公积	44,400,109.49	44,400,109.49	21,383,253.43	7,986,519.97
未分配利润	460,599,141.97	368,423,267.03	162,142,602.78	44,111,67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819,200.92	598,933,294.22	367,711,457.17	235,800,414.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819,200.92	598,933,294.22	367,711,457.17	235,800,41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8,569,227.15	1,374,315,529.96	892,047,501.64	516,880,375.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6,357,015.66	1,159,431,477.44	886,947,789.28	601,107,803.26
其中：营业收入	566,357,015.66	1,159,431,477.44	886,947,789.28	601,107,803.26
二、营业总成本	438,949,570.25	869,240,756.78	725,535,136.62	507,387,788.31
其中：营业成本	342,331,225.53	707,567,207.76	600,835,309.73	442,068,717.53
税金及附加	1,040,821.75	3,473,698.37	2,469,297.61	3,875,231.2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28,971,100.40	42,893,145.49	39,552,481.41	29,604,749.37
管理费用	34,561,491.72	58,637,897.97	47,413,801.94	25,355,337.00
研发费用	26,462,814.00	47,306,301.46	29,341,104.76	4,192,106.75
财务费用	5,582,116.85	9,362,505.73	5,923,141.17	2,291,646.46
其中：利息费用	3,852,087.14	7,162,475.96	3,593,006.64	1,484,267.20
利息收入	844,025.52	474,862.08	265,928.95	182,260.80
加：其他收益	-	2,984,585.00	51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17,421,741.89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586,808.73	-4,008,306.64	-8,951,265.32
资产处置收益	12,694.96	108.11	23,671.21	287,065.64
三、营业利润	109,998,398.48	264,588,605.04	157,938,017.23	85,055,815.27
加：营业外收入	139.84	12,461.95	451,146.26	2,569,940.76
减：营业外支出	172.41	450.00	201,800.00	2,476,268.05
四、利润总额	109,998,365.91	264,600,616.99	158,187,363.49	85,149,487.98
减：所得税费用	17,822,490.97	35,303,096.68	24,220,028.86	15,167,427.30
五、净利润	92,175,874.94	229,297,520.31	133,967,334.63	69,982,060.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2,175,874.94	229,297,520.31	133,967,334.63	69,982,060.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75,874.94	229,297,520.31	133,967,334.63	69,982,06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175,874.94	229,297,520.31	133,967,334.63	69,982,06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175,874.94	229,297,520.31	133,967,334.63	69,982,06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4.51	2.64	1.4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75	4.51	2.64	1.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111,559.67	894,606,651.14	774,755,415.50	448,515,33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1,215.92	53,666,000.37	61,900,655.80	43,054,47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32,775.59	948,272,651.51	836,656,071.30	491,569,80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944,732.64	598,220,551.52	550,134,616.78	333,974,47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48,527.34	89,939,123.07	43,461,556.82	24,321,07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80,584.29	58,234,965.00	39,129,043.44	40,384,27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4,704.23	79,484,381.50	121,854,136.47	64,766,59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58,548.50	825,879,021.09	754,579,353.51	463,446,4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25,772.91	122,393,630.42	82,076,717.79	28,123,39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30.70	8,072.36	91,704.00	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0.70	8,072.36	91,704.00	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10,334.59	8,325,852.45	8,700,150.68	41,271,79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0,334.59	8,325,852.45	8,700,150.68	41,271,79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1,203.89	-8,317,780.09	-8,608,446.68	-40,921,79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07,783.00	-	-	6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48,720.66	127,580,000.00	124,889,923.8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87.58	-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89,591.24	127,580,000.00	124,889,923.80	1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48,720.66	79,689,923.80	61,200,000.00	60,000,000.0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4,947.24	6,191,499.09	5,990,488.36	1,484,26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0,454.80	3,067,707.75	2,471,572.97	29,823,52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64,122.70	88,949,130.64	69,662,061.33	91,307,78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5,468.54	38,630,869.36	55,227,862.47	31,492,21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671,508.26	152,706,719.69	128,696,133.58	18,693,80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589,815.21	158,883,095.52	30,186,961.94	11,493,15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8,306.95	311,589,815.21	158,883,095.52	30,186,961.9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84,396.04	304,823,068.42	161,173,868.68	33,165,825.63
应收票据	1,430,000.00	2,636,288.61	8,637,087.35	-
应收账款	594,072,914.42	478,822,821.89	318,786,637.89	278,743,769.75
预付款项	4,762,779.69	10,546,239.14	7,138,399.84	4,477,649.86
其他应收款	43,279,764.55	11,053,755.82	20,143,750.02	7,839,991.15
存货	565,407,655.25	390,672,113.84	258,353,487.36	120,436,440.64
其他流动资产	119,973,784.99	86,145,672.42	52,426,429.96	14,789,873.28
流动资产合计	1,386,211,294.94	1,284,699,960.14	826,659,661.10	459,453,550.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15,000,000.00	-	-
固定资产	61,927,840.79	62,984,572.56	57,696,447.44	4,958,449.55
在建工程	-	-	-	35,545,939.70
无形资产	1,000,241.06	1,023,580.96	1,013,923.80	313,58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8,784.82	10,995,490.61	6,677,469.30	6,076,22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532,62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26,866.67	90,003,644.13	65,387,840.54	57,426,824.79
资产总计	1,482,738,161.61	1,374,703,604.27	892,047,501.64	516,880,37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986,664.00	117,580,000.00	69,689,923.80	36,000,000.00
应付票据	42,192,363.00	3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317,356,747.16	415,408,848.66	313,190,918.00	205,377,752.37
预收款项	15,336,008.62	55,220,979.25	24,265,856.13	8,896,363.1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0,941,686.50	38,502,096.93	32,434,407.61	8,041,309.30
应交税费	10,357,650.10	9,283,148.54	6,667,131.93	6,066,108.54
其他应付款	232,931.75	257,141.85	159,527.48	1,855,43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80,000.00	3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94,583,569.13	78,447,054.50	47,928,279.52	14,842,989.40
流动负债合计	683,967,620.26	774,699,269.73	494,336,044.47	281,079,96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0	-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00	-
负债合计	684,167,620.26	774,899,269.73	524,336,044.47	281,079,961.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167,000.00	50,793,384.00	50,793,384.00	50,793,384.00
资本公积	219,556,051.13	119,121,884.13	119,121,884.13	119,121,884.13
专项储备	16,096,898.33	16,194,649.57	14,270,332.83	13,786,955.14
盈余公积	44,400,109.49	44,400,109.49	21,383,253.43	7,986,519.97
未分配利润	465,350,482.40	369,294,307.35	162,142,602.78	44,111,67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570,541.35	599,804,334.54	367,711,457.17	235,800,41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2,738,161.61	1,374,703,604.27	892,047,501.64	516,880,375.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4,959,564.16	1,159,431,477.44	886,947,789.28	601,107,803.26
减：营业成本	341,359,264.83	707,567,207.76	600,835,309.73	442,068,717.53
税金及附加	901,758.24	3,473,698.37	2,469,297.61	3,875,231.20
销售费用	28,211,351.33	42,705,755.32	39,552,481.41	29,604,749.37
管理费用	31,477,596.65	57,954,353.52	47,413,801.94	25,355,337.00
研发费用	26,181,551.39	47,306,301.46	29,341,104.76	4,192,106.75
财务费用	5,590,131.56	9,362,400.03	5,923,141.17	2,291,646.46
其中：利息费用	3,852,087.14	7,162,475.96	3,593,006.64	1,484,267.20
利息收入	833,463.87	467,872.44	265,928.95	182,260.80
加：其他收益		2,984,585.00	51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17,355,294.74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586,808.73	-4,008,306.64	-8,951,265.32
资产处置收益	12,694.96	108.11	23,671.21	287,065.64
二、营业利润	113,895,310.38	265,459,645.36	157,938,017.23	85,055,815.27
加：营业外收入	139.84	12,461.95	451,146.26	2,569,940.76
减：营业外支出	172.41	450.00	201,800.00	2,476,268.05
三、利润总额	113,895,277.81	265,471,657.31	158,187,363.49	85,149,487.98
减：所得税费用	17,839,102.76	35,303,096.68	24,220,028.86	15,167,427.30
四、净利润	96,056,175.05	230,168,560.63	133,967,334.63	69,982,060.6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96,056,175.05	230,168,560.63	133,967,334.63	69,982,060.6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056,175.05	230,168,560.63	133,967,334.63	69,982,060.6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4.53	2.64	1.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4.53	2.64	1.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193,702.47	894,606,651.14	774,755,415.50	448,515,33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0,654.27	49,965,719.26	61,900,655.80	43,054,47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84,356.74	944,572,370.40	836,656,071.30	491,569,80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941,040.09	598,220,551.52	550,134,616.78	333,974,47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12,694.93	89,738,358.59	43,461,556.82	24,321,07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41,520.78	58,234,965.00	39,129,043.44	40,384,27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6,170.86	75,491,715.90	121,854,136.47	64,766,59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81,426.66	821,685,591.01	754,579,353.51	463,446,4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97,069.92	122,886,779.39	82,076,717.79	28,123,39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30.70	8,072.36	91,704.00	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0.70	8,072.36	91,704.00	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521,883.59	4,591,544.75	8,700,150.68	41,271,797.2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1,883.59	19,591,544.75	8,700,150.68	41,271,79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752.89	-19,583,472.39	-8,608,446.68	-40,921,79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07,783.00	-	-	6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48,720.66	127,580,000.00	124,889,923.8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56,503.66	127,580,000.00	124,889,923.80	1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48,720.66	79,689,923.80	61,2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4,947.24	6,191,499.09	5,990,488.36	1,484,26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0,454.80	3,067,707.75	2,471,572.97	29,823,52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64,122.70	88,949,130.64	69,662,061.33	91,307,78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92,380.96	38,630,869.36	55,227,862.47	31,492,21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587,441.85	141,934,176.36	128,696,133.58	18,693,80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817,271.88	158,883,095.52	30,186,961.94	11,493,15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29,830.03	300,817,271.88	158,883,095.52	30,186,961.9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三、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新时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合同预计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因此立信会计师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743,769.75 元、318,786,637.89 元、478,822,821.89 元、594,730,260.21 元，占北京新时空报告期内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3.93%、35.74%、34.84%、40.22%，各期末账面价值较高。发行人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立信会计师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按回收是否不存在风险划分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照应收客户款项性质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工程施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无法向建设单位（业主）提出付款申请的工程价款，即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减累计已确认的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核算中，主要核算项目的经济含义、核算依据及数据来源如下：

（1）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从建造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成本费用，包括施工中已经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成本、安装材料及对应发生的劳务成本、机械使用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

数据来源：按照施工项目归集的各项成本实际发生金额确定各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2）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在建工程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与该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之间的差额，即：在建工程合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在建合同累计确认的收入-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3）累计已确认的工程结算：公司以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为基础，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在相关的付款条件得到满足时向建设单位（业主）办理工程价款付款结算的累计金额。

（4）未结算的工程价款：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无法向建设单位（业主）提出付款申请的工程价款，即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减累计已确认的工程结算。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工程施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5%	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专利	10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施工项目开工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及预计成本支出情况，估计工程总成本，该总成本即为合同预计总成本。在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合同变更情况、实际施工的成本发生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

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对于当期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照明工程设计收入的确认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因此，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经客户确认后作为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	列示 2016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 3,875,231.20 元。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	董事会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304,097.06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304,097.06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调增 2016 年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4,789,873.28 元。
(4)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期末余额 14,842,989.40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列示 2016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69,982,060.68 元； 列示 2017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133,967,334.63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列示 2017 年其他收益 510,000.0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	董事会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287,065.6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23,671.2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原在存货核算的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未结算部分，自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按变更后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以便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增加+/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应收账款	246,683,687.82	142,487,043.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385,605.44	19,143,104.51
存货	-246,683,687.82	-142,487,04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7,840.82	2,871,465.68
资产总计	-18,177,764.62	-16,271,638.83
盈余公积	-1,817,776.46	-1,627,163.88
未分配利润	-16,359,988.16	-14,644,474.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77,764.62	-16,271,638.8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增加+/减少-）	2017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242,500.93	-1,214,457.18
利润总额	-2,242,500.93	1,214,457.18
所得税费用	-336,375.14	182,168.58
净利润	-1,906,125.79	1,032,288.60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481,459,110.50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327,423,725.24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278,743,769.75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445,408,848.66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313,190,918.00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205,377,752.37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233,164.35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142,187.48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 调增“固定资产”2018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2018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47,306,301.46元，2017年度金额29,341,104.76元，2016年度金额4,192,106.75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2018年度金额7,162,475.96元，2017年度金额3,593,006.64元，2016年度金额1,484,267.20元；“利息收入”2018年度金额474,862.08元，2017年度金额265,928.95元，2016年度金额182,260.80元。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金额0.00元。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5)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再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595,611.75	315,595,611.75	-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6,288.61	2,636,288.61	-
应收账款	478,822,821.89	478,822,821.89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0,646,239.14	10,646,239.14	-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53,755.82	11,053,755.8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0,672,113.84	390,672,113.84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153,693.65	86,153,693.65	-
流动资产合计	1,295,580,524.70	1,295,580,524.70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015,933.69	63,015,933.69	-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3,580.96	1,023,580.96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5,490.61	10,995,490.6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0,000.00	3,7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35,005.26	78,735,005.26	-
资产总计	1,374,315,529.96	1,374,315,529.96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580,000.00	117,58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415,408,848.66	415,408,848.66	-
预收款项	55,220,979.25	55,220,979.2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981,169.69	38,981,169.69	-
应交税费	9,286,991.79	9,286,991.79	-
其他应付款	257,191.85	257,191.85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78,447,054.50	78,447,054.50	-
流动负债合计	775,182,235.74	775,182,235.74	-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负债合计	775,382,235.74	775,382,235.74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793,384.00	50,793,384.00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121,884.13	119,121,884.13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194,649.57	16,194,649.57	-
盈余公积	44,400,109.49	44,400,109.49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423,267.03	368,423,267.0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933,294.22	598,933,294.22	-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933,294.22	598,933,294.2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4,315,529.96	1,374,315,529.96	-

(6)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 1,43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636,288.6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8,637,087.3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019 年 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月 30 日金额 594,730,260.21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78,822,821.89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18,786,637.89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78,743,769.7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 42,192,363.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0,0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 317,555,747.16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15,408,848.66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13,190,918.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5,377,752.37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无影响
(3)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调增 2019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17,421,741.89 元。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0%、11%、13%、16%、17%	3%、6%、10%、11%、16%、17%	3%、6%、11%、17%	3%、6%、11%、17%
营业税	计税销售额	-	-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	15%

注：其中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2 年 11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和 2018 年 7 月，公司先后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三年。目前新的高新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11000645。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六、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一）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部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及照明产品销售收入等三部分组成，其中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可分为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等。近三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50,987.51	90.03%	113,085.19	97.54%	80,809.24	91.11%	56,559.35	94.09%
其中：功能照明	3,522.18	6.22%	943.25	0.81%	1,855.41	2.09%	1,722.96	2.87%
景观照明	47,465.33	83.81%	112,141.95	96.72%	78,953.83	89.02%	54,836.39	91.23%
——文旅灯光秀	32,106.90	56.69%	100,114.07	86.35%	51,905.97	58.52%	23,539.40	39.16%
——常规景观照明	15,358.43	27.12%	12,027.88	10.37%	27,047.86	30.50%	31,296.99	52.07%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921.40	1.63%	1,876.48	1.62%	1,626.42	1.83%	1,704.54	2.84%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4,726.78	8.35%	981.47	0.85%	6,259.12	7.06%	1,846.90	3.07%
主营业务收入	56,635.70	100.00%	115,943.15	100.00%	88,694.78	100.00%	60,110.78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110.78 万元、88,694.78 万元、115,943.15 万元和 56,635.70 万元。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部地区	26,049.05	45.99%	51,614.39	44.52%	65,450.91	73.79%	35,633.22	59.28%
中部地区	15,461.69	27.30%	43,042.23	37.12%	11,032.70	12.44%	18,623.22	30.98%
西部地区	15,124.96	26.71%	21,260.49	18.34%	11,866.44	13.38%	5,060.48	8.42%
东北地区	-	-	26.04	0.02%	344.72	0.39%	793.87	1.32%
合计	56,635.70	100.00%	115,943.15	100.00%	88,694.78	100.00%	60,110.78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2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依据经申报会计师审核的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	0.01	2.37	2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98.46	51.00	256.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1.20	24.93	-247.63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7	299.67	78.30	38.07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0.19	44.95	11.75	42.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	254.72	66.56	-4.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	254.72	66.56	-4.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7.59	22,929.75	13,396.73	6,99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6.51	22,675.03	13,330.18	7,002.99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78 万元、66.56 万元、254.72 万元和 1.07 万元。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83.50	250.01	-	5,333.49
运输工具	1,022.35	495.99	-	526.36
电子设备	445.34	222.38	-	222.96
办公设备	178.49	49.82	-	128.67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229.69	1,018.20	-	6,211.49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37.18	44.47	-	92.71
专利	11.46	4.14	-	7.32
合计	148.64	48.61	-	100.0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金碟 KD 软件、专利技术——一种路灯管理装置等，相关软件均按 10 年使用期进行摊销。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52.50	1,358.54
递延收益	20.00	3.00
合计	9,072.50	1,361.54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四）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保证借款	8,298.67
抵押借款	8,000.00
合计	16,298.67

公司与银行合作关系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的短期借款。

（五）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4,219.24 万元，主要系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劳务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均具备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

（六）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1,755.57 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劳务款。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七）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1,536.67 万元。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八）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129.04 万元。

1、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9.44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53.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97
工伤保险费	2.95
生育保险费	3.31
住房公积金	78.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2,040.88

2、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4.51
失业保险费	3.65
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88.17

（九）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为 1,036.16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994.96
个人所得税	1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6
水利基金	-
教育费附加	8.65
房产税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合计	1,036.16

（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29 万元，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计提的应付利息。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998.00 万元，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十二）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9,458.36 万元，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公司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的工程收入尚未达到增值税纳税时点计提的“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按照纳税义务可能发生的时间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进行了列示。

（十三）递延收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20.00 万元，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5,316.70	5,079.34	5,079.34	5,079.34
资本公积	21,955.61	11,912.19	11,912.19	11,912.19
专项储备	1,609.69	1,619.46	1,427.03	1,378.70
盈余公积	4,440.01	4,440.01	2,138.33	798.65
未分配利润	46,059.91	36,842.33	16,214.26	4,41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81.92	59,893.33	36,771.15	23,580.04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宫殿海	2,654.8992	2,654.8992	2,654.8992	2,654.8992
杨耀华	921.8400	921.8400	921.8400	921.84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60.9200	460.9200	460.9200	460.9200
袁晓东	322.6440	322.6440	322.6440	322.6440
闫石	212.0232	212.0232	212.0232	212.023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61.6153	-	-	-
刘继勋	119.8392	119.8392	119.8392	119.8392
池龙伟	82.9656	82.9656	82.9656	82.9656
姜化朋	73.7472	73.7472	73.7472	73.7472

股东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王志刚	73.7472	73.7472	73.7472	73.7472
唐正	73.7472	73.7472	73.7472	73.7472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637	-	-	-
邢向丰	36.8736	36.8736	36.8736	36.8736
王跃	36.8736	36.8736	36.8736	36.8736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84	9.2184	9.2184	9.2184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26	-	-	-
合计	5,316.7000	5,079.3384	5,079.3384	5,079.3384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动以及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	21,955.61	11,912.19	11,912.19	11,912.19
合计	21,955.61	11,912.19	11,912.19	11,912.19

2016 年，公司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新股东增资入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款 4,080.00 万元，其中 408.8160 万元计入股本，3,671.1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12 日，新时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 662.5224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662.5224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079.3384 万股。

2017 年和 2018 年，资本公积均无增减变动。

2019 年，公司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新股东增资入股所致。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投资者

的出资款共计 10,280.7783 万元，其中 237.3616 万元计入股本，10,043.41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1,609.69	1,619.46	1,427.03	1,378.70
合计	1,609.69	1,619.46	1,427.03	1,378.70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时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各期税后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440.01	4,440.01	2,138.33	798.65
合计	4,440.01	4,440.01	2,138.33	798.65

（五）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共计 46,059.9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842.33	16,214.26	4,411.17	-1,887.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7.59	22,929.75	13,396.73	6,998.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301.69	1,339.67	699.8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53.9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059.91	36,842.33	16,214.26	4,411.17

根据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申请得到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2.58	12,239.36	8,207.67	2,81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12	-831.78	-860.84	-4,09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55	3,863.09	5,522.79	3,14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67.15	15,270.67	12,869.61	1,86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83	31,158.98	15,888.31	3,018.70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99	1.67	1.67	1.63
速动比率（倍）	1.16	1.17	1.15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4%	56.37%	58.78%	54.3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3	11.79	7.24	4.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7%	0.28%	0.1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2.91	2.97	2.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2	2.18	3.17	4.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38.12	27,555.10	16,397.56	8,731.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56	37.94	45.03	5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5.92	2.41	1.62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5.19	3.01	2.53	0.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涉及股本数时以注册资本金额计。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净利润 (万元)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7.59	12.61%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6.51	12.61%	1.75	1.75
2018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29.75	47.54%	4.51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75.03	47.01%	4.46	4.46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96.73	43.97%	2.64	2.64

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30.18	43.75%	2.62	2.62
2016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8.21	38.42%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2.99	38.45%	1.46	1.46

注：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上表中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left(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 \right)$$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frac{M_i}{M_0} - S_j \times \frac{M_j}{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

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1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北京新时空的委托，对北京新时空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315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0,420.36	30,420.36	-	-
非流动资产	301.45	413.21	111.76	37.07
其中：固定资产	173.36	285.07	111.71	64.44
无形资产	8.98	9.03	0.05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11	119.11	-	-
资产总计	30,721.81	30,833.57	111.76	0.36
流动负债	19,455.05	19,461.39	6.34	0.03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9,455.05	19,461.39	6.34	0.03
净资产	11,266.76	11,372.18	105.42	0.94

本次评估仅作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进行了9次验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报告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

1、资产结构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6,055.19	92.02%	129,558.05	94.27%	82,665.97	92.67%	45,945.36	88.89%
非流动资产	11,801.73	7.98%	7,873.50	5.73%	6,538.78	7.33%	5,742.68	11.11%
资产总额	147,856.92	100.00%	137,431.55	100.00%	89,204.75	100.00%	51,68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37,516.71 万元和 48,226.80 万元，增幅分别为 72.58%和 54.06%，这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金额与 2018 年末略有上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89%、92.67%、94.27%和 92.02%。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较大，表明公司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可变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比重高的资产结构符合照明工程行业的业务特点及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和实际经营情况：

一方面，公司所处照明工程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的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等景观照明工程领域，在照明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占用较多营运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由于从工程竣工到业主现场验收及审计决算再到实际工程款支付有时时间间隔，逐渐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导致流动资产规模较大。

另一方面，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而施工业务中前期开发、工程施工、后期维护等阶段用到的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也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导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占比较小，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呈现轻资产的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53.98	4.52%	31,559.56	24.36%	16,117.39	19.50%	3,316.58	7.22%
应收票据	143.00	0.11%	263.63	0.20%	863.71	1.04%	-	-
应收账款	59,473.03	43.71%	47,882.28	36.96%	31,878.66	38.56%	27,874.38	60.67%
预付款项	555.99	0.41%	1,064.62	0.82%	713.84	0.86%	447.76	0.97%
其他应收款	1,188.49	0.87%	1,105.38	0.85%	2,014.38	2.44%	784.00	1.71%
存货	56,540.77	41.56%	39,067.21	30.15%	25,835.35	31.25%	12,043.64	26.21%
其他流动资产	11,999.94	8.82%	8,615.37	6.65%	5,242.64	6.34%	1,478.99	3.22%
流动资产合计	136,055.19	100.00%	129,558.05	100.00%	82,665.97	100.00%	45,945.36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项目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数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0%、90.36%、91.68%和 89.9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0.15	0.00%	0.51	0.02%
银行存款	3,591.83	58.37%	31,158.98	98.73%	15,888.16	98.58%	3,018.19	91.00%
其他货币资金	2,562.15	41.63%	400.58	1.27%	229.08	1.42%	297.89	8.98%
合计	6,153.98	100.00%	31,559.56	100.00%	16,117.39	100.00%	3,316.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16.58 万元、16,117.39 万元、31,559.56 万元和 6,153.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2%、19.50%、24.36% 和 4.52%。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分别增加 12,800.80 万元和 15,442.17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和 2018 年新开工大项目数量较多且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快项目结算进度，促进项目回款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5,405.58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公司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劳务款等所致。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借款利息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履约保证金	288.42	239.00	171.90	120.97
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50.00	57.18	57.18	176.92
借款利息保证金	104.40	104.40	-	-
票据保证金	1,100.00	-	-	-
信用证保证金	1,019.33	-	-	-
合计	2,562.15	400.58	229.08	297.89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0.58 万元和 2,562.15 万元，相较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8 年以来公司逐渐开始采用票据、信用证、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结算供应商材料款和劳务款所产生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63.71 万元、263.63 万元和 143.00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品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	8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160.00	263.51	63.71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7.00	99.88	-	-
合计	143.00	263.63	863.71	-

①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依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3”之解答：“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对于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按原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发行人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②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4.00	-	5,339.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2,200.00	183.51
合计	1,664.00	-	7,539.00	183.51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	-	2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373.67
合计	400.00	-	200.00	373.67

③期后兑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余额	160.00	363.51	863.71	-
期后背书票据金额	90.00	233.51	863.71	-
期后到期承兑票据金额	-	130.00	-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客户基本上为政府及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及大型商业地产公司等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相关票据的出票人无法承兑或拒绝付款的风险较小，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已经计提减值准备。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均正常背书转让或者到期兑现，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现的情况。

④应收票据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山东德州太阳能小镇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施工（不含专家公寓及后勤楼）提供了工程施工服务，该工程项目已于2018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尚未完成项目审计及后续资金结算。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收到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开具的 2,2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到期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为加快应收票据回款速度，发行人、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签订反向保理业务合同，由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反向保理，合同为无追索权保理，额度为 3000 万元，合同约定发行人按 4% 支付保理服务费用。据此，发行人将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 2,2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向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贴现。2,200 万元款项已全部收到，发行人已按 4% 支付保理服务费用 88 万元。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时借记“应收票据”，贷记“应收账款”；票据贴现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票据”；支付保理服务费用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银行存款”。

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应由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 4% 的贴现利息（88 万元）及 3% 的服务费（66 万元），上述合计 154 万元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待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到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费用后，再由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上述费用及时退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垫付费用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截至 2019 年 6 月底，上述代垫费用已全部收回。

上述保理业务不违反票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保理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除上述保理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类似的其他保理业务及代垫款项事项。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8,233.43	54,844.61	36,057.61	31,775.41
坏账准备	8,760.40	6,962.33	4,178.94	3,901.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9,473.03	47,882.28	31,878.66	27,874.3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4.41%	52.10%	13.48%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20.48%	47.30%	40.65%	52.86%

①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并大幅增长原因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775.41 万元、36,057.61 万元、54,844.61 万元和 68,233.43 万元，总体上，应收账款余额逐年递增。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4,282.19 万元、18,787.01 万元和 13,388.8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3.48%、52.10%和 24.4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并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承接的大型照明工程施工项目单体合同金额增加，营业收入逐年递增。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10.78 万元、88,694.78 万元、115,943.15 万元和 56,635.70 万元。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了应收账款不断增加。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上升，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相匹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单笔合同金额大、结算周期长的特点。施工项目根据工程的不同阶段和进度进行结算和收款。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开工前收取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竣工后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收回。开工前收取预付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由项目部根据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进行申请，主要用作开工前的备料、开工准备等；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一般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由项目部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申请，经发包方指定的人员、单位核对当期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结算价款后支付；竣工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一般在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移交后，由项目部根据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发起竣工结算申请，经发包方指定的人员、单位核对本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扣除已经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并扣除未支付的质保金进行竣工结算款的支付；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收取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规定时间内支付。

C. 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前，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结算的工程进度款与实际收到的工程款之间的差额，形成应收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公司将原在存货核算的已完工未结算部分，自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在工程最终审计决算完成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确认的竣工决算款，与之前确认过的应收账款差额形成新的应收账款。客户累计确认的结算款与实际收到的工程款之间的差额及已完工验收但尚未被客户确认结算的工程价款余额，共同构成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照明施工项目中市政工程项目较多，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上述工程款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工程款的具体支付时间需要由政府部门的内部审批流程、整体财政资金用途安排等因素综合决定，通常市政工程项目从项目完工、现场验收、政府财政决算审批至实际支付工程款项需要较长时间跨度，从而容易期末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E.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原在存货核算的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未结算部分，自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此部分存货转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4.84%、68.41%、70.37%、69.68%，由于尚未到结算期，这也是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大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存货部分调整至应收账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2”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各项的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与客户确认结算的工程进度款挂账应收账款，按竣工验收时点结转已完工未结算部分的存货至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处理方式一致。

②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波动原因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6%、40.65%和47.30%。其中，2017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较2016年末下降较大，这主要系2017年度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当年收到“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

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等项目结算款，造成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 2016 年末增速较小，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 年 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名家汇	营业收入	70,607.07	130,669.57	68,196.00	41,577.93
	应收账款余额	123,604.22	100,512.95	44,228.30	30,101.62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175.06%	76.92%	64.85%	72.40%
华彩信和	营业收入	2,728.95	24,262.44	24,528.90	17,384.69
	应收账款余额	10,903.78	11,716.02	19,571.00	13,699.51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399.56%	48.29%	79.79%	78.80%
创一佳	营业收入	23,929.85	58,133.26	64,562.54	52,620.04
	应收账款余额	23,323.32	21,184.80	19,779.62	23,451.46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97.47%	36.44%	30.64%	44.57%
罗曼股份	营业收入	19,091.61	61,167.36	34,627.30	19,497.94
	应收账款余额	55,032.07	52,488.96	29,324.61	10,744.98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288.25%	85.81%	84.69%	55.11%
豪尔赛	营业收入	59,058.92	92,191.52	48,575.77	28,084.50
	应收账款余额	73,578.50	66,888.85	32,473.49	23,249.51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124.58%	72.55%	66.85%	82.78%
平均值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216.98%	64.00%	65.36%	66.73%
发行人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120.48%	47.30%	40.65%	52.86%

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波动情况，虽然各家每年的变动趋势不完全一样，但基本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一个较高的水平。总体上，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体现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1年以内	34,719.43	50.88%	1,735.97	32,983.46
	1-2年	15,265.74	22.37%	1,526.57	13,739.17
	2-3年	14,558.26	21.34%	2,911.65	11,646.61
	3-4年	1,883.25	2.76%	941.62	941.62
	4-5年	810.84	1.19%	648.67	162.17
	5年以上	995.91	1.46%	995.91	-
	合计	68,233.43	100.00%	8,760.40	59,473.03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632.05	48.56%	1,331.60	25,300.45
	1-2年	17,424.67	31.77%	1,742.47	15,682.21
	2-3年	7,277.90	13.27%	1,455.58	5,822.32
	3-4年	1,773.28	3.23%	886.64	886.64
	4-5年	953.33	1.74%	762.66	190.67
	5年以上	783.38	1.43%	783.38	-
	合计	54,844.61	100.00%	6,962.33	47,882.28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878.04	57.90%	1,043.90	19,834.14
	1-2年	10,260.33	28.46%	1,026.03	9,234.30
	2-3年	2,559.48	7.10%	511.90	2,047.58
	3-4年	1,345.03	3.73%	672.51	672.51
	4-5年	450.65	1.25%	360.52	90.13
	5年以上	564.07	1.56%	564.07	-
	合计	36,057.61	100.00%	4,178.94	31,878.66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231.47	60.52%	961.57	18,269.90
	1-2年	3,112.54	9.80%	311.25	2,801.29
	2-3年	7,835.12	24.66%	1,567.02	6,268.09
	3-4年	726.77	2.29%	363.39	363.39
	4-5年	858.56	2.70%	686.85	171.71
	5年以上	10.95	0.03%	10.95	-
	合计	31,775.41	100.00%	3,901.04	27,874.38

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集中在3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60.52%、57.90%、48.56%和50.88%；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0.32%、86.36%、80.33%和73.26%；账龄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4.98%、93.46%、93.60%和94.59%。

公司的照明工程施工项目主要为市政工程项目，通常市政工程项目从项目完工到现场验收到政府财政决算审批再到实际支付工程款项需要较长时间跨度，且有1-2年质保期，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合理，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总体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时间	账龄	名家汇	华彩信和	创一佳	罗曼股份	豪尔赛	发行人
2019年6月30日	1年以内	65.76%	-	78.29%	63.40%	59.36%	50.88%
	1至2年	16.50%	-	6.62%	27.85%	27.61%	22.37%
	2至3年	9.50%	-	8.26%	4.16%	6.20%	21.34%
	3至4年	4.82%	-	4.74%	4.58%	1.65%	2.76%
	4至5年	1.02%	-	0.94%	0.00%	2.94%	1.19%
	5年以上	2.40%	-	1.16%	0.00%	2.24%	1.46%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78%	15.99%	75.77%	59.23%	78.10%	48.56%
	1至2年	13.18%	20.61%	5.87%	31.39%	10.03%	31.77%
	2至3年	12.56%	1.65%	11.64%	4.63%	4.97%	13.27%
	3至4年	5.52%	50.86%	4.67%	4.75%	2.72%	3.23%
	4至5年	1.31%	4.30%	1.24%	0.00%	2.59%	1.74%
	5年以上	2.65%	6.60%	0.82%	0.00%	1.60%	1.4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48%	56.88%	65.56%	78.06%	61.18%	57.90%
	1至2年	32.82%	2.23%	20.82%	12.56%	21.45%	28.46%
	2至3年	15.33%	32.67%	7.84%	4.29%	7.62%	7.10%
	3至4年	4.77%	3.45%	4.82%	5.09%	6.28%	3.73%
	4至5年	2.77%	4.66%	0.30%	0.00%	1.82%	1.25%
	5年以上	2.83%	0.10%	0.65%	0.00%	1.65%	1.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18%	13.38%	85.38%	66.40%	64.74%	60.52%
	1至2年	26.30%	57.64%	8.61%	17.83%	18.57%	9.80%
	2至3年	11.46%	12.86%	4.87%	4.85%	11.72%	24.66%
	3至4年	5.00%	8.90%	0.38%	10.92%	2.66%	2.29%
	4至5年	3.65%	6.12%	0.11%	0.00%	0.23%	2.70%
	5年以上	1.42%	1.09%	0.64%	0.00%	2.08%	0.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华彩信和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同样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 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91.36%、92.16%、82.08%和 93.38%。其中，2018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华彩信和的影响，扣除该公司后 2018 年末可比公司 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3.04%。发行人 3 年以内应收账

款占比分别为 94.98%、93.46%、93.60%和 94.59%，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不存在需要特别考虑的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其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等级较高，还款能力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

④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名家汇	华彩信和	创一佳	罗曼股份	豪尔赛	新时空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5.00%	2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15.00%	20.00%	5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2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50.00%	80.00%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近。因此，目前发行人采用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同时考虑了公司目前的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形成的施工项目特点，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坏账核销情况，均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⑤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A.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否	8,027.10	11.76%	1,686.5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否	5,866.57	8.60%	1,165.39	1年以内、2-3年
3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01.61	7.33%	250.08	1年以内
4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4,885.51	7.16%	481.98	1年以内、1-2年
5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4,397.14	6.44%	219.86	1年以内
合计			28,177.92	41.30%	3,803.83	-

B.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否	8,247.40	15.04%	1,674.1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否	5,866.57	10.70%	584.01	1年以内、1-2年
3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5,576.77	10.17%	278.84	1年以内
4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4,754.14	8.67%	237.71	1年以内
5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	否	3,647.50	6.65%	363.11	1年以内、1-2年
合计			28,092.39	51.22%	3,137.82	

C.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否	7,472.32	20.72%	776.71	1年以内、1-2年、2-3年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否	5,813.72	16.12%	290.69	1 年以内
3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	否	3,614.64	10.02%	180.73	1 年以内
4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否	2,270.37	6.30%	113.52	1 年以内
5	宁波鼎仕电器有限公司	否	1,214.21	3.37%	60.71	1 年以内
合计			20,385.26	56.54%	1,422.36	

D.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否	12,435.16	39.13%	1,508.0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否	5,715.00	17.99%	285.75	1 年以内
3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否	1,188.36	3.74%	59.42	1 年以内
4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否	738.85	2.33%	36.94	1 年以内
5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672.25	2.12%	33.61	1 年以内
合计			20,749.61	65.30%	1,923.77	-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比合计分别为 65.30%、56.54%、51.22%和 41.30%。因为近年来公司承接的照明施工工程项目主要以大型项目为主，项目和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集中度也较高。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⑥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8,027.10	8,247.40	7,472.32	12,435.16	5,100.85	29,596.86	9,837.65	3,300.6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5,866.57	5,866.57	5813.72	5,715.00	-	52.85	1,900.90	16,266.87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1.61	5,576.77			351.52	8,557.00	1,130.91	14,211.98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85.51	4,754.14			2,669.47	3,873.07	8,328.68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4,397.14	3,611.03			2,227.21	10,098.41	-	-
四川能投博众智慧照明投资有限公司	4,294.32				3,800.28	-	-	-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	3,647.50	3,647.50	3,614.64		-	32.86	9,703.57	-
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53.24				9,268.05	11,733.93	-	-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3,090.58				-208.43	1,895.83	3,519.03	-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62.73	3,062.73			208.07	2,201.03	9,155.48	-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	2,270.37	2270.37	2270.37		-	-	8,507.39	-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办公室								
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太阳能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2.45	1672.45			-	4,880.90	975.92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272.73	1527.27	730		-	278.60	4,780.20	-
宁波鼎仕电器有限公司	1,261.01	1,261.01	1214.21		-	40.34	2,234.37	-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	-	-	952.56	596.60	-	-	355.96	867.60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39.19	380.17	928.05	1,188.36	0.05	73.95	27.56	1,427.76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364.84	524.84	699.6	547.60	2.33	374.53	-63.79	1,071.17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0.55	205.65	637.85	738.85	61.23	-133.09	18.87	608.92
重庆聚城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7.43	485.00	672.25	-	-0.32	-	1,384.62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148.07	122.36	304.60	453.91	23.66	157.80	204.01	691.21
呼和浩特市市政管理局	-	-	-	445.13	-	89.43	-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51	247.51	260.08	389.31	-	49.18	260.16	797.44
合计	53,303.01	43,085.19	25,382.99	23,182.17	23,504.29	73,853.16	60,876.87	40,628.25
占期末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比例	78.12%	78.56%	70.40%	72.96%	41.50%	63.70%	68.64%	67.59%

注：上述项目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10 大项目。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余额分别为 23,182.17 万元、25,382.99 万元、43,085.19 万元、53,303.0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6%、70.40%、78.56%、78.12%；主要客户对应的报告期各期确认的

收入占比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9%、68.64%、63.70%、41.50%，2019 年 1-6 月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因未结算在存货列报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⑦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景观照明业务收入，其中大部分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已列示了工程项目的结算收款条款，如该结算条款不符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发行人则通过管理层会议评估客户的信用风险，选择是否进行投标。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等领域。大型照明工程项目具有投入资金大、工程结算周期长等特点，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开工前收取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竣工后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收回。报告期每个项目的节点涉及的收款期限和收款比例情况不一，大多数项目收款进度按照下述方式：

（1）签订正式合同后收取 5%-25%的预付款；

（2）按月或定期收取完成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审定的工程量为准）60%左右的进度款，验收后收款至 70%~80%，结算后收款至 95%左右，预留 5%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以上结算周期基本与发行人信用政策一致，其余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条款的项目，实际参照上述信用政策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等，发行人的主要欠款单位即为上述单位。发行人部分项目因业主方为政府及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受政府资金审批流程、安排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回款滞后，实际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考虑到与发行人合作的政府机构多位于省会城市、经济发达地区或旅游城市，客户信用等级较高、还款能力强，风险可控。因此，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结算条款的约定和执行主要受项目实际情况和客户审批流程等因素共同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期政策和执行力度以刺激增加收入的情况。

（4）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7.76 万元、713.84 万元、1,064.62 万元和 555.99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材料款及法律顾问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72.92	13.12%	法律顾问费	1 年以内
2	北京阿尔斯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2.65	11.27%	采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1	9.12%	采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4	北京迪科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32.95	5.93%	采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5	廊坊江海洋线缆有限公司	31.63	5.69%	采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250.85	45.12%	-	-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88.49	1,105.38	2,014.38	784.00
合计	1,188.49	1,105.38	2,014.38	784.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的情形。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33.78 万元、2,287.08 万元、1,353.49 万元和 1,463.59 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237.78	84.57%	872.81	64.49%	2,060.14	90.08%	916.89	98.19%
备用金	33.15	2.26%	178.00	13.15%	204.02	8.92%	0.62	0.07%
往来款	192.56	13.16%	300.23	22.18%	22.92	1.00%	13.58	1.45%
其他	0.10	0.01%	2.46	0.18%	-	-	2.68	0.29%
合计	1,463.59	100.00%	1,353.49	100.00%	2,287.08	100.00%	933.78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施工工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承接的工程项目的金额较大，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等相关保证金金额与各项目具体情况相匹配。

②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析

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48.12	-	-	248.12
年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98	-	-	26.9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75.10	-	-	275.10

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2.52	53.47%

账龄	金额	比例
1-2 年	398.53	27.23%
2-3 年	78.60	5.37%
3-4 年	23.00	1.57%
4-5 年	60.20	4.11%
5 年以上	120.74	8.25%
合计	1,463.59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1.92	53.34%	36.10	685.83
	1-2 年	343.03	25.34%	34.30	308.73
	2-3 年	96.60	7.14%	19.32	77.28
	3-4 年	65.00	4.80%	32.50	32.50
	4-5 年	5.20	0.38%	4.16	1.04
	5 年以上	121.74	8.99%	121.74	-
	合计	1,353.49	100.00%	248.12	1,105.3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57.95	86.75%	97.90	1,860.05
	1-2 年	102.34	4.53%	10.23	92.11
	2-3 年	65.00	2.88%	13.00	52.00
	3-4 年	5.20	0.23%	2.60	2.60
	4-5 年	38.09	1.69%	30.47	7.62
	5 年以上	88.50	3.92%	88.50	-
	合计	2,257.08	100.00%	242.70	2,014.3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1.09	68.66%	32.05	609.03
	1-2 年	128.40	13.75%	12.84	115.56
	2-3 年	21.20	2.27%	4.24	16.96
	3-4 年	46.09	4.94%	23.05	23.05
	4-5 年	97.00	10.39%	77.60	19.4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933.78	100.00%	149.78	784.00

注：其中 2017 年末账面余额中另有 30 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8 年末前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合理、充分地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①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1.70	0.82%	1,311.70	3.36%	225.33	0.87%	97.75	0.81%
库存商品	65.91	0.12%	55.86	0.14%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6,013.16	99.07%	37,699.65	96.50%	25,610.02	99.13%	11,945.90	99.19%
合计	56,540.77	100.00%	39,067.21	100.00%	25,835.35	100.00%	12,043.64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43.64 万元、25,835.35 万元、39,067.21 万元和 56,540.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且逐年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施项目的数量及规模不断增加，且公司项目多为市政类景观照明工程，工程结算进度通常滞后于完工进度、验收时点晚于实际竣工时点，期末工程施工余额持续增长所致，进而导致存货余额逐年递增。

A. 原材料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97.75 万元、225.33 万元、1,311.70 万元和 461.70 万元，呈逐年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灯具、电源、电线电缆和配管线槽等，系各项目所需的施工材料。

B. 库存商品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5.86 万元和 65.91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为外购将用于销售的灯具。

C.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系已完工部分但尚未结算（已竣工验收的除外）的工程价款。施工项目中，公司以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为基础，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在相关的付款条件得到满足时向建设单位（业主）提出结算和付款申请；建设单位（业主）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结算价款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该科目余额反映的是公司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向建设单位（业主）确认的结算价款后的余额，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①	191,987.53	171,466.46	126,807.27	145,326.42
累计已确认毛利②	96,792.93	80,522.19	39,693.82	44,772.1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③	232,767.31	214,288.99	140,891.07	178,152.6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①+②-③）	56,013.16	37,699.65	25,610.02	11,945.90

②存货中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A.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开始日期	预计施工周期	累计发生成本①	累计发生毛利②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③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①+②-③	占比	完工进度	实际结算进度
1	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6 月	22,026.61	11,677.02	16,081.42	17,622.21	31.46%	99.35%	47.52%
2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施工承包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7 月	10,254.11	4,426.67	7,697.81	6,982.97	12.47%	99.43%	52.24%
3	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亮化提升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0 月	3,131.84	2,512.09	-	5,643.93	10.08%	77.24%	-
4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7,808.72	5,326.56	7,638.56	5,496.72	9.81%	80.51%	46.89%
5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	2018 年 1	2019 年 3 月	8,693.47	7,712.82	11,567.20	4,839.09	8.64%	99.96%	70.58%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开始日期	预计施工周期	累计发生成本①	累计发生毛利②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③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①+②-③	占比	完工进度	实际结算进度
	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月								
合计	-	-	-	51,914.75	31,655.16	42,985.00	40,584.91	72.46%	-	-

注 1：占比是指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的比例，下同；

注 2：实际结算进度是指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含税）占当年预计结算金额的比例，下同。

B.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开始日期	预计施工周期	累计发生成本①	累计发生毛利②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③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①+②-③	占比	完工进度	实际结算进度
1	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6 月	19,905.82	8,775.61	16,081.42	12,600.00	33.42%	98.59%	55.46%
2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8,509.75	7,544.01	9,632.65	6,421.10	17.03%	97.77%	58.82%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开始日期	预计施工周期	累计发生成本①	累计发生毛利②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③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①+②-③	占比	完工进度	实际结算进度
3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6,953.20	4,743.67	6,418.23	5,278.64	14.00%	71.70%	39.51%
4	灞柳西路、浐灞大道等亮化EPC总承包-施工	2017年11月	2019年1月	3,627.31	1,654.43	1,029.57	4,252.17	11.28%	89.36%	17.56%
5	景德镇市紫晶山区域夜景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2018年11月	2019年2月	2,543.20	1,328.41	1,363.64	2,507.97	6.65%	88.79%	31.27%
合计	-	-	-	41,539.26	24,046.12	34,525.51	31,059.88	82.39%	-	-

C.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开始日期	预计施工周期	累计发生成本①	累计发生毛利②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③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①+②-③	占比	完工进度	实际结算进度
1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	2017年9月	2018年11月	5,513.25	3,683.29	2,928.38	6,268.16	24.48%	92.38%	29.55%
2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	2016年6月	2017年12月	11,287.01	3,472.59	10,841.62	3,917.98	15.30%	95.66%	70.27%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开始日期	预计施工周期	累计发生成本①	累计发生毛利②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③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①+②-③	占比	完工进度	实际结算进度
	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3	灞柳西路、浐灞大道等亮化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1 月	2,459.70	1,068.43	-	3,528.13	13.78%	51.68%	-
4	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3,199.21	1,305.29	1,973.01	2,531.50	9.88%	100.00%	43.80%
5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改造项目（科技一条街、咖啡一条街、特色步行街、商贸金融街等）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2,838.16	1,950.22	2,774.77	2,013.60	7.86%	94.75%	55.00%
合计	-	-	-	25,297.33	11,479.82	18,517.79	18,259.37	71.30%	-	-

D.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开始日期	预计施工周期	累计发生成本①	累计发生毛利②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③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①+②-③	占比	完工进度	实际结算进度
1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3 月	12,925.08	3,341.79	12,354.05	3,912.81	32.75%	89.54%	68.00%
2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	2016 年 6	2017 年 12 月	10,593.34	3,035.36	10,295.95	3,332.74	27.90%	88.33%	66.73%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开始日期	预计施工周期	累计发生成本①	累计发生毛利②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③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①+②-③	占比	完工进度	实际结算进度
	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	月								
3	2016 年包头市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3 标段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10 月	840.16	231.01	400.00	671.17	5.62%	55.40%	18.64%
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凯特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275.63	705.74	1,528.40	452.96	3.79%	100.00%	76.89%
5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2016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1,367.69	279.23	1,376.55	270.37	2.26%	36.49%	29.84%
合计	-	-	-	27,001.89	7,593.13	25,954.96	8,640.06	72.33%	-	-

③主要在建项目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在建项目中，经对比初始合同金额与当前合同金额，将变动比例超过 $\pm 30\%$ 的项目确认为存在重大变更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初始合同金额	当前合同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施工承包	进行中	11,286.92	16,251.89	43.99%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
2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	已完工已验收	8,801.38	12,550.01	42.59%	增补合同，工程量变更
3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已完工已验收	17,126.85	23,987.95	40.06%	增补合同，工程量变更

注：若项目已审计决算，当前合同金额已审计决算金额为准。

上述存在重大变更的项目主要系设计变更、增补合同等原因工程量发生变更。

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不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况，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情形。

④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严格的减值测试，具体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原材料，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工程施工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均运作正常，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情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直接投入项目中使用或立即用于销售，库龄较短，各期末有余额主要系采购时间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并未发现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6.28	14.32	31.25	200.40
预缴税金	2,990.14	1,782.11	761.62	199.56
待转销项税	8,620.50	6,818.94	4,449.77	1,079.02
申报中介费用	383.02	-	-	-
合计	11,999.94	8,615.37	5,242.64	1,478.99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合计为 1,478.99 万元、5,242.64 万元、8,615.37 万元和 11,999.94 万元，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和预缴增值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211.49	52.63%	6,301.59	80.04%	5,769.64	88.24%	495.84	8.63%
在建工程	4,128.68	34.98%	-	-	-	-	3,554.59	61.90%
无形资产	100.02	0.85%	102.36	1.30%	101.39	1.55%	31.36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54	11.54%	1,099.55	13.97%	667.75	10.21%	607.62	1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70.00	4.70%	-	-	1,053.26	1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1.73	100.00%	7,873.50	100.00%	6,538.78	100.00%	5,74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333.49	85.86%	5,399.80	85.69%	5,131.93	88.95%	54.05	10.90%
运输工具	526.36	8.47%	539.84	8.57%	385.64	6.68%	406.44	81.97%
电子设备	222.96	3.59%	232.40	3.69%	181.53	3.15%	31.43	6.34%
办公设备	128.67	2.07%	129.56	2.06%	70.55	1.22%	3.92	0.79%
合计	6,211.49	100.00%	6,301.59	100.00%	5,769.64	100.00%	495.8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0.90%、88.95%、85.69%和85.8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波动较大。其中，2017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较于2016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向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了其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的房产，并于购买后开始室内装修。2017年6月，该处房屋建筑物基本装修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固定资产类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83.50	250.01	-	5,333.49
运输工具	1,022.35	495.99	-	526.36
电子设备	445.34	222.38	-	222.96
办公设备	178.49	49.82	-	128.67
合计	7,229.69	1,018.20	-	6,211.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554.5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4,128.68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0%、0.00%、0.00%和 34.98%。

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购买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的房产用于日常经营，截至 2016 年末该处房产尚在进行室内装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2017 年 6 月，该处房产装修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全部转为固定资产。

2019 年公司新增在建工程 4,128.6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时空之旅购买了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海五路 1 号院 8 号楼的房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处房产仍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92.71	92.68%	94.47	92.29%	92.36	91.09%	21.18	67.53%
专利	7.32	7.32%	7.89	7.71%	9.04	8.91%	10.18	32.47%
合计	100.02	100.00%	102.36	100.00%	101.39	100.00%	31.36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1.36 万元、101.39 万元、102.36 万元和 100.0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1.55%、1.30%和 0.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52.50	1,358.54	7,310.33	1,096.55	4,451.65	667.75	4,050.82	607.62
递延收益	20.00	3.00	20.00	3.00	-	-	-	-
合计	9,072.50	1,361.54	7,330.33	1,099.55	4,451.65	667.75	4,050.82	607.62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07.62 万元、667.75 万元、1,099.55 万元和 1,361.5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8%、10.21%、13.97%和 11.54%。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其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53.26 万元、0.00 万元、37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4%、0.00%、4.70%和 0.00%。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系发行人与绿地及万达集团下属公司就应支付发行人工程项目款达成“以房抵债”协议所致。2017 年末，公司上述“以房抵债”相关房产均已交付使用，转为固定资产。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时空之旅所支付的购房预付款。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1、负债结构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的构成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298.67	23.80%	11,758.00	15.16%	6,968.99	13.29%	3,600.00	12.81%
应付票据	4,219.24	6.16%	3,000.00	3.87%	-	-	-	-
应付账款	31,755.57	46.38%	41,540.88	53.57%	31,319.09	59.73%	20,537.78	73.07%
预收款项	1,536.67	2.24%	5,522.10	7.12%	2,426.59	4.63%	889.64	3.17%
应付职工薪酬	2,129.04	3.11%	3,898.12	5.03%	3,243.44	6.19%	804.13	2.86%
应交税费	1,036.16	1.51%	928.70	1.20%	666.71	1.27%	606.61	2.16%
其他应付款	23.29	0.03%	25.72	0.03%	15.95	0.03%	185.54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8.00	2.92%	3,000.00	3.8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458.36	13.81%	7,844.71	10.12%	4,792.83	9.14%	1,484.30	5.28%
流动负债合计	68,455.00	99.97%	77,518.22	99.97%	49,433.60	94.28%	28,108.00	100.00%
长期借款	-	-	-	-	3,000.00	5.72%	-	-
递延收益	20.00	0.03%	20.00	0.0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	0.03%	20.00	0.03%	3,000.00	5.72%	-	-
负债合计	68,475.00	100.00%	77,538.22	100.00%	52,433.60	100.00%	28,10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规模总体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108.00 万元、52,433.60 万元、77,538.22 万元和 68,475.00 万元。其中，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总负债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24,325.61 万元和 25,104.62 万元，增幅分别为 86.54%和 47.88%。

公司负债总体规模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材料款、劳务款等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相应增加，此外由于公司在项目前期需要垫付大量营运资金，为解决资金链流动性问题，在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较多银行借款。总体上，公司的负债水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相符。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相较上期末减少 9,063.22 万元，降幅为 11.69%，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公司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劳务款等所致。

从负债结构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28%、99.97%和 99.97%。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的流动性基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等。

2、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8,298.67	2,000.00	6,968.99	3,600.00
抵押借款	8,000.00	9,758.00	-	-
合计	16,298.67	11,758.00	6,968.99	3,6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6,298.67 万元，主要系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所形成的银行借款及国内信用证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情况以及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时间	实际还款情况/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1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1,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3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1,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4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4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9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5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1,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6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7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4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8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6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4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9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1,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8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10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11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7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时间	实际还款情况/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资金
12	平安保理商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13	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	2,988.99 万元	2018 年 9 月 4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14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1,701 万元	2019 年 2 月 11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15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1,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7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16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1,077 万元	2019 年 3 月 30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17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964.87 万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18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6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19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1,519.02 万元	2019 年 8 月 15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20	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	1,5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1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21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996.11 万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22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3,984.87 万元	2020 年 1 月 24 日	尚未到借款到期日, 将会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时间	实际还款情况/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23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3,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8 日	尚未到借款到期日，将会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4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34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5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232 万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6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85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7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1,128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已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8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215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尚未到借款到期日，将会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9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354.67 万元	2019 年 11 月 4 日	尚未到借款到期日，将会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30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179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尚未到借款到期日，将会如期归还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发行人流动资金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还款压力较小。发行人会依据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合理安排剩余授信额度的未来使用情况，并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周转安排动态调整借款计划。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4,219.24	3,000.00	-	-
应付账款	31,755.57	41,540.88	31,319.09	20,537.78
合计	35,974.81	44,540.88	31,319.09	20,537.78

A. 应付票据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的情形。

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方，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贴现银行负责贴现，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贴现利息。该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系银行授信的业务品种。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新增银行承兑汇票，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给公司银行授信下的业务品种。

B. 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537.78 万元、31,319.09 万元、41,540.88 万元和 31,755.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7%、59.73%、53.57%和 46.3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是工程施工项目应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大，这是因为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施工业务规模密切相关。随着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全国各个省市，公司必须同时在

全国各个不同的地点进行现场施工，工程施工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和劳务外包也相应增加，导致期末余额逐年递增。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89.64 万元、2,426.59 万元、5,522.10 万元和 1,536.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4.63%、7.12%和 2.2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为工程施工项目的预收款。根据照明工程施工行业的惯例，在工程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业主）一般会向公司支付少量预付款项用于项目开工准备。根据公司与发包方签订的协议，一般情况下，公司工程合同的预收款比例多在合同金额的 5%-25%。待工程开始施工后，预收款项按照工程完成的进度转为工程进度款。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总体上逐年递增，主要受报告期内施工工程项目数量、合同金额、预收比例及进度结算时点等因素的共同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2,040.88	3,813.82	3,195.86	785.56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9.44	3,700.46	3,165.68	773.81
（2）社会保险费	53.23	45.84	28.63	11.75
（3）住房公积金	78.20	67.52	1.5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17	84.29	47.58	18.57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84.51	81.14	45.73	17.78

(2) 失业保险费	3.65	3.15	1.86	0.79
合计	2,129.04	3,898.12	3,243.44	804.13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04.13 万元、3,243.44 万元、3,898.12 万元和 2,129.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2.86%、6.19%、5.03%和 3.11%，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主要系近些年来国内照明工程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公司作为行业知名企业经营规模和业绩持续增长，员工人数相应扩大，员工工资和奖金计提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	0.01	134.28	-
企业所得税	994.96	861.35	492.29	426.42
个人所得税	15.90	15.25	-	126.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6	31.65	25.30	33.14
水利基金	-	0.36	-	-
教育费附加	8.65	20.08	14.85	20.64
房产税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
合计	1,036.16	928.70	666.71	606.61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06.61 万元、666.71 万元、928.70 万元和 1,036.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1.27%、1.20%和 1.51%。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构成。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21.03	23.32	14.22	-
其他应付款	2.26	2.40	1.73	185.54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23.29	25.72	15.95	185.54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85.54 万元、15.95 万元、25.72 万元和 23.29 万元，其在负债总额中占比总体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均为应付银行借款的利息；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款。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8.00	3,000.00	-	-

2018 年末，公司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3,000.00 万元，系由公司 2017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形成。该笔借款金额共 3,000.00 万元，到期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6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共偿还了 1,00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998.00 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转销项税	9,458.36	7,844.71	4,792.83	1,484.30
合计	9,458.36	7,844.71	4,792.83	1,484.3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84.30 万元、4,792.83 万元、7,844.71 万元和 9,458.36 万元，占负债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5.28%、9.14%、10.12%和 13.81%。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也相应逐年增加。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	-	3,000.00	-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 3,000.00 万元借款合同，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和 2017 年 9 月 19 日分别提取了 1,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笔借款尚未偿还完毕，但因距离借款到期日不足一年，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政府补助	20.00	20.00	-	-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 20 万元，系由“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政府补助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9	1.67	1.67	1.63
速动比率（倍）	1.16	1.17	1.15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4%	56.37%	58.78%	54.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38.12	27,555.10	16,397.56	8,731.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56	37.94	45.03	58.37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79.92%）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75.87%），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提高。但是，由于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结算时点与完工时点存在一定的时滞，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多，导致存货的增长速度（114.51%）远高于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的速动比率较 2016 年略有下降。

2017 年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含长期借款）相较 2016 年末增加 6,368.99 万元，这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补充施工项目的前期营运资金，公司新增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基本持平。2018 年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相较 2017 年末进一步增加 4,789.01 万元，且营业利润的增长率低于利息费用的增长率，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下降。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相较 2018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063.22 万元，具体原因是 2019 年 1-6 月，公司支付了较多供应商的材料款、劳务款等。此外，由于 2019 年 1 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增加了所有者权益，导致 2019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 2018 年末下降明显。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 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 表明公司采取稳健的营运资金管理政策, 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9 年 6 月末,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递增,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 表明公司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总体而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及本金逾期支付情形, 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较低, 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借助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名家汇	1.86	1.70	1.26	2.17
	华彩信和	1.60	1.58	1.44	1.39
	创一佳	2.38	2.36	2.66	2.87
	罗曼股份	2.37	1.92	2.08	2.12
	豪尔赛	2.31	2.43	2.93	2.87
	可比公司平均	2.10	2.00	2.07	2.28
	新时空	1.99	1.67	1.67	1.63
速动比率 (倍)	名家汇	1.29	1.27	0.68	1.03
	华彩信和	0.85	0.77	0.96	0.87
	创一佳	1.48	1.40	1.76	2.48
	罗曼股份	2.15	1.66	1.78	1.62
	豪尔赛	1.78	2.06	2.22	2.26
	可比公司平均	1.51	1.43	1.48	1.65
	新时空	1.16	1.17	1.15	1.2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名家汇	41.10%	40.45%	54.77%	38.20%
	华彩信和	53.73%	54.70%	60.51%	62.95%
	创一佳	32.32%	31.10%	25.43%	20.21%
	罗曼股份	43.05%	52.31%	41.70%	44.09%
	豪尔赛	42.78%	40.54%	33.15%	32.32%
	可比公司平均	42.60%	43.82%	43.11%	39.55%
	新时空	46.14%	56.37%	58.78%	54.38%

注: 名家汇、华彩信和和创一佳的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 罗曼股份的数据来源于

其申报 IPO 的招股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豪尔赛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总之，公司的偿债指标符合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随着本公司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四）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2.91	2.97	2.7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45.94	125.55	122.95	131.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2	2.18	3.17	4.34
存货周转天数（天）	509.70	167.40	115.06	84.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1.02	1.26	1.50
总资产周转天数（天）	919.30	356.74	289.90	242.68

1、公司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提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地点大多位于省会城市、旅游城市或经济较发达地区，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等级较高，还款能力强，项目回款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逐年递减。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建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且公司项目多为大型文旅灯光秀，工程的结算时间与完工时间、验收时点与竣工时点不同，使得期末存货余额和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年)	名家汇	0.72	2.11	2.17	1.90
	华彩信和	0.31	1.83	1.47	1.13
	创一佳	1.16	3.05	3.13	3.06
	罗曼股份	0.42	1.77	2.04	2.82
	豪尔赛	1.68	1.86	1.74	1.44
	可比公司平均	0.86	2.12	2.11	2.07
	新时空	1.06	2.91	2.97	2.78
存货周转 率(次/ 年)	名家汇	0.44	1.18	0.78	0.69
	华彩信和	0.09	1.19	1.58	2.03
	创一佳	0.93	2.53	4.94	3.88
	罗曼股份	1.36	4.59	3.17	3.84
	豪尔赛	3.05	3.63	2.50	2.91
	可比公司平均	1.17	2.62	2.59	2.67
	新时空	0.72	2.18	3.17	4.34
总资产周 转率(次/ 年)	名家汇	0.20	0.52	0.54	0.55
	华彩信和	0.07	0.60	0.67	0.59
	创一佳	0.42	1.11	1.45	1.47
	罗曼股份	0.23	0.91	0.89	0.88
	豪尔赛	1.00	1.07	0.91	0.87
	可比公司平均	0.38	0.84	0.89	0.87
	新时空	0.40	1.02	1.26	1.50

注：名家汇、华彩信和和创一佳的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罗曼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其申报 IPO 的招股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豪尔赛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余年份的周转能力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各项周转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与行业整体趋势保持一致，表明公司资产经营能力良好，项目结算及时、回款情况良好，资产周转变现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635.70	115,943.15	88,694.78	60,110.78
营业总成本	43,894.96	86,924.08	72,553.51	50,738.78
营业利润	10,999.84	26,458.86	15,793.80	8,505.5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0,999.84	26,460.06	15,818.74	8,514.95
净利润	9,217.59	22,929.75	13,396.73	6,99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7.59	22,929.75	13,396.73	6,99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6.51	22,675.03	13,330.18	7,002.99

（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635.70	100.00%	115,943.15	100.00%	88,694.78	100.00%	60,110.7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6,635.70	100.00%	115,943.15	100.00%	88,694.78	100.00%	60,110.78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110.78 万元、88,694.78 万元、115,943.15 万元和 56,635.70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7.55%和 30.7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

（1）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极大地促进了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城市照明工程已不局限于改善居住和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正逐渐发展成为展现城市形象风貌、人文历史、文明发展的重要手段，同时促进了“夜游经济”和夜间消费的发展，体现了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近年来，在“夜游经济”概念兴起的背景下，对城市景观照明提出了新的要求，具体表现为由传统单一、静态的常规照明工程逐渐拓展升级出能够提供视听复合型体验的文旅灯光秀。作为国内照明工程行业知名的企业之一，在行业持续发展、前

进的大背景下，公司保持了在景观照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的良好态势，尤其深耕文旅灯光秀等相关领域，实现进一步做大做强。

（2）公司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水景喷泉设计施工甲壹级资质等，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公司依靠施工、设计一体化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个性化的照明工程全套服务，有利于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打造精品工程。公司依靠多年的不断努力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自身的硬实力是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3）近年来，公司陆续完成多项大型或超大型的文旅灯光秀代表性项目，跨地区项目经验逐渐丰富，成果取得了客户及业主方的认可，市场反响明显，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行业地位迅速提升。这为公司与老客户后续合作带来了更多的机会、为在各地区承接新的业务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使得公司能够获取的项目更优质，进而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	取得方式	合同签署日期	业务模式	预计合同收入	累计完工进度	合同累计确认收入	期末合同存量	期末营业收入存量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升级改造（五期）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施工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25.51	招投标	2018 年 12 月	EPC	19,295.92	15.38%	2,967.58	17,961.18	16,328.34
重庆仙桃数据谷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7.67	招投标	2016 年 9 月	EPC	10,181.29	40.10%	4,082.58	6,708.57	6,098.7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LED 节能示范路网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管理所	6,184.83	招投标	2019 年 4 月	EPC	5,050.00	0.00%	-	5,504.50	5,050.00
烟台市区景观照明二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三标段	烟台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675.61	招投标	2019 年 6 月	EPC	3,372.12	0.00%	-	3,675.61	3,372.12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735.37	招投标	2018 年 1 月	EPC	16,307.64	80.51%	13,128.64	3,496.90	3,179.00
抚河东岸灯光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23.22	招投标	2018 年 3 月	专业承包	3,728.02	43.81%	1,633.13	2,304.38	2,094.89
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亮化提升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7,965.00	招投标	2019 年 4 月	EPC	7,307.34	77.24%	5,643.93	1,813.12	1,663.41
中国重庆市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重庆凯德古渝雄关有限公司	4,664.69	招投标	2017 年 3 月	专业承包	4,240.00	61.34%	2,600.90	1,803.01	1,639.10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703.96	招投标	2015 年 3 月	专业承包	4,582.69	79.14%	3,626.85	984.51	955.84
维保-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	1,198.64	招投	2018 年 11	专业	1,089.67	19.09%	208.07	969.76	881.60

合同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	取得方式	合同签署日期	业务模式	预计合同收入	累计完工进度	合同累计确认收入	期末合同存量	期末营业收入存量
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	限公司		标	月	承包					
南充市高坪区城市道路建设及附属工程 PPP 项目城市智能照明提升项目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	招 投 标	2018 年 1 月	专 业 承包	12,994.61	94.85%	12,325.62	735.89	668.99
业务用房楼等 3 项泛光照明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43.83	招 投 标	2018 年 9 月	专 业 承包	2,378.69	68.28%	1,624.20	829.94	754.49
合同存量 1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合计金额									5,602.62	5,138.47
合计									52,389.99	47,824.96

注：上述“合同金额”为签订的照明工程项目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金额；上述“期末合同存量”和“期末营业收入存量”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成的合同金额和未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50,987.51	90.03%	113,085.19	97.54%	80,809.24	91.11%	56,559.35	94.09%
其中：功能照明	3,522.18	6.22%	943.25	0.81%	1,855.41	2.09%	1,722.96	2.87%
景观照明	47,465.33	83.81%	112,141.95	96.72%	78,953.83	89.02%	54,836.39	91.23%
——文旅灯光秀	32,106.90	56.69%	100,114.07	86.35%	51,905.97	58.52%	23,539.40	39.16%
——常规景观照明	15,358.43	27.12%	12,027.88	10.37%	27,047.86	30.50%	31,296.99	52.07%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921.40	1.63%	1,876.48	1.62%	1,626.42	1.83%	1,704.54	2.84%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4,726.78	8.35%	981.47	0.85%	6,259.12	7.06%	1,846.90	3.07%
主营业务收入	56,635.70	100.00%	115,943.15	100.00%	88,694.78	100.00%	60,110.7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及照明产品销售业务三部分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56,559.35 万元、80,809.24 万元、113,085.19 万元和 50,98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90%以上，是影响营业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因素。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和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总体占比较低。公司按业务分类的收入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24,249.89 万元和 32,275.95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2.88%和 39.94%。

照明工程施工可以细分为功能照明工程和景观照明工程两类产品，其中以景观照明工程为主，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比例保持在 90%以上。公司的景观照明工程又细分为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两类。

A. 功能照明工程

功能照明是指以满足人类视觉作业为目的的照明种类，是通用照明的一种。功能照明领域主要包括道路照明、室内照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功能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722.96 万元、1,855.41 万元、943.25 万元和 3,522.18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将业务重心逐步向景观照明工程中的文旅灯光秀领域转移，公司承接的功能照明工程项目整体金额及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B. 景观照明工程

景观照明是指用灯光的形式把景观特有的形态和空间内涵在夜晚呈现出来，使其重塑白日风采或展现夜间美的视觉效果。景观照明工程是集聚照明功能、观赏功能、艺术装饰功能和美化环境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户外工程。景观照明领域主要包括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景观照明工程收入分别为 54,836.39 万元、78,953.83 万元、112,141.95 万元和 47,465.33 万元，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3%、89.02%、96.72%和 83.81%。报告期内，景观照明业务收入已成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城镇化建设政策和夜游经济的不断推进以及休闲旅游的持续发展，为顺应时代进步趋势，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视听复合型体验的文旅灯光秀类型项目的开发力度，且已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公司已形成以常规景观照明为支撑、文旅灯光秀为核心的全领域、多场景的综合照明工程业务服务提供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文旅灯光秀收入分别为 23,539.40 万元、51,905.97 万元、100,114.07 万元和 32,106.90 万元，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6%、58.52%、86.35%和 56.69%；常规景观照明收入分别为 31,296.99 万元、27,047.86 万元、12,027.88 万元和 15,358.43 万元。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7%、30.50%、10.37%和 27.12%。

2016 年度-2018 年度，文旅灯光秀收入增长、但常规景观照明业务下降的主要原因：

a.行业变化的趋势及业主方的诉求

近年来，照明工程行业快速发展，城市照明已不再简单地承载功能性照明的功能，而是通过灯光语言构建空间、渲染气氛，从而更好地展现建筑的设计理念、展现城市的历史底蕴和文化特质，实现景观照明功能性和艺术性的完美结合，文旅灯光秀已成为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随着“夜游经济”概念的兴起，文旅灯光秀可显著提升文旅项目的夜间观赏效果，增加游客的游览时间，提升项目及景区内的客单消费，各地政府均制定了长期的夜景灯光建设规划，文旅灯光秀产品的需求快速提升。

b.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业务重心转移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从一家传统单一、静态的常规景观照明工程的承包商，逐步成长为文旅表演创意和智慧照明系统供应商。由于文旅灯光秀具有项目单体规模较大，集成产品附加值高的特点，发行人根据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深刻理解，决定积极开拓文化旅游市场，开创城市夜间文化旅游产品，对城市公共空间进行再扩展、再利用、再创造，积极打造底蕴深厚、深度交互的文旅灯光秀产品，将业务重心转移至文旅灯光秀，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

c.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

公司陆续承担了包括 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2017 年厦门金砖峰会、2018 年上合组织峰会等重要活动在内的多个文旅灯光秀代表性项目，成果取得了客户及业主方的认可，市场反响明显，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文旅灯光秀的实施能力已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这为公司承接新文旅灯光秀业务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2019 年 1-6 月，因承接的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施工承包属于常规景观照明工程，该项目当期确认收入较多，因此 2019 年 1-6 月常规景观照明业务收入有所上升。

②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较为稳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分别为 1,704.54 万元、1,626.42 万元、1,876.48 万元和 921.40 万元。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低，主要是为业主单位提供景观照明工程的配套方案设计等设计类服务。

③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6.90 万元、6,259.12 万元、981.47 万元和 4,726.78 万元。该类业务为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的辅助业务，主要以满足客户的综合化照明工程产品业务需求。

(2) 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部地区	26,049.05	45.99%	51,614.39	44.52%	65,450.91	73.79%	35,633.22	59.28%
中部地区	15,461.69	27.30%	43,042.23	37.12%	11,032.70	12.44%	18,623.22	30.98%
西部地区	15,124.96	26.71%	21,260.49	18.34%	11,866.44	13.38%	5,060.48	8.42%
东北地区	-	-	26.04	0.02%	344.72	0.39%	793.87	1.32%
合计	56,635.70	100.00%	115,943.15	100.00%	88,694.78	100.00%	60,11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以东部和中部地区为主。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东部和中部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0%以上。

目前公司立足在东部和中部地区已形成的竞争优势，积极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布局。目前公司已在上海、福州、西安、成都等地建立分公司，构建了以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性市场网络，这提升了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为各项业务的市场开拓提供了便利的基础条件，从而保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地增长。

(3) 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5,850.78	45.64%	32,137.47	27.72%	8,292.09	9.35%	7,817.13	13.00%
第二季度	30,784.92	54.36%	18,380.75	15.85%	28,307.57	31.92%	4,750.73	7.90%
第三季度	-	-	29,132.41	25.13%	22,552.08	25.43%	28,887.77	48.06%
第四季度	-	-	36,292.52	31.30%	29,543.04	33.31%	18,655.14	31.03%
合计	56,635.70	100.00%	115,943.15	100.00%	88,694.78	100.00%	60,110.7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由于大多照明工程项目要求在重大节假日前完成，国内传统节日如中秋、国庆、春节等主要集中于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考虑到照明工程项目招投标流程及建设工期的影响，一般来说整体上公司下半年确认的营业收入要多于上半年。

(4) 按经营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新承接的照明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375,586.42 万元，其中以专业承包和 EPC 总承包模式开展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206,118.57 万元和 169,467.85 万元。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业承包	29,451.46	56.61%	71,221.01	62.73%
EPC 总承包	22,578.08	43.39%	42,308.35	37.27%
合计	52,029.54	100.00%	113,529.37	100.00%
经营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业承包	46,293.89	58.63%	25,607.38	63.82%
EPC 总承包	32,659.01	41.37%	14,515.69	36.18%
合计	78,952.90	100.00%	40,123.07	100.00%

注：因报告期之前承接项目审计结算调整影响导致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与当期照明工程业务收入存在尾差。

3、收入确认方法对比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建造合同》对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相关规定：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有以下三种方法：(a) 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b)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c) 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华彩信和	公司主营城市景观照明施工工程，工程施工业务按照建造合同相关准则确认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创一佳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设计收入，本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设计方案和相关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阶段开票并确认收入。
罗曼股份	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和依据： 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业务收入和相关成本。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方法
	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施工项目开工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预计成本支出情况，估计工程总成本，该总成本即为合同预计总成本，在每期末，公司需要根据工程变更等情况，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公司以项目合同金额为基础确定工程项目的初始预计总收入。项目开展过程中，如果工程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工程变更等相关文件，调整预计总收入。 对于当期在建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景观照明设计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和依据： 景观照明设计收入是指公司为业主单位提供景观照明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一系列的服务收入。公司的景观照明设计业务在取得客户的设计成果确认后确认收入。
豪尔赛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1）设计收入确认方法 如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分别按照各个阶段的比例进行收入确认，若合同中没有明确概念方案扩初设计和施工图，则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比例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①签订设计合同阶段：签订设计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首付款，该款项为预收款性质与下一阶段工作完工后一起确认收入； ②概念方案设计：设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建模、多媒体等方式进行方案设计，形成设计文件，交付给业主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的付款比例及签订合同后的确认款确认为该阶段的收入； ③扩初设计：交付给业主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的付款比例及签订合同后的确认款确认为该阶段的收入； ④施工图交付阶段：效果图通过业主认定后，则形成施工图，进行施工图交付，经业主确认后按照该阶段的比例进行支付，有些合同未区分效果图和施工图阶段，则直接在施工图交付阶段进行确认。截止至施工图交付阶段会支付合同价款的 80%-90%；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方法
	⑤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由于工程施工过程需要发行人进行配合，在该阶段完成后进行确认。一般合同约定会预留 10%-20%的价款在此阶段支付。 (2) 设计收入确认时点 设计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到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确认函时进行确认。 (3) 设计收入确认的依据 设计收入确认的依据：设计成果确认函。

注：名家汇、华彩信和、创一佳的收入确认方法来自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罗曼股份和豪尔赛的收入确认方法来自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对比，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 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4,233.12	100.00%	70,756.72	100.00%	60,083.53	100.00%	44,206.8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34,233.12	100.00%	70,756.72	100.00%	60,083.53	100.00%	44,206.87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发生营业成本分别为 44,206.87 万元、60,083.53 万元、70,756.72 万元和 34,233.1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且其增长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635.70	115,943.15	30.72%	88,694.78	47.55%	60,110.78
营业成本	34,233.12	70,756.72	17.76%	60,083.53	35.91%	44,206.87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 2016 年度增长 47.55%和 35.91%，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 2017 年度增长 30.72%和 17.76%。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30,930.25	90.35%	69,584.12	98.34%	55,200.33	91.87%	41,690.60	94.31%
其中：功能照明	2,718.32	7.94%	692.39	0.98%	1,262.13	2.10%	892.98	2.02%
景观照明	28,211.93	82.41%	68,891.73	97.36%	53,938.19	89.77%	40,797.62	92.29%
——文旅灯光秀	17,812.96	52.03%	60,073.04	84.90%	33,084.87	55.06%	17,155.71	38.81%
——常规景观照明	10,398.97	30.38%	8,818.69	12.46%	20,853.32	34.71%	23,641.91	53.48%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361.79	1.06%	449.49	0.64%	359.01	0.60%	899.52	2.03%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2,941.08	8.59%	723.11	1.02%	4,524.19	7.53%	1,616.75	3.66%
主营业务成本	34,233.12	100.00%	70,756.72	100.00%	60,083.53	100.00%	44,206.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照明工程施工成本为主。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照明工程施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31%、91.87%、98.34%和 90.35%。相比而言，照明工程设计成本和照明产品销售成本占比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的增长率与对应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增长率	成本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成本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成本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成本增长率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	-	39.94%	26.06%	42.88%	32.40%	-	-
其中：功能照明	-	-	-49.16%	-45.14%	7.69%	41.34%	-	-
景观照明	-	-	42.03%	27.72%	43.98%	32.21%	-	-
——文旅灯光秀	-	-	92.88%	81.57%	120.51%	92.85%	-	-
——常规景观照明	-	-	-55.53%	-57.71%	-13.58%	-11.80%	-	-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	-	15.38%	25.20%	-4.58%	-60.09%	-	-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	-	-84.32%	-84.02%	238.90%	179.83%	-	-

报告期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2.88%、39.94%，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为 32.40%、26.06%，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毛利率变化所致。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文旅灯光秀项目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20.51% 和 92.88%，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由于文旅灯光秀项目附加值较高，其毛利率明显高于常规景观照明项目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率略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报告期内，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58%、15.38%，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为-60.09%、25.20%，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较低，部分项目进行外协设计，成本较高。2017 年公司设计人员增加，多个项目自行设计减少外协，毛利率提高。2018 年设计收入毛利率与 2017 年基本持平，无较大波动。

报告期公司确认收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公司定期（月末或季度末）获取发包方或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单等外部证据，以核实实际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公司的完工进度百分比与发包方或监理确认的进度基本一致。公司各项目的完工进度与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匹配。

（1）照明工程施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8,643.25	60.28%	45,473.31	65.35%	35,575.28	64.45%	30,253.26	72.57%
其中：灯具	11,236.41	36.33%	27,508.49	39.53%	25,476.61	46.15%	21,662.28	51.96%
电源	352.34	1.14%	771.44	1.11%	655.08	1.19%	428.30	1.03%
电线电缆	2,496.98	8.07%	5,619.00	8.08%	2,494.63	4.52%	1,486.56	3.57%
配管线槽	1,763.71	5.70%	3,572.14	5.13%	2,579.68	4.67%	1,343.25	3.22%
控制系统	1,435.75	4.64%	3,513.22	5.05%	2,652.51	4.81%	3,036.94	7.28%
其他材料	1,358.05	4.39%	4,489.02	6.45%	1,716.76	3.11%	2,295.94	5.5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装劳务成本	9,068.00	29.32%	16,479.31	23.68%	13,724.70	24.86%	8,215.40	19.71%
机械费用	435.70	1.41%	833.12	1.20%	255.98	0.46%	395.98	0.95%
设计费用	436.40	1.41%	1,525.72	2.19%	1,848.21	3.35%	598.40	1.44%
其他	2,346.90	7.59%	5,272.67	7.58%	3,796.16	6.88%	2,227.56	5.34%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小计	30,930.25	100.00%	69,584.12	100.00%	55,200.33	100.00%	41,690.60	100.00%

注：其他包括电费、水费、燃料费、安全生产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成本中以原材料成本和安装劳务成本为主。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57%、64.45%、65.35%和 60.28%。原材料成本主要为灯具、电源、电线电缆、配管线槽、控制系统等外购材料成本。

安装劳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分包费用，这主要系公司通常将工程施工项目中部分非主要或专业性较强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专业单位。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安装劳务成本占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71%、24.86%、23.68%和 29.3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直接人员的工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薪酬总额（万元）	712.53	1,053.72	805.45	307.68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81.67	58.33	50.08	26.50
员工人均薪酬（元/月）	14,541.50	15,053.10	13,401.91	9,675.48

注：发行人与直接人工相关的人员为工程项目直接人员，其与区域支持、创意设计等为发行人整体业务提供支持工作的辅助性岗位人员构成工程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较快发展与营业收入的持续提升，工程直接人员人数与人均薪酬也随着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的变动趋势与业务发展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照明工程设计成本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照明工程设计成本分别为 899.52 万元、359.01 万元、449.49 万元和 361.79 万元，主要为辅助设计费用等。

（3）照明产品销售成本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照明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1,616.75 万元、4,524.19 万元、723.11 万元和 2,941.08 万元，主要为照明产品采购成本等。

3、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的预计总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两类。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设备、辅助材料、劳务分包等；间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招待费、房租等。

发行人预计总成本的编制依据和方法如下：

材料设备及辅助材料的编制，主要是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图纸、现场勘查及与业主方沟通，对材料用量进行需求测算，依据经采购部询价确定的材料价格，汇总计算后得出材料预计总成本。

劳务分包的编制，主要是依据预计分包合同清单标准，按工程总类分项汇总安装量清单，依据劳务分包人工单价，汇总计算后得出劳务分包预计总成本。

间接成本的编制，主要是依据工程类别及体量，计算所需支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工资成本及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房租等。

4、合同实际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流程

发行人按项目核算收入和成本，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严格分项目管理并归集。公司设置“工程施工”科目，归集和核算各项目施工合同发生的实际成本。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两类。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设备、辅助材料、劳务分包等；间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招待费、房租等。

（1）材料设备及辅助材料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流程

采购部门根据预算部门编制的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所需要的材料及设备，寻找合适的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合格材料供应商后签订合同，由材料供应商将

项目所需材料物资直接运至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接收检验到货材料，验收合格后办理材料入库手续。

材料成本通过在 ERP 系统中设定不同项目库归集，入库与出库均按项目管理，保证各项目材料成本归集准确完整。材料设备及辅助材料实际安装使用时，及时在 ERP 系统中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门根据当月材料实际领用安装情况按项目归集确认材料成本。

（2）劳务分包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流程

劳务分包商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发行人选取合适的劳务分包商作为项目的劳务提供方。双方签订合同后，劳务分包人员进场施工，每月末劳务分包商编制劳务进度报价单和工程进度月报，与发行人项目部进行确认工程量对应的劳务成本。经双方确认后的工程进度月报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项目归集确认劳务分包成本。

（3）间接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流程

间接成本主要是项目部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工资成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房租等。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经过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按项目、费用类别进行归集确认。

5、完工进度的确定时点

发行人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发行人月末按项目归集的累计发生的成本占该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定期（月末或季度末）获取发包方或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单等外部证据，将内、外部的完工进度进行比对，以核实实际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项目完工进度与发包方或监理确认的进度基本一致。

6、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发行人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编制管理规定》，对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审批流程、修正确认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预计总成本编制合理，预计总成本经审批后报送财务部门，作为完工进度计算的依据。发行人在 ERP 系统中设立统一的项目名称，从合同订单到项目材料采购入库、出库核算保持一致，按权责发生制归集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确保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完整。发行人月末按项目归集的累计发生的成本占该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与发包方或监理出具的工程进度单等外部证据进行比对，确保项目进度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7、完工进度是否存在第三方（如客户、监理等）确认环节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由发包方、监理方定期（月末或季度末）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完工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完工百分比与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基本一致。

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向发包方提交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发包方会同建设各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竣工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发行人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由发包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8、与客户的具体结算流程和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等领域。大型照明工程项目具有投入资金大、工程结算周期长等特点，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开工前收取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竣工后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收回。报告期每个项目的节点涉及的收款期限和收款比例情况不一，大多数项目收款进度按照下述方式：

(1) 签订正式合同后收取 5%-25%的预付款；

(2) 按月或定期收取完成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审定的工程量为准）60%左右的进度款，验收后收款至 70%~80%，结算后收款至 95%左右，预留 5%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预付款和进度款时，由发行人向发包方提出付款申请，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当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发行人提交结算资料由业主单位审核，业主单位聘请独立的第三方对发行人报审的资料审核，审核完成后出具相应的竣工结算报告，结算报告上的价格为最终的结算价。发行人将最终的结算价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差异调整在结算当期。

(三)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635.70	115,943.15	88,694.78	60,110.78
营业成本	34,233.12	70,756.72	60,083.53	44,206.87
营业毛利	22,402.58	45,186.43	28,611.25	15,903.91
综合毛利率	39.56%	38.97%	32.26%	26.46%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2,402.58	100.00%	45,186.43	100.00%	28,611.25	100.00%	15,903.91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	-
营业毛利合计	22,402.58	100.00%	45,186.43	100.00%	28,611.25	100.00%	15,903.91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5,903.91 万元、28,611.25 万元、45,186.43 万元和 22,402.58 万元，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为 100.00%。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大幅增加，其变动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20,057.26	89.53%	43,501.07	96.27%	25,608.91	89.51%	14,868.75	93.49%
其中：功能照明	803.86	3.59%	250.86	0.56%	593.28	2.07%	829.98	5.22%
景观照明	19,253.40	85.94%	43,250.22	95.72%	25,015.64	87.43%	14,038.77	88.27%
——文旅灯光秀	14,293.94	63.80%	40,041.03	88.61%	18,821.10	65.78%	6,383.69	40.14%
——常规景观照明	4,959.46	22.14%	3,209.19	7.10%	6,194.54	21.65%	7,655.09	48.13%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559.61	2.50%	1,426.99	3.16%	1,267.41	4.43%	805.02	5.06%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1,785.71	7.97%	258.36	0.57%	1,734.93	6.06%	230.15	1.45%
主营业务毛利	22,402.58	100.00%	45,186.43	100.00%	28,611.25	100.00%	15,903.9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景观照明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88.27%、87.43%、95.72%和 85.94%，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39.56%	100.00%	38.97%	100.00%	32.26%	100.00%	26.46%	100.0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业务	-	-	-	-	-	-	-	-
综合毛利率	39.56%		38.97%		32.26%		26.4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6%、32.26%、38.97%和 39.56%，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39.34%	90.03%	35.41%	38.47%	97.54%	37.52%
其中：功能照明	22.82%	6.22%	1.42%	26.60%	0.81%	0.22%
景观照明	40.56%	83.81%	34.00%	38.57%	96.72%	37.30%
——文旅灯光秀	44.52%	56.69%	25.24%	40.00%	86.35%	34.54%
——常规景观照明	32.29%	27.12%	8.76%	26.68%	10.37%	2.77%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60.73%	1.63%	0.99%	76.05%	1.62%	1.23%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37.78%	8.35%	3.15%	26.32%	0.85%	0.22%
合计	39.56%	100.00%	39.56%	38.97%	100.00%	38.9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31.69%	91.11%	28.87%	26.29%	94.09%	24.74%
其中：功能照明	31.98%	2.09%	0.67%	48.17%	2.87%	1.38%
景观照明	31.68%	89.02%	28.20%	25.60%	91.23%	23.35%
——文旅灯光秀	36.26%	58.52%	21.22%	27.12%	39.16%	10.62%
——常规景观照明	22.90%	30.50%	6.98%	24.46%	52.07%	12.73%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77.93%	1.83%	1.43%	47.23%	2.84%	1.34%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27.72%	7.06%	1.96%	12.46%	3.07%	0.38%
合计	32.26%	100.00%	32.26%	26.46%	100.00%	26.46%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大，而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和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由于收入规模占比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逐年上升，主要受景观照明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的影响。

（1）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①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

A. 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25.60%、31.68%、38.57%和 40.56%，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逐年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夜游经济”等概念兴起，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主营业务由传统单一、静态的常规景观照明拓展至以视听体验一体化为主的文旅灯光秀领域。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文旅灯光秀项目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20.51%和 92.88%，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文旅灯光秀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6 年度的 39.16%提高到 2018 年度的 86.35%，文旅灯光秀已逐步发展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领域。

另一方面，由于文旅灯光秀项目附加值较高，其毛利率明显高于常规景观照明项目毛利率。报告期内文旅灯光秀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7.12%、36.26%、40.00%和 44.52%，常规景观照明毛利率分别为 24.46%、22.90%、26.68%和 32.29%。报告期内文旅灯光秀项目毛利率逐年上升，而 2016 年-2018 年常规景观照明项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1-6 月受个别大项目影响，常规景观照明项目毛利率有所上升，但仍低于文旅灯光秀项目毛利率水平。

综上，2016 年-2018 年，由于文旅灯光秀项目毛利率上升且收入占比扩大，拉动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整体毛利率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增长；2019 年 1-6 月，虽然文旅灯光秀项目收入占比下降，但由于其毛利率仍稳步增长，且常规景观照明项目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导致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小幅增长，进而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提升。

B. 文旅灯光秀整体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文旅灯光秀毛利率分别为 27.12%、36.26%、40.00%和 44.52%。文旅灯光秀整体毛利率相较常规景观照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文旅灯光秀是“夜游经济”概念兴起的背景下在常规景观照明工程基础上逐渐衍生出来的动态灯光秀。其综合运用无线或有线通信组网、低延迟通信控制协议、灯光音响喷泉水景总控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和无线通信的控制触发系统等，集成声、光、电等现代新型技术及控制系统等新型

设备，融合了历史文化、传统风俗等诸多内容，表现形式更加多样化，如城市微电影、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 及 4D 表演等。正是由于文旅灯光秀技术、系统集成等较为复杂，调试过程较为繁琐，且涵盖较高创意附加值，因此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C. 文旅灯光秀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景观照明工程是一项定制化业务项目，个体差异化明显，不同工程项目由于施工地点、施工周期、技术难度、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文旅灯光秀系基于文化旅游产业的、以复兴城市空间和发展夜间经济为特色的景观照明工程，是常规景观照明工程的升级。因此文旅灯光秀由于工程项目的不同，导致各年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6 年是公司着力进军文旅灯光秀领域的元年，当年公司承接的文旅灯光秀项目数量和规模相对较小，文旅灯光秀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39.16%，占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2.93%，且考虑到投标过程中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公司采取较为谨慎的投标报价策略以保证增大中标几率。因此当年文旅灯光秀项目毛利率较低且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相对较小。此外，2016 年度文旅灯光秀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2016 年公司中标并开工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该项目当年确认收入占文旅灯光秀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57.90%，但该项目当年毛利率仅为 18%，拉低了文旅灯光秀项目的整体毛利率。

2017 年度以来，随着公司文旅灯光秀类型项目施工经验不断丰富，后期维护服务体系愈发完善，行业内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增大，公司中标并承接的文旅灯光秀单个项目规模急剧扩大，合同金额亿级以上项目明显增多，带动了整体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且文旅灯光秀项目的附加值优势日益明显，其毛利率较快提高。

②功能照明工程毛利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功能照明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48.17%、31.98%、26.60%和 22.82%。功能照明工程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

较大，主要原因是功能性照明业务根据具体项目施工条件、施工作业面等因素综合考虑，不同类型和施工难度的项目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此外，由于公司承接的功能照明工程整体体量较小，易受工程竣工验收和审计结算调整的影响。剔除以上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功能照明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31.00%、31.98%、25.83% 和 22.82%。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功能照明毛利率波动合理，且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效果较小。

（2）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照明工程设计毛利率较高，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7.23%、77.93%、76.05%和 60.73%。主要原因系照明工程设计属于定制化服务，通常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特征，根据不同的建筑物、场景的照明需求，能呈现出专属化的灯光效果。由于照明工程设计业务难度大、要求高，成本仅为部分外协制作费用，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总体较高。2016 年公司设计人员较少，部分设计项目进行对外委托，造成当年设计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 年以来公司加大设计人员招募和投入力度，并提高相应的设计能力，减少设计项目对外委托的比例，因此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毛利提高。

（3）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

公司不具备照明产品生产的能力和资质。照明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从行业内知名的照明产品厂商采购相应照明产品或设备并销售给相关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46%、27.72%、26.32%和 37.78%。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系根据客户对照明产品品牌专属性、销售价格等需求的不同而有所波动。

（4）报告期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9%、91.11%、97.54%和 90.03%，占比较大，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来源。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6.29%、31.69%、38.47%和 39.34%。报告期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逐年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A.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占当年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的比例
1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文旅灯光秀	7,478.12	3,928.21	47.47%	14.67%
2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施工承包	常规景观照明	6,302.17	3,839.87	39.07%	12.36%
3	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亮化提升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文旅灯光秀	5,643.93	3,131.84	44.51%	11.07%
4	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	文旅灯光秀	5,029.59	2,128.17	57.69%	9.86%
5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城市双修”项目（白塔山光彩工程）	文旅灯光秀	4,001.46	2,579.82	35.53%	7.85%
6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升级改造（五期）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施工	文旅灯光秀	2,545.54	1,750.06	31.25%	4.99%
7	重庆仙桃数据谷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文旅灯光秀	2,375.81	1,553.83	34.60%	4.66%
8	南充市高坪区城市道路建设及附属工程 PPP 项目城市智能照明提升项目	文旅灯光秀	2,227.21	1,224.40	45.03%	4.37%
9	济南东客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匝道桥景观照明供货及安装	常规景观照明	1,821.52	1,225.14	32.74%	3.57%
10	中国重庆市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专业分	常规景观照明	1,685.59	1,394.00	17.30%	3.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占当年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的比例
	包工程					
合计			39,110.92	22,755.34	-	76.71%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工程项目中，a.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施工、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亮化提升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南充市高坪区城市道路建设及附属工程 PPP 项目城市智能照明提升项目等项目属于文旅灯光秀项目。这些项目系统集成复杂、调试过程繁琐、技术难度大，对公司而言报价空间相对较大。此外，随着公司创新技术的提升、研发能力的增强，在项目中开始运用新的产品、集成控制系统及更多的设计元素，使得上述项目技术及创意附加值提升，导致上述项目毛利率较高；b.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施工承包作为北京市重点项目，开园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该项目由于工程增项得到客户确认，导致该项目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高于前期；c.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该项目由于新增施工范围，前期投入成本较小，导致该项目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高于前期；d.中国重庆市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属于常规景观照明的商业地产项目，该项目系打造重庆市新地标项目，公司出于扩大品牌效应、提高知名度及影响力的考虑，采取较低报价策略提高中标几率，导致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e.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基本处于 30%-40%的合理区间。

B.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占当年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的比例
1	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	文旅灯光秀	28,587.99	19,812.38	30.70%	25.28%
2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文旅灯光秀	16,037.57	8,493.56	47.04%	14.18%
3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文旅灯光秀	11,691.97	6,948.29	40.57%	10.34%
4	南充市高坪区城市道路建设及附属工程PPP项目城市智能照明提升项目	文旅灯光秀	10,098.41	5,748.93	43.07%	8.93%
5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施工承包	常规景观照明	7,715.29	5,929.07	23.15%	6.82%
6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文旅灯光秀	6,933.52	2,955.04	57.38%	6.13%
7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城市双修”项目（白塔山光彩工程）	文旅灯光秀	6,180.36	4,142.68	32.97%	5.47%
8	山东德州太阳能小镇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施工（不含专家公寓及后勤楼）	文旅灯光秀	4,880.90	2,973.45	39.08%	4.32%
9	景德镇市紫晶山区域夜景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文旅灯光秀	3,871.60	2,543.20	34.31%	3.42%
10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施工	文旅灯光秀	3,451.03	1,961.48	43.16%	3.05%
合计			99,448.63	61,508.09	-	87.94%

2018 年度公司前十大工程项目中，a.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南充市高坪区城市道路建设及附属工程 PPP 项目城市智能照明提升项目等项目属于文旅灯光秀项目，其毛利率相对较高；b.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施工承包项目属于常规景观照明项目，施工周期较长，该项目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c.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项目由于 2018 年签订了增补协议，新增建设内容运用了 3D 投影、4D 裸眼等文旅灯光秀技术，增加包括戏剧唱腔的演出表演，用到的灯具、设备及控制系统报价较高；此外由于原合同施工范围下已有住宿房屋、办公房屋等留存使用，节省了部分施工成本，导致该项目 2018 年度毛利率较高；d.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施工系 2018 年春晚三亚分会场外景照明项目，2018 年项目变更新增工作量，因该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增量部分报价较高；此外，该项目 2018 年 6 月进行竣工验收，即按照完工进度 100%确认收入，但实际累计发生成本与预计总成本间略有差异，导致该项目 2018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e.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基本处于 30%-40%的合理区间。

C.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占当年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的比例
1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常规景观照明	9,578.38	8,225.37	14.13%	11.85%
2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文旅灯光秀	9,288.61	5,934.88	36.11%	11.49%
3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	文旅灯光秀	9,155.48	5,472.18	40.23%	11.3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占当年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的比例
	项目施工一标段					
4	福州城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第 1 标段	文旅灯光秀	8,507.39	5,857.52	31.15%	10.53%
5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施工	文旅灯光秀	8,246.60	6,020.02	27.00%	10.21%
6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改造项目（科技一条街、咖啡一条街、特色步行街、商贸金融街等）	文旅灯光秀	4,780.20	2,829.98	40.80%	5.92%
7	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	文旅灯光秀	4,504.50	3,199.21	28.98%	5.57%
8	灞柳西路、浐灞大道等亮化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	文旅灯光秀	3,519.03	2,450.60	30.36%	4.35%
9	“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标段三）	常规景观照明	2,190.05	1,873.36	14.46%	2.71%
10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常规景观照明	1,900.90	940.36	50.53%	2.35%
合计			61,671.15	42,803.50	-	76.32%

2017 年度公司前十大工程项目中，a.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项目及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均系 2017 年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夜景照明项目，公司出于扩大品牌效应、提高知名度及影响力的考虑，采取较低报价策略提高中标几率，导致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b.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改造项目（科技一条街、咖啡一条街、特色步行街、商贸金融街等）等项目属于文旅灯光秀项目，其毛利率相对较高；c. “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标段三）项目系广州市地标工程，公司为提高中标概率采取低报价竞标策略，导致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d.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因大部分施工已在 2016 年完成，2017 年 3 月进行竣工验收，即按照完工进度 100%确认

收入，但实际累计发生成本与预计总成本间略有差异，导致该项目 2017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e.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基本处于 30%-40%的合理区间。

D.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占当年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的比例
1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常规景观照明	16,266.87	12,925.08	20.54%	28.76%
2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	文旅灯光秀	13,628.69	11,225.86	17.63%	24.10%
3	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文旅灯光秀	2,301.84	1,692.78	26.46%	4.07%
4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中地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常规景观照明	2,057.15	1,552.84	24.51%	3.64%
5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凯特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文旅灯光秀	1,958.87	1,257.13	35.82%	3.46%
6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常规景观照明	1,646.92	1,367.69	16.95%	2.91%
7	上海浦东·国际航运金融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常规景观照明	1,569.16	1,154.81	26.41%	2.77%
8	江北区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五标段	文旅灯光秀	1,361.75	972.32	28.60%	2.41%
9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文旅灯光秀	1,343.77	1,069.93	20.38%	2.38%
10	2016 年包头市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3 标段	常规景观照明	1,071.17	840.16	21.57%	1.89%
合计			43,206.17	34,058.61	-	76.39%

2016 年度公司前十大工程项目中，a.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属于常规景观照明项目，由于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公司拟拓展三亚市场，故采取较为谨慎的投标报价策略增大中标概率，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b.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项目虽然属于文旅灯光秀项目，由于 2016 年系公司着力进军文旅灯光秀领域的元年，公司采用更为谨慎的投标报价策略以保证增加中标概率，导致该项目 2016 年毛利率较低；c.其他项目毛利率整体不高与公司采取较为谨慎的投标报价策略以保证增大中标机率有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工程项目占当年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9%、76.32%、87.94%和 76.71%，公司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波动易受大项目的毛利率因素影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	57.69%	9.86%	5.69%	-	-	-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	-	-	57.38%	6.13%	3.52%
毛利率较大的大项目小计	57.69%	9.86%	5.69%	57.38%	6.13%	3.52%
剔除毛利率较大的大项目后剩余项目	37.33%	90.14%	33.65%	37.23%	93.87%	34.95%
照明工程施工合计	39.34%	100.00%	39.34%	38.47%	100.00%	38.4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14.13%	11.85%	1.67%	-	-	-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	-	-	20.54%	28.76%	5.91%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	-	-	17.63%	24.10%	4.25%
毛利率较低的大项目小计	14.13%	11.85%	1.67%	19.22%	52.86%	10.16%
剔除毛利率较低的大项目后剩余项目	34.05%	88.15%	30.02%	34.22%	47.14%	16.13%
照明工程施工合计	31.69%	100.00%	31.69%	26.29%	100.00%	26.29%

注：大项目的选取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相对较高/较低，且收入占比超过 5%的项目。

综上所述，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剔除毛利率相对较高/或较低的大项目后，剩余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34.22%、34.05%、37.23%和 37.33%，剩余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位于 30%-40%的合理区间，且各期间明显波动较小。

因此，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

②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1.83%、1.62%和 1.63%，占比较小。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7.23%、77.93%、76.05%和 60.73%。

公司的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普遍较高主要原因系照明工程设计属于定制化服务，通常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特征，需要设计人员根据不同的建筑物、场景的照明需求，能呈现出专属化的灯光效果。

由于照明工程设计业务难度大、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而公司照明工程设计成本仅为部分外协制作费用，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总体较高。2016 年公司设计人员较少，部分设计项目由于周期短、任务重，公司为按时保质地完成设计任务，将部分设计业务进行对外委托，公司负责整体设计效果把控工作，造成当年设计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 年以来公司加大设计人员招募和投入力度，并提高相应的设计能力，减少设计项目对外委托的比例，因此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毛利提高。

③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7.06%、0.85%和 8.35%，占比较小。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2.46%、27.72%、26.32%和 37.78%。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从行业内知名的照明产品厂商采购相应照明产品或设备向对应客户销售，附带安装技术指导、调试、现场测试、配合验收等相关服务。由于客户对产品品牌、品类、规格、定制化需求等不同导致不同订单之间具有差异性，从而导致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逐年波动。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名家汇	55.99%	52.83%	52.81%	51.91%
华彩信和	39.55%	24.02%	25.42%	32.11%
创一佳	16.39%	16.91%	18.75%	15.57%
罗曼股份	41.97%	40.83%	49.18%	36.87%
豪尔赛	41.43%	38.17%	39.41%	36.55%
行业平均	39.07%	34.55%	37.11%	34.60%
新时空	39.56%	38.97%	32.26%	26.46%

注：名家汇、华彩信和和创一佳的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罗曼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其申报 IPO 的招股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豪尔赛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受不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不同的影响，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逐年递增。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	业务领域说明
名家汇	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华彩信和	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设计与维护，以城市夜生活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专业运营商为定位，通过夜景创意策划、设计规划、照明产品定制供应、施工维保四方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的一站式服务
创一佳	文旅景观照明、城市建筑及景观照明、中高端室内照明，其中文旅景观照明包括主题乐园及主题商业互娱照明，城市亮化美化，场馆展陈照明，酒店室内外照明
罗曼股份	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豪尔赛	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新时空	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等领域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及业务规模

①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结构及占比情况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设计	照明产品销售	其他业务
名家汇	55.99%	70,607.07	99.04%	-	-	-
华彩信和	39.55%	2,728.95	54.10%	32.88%	13.03%	-
创一佳	16.39%	23,929.85	-	-	-	-
罗曼股份	41.97%	19,091.61	87.85%	7.74%	-	4.41%
豪尔赛	41.43%	59,058.92	97.92%	2.05%	0.03%	-
新时空	39.56%	56,635.70	90.03%	1.63%	8.35%	-

注：①名家汇、华彩信和和创一佳的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罗曼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其申报 IPO 的招股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豪尔赛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下同；②名家汇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仅披露工程施工收入及占比、创一佳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收入结构及占比情况。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结构及占比情况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设计	照明产品销售	其他业务
名家汇	52.83%	130,669.57	96.24%	2.20%	1.34%	0.22%
华彩信和	24.02%	24,262.44	79.74%	3.64%	16.62%	-
创一佳	16.91%	58,133.26	31.78%	1.47%	66.67%	0.08%
罗曼股份	40.83%	61,167.36	93.73%	2.68%	-	3.59%
豪尔赛	38.17%	92,191.52	97.47%	1.94%	0.59%	-
新时空	38.97%	115,943.15	97.54%	1.62%	0.85%	-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结构及占比情况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设计	照明产品销售	其他业务
名家汇	52.81%	68,196.00	99.27%	0.27%	0.22%	0.24%
华彩信和	25.42%	24,528.90	88.53%	2.30%	9.17%	-
创一佳	18.75%	64,562.54	37.78%	1.64%	60.50%	0.08%
罗曼股份	49.18%	34,627.30	89.17%	4.29%	-	6.55%
豪尔赛	39.41%	48,575.77	96.49%	2.23%	1.28%	-
新时空	32.26%	88,694.78	91.11%	1.83%	7.06%	-

④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结构及占比情况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设计	照明产品销售	其他业务
名家汇	51.91%	41,577.93	96.94%	2.17%	0.50%	0.39%
华彩信和	32.11%	17,384.69	88.68%	3.25%	8.06%	-
创一佳	15.57%	52,620.04	25.62%	1.43%	72.83%	0.12%
罗曼股份	36.87%	19,497.94	84.80%	7.43%	-	7.77%
豪尔赛	36.55%	28,084.50	94.82%	5.00%	0.18%	-
新时空	26.46%	60,110.78	94.09%	2.84%	3.07%	-

(3) 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具体说明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6%、32.26%、38.97%和 39.5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①业务类型差异

报告期内，名家汇承接了较多 PPP 等长期工程项目，由于该类项目的回款时间较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毛利率要高于一般类型工程项目，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 PPP 模式开展业务的情形，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产业链差异

名家汇拥有自主化生产照明产品能力，其照明施工业务所需的灯具主要来自于自己生产，而发行人所用的灯具全部对外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客户类型差异

华彩信和、创一佳主要承接非市政类工程施工业务，客户类型以非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为主。由于市政类工程往往结算进度较长、回款速度较慢，故承包方对于市政类工程要求的回报率较非市政类工程业务更高；此外，因非市政类业务客户对成本报价更敏感，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发行人的客户以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为主，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④项目个体差异

2017 年度，罗曼股份的综合毛利率为 49.18%，较其他年度偏高，主要是其承做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心城区亮化工程项目（二期）项目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高，剔除该项目的影后，罗曼股份景观照明工程的平均毛利率为 38.74%。发行人 2016 年度承做的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和 2017 年度承做的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低，剔除该项目的影后，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97.11	5.12%	4,289.31	3.70%	3,955.25	4.46%	2,960.47	4.93%
管理费用	3,456.15	6.10%	5,863.79	5.06%	4,741.38	5.35%	2,535.53	4.22%
研发费用	2,646.28	4.67%	4,730.63	4.08%	2,934.11	3.31%	419.21	0.70%
财务费用	558.21	0.99%	936.25	0.81%	592.31	0.67%	229.16	0.38%
期间费用合计	9,557.75	16.88%	15,819.99	13.64%	12,223.05	13.78%	6,144.38	10.2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144.38 万元、12,223.05 万元、15,819.99 万元和 9,557.75 万元。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上升。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2%、13.78%、13.64%和 16.88%。

2017 年度期间费用率相较 2016 年度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增加所致。其中管理费用率增加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相关人员人数增加和人均薪酬水平提高，导致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金大幅增加；②2017 年度，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了中介机构完成了首次申报，导致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大幅增加；③2017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大，导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大幅增加。研发费用率增加主要系：2017 年

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不断引入研发技术人才壮大研发团队，导致研发费用中的工资薪金不断增加。

2018 年度期间费用率与 2017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相较 2018 年度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增加所致。其中销售费用率增加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相关人员员工人数增加和人均薪酬水平提高，导致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下同，简称“占比”）增加；②2019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大型景观照明工程中文旅灯光秀项目的开发力度，提高了市场运营成本，导致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比增加；③2019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投标项目数量，导致销售费用中投标服务费金额及占比增加。管理费用率增加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相关人员员工人数增加和人均薪酬水平提高，导致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金占比增加；②2018 年下半年，公司先后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租赁房屋，导致 2019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房租水电费金额和占比增加；③2019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1,393.40	48.10%	2,019.44	47.08%	1,425.68	36.05%	1,129.45	38.15%
维修费	219.93	7.59%	355.42	8.29%	528.54	13.36%	414.76	14.01%
差旅费	290.83	10.04%	503.91	11.75%	530.96	13.42%	446.08	15.07%
办公费	75.80	2.62%	198.40	4.63%	193.30	4.89%	140.84	4.76%
房租水电费	89.43	3.09%	268.18	6.25%	123.20	3.11%	38.97	1.32%
业务招待费	301.11	10.39%	436.43	10.17%	272.22	6.88%	161.07	5.44%
投标服务费	402.62	13.90%	346.46	8.08%	785.86	19.87%	363.42	12.28%
中介服务费	6.85	0.24%	17.92	0.42%	13.56	0.34%	132.89	4.49%
其他	117.15	4.04%	143.16	3.34%	81.92	2.07%	133.01	4.49%
合计	2,897.11	100.00%	4,289.31	100.00%	3,955.25	100.00%	2,960.47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960.47 万元、3,955.25 万元、4,289.31 万元和 2,897.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3%、4.46%、3.70%和 5.1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维修费、差旅费和投标服务费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50%、82.70%、75.19%和 79.62%。其中，工资薪金对销售费用的影响最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关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薪酬总额（万元）	1,393.40	2,019.44	1,425.68	1,129.45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90.00	73.00	64.83	57.42
员工人均薪酬（元/月）	25,803.33	23,053.42	18,325.45	16,391.50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	7,854.83	8,466.58	7,706.42

注 1：上述销售相关人员含销售辅助性岗位人员。

注 2：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统计局，2019 年 1-6 月该数据尚未公布。上述数据系人均税前工资，不含公司缴纳社保部分、福利费等，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关人员的薪酬总额持续增长，人均薪酬也逐年增长，且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这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使得公司销售相关人员工资薪酬持续提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2,139.45	61.90%	3,874.57	66.08%	2,890.63	60.97%	1,520.08	59.95%
差旅费	262.73	7.60%	418.09	7.13%	226.36	4.77%	220.32	8.69%
房租水电费	308.34	8.92%	307.16	5.24%	321.27	6.78%	296.84	11.71%
中介服务费	69.57	2.01%	172.24	2.94%	477.68	10.07%	178.54	7.04%
办公费用	281.49	8.14%	497.84	8.49%	350.15	7.38%	120.88	4.7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费	143.13	4.14%	260.32	4.44%	171.51	3.62%	42.63	1.68%
业务招待费	177.14	5.13%	201.64	3.44%	146.19	3.08%	94.13	3.71%
其他	74.30	2.15%	131.93	2.25%	157.60	3.32%	62.11	2.45%
合计	3,456.15	100.00%	5,863.79	100.00%	4,741.38	100.00%	2,535.53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535.53 万元、4,741.38 万元、5,863.79 万元和 3,456.15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并逐步成为期间费用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2%、5.35%、5.06%和 6.1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差旅费、房租水电费、中介服务费和办公费用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16%、89.98%、89.87%和 88.58%。其中，工资薪金对管理费用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相关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薪酬总额（万元）	2,139.45	3,874.57	2,890.63	1,520.08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127.00	102.42	71.67	56.42
员工人均薪酬（元/月）	28,077.17	31,526.12	33,612.56	22,451.85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	7,854.83	8,466.58	7,706.42

注 1：上述管理相关人员含管理辅助性岗位人员。

注 2：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统计局，2019 年 1-6 月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相关人员的薪酬总额持续增长，其中人均薪酬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引入多位中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相关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灯光秀协议解码器研究	-	-	-	233.61
基于 rdm 的解码器研究	-	-	-	185.60
基于 NBIOT 相关技术的研究	-	20.35	303.03	-
景观照明相关电源技术的研究	-	82.36	438.73	-
智慧照明控制技术的研究	-	35.79	538.37	-
基于 NBIOT 技术的单灯管理器研究	-	32.22	522.48	-
基于 NBIOT 的软件设计研究	-	149.48	184.65	-
基于 LORA 的控制器研究	-	34.54	337.18	-
基于 LORA 的软件设计研究	-	56.94	434.56	-
物联网平台架构研究	-	70.92	175.10	-
基于 NBIot 的夜景照明通信服务端研究	39.24	950.63	-	-
基于 netty 框架的并发处理机制研究	177.81	811.90	-	-
LED 视频帧同步算法研究	93.24	550.62	-	-
基于 kafka 的消息中间件研究	139.99	575.22	-	-
基于 Nema 接口的智能路灯产品开发	37.26	499.52	-	-
基于 Zigbee 的夜景照明通信系统研究	79.50	580.47	-	-
基于窄带物联网 NB-Iot 的智能照明公共研发与测试平台	400.10	279.67	-	-
基于 spring MVC 框架的系统前端研究	513.32	-	-	-
基于 spring boot 框架的后端研究	350.69	-	-	-
智慧灯杆系统软件架构设计	147.71	-	-	-
城市智慧灯杆技术研究	24.01	-	-	-
基于大数据展示的智慧灯杆系统开发	229.98	-	-	-
基于 linux 的虚拟机组网研究	220.37	-	-	-
RTU 设计及开发研究	188.95	-	-	-
视觉模式识别算法研究	4.12	-	-	-
合计	2,646.28	4,730.63	2,934.11	419.2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原“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419.21 万元、2,934.11 万元、4,730.63 万元和 2,646.28 万元。

①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材料费及技术服务费等组成，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薪金	1,829.59	3,435.53	1,569.26	307.75
材料费	20.53	378.96	69.73	-
技术服务费	639.77	564.66	1,193.28	108.53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55	1.54	2.24	-
无形资产摊销费	-	0.29	1.05	1.18
认证费	8.03	-	1.43	1.76
其他费用	127.81	349.65	97.12	-
研发费用合计	2,646.28	4,730.63	2,934.11	41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相关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薪酬总额（万元）	1,829.59	3,435.53	1,569.26	307.75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132.67	130.00	60.67	21.58
员工人均薪酬（元/月）	22,984.67	22,022.31	21,555.49	11,886.01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	7,854.83	8,466.58	7,706.42

注：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统计局，2019 年 1-6 月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人员的薪酬总额持续增长，人均薪酬也逐年增长，且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这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相关人员人数逐年递增，且上述相关人员的工资及奖金持续提高。

②所列示研发项目的进展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究进展阶段	研究成果
1	灯光秀协议解码器研究	已结项	分控器远程控制软件[简称分控器控制软件]V1.0
2	基于 rdm 的解码器研究	已结项	主机端口扫描软件[简称主机端口扫描器]V1.0
3	基于 NBIOT 相关技术的研究	已结项	开发了基于 NB 技术的软件平台实现方法以及硬件各子项设计方法
4	景观照明相关电源技术	已结项	开发了稳定的景观照明开关电源电路

序号	研发项目	研究进展阶段	研究成果
	的研究		的设计方法
5	智慧照明控制技术的研究	已结项	智能照明调试软件[简称：SLCS]V1.0.0.0
6	基于 NBIOT 技术的单灯管理器研究	已结项	开发了基于 NBIOT 技术的单灯管理器
7	基于 NBIOT 的软件设计研究	已结项	平台客户端控制软件[简称：EC]V1.0.0.0
8	基于 LORA 的控制器研究	已结项	开发了基于 stm32 及 sx1272 系列芯片的控制器验证版
9	基于 LORA 的软件设计研究	已结项	通过 SX13xx 系列芯片实现了基站与终端的互通，采用 LoRa 基站和 LoRa 模组组成的系统可接入物联网平台
10	物联网平台架构研究	已结项	城市景观亮化管理平台软件[简称：EM-WEBSERVER]V1.0.0.0
11	基于 NB-IoT 的夜景照明通信服务端研究	已结项	开发了不同版本的样机，并测试了系统性能
12	基于 netty 框架的并发处理机制研究	已结项	新时空单灯控制系统 V1.0
13	LED 视频帧同步算法研究	已结项	完成基于网络和基于 GPS/BTS 的音视频同步软件，实现视频帧间加速算法及音频样本播放速度切换控制
14	基于 kafka 的消息中间件研究	已结项	新时空单灯控制全面管理系统 V1.0
15	基于 Nema 接口的智能路灯产品开发	已结项	开发了 NEMA 接口的单灯控制器产品
16	基于 Zigbee 的夜景照明通信系统研究	已结项	实现了支持 ZigBee 的嵌入式软件设计
17	基于窄带物联网 NB-IoT 的智能照明公共研发与测试平台	进行中	-
18	基于 spring MVC 框架的系统前端研究	进行中	-
19	基于 spring boot 框架的后端研究	进行中	-
20	智慧灯杆系统软件架构设计	进行中	-
21	城市智慧灯杆技术研究	进行中	-
22	基于大数据展示的智慧灯杆系统开发	进行中	-
23	基于 linux 的虚拟机组网	进行中	-

序号	研发项目	研究进展阶段	研究成果
	研究		
24	RTU 设计及开发研究	进行中	-
25	视觉模式识别算法研究	进行中	-

③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照明工程行业的深入发展，公司愈加注重智慧照明和智慧路灯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依托项目需求不断推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同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

A.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

伴随着近年来国家不断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智慧城市”概念在国内各地迎来发展热潮。为顺应时代发展机遇，保持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增强未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规模稳步提升，研发费用显著增加。此外，公司建立健全研发激励制度，对产品开发、技术改进、专利申请等创新行为作出了奖励规定，调动员工研发活动的积极性。

B. 公司研发技术团队日益壮大

公司组建了由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团队，设立研发部作为公司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的专门机构。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人数由 2016 年末的 34 人增长到 2019 年 6 月末的 13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由 2016 年末的 19.32%提高到 2019 年 6 月末的 30.53%。研发技术团队的日益壮大体现了公司对研发技术人才的重视和持续投入。

④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进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费用	385.21	716.25	359.30	148.43
减：利息收入	84.40	47.49	26.59	18.23
担保费	103.37	70.53	247.64	92.03
手续费及其他	61.01	12.71	11.97	6.94
贴现利息	93.03	184.26	-	-
合计	558.21	936.25	592.31	229.1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29.16 万元、592.31 万元、936.25 万元和 558.21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照明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委托银行出具投标保函而产生的担保费。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所占比例很小，对期间费用的整体增幅影响较小。

5、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名家汇	17.68%	17.41%	18.43%	18.27%
华彩信和	48.19%	14.16%	12.74%	15.91%
创一佳	13.90%	13.26%	9.82%	8.10%
罗曼股份	14.66%	10.89%	15.74%	16.12%
豪尔赛	11.32%	12.14%	15.46%	27.06%
行业平均	21.15%	13.57%	14.43%	17.09%
新时空	16.88%	13.64%	13.78%	10.22%

注：名家汇、华彩信和和创一佳的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罗曼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其申报 IPO 的招股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豪尔赛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016 年度，发行人整体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华彩信和业绩下滑明显，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7.65%。剔除华彩信和的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14.39%，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间费用率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名家汇	6.43%	9.20%	2.01%	0.63%	18.27%
华彩信和	3.48%	6.35%	4.07%	2.01%	15.91%
创一佳	4.64%	2.32%	1.15%	-0.01%	8.10%
罗曼股份	2.83%	10.68%	2.75%	-0.14%	16.12%
豪尔赛	4.34%	20.27%	2.39%	0.07%	27.06%
行业平均	4.34%	9.76%	2.47%	0.51%	17.09%
新时空	4.93%	4.22%	0.70%	0.38%	10.22%

2016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研发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人员人数较少，研发费用较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名家汇、华彩信和、罗曼股份、豪尔赛的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更明显，导致管理费用率偏低；（2）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小，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3）发行人注重日常经营费用管理，故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4）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金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5）豪尔赛 2016 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102.99 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无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创一佳的原因主要系：（1）发行人的管理相关员工人数多于创一佳，且人均薪酬相较创一佳较高，故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金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2）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照明工程施工项目分布地域相较创一佳更广，故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房租水电费、中介机构费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3）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创一佳相差不大，规模效应影响程度相近，导致管理费用中其他类型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相差不大。

期间费用率主要受业务规模带来的规模效应影响，名家汇、华彩信和、罗曼股份、豪尔赛由于其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整

体经营规模较大，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并且随着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期间费用逐步降低。

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营业收入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有一致性。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全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企业资金补贴	-	-	30.00	-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高新企业资金补贴	-	-	0.60	-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财政奖励	-	269.56	-	-
上海杨浦区创智天地园区补助	-	28.90	20.40	-
合计	-	298.46	51.00	-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2.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98.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98
合计	-1,742.17

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的影响，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 1-6 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	-2,858.68	-400.83	-895.13
合计	-	-2,858.68	-400.83	-895.1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95.13 万元、-400.83 万元、-2,858.68 万元和 0.00 万元。上述坏账损失系依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于每年末计提或冲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坏账损失，其中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坏账损失。2019 年起，将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1.27	0.01	2.37	28.71
合计	1.27	0.01	2.37	28.7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余额为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	256.99
其他	0.01	1.25	45.11	0.00
合计	0.01	1.25	45.11	256.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56.99 万元、45.11 万元、1.25 万元和 0.0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3.02%、0.29%、0.00%和 0.00%，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构成依赖。

从具体构成来看，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的收入，2017 年度起由于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变更，部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内容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科目。

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财政奖励	-	-	-	256.49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高新企业资金补贴	-	-	-	0.50
合计	-	-	-	256.99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	-	20.00	2.00
滞纳金	0.02	-	-	245.53
罚款	-	0.05	0.18	0.10
合计	0.02	0.05	20.18	247.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247.63 万元、20.18 万元、0.05 万元和 0.02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4.24	3,962.11	2,482.13	1,651.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1.99	-431.80	-60.12	-134.27
合计	1,782.25	3,530.31	2,422.00	1,516.74

公司 2012 年 11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和 2018 年 7 月，公司先后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三年。目前新的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064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条件分析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认定依据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 2004 年成立，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公司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五、高技术服务业”中“（七）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的“1.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52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38 人，占职工总数比例为 30.53%，不低于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公司 2016、2017 和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110.78 万元、88,694.78 万元和 115,943.15 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3,260.56 万元、4,039.63 万元和 4,730.63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4.55% 和 4.08%，均高于 3%。前述研发投入中，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投入	是

序号	认定条件	认定依据	是否符合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总额占比为 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84,616.79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2.98%，不低于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评价符合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由上表可见，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依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的所得税额分别为 1,122.70 万元、1,607.03 万元、2,686.59 万元和 1,138.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1.81%、2.32% 和 2.0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0,999.84	26,460.06	15,818.74	8,514.9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9.98	3,969.01	2,372.81	1,277.2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97	-8.71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24	-86.24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4	71.46	91.28	239.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47	21.03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436.24	-42.09	
所得税费用	1,782.25	3,530.31	2,422.00	1,516.74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稳步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总额逐年增长所致。

（十一）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总收入	56,635.70	115,943.15	30.72%	88,694.78	47.55%	60,110.78
营业总成本	43,894.96	86,924.08	19.81%	72,553.51	42.99%	50,738.78
营业利润	10,999.84	26,458.86	67.53%	15,793.80	85.69%	8,505.58
利润总额	10,999.84	26,460.06	67.27%	15,818.74	85.78%	8,514.95
净利润	9,217.59	22,929.75	71.16%	13,396.73	91.43%	6,99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7.59	22,929.75	71.16%	13,396.73	91.43%	6,99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6.51	22,675.03	70.10%	13,330.18	90.35%	7,002.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8.21 万元、13,396.73 万元、22,929.75 万元和 9,217.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2.99 万元、13,330.18 万元、22,675.03 万元和 9,216.51 万元，均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实现高速增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91.43%和 71.16%，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55%和 30.72%；第二，随着承接工程项目的数量增多、合作的供应商家数相应增加，公司与材料供应商和劳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规模效应逐年显现；第三，随着公司承接文旅灯光秀项目逐步增多，产品附加值较高，综合毛利率逐年稳步提升，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6%、32.26%、38.97%和 39.56%。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数据与上年同期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一、营业总收入	56,635.70	50,518.22	12.11%
二、营业总成本	43,894.96	37,935.65	15.71%
其中：营业成本	34,233.12	30,109.55	13.70%
三、营业利润	10,999.84	10,366.54	6.11%
四、利润总额	10,999.84	10,407.70	5.69%
五、净利润	9,217.59	8,793.75	4.82%
非经常性损益	1.07	6.14	-82.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9,216.51	8,787.61	4.88%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6,635.70 万元、9,217.59 万元和 9,216.51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88%。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与上年同期均不存在下滑。其中，净利润增长率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	0.01	2.37	2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98.46	51.00	256.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1.20	24.93	-247.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7	299.67	78.30	38.07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0.19	44.95	11.75	42.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	254.72	66.56	-4.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	254.72	66.56	-4.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7.59	22,929.75	13,396.73	6,99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6.51	22,675.03	13,330.18	7,002.9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1.11%	0.50%	-0.07%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78万元、66.56万元、254.72万元和1.0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07%、0.50%、1.11%和0.01%。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外捐赠和滞纳金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492.58	12,239.36	8,207.67	2,812.3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27.12	-831.78	-860.84	-4,092.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752.55	3,863.09	5,522.79	3,149.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67.15	15,270.67	12,869.61	1,869.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83	31,158.98	15,888.31	3,018.7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11.16	89,460.67	77,475.54	44,85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12	5,366.60	6,190.07	4,30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3.28	94,827.27	83,665.61	49,15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94.47	59,822.06	55,013.46	33,39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4.85	8,993.91	4,346.16	2,43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8.06	5,823.50	3,912.90	4,03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47	7,948.44	12,185.41	6,47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5.85	82,587.90	75,457.94	46,3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2.58	12,239.36	8,207.67	2,812.34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分别为 49,156.98 万元、83,665.61 万元、94,827.27 万元和 24,953.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8%、94.33%、81.79%和 44.06%。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这反映出公司经营活动回款能力较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2.34 万元、8,207.67 万元、12,239.36 万元和-31,492.58 万元。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数且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尤其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新开工的大型景观照明工程中当期已完工结算部分的项目进度款回收及时。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劳务款较多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	0.81	9.17	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	0.81	9.17	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1.03	832.59	870.02	4,12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03	832.59	870.02	4,12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12	-831.78	-860.84	-4,092.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表现为投资活动净流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购置房产、车辆等固定资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0.78	-	-	6,0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4.87	12,758.00	12,488.99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	-	-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8.96	12,758.00	12,488.99	12,2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4.87	7,968.99	6,120.00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49	619.15	599.05	14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05	306.77	247.16	2,98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6.41	8,894.91	6,966.21	9,13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55	3,863.09	5,522.79	3,149.2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等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27.18 万元、870.02 万元、832.59 万元和 3,831.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自用房产。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化率不断提高，美丽中国、智慧城市、夜游经济等概念的兴起，都为国内照明工程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随着我国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各种类型的国际性和地区性的会议、活动等愈加频繁地在我国举办，带动了我国文化旅游业、餐饮业、会展业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星级酒店、会展中心、旅游景点等景观照明亮化市场需求日益增加，促进了照明工程市场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照明工程行业能否持续、稳定地蓬勃发展，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环境

近年来，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发展迅速，但由于行业门槛较低，业内企业数量激增。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住建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行业内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企业有 450 余家，《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的企业有 107 家，同时拥有上述两项最高资质的企业有 94 家。

总体来看，虽然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但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市场内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主要企业之间的竞争差距不大。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相比，公司无论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业务水平、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多年来的项目经验积累、技术研发创新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正处于市场中前列地位。但随着越来越多民营企业、社会资本的涌入，公司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巩固自身的优势并进一步做大做强，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在手订单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绩持续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工程施工和设计项目承接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在手的合同订单储备量持续增长。因为大多数照明工程项目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1 年，且不同项目间的关联性较小，导致公司的客户各年变动较大。因此，这对公司的承揽业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需要每年维护好在施项目客户或已完工处于维保阶段项目客户，保证当

年业绩的同时，寻求新的合作机会；另一方面利用在施项目或者过往项目的业绩表现、口碑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开拓新客户。公司能否进一步提高工程项目承接能力，获得更多的工程项目合同，保证每年在手订单储备的数量和金额，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营运资金状况

照明工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照明工程项目具有投入资金大、工程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基于照明工程特点和经营模式，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每项工程从前期投标、中标，到工程施工，再到竣工验收，各个阶段都存在着款项占用的情况。在投标时需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先行支付供应商款项，然后根据完工量按月或分阶段向客户申请结算支付进度款，通常结算时间和完工时间存在差异、收款时间和结算时间也存在差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决算手续后，还需保留 5%-10% 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方能收回。此外，公司在项目承揽过程中也需要必要的资金支持作为保障。

上述行业惯例使得公司从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承接的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数量增加，待结算项目也相应增加。公司是否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为项目的开发、承接和运营提供资金支持，将会影响公司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符合照明工程行业的经营特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业务承接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区域。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快速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合理，缓解了公司潜在流动性风险的压力。虽然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可能会降低，但从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一方面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公司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扩张需求将得到满足，提高公司对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运营能力；另一方面，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具备开展更多工程项目的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316.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73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1,773 万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4)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29.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75.03 万元。假设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相比存在三种情形：保持不变、增长 10%或下降 10%；

(5) 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发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5,079.3384	5,316.7000	7,089.7000
假设情形 1：2019 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29.75	22,929.75	22,92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75.03	22,675.03	22,67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1	4.33	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1	4.33	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6	4.28	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6	4.28	4.16
假设情形 2：2019 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29.75	25,222.73	25,22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75.03	24,942.54	24,942.54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1	4.76	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1	4.76	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6	4.71	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6	4.71	4.58
假设情形 3：2019 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29.75	20,636.78	20,63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75.03	20,407.53	20,40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1	3.90	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1	3.90	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6	3.85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6	3.85	3.75

注 1：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注 2：上述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行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0.13 亿元，将投资于“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行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业内资深工程师、设计师和销售专家等组成，具备丰富的照明工程施工、设计、产品销售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当前发展水平和未来发展趋势均有深刻的理解和认知。公司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公司积极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都日益壮大，员工人数也逐年攀升。目前公司拥有项目经验丰富、科研创新突出、专业构成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长远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储备

自 2012 年 11 月起，公司成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9 月、2018 年 7 月先后两次通过复审。目前，公司拥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逐步完善技术开发组织架构，设立研发部作为公司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的专门部门，积累了灯具安装支架设计技术、灯具设备防雷技术、灯具泄露电流处理技术、灯具接头处理技术、灯具快速安装技术等多项技术诀窍。

近年来，公司先后在国内各大城市完成一系列成功案例，其中许多代表性工程项目在行业内具有里程碑意义，并多次荣获国内外大奖，如南昌一江两岸照明工程、杭州钱江新城 CBD 核心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四川阆中古城旅游灯光秀项目、北京来福士广场夜景工程荣获中国阿拉丁神灯奖。

3、市场储备

目前公司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

公司按照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经营发展战略，针对照明工程项目以省会城市、经济发达城市和旅游城市集中的特点，在上海、福州、西安、成都等地区设立分公司，异地承接工程。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承揽并实施的照明工程项目已经遍布全国共计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丰富的大型或超大型跨地区施工项目经验，公司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知名度。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厚未来收益，填补投资者回报。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大型、综合性照明工程建设能力和工程设计能力，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照明工程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大型、超大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传统业务基础，进一步提升大型、综合性照明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控制建设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在文化旅游照明产品和智慧照明产品方面的研发建设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抓住“夜游经济”兴起的背景下景观照明行业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的“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系公司进一步向服务“夜游经济”及智慧照明等相关领域发展的关键契机，通过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超大型项目运营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尤其是公司拓展业务、跨地域经营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若成功实施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抵抗

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

3、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制定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重视现金分红，积极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已承诺：在任何情形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期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大力投入智慧照明系统和内容创意的研发,发展科技和创意两大核心竞争力,依托北京新时空的智慧照明平台,实现以运营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将在景观照明和功能照明两大领域,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创意设计、资本市场融资等综合实力,实现项目投资、设计、供应、安装建设、运营的全周期完整解决方案。通过人文、艺术创意设计能力,搭接深入研发定制的智慧照明系统。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开拓文化旅游市场,开创城市夜间文化旅游产品,对城市公共空间进行再扩展、再利用、再创造,积极打造底蕴深厚、深度交互的文旅灯光秀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基于智慧照明系统,实现对城市照明的灯光、用电、实景等设备的监控和管理,实现整体智能控制,为社会提供智慧路灯建设、节能改造、路灯资产运维等服务,为强政、惠民、兴业目标发挥积极作用,聚合各个领域合作,不断发展完善智慧城市生态圈。

公司将尽快进行产业链上横向、纵向整合,实现设计、施工、产品研发、运营维护等领域的协同发展,打造全方位的城市照明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并将积极响应并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坚持以科技创新、内容创意为主导,积极开拓文旅灯光秀和智慧路灯两个方向的高端复合型照明产品。公司将在创意设计、人光交互、智慧照明平台等方向协同发展,在以创意交互为核心的文旅灯光秀方向和以智慧系统为核心的智慧路灯方向寻求突破,在保持当前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发展新兴业务板块,建立均衡的业务类型。公司将加强自身的资源整合、系统集成、科技研发和文化创意能力,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不断优化公

司主营业务结构、开拓新兴业务板块，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在既有业务的优势地位的同时，开拓新的价值增长点。

为实现上述总体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拟定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1、大力发展文旅灯光秀

文旅灯光秀是“夜游经济”兴起的背景下由传统单一、静态的常规照明工程基础上逐渐拓展提升衍生出来的，对照明系统集成技术和创意设计能力两方面均有着更高的要求。文旅灯光秀业务的承接和执行能力，是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能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响应“夜游经济”的推进及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创意和研发团队实力，通过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为文旅灯光秀业务和其他业务赋予内在价值；通过多学科技术融合、跨领域合作创新，形成具备内容创意、互动技术的高附加值文旅灯光秀产品。

2、加强智慧路灯业务投入

公司将通过智慧路灯业务，拓展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将自身业务延伸到城市智慧照明及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目前，全国各地智慧路灯及多杆合一市场已逐步兴起，传统道路照明即将进入智慧照明时代。智慧路灯将成为结合物联网、城市管理、综合运维服务和资产运营等业务的新载体。公司将利用自身在照明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积累，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在智慧路灯领域的投入。通过这一新兴业务板块，公司将建立平衡的业务板块和比例，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加强质量控制，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将遵循“专业、智能、绿色、创新”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ISO 质量认证体系文件标准为建设方提供优质的服务。通过优质的工程质量和实现公司品牌的推广，向客户全方位的展示公司品牌形象，渗透品牌理念，强化品牌认知，深化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全面提升品牌价值。

4、加强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组织架构,充实技术研发的人才团队,完善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将各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落到实处,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公司将不断增加智慧照明和物联网科技研发投入,通过技术研发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实力保障,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公司自创始以来非常重视各种人才的培养、引进,一方面从社会上吸引了大量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另一方面也注重对内部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挖掘和培养,注重对员工长期提供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

5、融资规划

本公司实现上市后,随着产业规模扩大与公司实力增强,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总体规划和业务发展战略,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科学论证、谨慎决策的基础上,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上市后,公司将适时采用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将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二、拟定业务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 4、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或变化。

三、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一）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发展资本投入需求

公司实施品牌建设、大规模业务扩张、扩大市场份额和研发队伍扩展等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资金短缺是公司当前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因此，公司需要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规模提升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最近几年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资产规模等均有一定增长，尤其在上市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协同、内部控制、人力资源、服务能力等各方面管理运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都可能面临进一步的完善和调整。

（三）人才短缺可能影响战略的有效实施

专业化、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人才是公司未来市场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和强化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同时，公司战略的实施也依赖对相关人力资源的支持，若公司在培养、引进和保留人才方面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经过对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国家政策导向、照明工程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而制订的，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相辅相成，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目前拥有的照明行业重要资质覆盖了业务发展规划的需求，公司现有

业务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也可搭接在新的业务板块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中，文旅灯光秀属于景观照明细分领域，但对内容创意设计、交互技术创新有着更高的要求；智慧路灯属于功能照明细分领域，但对照明系统集成企业的科技创新和市场拓展有着更高要求。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一方面深化和加强了现有业务，有助于通过高附加值注入提升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增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实力，增加了业务增长的渠道，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品牌实力，增强公司的信息化和研发设计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从而直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盈利水平及行业地位的提升。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公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成功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建立研发中心提供科技和创意研发支持、建立现代化的信息化系统提供管理支持、以及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保持在现有板块的优势地位。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增强销售区域辐射能力、实施品牌建设，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同时也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所需的人员增长提供必要的支撑。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加强研发能力、为业务发展目标中的新业务方向进行技术研发积累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此外，本次发行还有利于公司建立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为公司打开了多元化的融资途径，提高公司未来融资的灵活性和可能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使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年3月3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73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1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171,616.81	171,616.81	-
2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72.34	15,672.34	24个月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
合计		201,289.15	201,289.15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171,616.81	根据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需求使用		
2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72.34	14,172.34	1,500.00	-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通经信委备【2019】012 号），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复函》（通环函[2019]35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不涉及环保审批
2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通经信委备【2019】012 号	无需环评[注]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不涉及环保审批

注：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复函》（通环函[2019]35 号），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编制环评的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补充，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优质服务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强化公司在照明工程施工行业的知名地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与补充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组成部分，项目实施后，将加快实现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关系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础，提升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通过建设信息化平台和研发中心，在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和改造，为全公司的营运提供信息化支持，有效促进内部管理向科学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同时在研发中心下设立多个实验室，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研发支持工作，提升公司竞争力，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偿还银行借款	通过偿还银行借款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以减少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将能够有效地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指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

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照明工程业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了较好的成长性。2016-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110.78 万元、88,694.78 万元和 115,943.1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88%。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提高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有能力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3、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的照明工程业务研发体系，直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对公司现有照明工程的研发平台、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的升级改造和延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经营团队，强大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公司已经建立一套相对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具备实施和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夜游经济”的兴起，公司的业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1,616.81 万元用于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加大在照明工程产业的布局。公司目前照明工程项目的运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业务高速发展带来的日益紧张的资金压力对重大项目开展及公司后续发展产生了较大制约。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除了可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外，对公司的整体发展也将带来有益推动。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主要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等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工程质保金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资金实力，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除了公司本身的经营资质、项目经验、过往业绩等因素以外，正常经营的营运资金实力是体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承揽并完成中大型项目的必要因素，因此，补充营运资金，能够增强企业资金实力。

另外，照明工程行业内，客户大多采用按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然而客户方与公司结算进度与公司支付采购款、垫付项目资金的进度并不一致，公司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一般需要大量周转资金。因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小，融资的渠道和规模相对有限，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占款周期相对较长，这一特性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前期铺垫资金及大量的营运资金。

（2）提升企业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揽实力

项目业主在招标时非常看重投标企业的净资产规模、资信等级、项目业绩、资本实力等指标，当投标企业在投标时，要按照项目概算标的总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企业中标或落标后的两个月内返还；因项目不同，合同签署后，部分业主支付预付款，同时要求公司开具预付款保函；项目开始执行，业主要求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以保证工程按时保质完工；项目整个施工阶段，需要大量工程周转金等款项；项目完成后，业主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的 5%-10%留下质保金，一般占用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1-2 年左右，期满后支付。因此，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增强竞争力；投标企业只有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承揽到优质大型工程项目，并且能够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按时、保质地完成工程项目。基于以上行业特点，公司未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

（3）增强资本实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具有特色的照明工程业务运营流程与模式，并基于自身在工程、设计、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以及经验的积累，加大市场的拓展力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提高。

根据照明工程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以及公司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项目业务需求，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外部环境良好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鼓励

和支持照明工程行业发展。全国各地为落实国家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纷纷加大了对照明工程行业发展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的推行，将有力地促进照明工程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使照明工程企业获得跨越式发展的机遇。

（2）城市照明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企业遇扩张机遇

随着全球照明产业战略转移，我国照明产业获得良好发展机遇，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逐渐成为世界照明产业的重要力量。在城镇化进程加速、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夜景经济”的兴起等宏观因素的带动下，我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城市照明，既包括功能照明，又包括景观照明，关乎城市形象，受到社会高度关注，近年来发展较快。可以预计，随着中国加速城镇化进程，城市景观照明发展将更快、产业投资也将更大。但城市照明工程现状，在经济性、安全性、艺术效果、隐蔽性等方面存在不足，照度离散性大，有光污染、能源浪费等现象。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与照明工程设计能力不足、照明产品较为低端有很大关系，而新时空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创新产品应用，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到售后的全过程一体化服务，公司发展前景广阔。

（3）公司多年的经营和过往显著业绩，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提升。2016-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10.78 万元、88,694.78 万元和 115,943.1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8.88%；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98.21 万元、13,396.73 万元和 22,929.7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1.01%。公司也在行业内铸就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已签署的工程合同情况，公司未来的经营需要足够的资金作为支持。

4、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1）未来三年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分析

根据 2016-2018 年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的经营实际，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划，对未来三年公司的照明工程业务占用营运资金的总量进行预测。

根据照明工程行业的收入确认方式，当年度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与当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完全相等。当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一般是前两年已签订的少部分合同、前一年签订的部分合同和当年度签订的大部分合同根据项目的完工情况而确认的收入。故此，为方便计算，假设当年度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签订合同金额等于当年度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金额。

2016-2018 年，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113,085.19	80,809.24	56,559.35
同比增长率	39.94%	42.88%	-
复合增长率	41.40%		

2016-2018 年，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1.40%。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收入增长按照 2016-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 40.00%进行测算（该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019-2021 年，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预测及增长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E）	2020 年度（E）	2021 年度（E）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158,319.27	221,646.98	310,305.77
预测增长率	40.00%		

（2）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各环节资金需求参数设定

根据上述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各环节需要的配套资金情况，对各环节工程营运资金的测算如下：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规模	占用期间	占用资金比例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工程合同额的 2%	1-2 个月	100%
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	工程合同额的 2%	1 年	100%
施工过程	工程周转金	工程合同额的 40%	整个工程期间	100%
质保期	质量保证金	工程合同额 5%-10%	工程竣工后 1-2 年	100%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 2016-2018 年公司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投标经验, 中标率按 20% 计算, 投标保证金为工程合同额的 2%, 平均占用期间为 1-2 个月 (按 1.5 个月测算), 测算过程如下:

投标保证金=工程合同额(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2%÷投标中标率÷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 2% 计算, 平均占用期间为 12 月, 测算过程如下:

履约保证金=工程合同额(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2%÷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3) 工程周转金

工程周转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 40% 计算, 平均占用期间为 12 月, 测算过程如下:

工程周转金=工程合同额(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40%÷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

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 5%-10% 计算 (按 8% 测算), 平均占用期间为 24 月, 测算过程如下:

质量保证金=工程合同额(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8%÷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3) 公司未来三年照明工程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三年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E)	2020 年度 (E)	2021 年度 (E)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158,319.27	221,646.98	310,305.77
投标保证金	1,978.99	2,770.59	3,878.82
履约保证金	3,166.39	4,432.94	6,206.12
工程周转金	63,327.71	88,658.79	124,122.31
质量保证金	25,331.08	35,463.52	49,648.92
合计	93,804.17	131,325.84	183,856.17
照明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	81,564.80	37,521.67	52,530.33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合计金额	171,616.81		

注：2019 年照明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量为 2019 年合计数与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由上表，公司未来三年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71,616.81 万元，其中 171,616.81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

5、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各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率最大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管理，实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项目的经济效益

结合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以及公司文旅灯光秀和常规景观照明项目业务需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倍)	名家汇	1.86	1.70	1.26	2.17
	华彩信和	1.60	1.58	1.44	1.39
	创一佳	2.38	2.36	2.66	2.87
	罗曼股份	2.37	1.92	2.08	2.12
	豪尔赛	2.31	2.43	2.93	2.87
	可比公司平均	2.10	2.00	2.07	2.28
	北京新时空	1.99	1.67	1.67	1.63
速动比率 (倍)	名家汇	1.29	1.27	0.68	1.03
	华彩信和	0.85	0.77	0.96	0.87
	创一佳	1.48	1.40	1.76	2.48
	罗曼股份	2.15	1.66	1.78	1.62
	豪尔赛	1.78	2.06	2.22	2.26
	可比公司平均	1.51	1.43	1.48	1.65
	北京新时空	1.16	1.17	1.15	1.2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名家汇	43.21%	42.58%	54.35%	36.34%
	华彩信和	56.78%	57.58%	63.10%	64.86%
	创一佳	42.51%	42.93%	36.39%	33.87%
	罗曼股份	42.61%	52.14%	42.04%	44.14%
	豪尔赛	42.60%	40.19%	33.09%	32.14%
	可比公司平均	45.54%	47.08%	45.79%	42.27%
	北京新时空	46.31%	56.42%	58.78%	54.38%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后，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计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4.49、3.67 和 21.43%，同时将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将提高公司的照明工程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将运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为公司继续保持行业优势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扩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但因不直接产生效益，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二）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坚持以优质服务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根基，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照明工程为主体，文化科技运营商为定位，创意和研发双轮驱动”的战略格局。本项目将加强建设信息化平台和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在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和改造，提升公司信息化、控制系统、系统集成能力，为全公司的营运提供信息化支持，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的运营效率；此外在研发中心下设立多个实验室，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研发支持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信息化平台建设将对现有的信息化平台软硬件设施进行升级和改造，通过各业务平台系统的整合实现协同，打通日常经营的各业务环节。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优化现有业务流程，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本项目包含财务、预算、资金、成本、项目、采购、人事、CRM等多个模块，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有助于公司快速整合信息、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巩固公司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包含智慧照明系统研发实验室、照明灯具产品研发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效果展示实验室及创意科技研发实验室。其中智慧实验室进行适用于文旅灯光秀、常规景观照明、道路照明的一体化软硬件解决方案的研发；照明灯具研发实验室、检测实验室进行新型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及检测；效果展示实验室通过配备特殊的光电设备，对照明方案的设计效果进行展示，给客户直观地展示项目建成后的效果；创意科技研发实验室将探索新型交互技术，打造高端价值链，树立行业标准和标杆，对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城市文旅夜景项目的竞争地位，创意科技研发实验室将研发结合夜景照明的 VR、AR 交互技术、智慧展厅、投影互动游戏、城市灯光秀，裸眼 3D 投影等项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照明工程施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及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由原来的粗放型增长朝着规模化、内容丰富化和形式多样化的方向发展，由以业绩增长为导向的发展向以服务质量为导向的发展转变，对于工程设计、采购、销售和运营等产业链条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要求逐渐提升。信息化平台和研发中心建设将成为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的有力武器，越来越多的国内照明工程施工企业开始加大力度改善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照明工程的研发检测平台。为了保持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公司拟通过建设信息化平台和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并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高速增长，规模快速提升，营业收入从 2016 年度的 60,110.78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115,943.1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8.88%；资产总额从 2016 年底的 51,688.04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底的 137,431.5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3.06%。公司规模和业务的扩张从战略层面对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包含办公协同自动化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信息化处理平台，主要的工程项目已基于信息化平台进行计算作业和辅助管理，基本实现了企业的信息化管理。然而，公司目前信息化平台底层架构较为简单，数据的资源的共享和网络传递利用率较低，对公司照明工程业务产生的数据进行分析 and 挖掘的深度有限，无法满足公司的战略需要。因此，公司亟需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使之与公司现有的规模、业务相适应，支持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快速发展。

（3）提升公司竞争力，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照明工程整合了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多学科，具有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所以对于照明工程企业而言，研发实力直接影响了其承接工程项目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照明工程行业的领跑者，在紧跟照明工程技术发展的同时，公司更需要坚持“以研发为驱动”的企业升级战略。

本项目在完善公司信息化平台的同时，还将搭建公司照明工程行业解决方案研发中心，加强公司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加快对上下游的反应速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的转型与升级进程，获得先发的市场优势，进而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亮化工程的承揽能力。

（4）降低公司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集团，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公司的业务协同、内部控制、人力资源、服务能力等各方面管理运作的难度也将相应加大。借助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管理层能及时、准确的掌握公司照明工程施工环节的进展、原材料的配置状况及与工程的匹配程度，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从而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能力，加快公司各业务流程重组，优化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降低公司的管理风险。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行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5年8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照明电器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2016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了《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指出“十三五”时期，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及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企业。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照明工程企业建设信息化平台和研发中心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现有的软、硬件设施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包含办公协同自动化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信息化处理平台，主要的工程项目已基于信息化平台进行计算作业和辅助管理，基本实现了企业的信息化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照明工程项目数据规范统一，便于进一步分析和研究。而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计算速度不断提高，依靠高速计算机对历史工程资料的模拟渲染，从而使得基于历史工程资料的创意设计和效果展示再开发成为了可能。公司已有的软、硬件设施为项目的实施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具有较强研发及技术储备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夜游经济”的兴起，照明工程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的竞争逐渐加剧。为保持在行业内的比较优势，公司加大了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并搭建了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38 名，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达 30.5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也有多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设计师、建造师、电气工程师等专业资质。公司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研发，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4 项软件著作权，并与北京工业大学成立了联合共建实验室，公司的智慧照明领域科学研究项目获批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专项立项。公司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储备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信息化平台和研发中心计划 2 年建设完成，项目由公司进行实施，分如下五个阶段实施：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房屋购置及装修								
硬件采购及安装调试								
软件采购及安装部署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软件平台开发建设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672.3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672.34 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4,928.00	31.44%
1-1	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	4,928.00	31.44%
2	设备投资	8,569.46	54.68%
2-1	硬件投资及安装	3,542.44	22.60%
2-2	软件投资	5,027.02	32.08%
3	研发费用	1,500.00	9.57%
4	预备费	674.87	4.31%
合计		15,672.34	100.00%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详见如下：

（1）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

序号	项目	数量（平米）	单价（万元）	投资估算（万元）
1	购置费用	1,000.00	4.50	4,500.00
2	装修费用	1,000.00	0.20	200.00
3	电波暗室建造装修	-	228.00	228.00
合计				4,928.00

（2）硬件投资及安装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一、信息化平台设备		1,695.00
1	电气设备	57.00
2	网络设备	1,607.00
3	IT 房间装修	10.00
4	安全设备	21.00
二、照明灯具研发及检测设备		1,226.86
1	光学测试设备	541.54
2	电气测试设备	83.20
3	环境及可靠性测试设备	57.48
4	电磁兼容测试设备	241.80
5	老化测试设备	183.20
6	其他测试设备	119.64
三、效果展示及创意科技研发设备		466.22
1	VR 体验设备	15.30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2	通用硬件设备	105.96
3	效果展示音视频设备	344.96
四、办公区通用办公设备		29.36
五、安装和调试		125.00
合计		3,542.44

（3）软件投资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信息化平台建设软件	3,612.97
2	光学设计软件	127.50
3	电子设计软件	238.23
4	结构设计软件	39.00
5	散热设计软件	500.00
6	照明方案设计软件	192.92
7	创意科技研发软件	316.40
合计		5,027.02

6、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公司拟通过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实施。

7、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各个环节运作流程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本项目在建设及未来运营过程中，不会造成环境污染，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2019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复函》（通环函[2019]35 号），认为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编制环评的项目。

8、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拟搭建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和创新研发能力，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资源损耗，构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但因不直接产生效益，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三）偿还银行借款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高速增长，公司扩张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方式解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6.31%，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不含信用证及应收账款保理等）余额为 14,998.00 万元，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余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 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日常经营	5.2350%	1,998.00	2017.8.1	24 月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日常经营	5.2200%	2,000.00	2018.7.18	12 月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日常经营	5.2200%	1,519.02	2018.8.6	12 月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日常经营	5.2200%	1,500.00	2018.9.13	351 日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日常经营	5.2200%	996.11	2018.9.21	12 月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日常经营	5.2200%	3,984.87	2019.1.16	12 月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	日常经营	4.3500%	3,000.00	2019.1.23	12 月
合计				14,998.00	-	-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4,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的发展潜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降低资产负债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8%、58.78%、56.42%和 46.3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扩张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方式解决，通过运用本次发行募

集的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能有效地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同时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更加稳健地发展。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3,600.00 万元、9,968.99 万元、14,758.00 万元和 18,296.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8,298.67	45.36%	2,000.00	13.55%	6,968.99	69.91%	3,600.00	100.00%
抵押借款	8,000.00	43.72%	9,758.00	66.12%	-	-	-	-
小计	16,298.67	89.08%	11,758.00	79.67%	6,968.99	69.91%	3,6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保证借款	1,998.00	10.92%	3,000.00	20.33%	-	-	-	-
小计	1,998.00	10.92%	3,000.00	20.33%	-	-	-	-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	-	-	-	3,000.00	30.09%	-	-
小计	-	-	-	-	3,000.00	30.09%	-	-
合计	18,296.67	100.00%	14,758.00	100.00%	9,968.99	100.00%	3,600.00	100.00%

根据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4.3500%-5.2350%测算，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后，每年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609.00-732.9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3）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偿债风险有效减小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1.67、1.67 和 1.9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1.15、1.17 和 1.16，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上升至 2.50 和 1.46，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高，短期偿债压力得到缓解，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3、偿还银行借款的总体安排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轻重缓急根据公司当时的资产负债结构及银行借款的实际状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慎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 14,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后，根据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4.3500%-5.2350%测算，每年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609.00-732.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9、1.16 和 46.3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 14,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公司的银行借款（不含信用证及应收账款保理等）余额为 998.00 万元，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变为 2.50、1.46 和 36.84%，将有效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备较强的必要性，并将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持续融资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照明工程行业内，客户大多采用按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然而客户方与公司结算进度与公司支付采购款、垫付项目资金的进度并不一致，公司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一般需要大量周转资金。因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小，融资的渠道和规模相对有限，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占款周期相对较长，这一特性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前期铺垫资金及大量的营运资金。因此，同行业的可比公司的募集资金均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融资类型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占比
名家汇	IPO	18,000.00	22,707.13	79.27%
豪尔赛	IPO	64,999.62	80,079.62	81.17%

公司	融资类型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占比
罗曼股份	IPO	47,900.00	58,400.00	82.02%
达特照明	IPO	30,000.00	37,266.53	80.50%
名家汇	非公开发行	68,000.00	88,000.00	77.27%

根据照明工程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以及公司智慧城市照明智能化及智慧城市照明工程项目业务需求，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状况、扩大经营成果、巩固并提升竞争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有利的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一致，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提高公司的照明工程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将运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为公司继续保持行业优势提供资金保障。

通过建设研发平台，全面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及业务承接能力；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系统运作的时效性，保障公司信息网络安全并高效运行，从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资金紧张状况得到改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强。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5,672.34万元。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1,741.52万元。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优质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在照明工程施工行业的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市场影响力也将进一步增强，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前款所指特殊情况系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它情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遵守下列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

(1)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1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079.33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9,669.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姜化朋、王志刚、唐正、邢向丰、王跃就本次利润分配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单位：元

序号	决议日期	批准	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款支付情况
1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539,669.20	已支付

三、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9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其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公司设置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邢向丰
电话号码	010-87227460
传真号码	010-87765964
电子邮箱	zqsw@nnlighting.com

二、重大合同

（一）工程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1	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37,222.72
2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165.00
3	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3,800.00
4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3,325.43
5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691.00
6	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升级改造（五期）工程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施工合同[注 1]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11.36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7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20,166.22
8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城市双修”项目（白塔山光彩工程）投资建设合作合同[注 2]	四川广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9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设计施工合同[注 3]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488.81
10	南充市高坪区城市道路建设及附属工程 PPP 项目城市智能照明提升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
11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48.65
12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文件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11,286.92
13	重庆仙桃数据谷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文件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7.67
14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合同文件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10,632.00
15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10,310.36

注：1、三亚市城市夜景灯光升级改造（五期）工程项目第二标段系北京新时空参与联合投标体中标；2、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城市双修”项目（白塔山光彩工程）系北京新时空参与联合投标体中标；3、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系北京新时空参与联合投标体中标。

（二）销售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主要内容
1	四川能投博众智慧照明投资有限	4,220.00（不含税）	灯具、控制系统等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主要内容
	公司		
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9.14	泛光照明洗墙灯系统
3	宁波鼎仕电器有限公司	1,834.21	LED 照明系统

（三）采购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主要内容
1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独家经销协议	2,500.00 万元及以上	灯具、控制系统等
2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销售合同	1,906.62	灯具
3	上海鹏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灯具定制合同及其追加订单	1,458.56	灯具
4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销售合同	1,304.79	灯具等
5	新克亮（上海）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来福士灯具供应框架协议	1,200.00	灯具

（四）借款、抵押及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借款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借款合同	3,984.87	2019.1.16	12 月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2019.1.23	12 月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19.7.3	160 日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19.8.7	181 日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借款合同	340.00	2019.8.29	12 月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19.9.12	12 月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发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19.9.24	12 月

2、抵押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债权金额 (万元)	抵押物内容	抵押期限
1	北京首创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5,000.00	坐落于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1至6层1-101的房产	2018.12.10-2023.06.10
2		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3	北京首创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24,000.00	坐落于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8号楼-1至6层1-101的房产	2019.09.23-2025.03.23
4	北京首创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1,000.00	坐落于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8号楼-1至6层1-101的房产	2019.09.23-2025.03.23

3、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合同名称	汇票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640.00	2019.9.26	2020.3.2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314.00	2019.9.29	2020.3.25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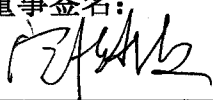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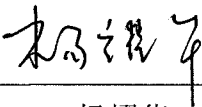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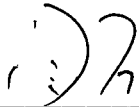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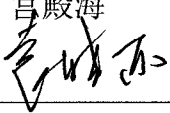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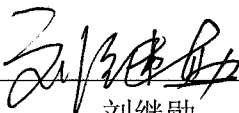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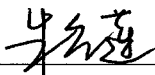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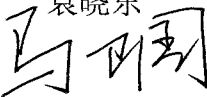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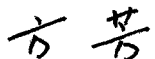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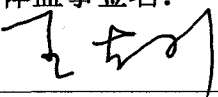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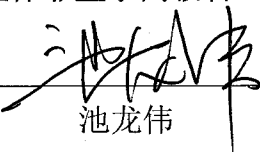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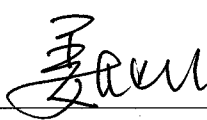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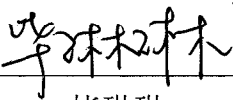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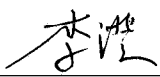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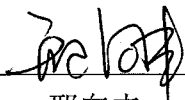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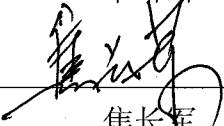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宫殿海	杨耀华	闫石
		
袁晓东	刘继勋	朱庆莲
		
马卫国	邢树奎	方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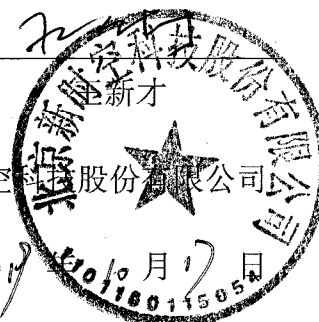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志刚	王跃	慈海滨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池龙伟	唐正	姜化朋
		
智河	毕琳琳	李澄
		
邢向丰	焦长军	李澄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宇恒

李宇恒

保荐代表人： 冷 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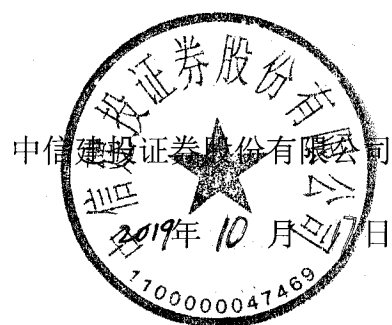
冷 颀

韩新科

韩新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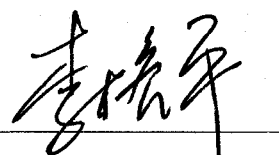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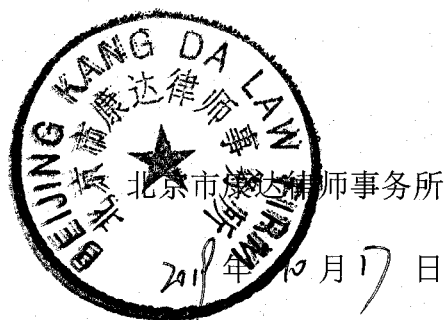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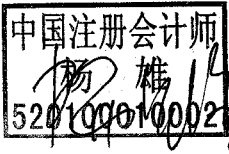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鲍卉芳 王萌 谢静
鲍卉芳 王萌 谢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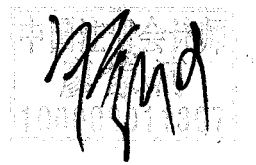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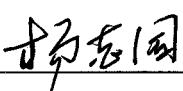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雄
52010000100020

杨雄



廖家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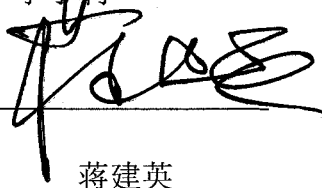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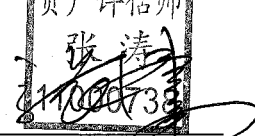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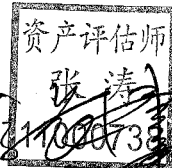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小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张 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说明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315号《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于2016年9月27日出具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京财资产许可[2016]0063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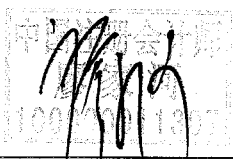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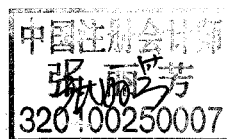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张丽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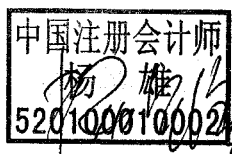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雄



廖家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

联系人：邢向丰

电话：010-87227460

传真：010-87765964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人：孔林杰、徐谦、校久天

电话：021-68827437

传真：021-68801551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